



SAFTOWER 蜀塔电缆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且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623

獨家保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富運證券有限公司
Ferran Securities Limited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First Fidelity Capital
首信資本集團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利弗莫尔证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漢英證券
RED EAGLE SECURITIES



友信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文所述的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簽訂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 www.saftower.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

倘若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有關公開發售的若干條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終止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

概無任何網站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開始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該期間長於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saftower.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日期⁽¹⁾

公開發售開始進行及開始領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透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以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
申請的截止時間⁽²⁾：

(1)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
「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2)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時間表

日期⁽¹⁾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前後

在本公司網站 www.saftower.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
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種渠道查閱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可於 IPO App 或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透過

「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起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

應付的價格)(如適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6及7)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或之前

就根據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及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退款支票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6及7)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或之前

股份預期開始於 GEM 買賣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自**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極端情況，則該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申請人如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請注意，定價日(即最終發售價釐定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儘管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惟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述退還多繳申請股款。
- (6)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但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閣下將會獲發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倘閣下以單一銀行戶口支付申請股款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的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可寄發至閣下支付申請款項的銀行戶口。倘閣下以多個銀行戶口支付申請股款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可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閣下向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述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退款支票將發給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抬頭人則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將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為安排退款，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會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預期時間表

- (7) 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並提供申請表格上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公司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上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之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領取時間過後不久，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述的寄發退款支票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的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情況下，方於上市日期的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與彼等相關的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我們的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除發售股份以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GEM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	35
前瞻性陳述	37
風險因素	3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63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66
公司資料	72
行業概覽	75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92
歷史、發展及重組	104
廣元同創	133
業務	13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8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254
股本	256
本集團財務資料	259
廣元同創之收購前財務資料	32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47
包銷	359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73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8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並無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一切資料。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閣下先行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電線電纜區域製造商及供應商，在四川省成都市及廣元市擁有綜合生產設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九年，(i)按收益計，我們於四川省電線電纜市場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0.97%；及(ii)按收益計，我們於中國電線電纜市場的約18,000名市場參與者中排名介乎150至200，市場份額約0.03%。我們的品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成都市工商局評為「成都市著名商標」；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授予「四川名牌產品稱號」，作為對本集團於四川省的聲譽、競爭力及品牌的認可。

我們所銷售的產品可大致分為四個類別：(i)製成品電線電纜；(ii)半成品電線；(iii)鋁製品；及(iv)其他(包括電纜配套設備)。按收益計，電線電纜為我們的主要產品，其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之銷售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93.8%、72.4%及93.3%。我們的電線電纜導體主要由銅和鋁製成。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的製成品電線電纜產品組合包括傳統及特種產品，共由超過800種按其各自的技術規格、電壓要求、原材料組成部分及性能分類的產品組成。除製成品電線電纜外，我們亦生產半成品電線，包括鋁桿及銅絲，以最大化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及擴大我們市場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及香港取得12項註冊商標，並於中國取得58項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註冊專利，並已於中國提出13項有關電線電纜產品開發及工藝的專利申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川蜀塔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稱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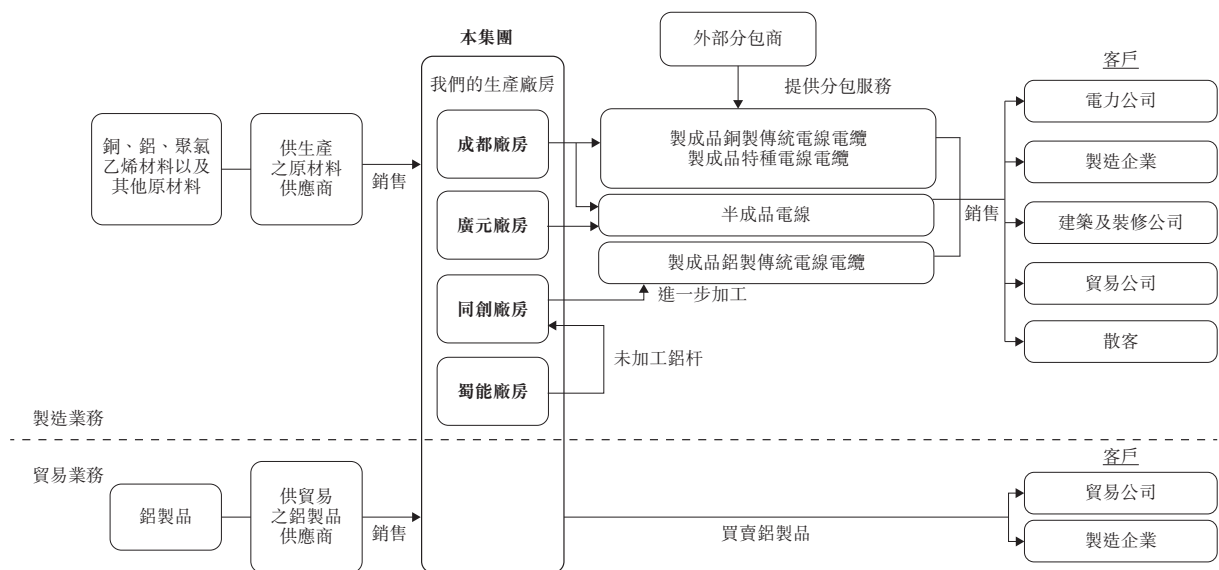
我們的歷史能夠追溯至二零零四年六月，當時黨飛先生及王先生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成立四川蜀塔，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電線。為擴大鋁電線電纜以及鋁製品的生產，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廣元蜀塔，及廣元廠房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投

概 要

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後，我們的生產設施因增加廣元同創生產設施而進一步擴大，廣元同創之財務業績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廣元同創」。

業務模式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製成品電線電纜以及半成品電線，少量來自買賣鋁製品及銷售電纜配套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銷售自有品牌的製成品電線電纜，而於接獲要求時我們亦按OEM基準生產及銷售鋁電纜。有關生產訂單於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前乃分包予廣元同創及OEM訂單於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後由同創廠房承接。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業務模式的簡化流程圖：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分別委聘三名、三名及五名分包商(包括廣元同創)就若干電線、電纜及高壓電纜為我們提供分包服務。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廣元同創為OEM產品(包括鋁製架空電纜及鋁製鋼芯鋁絞線)的分包商之一。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向廣元同創支付的分包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2.1%、15.8%及4.6%。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向其他外部分包商(不包括廣元同創)支付的分包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5%、1.4%及1.9%。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九財年，我們擁有超過350名客戶。我們一直與該等客戶中擁有良好信貸記錄及完善業務網絡的國有或國資企業建立業務關係。我們一直積極尋求與本地國有參與者(如四川省電力系統建設行業的本地國有參與者)進行戰略合作，我們認為藉此可延伸我們的業務佈局及產生更多銷售機遇。我們亦致力於發展與上市公司的業務關係，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透過向彼等出售優質產品產生更高溢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與電力系統建設行業的本地國有參與者及上市公司的戰略合作」。

我們主要向電力公司、製造企業、建築及裝修公司以及向我們採購產品再自行銷售的貿易公司直銷我們的產品。我們向散客售出極少部分我們的產品。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均位於中國，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收益的53.1%、39.5%及39.4%。除重慶德信迪(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之前由黨軍先生(控股股東、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黨飛先生之兄長)擁有51%權益及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之前由于雪琳女士(黨軍先生及黨飛先生之母)擁有51%權益)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在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重慶德信迪外，董事已確認，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五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或銷售銅及鋁材料或提供電線電纜分包服務的企業實體。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94.2%、85.9%及89.6%。除廣元同創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在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除廣元同創外，我們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有六個實體在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一個或多個財政年度同時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反之亦然)。該等實體為(i)天築；(ii)廣元同創；(iii)津津；(iv)中鋁；(v)紫

饒；及(vi)國大。有關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向該等重疊主要客戶 — 供應商銷售及採購的金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源於以下競爭優勢：(i)我們為信譽良好及可靠並具有良好往績的電線電纜供應商；(ii)我們供應諸多優質、可靠及安全的電線電纜；(iii)我們鄰近上游鋁資源的戰略地理位置使我們在把握商機方面具有優勢；(iv)我們擁有綜合生產設施；(v)我們積極參與產品開發；及(vi)我們擁有一支穩定、熟練及敬業的管理團隊，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繼續增長我們的業務，成為四川省領先的電線電纜供應商及中國西南地區的主要參與者，並透過實施以下策略，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電線電纜及鋁製品行業的地位：(i)擴張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及生產廠房；(ii)償還部分現有貸款以改善資本基礎；(iii)為蜀能廠房商業化生產的前期成本撥資，以縱向擴大產能；(iv)增加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宣傳企業品牌；及(v)提升企業管理效率。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Red Fly(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由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分別擁有80.79%及19.21%權益)擁有43.91%。基於(i)一致行動承諾；及(ii)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透過一間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Red Fly)於本公司持有彼等各自的權益，而Red Fly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黨飛先生、黨軍先生及Red Fly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趙琦女士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持有本公司3%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 要

歷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財務摘要數據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七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財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62,295	552,656	685,530
銷售成本	<u>(247,899)</u>	<u>(514,300)</u>	<u>(631,656)</u>
毛利	14,396	38,356	53,8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8,935	9,249	20,8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02)	(4,999)	(9,068)
行政及其他開支	(13,286)	(12,235)	(15,491)
上市開支	—	(3,851)	(8,920)
融資成本	(4,257)	(6,515)	(7,877)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u>88</u>	<u>1,548</u>	<u>53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74	21,553	33,894
所得稅開支	<u>(997)</u>	<u>(4,157)</u>	<u>(4,14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2,177</u></u>	<u><u>17,396</u></u>	<u><u>29,753</u></u>

廣元廠房全面營運後，(其中包括)我們的鋁製品及半成品電線銷售大幅增加以及客戶群擴大，我們錄得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262.3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90.4百萬元或110.7%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552.7百萬元。因此，我們錄得純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5.2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收益由人民幣55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2.9百萬元或24.0%至人民幣685.5百萬元，及純利由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至人民幣29.8百萬元。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收益及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原因是我們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將廣元同創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概 要

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平均售價及收益明細：

	單位 (附註2)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銷量 千米/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每千米/噸	總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米/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每千米/噸	總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米/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每千米/噸	總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1 製成品電線電纜										
傳統電線電纜										
— 銅製電力電纜	千米	646	54,243	35,041	1,045	58,479	61,100	628	73,693	46,279
— 銅製電氣裝備用電線	千米	34,374	1,422	48,886	22,298	1,723	38,426	18,575	1,640	30,468
小計(銅製傳統電線電纜)				83,927			99,526			76,747
— 鋁製傳統電線電纜	噸	755	13,244	9,999	5,192	12,347	64,107	17,403	12,585	219,017
— 鋁製銅芯鋁絞線	千米	—	—	259	—	—	—	6	8,833	53
— 鋁製架空電纜	千米	42	6,167	259	2,557	3,963	10,133	1,851	4,124	7,634
— 鋁製中低壓電力電纜	千米	191	22,304	4,260	140	19,221	2,691	516	28,891	14,908
— 鋁製電氣裝備用電線	千米	7,377	1,816	13,398	2,732	1,526	4,168	1,291	1,604	2,071
— 鋁製電氣裝備用電線	噸	4,830	13,774	66,530	—	—	—	—	—	—
小計(鋁製傳統電線電纜)				94,446			81,099			243,683
小計(傳統電線電纜)				178,373			180,625			320,430
特種電線電纜										
— 銅製特種電線電纜	千米	—	—	—	56	41,429	2,320	263	92,205	24,250
— 銅製特種電氣裝備用電線	千米	—	—	—	382	2,571	982	—	—	—
小計(銅製特種電線電纜)				—			3,302			24,250
— 鋁製特種電線電纜	千米	—	—	—	238	27,651	6,581	431	49,490	21,330
— 鋁製特種中低壓電力電纜	千米	—	—	—	235	1,872	440	—	—	—
— 鋁製特種電氣裝備用電線	千米	—	—	—	—	—	—	—	—	—
小計(鋁製特種電線電纜)				—			7,021			21,330
小計(特種電線電纜)				—			10,323			45,580
小計(製成品電線電纜)				178,373			190,948			366,010
2 半成品電線										
— 銅絲	噸	0.25	44,000	11	598	43,940	26,276	1,192	42,912	51,151
— 電工圓鋁桿	噸	5,319	12,742	67,777	14,336	12,709	182,191	17,100	13,004	222,372
小計(半成品電線)				67,788			208,467			273,523
3 鋁製品										
— 鋁卷	噸	1,232	13,096	16,134	9,115	12,813	116,789	378	12,013	4,541
— 鋁錠	噸	—	—	—	1,826	11,940	21,802	3,490	11,689	40,794
小計(鋁製品)				16,134			138,591			45,335
4 其他										
— 電纜配套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14,650	不適用	不適用	662
總收益				262,295			552,656			685,530

概 要

附註：

1. 平均售價乃按實際銷售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除以實際銷量得出，而總銷售額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2. 長度(千米)及重量(噸)是市場按照國家標準普遍採用的兩種主要計量單位。一般而言，未使用其他材料包覆的產品將按重量(噸)計量，而使用其他材料包覆的產品將按長度(千米)計量。已售電纜配套設備乃根據客戶要求按多種單位計量，故平均售價不適用。

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半成品電線及鋁製品之銷售額分別增加人民幣140.7百萬元及人民幣122.5百萬元，而且四川蜀塔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推出具有環保特徵的特種電線電纜，為二零一八財年貢獻收益人民幣10.3百萬元。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年鋁製傳統電線電纜之銷售額增加人民幣162.6百萬元及特種電線電纜之銷售額增加人民幣35.3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製成品電線電纜	15,059	8.4	24,655	12.9	43,533	11.9
半成品電線	<u>(663)</u>	不適用	<u>6,541</u>	3.1	<u>9,035</u>	3.3
小計	14,396	5.5	31,196	7.8	52,568	8.2
鋁製品	—	—	4,313	3.1	1,170	2.6
其他	<u>—</u>	—	<u>2,847</u>	19.4	<u>136</u>	20.5
總計	<u>14,396</u>	5.5	<u>38,356</u>	6.9	<u>53,874</u>	7.9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財務資料 — 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之描述 —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錄得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有關累計虧損主要由於過往年度因業務經營規模較小產生經營虧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之後錄得純利。

概 要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

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31,022	130,387	129,449
流動資產	60,777	138,192	204,838
流動負債	130,207	178,083	187,504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69,430)	(39,891)	17,3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592	90,496	146,783
資產淨值	57,965	87,361	139,401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9.4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其中分別有人民幣56.0百萬元及人民幣91.6百萬元為借款，主要用於有關日期購買原材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7.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概無於到期日前催還借款。由於生產電線電纜的業務性質，我們倚賴我們的資本及外部融資以支持存貨採購及投入重大資本開支投資以擴大生產規模。我們於建立廣元廠房及廣元同創綜合入賬後實現營運的規模經濟時，我們的財務狀況隨盈利能力提升得到改善。

概 要

經選定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1,497	32,890	45,263
營運資金變動	911	(54,486)	(22,490)
已付所得稅	—	(130)	(3,49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408	(21,726)	19,2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289)	(9,555)	(10,24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742	27,988	(7,9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61	(3,293)	1,11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6	4,907	1,61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07</u>	<u>1,614</u>	<u>2,726</u>

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於二零一八財年有所增加乃由於業務營業額增加。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主要源自借款所得款項。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各日期或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七 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	二零一九 財年
毛利率(%)	5.5	6.9	7.9
純利率(%)	0.8	3.1	4.3
股本回報率(%)	3.8	19.9	21.3
總資產回報率(%)	1.1	6.5	8.9
利息覆蓋率(倍)	1.7	4.3	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流動比率(倍)	0.5	0.8	1.1
速動比率(倍)	0.4	0.7	1.0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1)	123.5	107.7	71.5
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2)	115.0	105.8	69.6

附註：

- (1)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末之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總額包括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 (2)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各年末之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所有借款。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同創股權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向李占威先生(獨立第三方)收購本集團當時的合營企業廣元同創(於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前由我們擁有40%)16.67%的股權(未繳付的出資額由李占威先生支付)。廣元同創主要從事按OEM基準為外部客戶及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鋁電線電纜。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其亦從事買賣鋁卷及銅桿。該收購事項旨在擴大本集團現有經營規模及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由於李占威先生並未繳足廣元同創的股本及其於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前於廣元同創的財務報表上確認為應收擁有人款項，我們無需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李占威先生支付款項，而需向

概 要

廣元同創支付未繳股本人民幣10.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廣元同創的註冊資本由廣元蜀塔全額支付。

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期間繼續採用權益會計法分估廣元同創的業績。由於該收購事項已完成，本公司間接持有廣元同創56.67%的股權，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合併至廣元同創賬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廣元同創」。由於GEM上市規則就同創股權收購事項所界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基於本集團二零一八財年綜合財務報表，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倘我們於上市後作出)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有關廣元同創單獨的收購前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7及本招股章程「廣元同創之收購前財務資料」。

於新三板之過往掛牌及摘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為籌備於新三板掛牌，四川蜀塔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四川蜀塔股份開始於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33940)。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四川蜀塔全體股東決議自願將四川蜀塔股份自新三板摘牌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全國股轉公司批准新三板摘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四川蜀塔股份於新三板摘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於新三板之過往掛牌及摘牌」。

代理服務安排

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就與(i)啟明星(為氧化鋁的最終買方，即有關安排的主事人)，及(ii)兩名原材料供應商(我們代表啟明星及獲啟明星指定作為代理向彼等採購氧化鋁，而啟明星同意償還我們所支付的氧化鋁價格另加代理費)訂立安排錄得代理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本集團已於氧化鋁購買協議屆滿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終止代理服務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來自同聖國創之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為代表啟明星採購氧化鋁提供資金，及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悉數償還有關借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代理服務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代理服務安排，本集團有應收啟明星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為有關氧化鋁總採購金額以及相關代理費的尚未償還結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底，啟明星已悉數清償有關其他應收款項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於二零二

概 要

零年三月，一名指定供應商(即貴州廣鋁)就聲稱未能全面達成二零一九年的總目標採購金額向我們提出民事申索。詳情請參閱本節「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潛在訴訟」及本招股章程「業務 — 合規及訴訟 — 訴訟」。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近期發展情況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關鍵績效指標(包括銅及鋁等原材料成本)保持穩定。

毛利率 — 我們預期原材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將較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因此，毛利率預期將保持相對穩定。

新採購訂單及招標合約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我們與長虹集團就供應特種電線電纜訂立合約總值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之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以來，我們已接獲長虹集團根據供應特種電線電纜之框架協議下達的訂單。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我們接獲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電線電纜及電子產品)的鋁製鋼芯鋁絞線採購訂單，二零二零財年的合約總值為人民幣39.5百萬元。

新外債融資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我們已提取按年利率6.8厘計息之一年期新借款人民幣3.0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悉數償還現有同聖貸款後，我們已提取按年利率7.5厘計息之一年期新借款人民幣19.5百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借款由應收客戶A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相同金額作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可用但尚未動用融資金額高達人民幣11.5百萬元。

COVID-19的影響 — 二零一九年底中國爆發具有高度傳染性的疾病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宣佈封鎖武漢市以試圖隔離該市。其後中國其他主要城市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亦實施包括旅遊限制在內的嚴格措施以遏制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宣佈COVID-19疫情為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世衛組織宣佈COVID-19具備大流行特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病毒於中國各地及全球擴散，且死亡人數及感染個案數目亦持續上升。多

概 要

個國家和地區亦實施旅行限制，如拒絕入境及強制隔離入境人員。由於COVID-19及中國政府採取的應對措施，本集團的營運已自農曆新年假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中斷。

COVID-19的持續傳播可能對中國人民的生活和經濟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生產及運輸延遲復工，電線電纜行業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如此，鑒於建設、電力運輸的長期市場趨勢以及各下游應用對電線電纜的需求相對穩定，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一旦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對中國電線電纜製造業的影響預期將是暫時的。

董事認為，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資料，COVID-19的爆發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營運造成長期中斷，原因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並非來自武漢市或湖北省其他城市，且我們並無向位於湖北省的客戶銷售而產生任何收益；(ii)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主要為中國各地區的供應商生產且我們可輕易獲得的銅和鋁材料，因此，如我們的任何現有供應商受到疾病傳播所造成的中斷影響，我們通常可尋找替代供應；(iii)我們的大多數僱員為成都及廣元當地居民，彼等可於我們的生產廠房上班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無人確診感染COVID-19；(iv)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概無位於受封鎖影響而將造成重大營運中斷的城市或地區；(v)根據當地政府公佈的通知，農曆新年假期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且我們於取得當地政府官方批准後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起已恢復生產及銷售活動；(vi)近期新的確診病例減少及中國更多城市及地區逐漸恢復商業活動；(v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COVID-19爆發前向我們下達訂單的所有客戶均未取消其訂單，及我們於恢復生產後能夠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約；(viii)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有兩項鋁製鋼芯鋁絞線訂單的交付短暫延誤。有關訂單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下達，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及其後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中旬交付並獲相關客戶驗收；及(ix)由於農曆新年假期，每年第一季度通常為我們的淡季。

為防止COVID-19於生產設施及辦公室傳播，我們已成立由執行董事領導的疫情防控工作組，以實施多種預防措施，如(i)通過定期對各個區域(包括辦公室、生產廠房、實驗室、自助餐廳及盥洗室)進行清潔及消毒，提高成都廠房、廣元廠房以及辦公室的環境衛生水

概 要

平；(ii)要求全體僱員每日於上班前後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iii)盡可能減少面對面會議；及(iv)要求我們的僱員於工作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在感到不適時立即向我們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整體使用率達致約53.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地政府已就COVID-19爆發期間企業的發展頒佈若干幫扶政策，如(i)放寬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的要求；(ii)減少融資成本，包括降低利率及擔保費率；及(iii)提供用於公用事業及購買設備及機器的補貼。預計本集團將受惠於該等政策，二零二零財年節省成本及開支約人民幣1.5百萬元。此外，自COVID-19爆發以來，董事密切監察根據當地政府相關部門的指引逐步分階段恢復人手的情況，有序地管理員工回流。於該期間由於營運延遲恢復，本集團已就員工成本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節省員工成本約人民幣0.5百萬元。

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81.2%，原因是我們為應對COVID-19的爆發維持最低水平的業務營運，導致錄得虧損淨額。由於我們的營運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恢復及收到來自主要客戶的新訂單，尤其是，我們已與長虹集團簽訂新框架協議，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55.0百萬元，將於二零二零財年內交付，董事認為，預期近期COVID-19的爆發概不會對我們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整體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月，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我們錄得收益減少19.7%。董事認為我們每月收益的顯著恢復是本集團自COVID-19爆發後已恢復正常營運的有力證明。

若在不可能的情况下，我們被迫縮減或暫停部分業務營運，不論是否因為COVID-19的爆發引致的政府政策或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理由，我們估計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可用融資)可滿足我們12個月以上的必要成本。受COVID-19的影響，我們對業務遭強制中斷的最壞情況的主要假設包括：(i)由於業務中斷我們將不會產生任何收入及我們將停止營運且不會產生任何採購及生產成本；(ii)我們的全體員工(包括營運及行政員工)根據當地政府政策獲支付最低薪資及津貼，及建議彼等在一致同意下無薪休假，或根據僱傭合約發出適當通知後解聘，因此概無產生重大薪酬；(iii)租金、管理費及其他雜項開支等租賃相關開支按月支付；(iv)以最低經營及行政開支將我們的業務營運維持在最低水平(包括基本的總部維護費用、公用事業開支、作為上市公司將產生的費用(如年度上市費、年度審核費、財務報告及合規顧問費))；(v)在該情況下，擴張計劃延後；(vi)概無來自股東或金融機構的進一步內部或外部融資；及(vii)在該情況下，概不會宣派及派付

概 要

股息。上述極端情況未必會發生。上述分析僅作說明之用，且董事現時估計有關情況發生的可能性極微。COVID-19爆發產生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其後續發展；因此，對本集團產生的有關影響可能會不受董事控制及超出我們的估計和評估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因素，惟假設本集團能夠取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進行「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董事估計透過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目前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本集團將能夠於上市後至少14個月維持財務能力。

潛在訴訟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貴州廣鋁（為根據代理服務安排我們為啟明星採購氧化鋁的指定供應商）向廣元蜀塔提出民事申索，聲稱廣元蜀塔因未能按照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廣元蜀塔與貴州廣鋁簽訂的補充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補充供應協議所補充，有關該等供應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代理服務安排」）全額完成二零一九年的目標採購總量而違約，及貴州廣鋁索賠人民幣6.4百萬元的損失，相當於二零一九年目標採購總量的聲稱差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貴州廣鋁進行磋商。儘管我們被判須就有關申索承擔最終責任的風險甚微，為就有關申索的任何法律後果（如有）保障本集團於有關潛在訴訟中的權益，我們已要求啟明星（代理服務安排的主事人）就承擔有關法律後果（如有）安排彌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宏盛（代表啟明星行事）以廣元蜀塔為受益人質押其鋁製品（價值人民幣6.4百萬元），及同意倘有關質押資產的價值不足以保障有關責任（如有），則就任何差額彌償廣元蜀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合規及訴訟 — 訴訟」。

我們已向中國的獨立訴訟律師取得法律意見，其支持董事的觀點，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經濟利益發生任何重大外流。經考慮該申索的事實及情況以及訴訟律師的意見，董事釐定無需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就貴州廣鋁提出的申索計提撥備。

概 要

董事預期與二零一九財年相比，二零二零財年我們的純利將減少，當中計及(i)上文所述COVID-19的影響；(ii)二零一九財年錄得非經常性政府補助人民幣10.1百萬元；(iii)二零二零財年將錄得估計上市開支人民幣7.9百萬元；及(iv)上市後行政及合規成本增加。董事確認，除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及上文所述COVID-19的影響分析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股份發售下的統計數據：

	基於最低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25港元	基於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40港元
市值 ^(附註1)	200,000,000港元	320,0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19港元	0.23港元

附註：

- (1) 我們的市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參照若干估計及調整編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2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25港元至0.40港元的中位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所承擔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28.0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15.4百萬港元或55.0%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及生產廠房；
- 7.0百萬港元或25.0%將用於償還部分現有貸款；
- 2.8百萬港元或10.0%將用於為蜀能廠房商業化生產之前期成本撥資；及
- 2.8百萬港元或10.0%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總額(屬非經常性性質)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及包銷佣金，而根據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及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為37.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額的56.9%(相當於人民幣32.6百萬元)。上市開支中，(i)13.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9百萬元)乃發行發售股份直接產生，並按於權益中扣除入賬；(ii)4.4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已分別於本集團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損益中扣除；及(iii)9.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9百萬元)將於上市後進一步於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的損益中扣除。

股息

於二零一九財年，廣元同創就其二零一八財年的財務業績向其股東(即廣元蜀塔及同聖國創)宣派末期股息約人民幣4.9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應付股息已悉數結付。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先經董事會在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有關我們或經營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後決定。以往派付的股息未必對未來派息趨勢有指示作用。我們並無任何既定股息派發比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財務資料 — 股息」。

法律合規

除「業務 — 合規及訴訟 — 訴訟」一段所披露之訴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以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兩項有關《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細則》之不合規事件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之事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合規及訴訟 — 監管合規」及「歷史、發展及重組 — 有關《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細則》之不合規事件」。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的業務及股份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iii)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及(i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相信，下列為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

-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或不能按可接受商業條款或完全無法獲得主要原材料。
-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無訂立長期合約客戶作出之銷售，且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主要取決於我們客戶的業務及彼等各自行業或市場之表現。
-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相對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
- 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COVID-19爆發所影響。
- 我們目前享受的中國稅務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可能發生不利變動或終止。
- 我們面臨來自我們客戶的信貸風險，且經營利潤微薄。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承諾」	指	黨飛先生與黨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一致行動承諾」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同人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	指	本公司上市之獨家保薦人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鋁製品」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本集團所買賣的鋁卷及鋁錠
「啟明星」	指	四川廣元啟明星鋁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解鋁錠及合金錠，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之客戶及業務夥伴及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代理服務安排」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個別或共同)，或依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Bida Investment」	指	Bida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igroad Investment」	指	Bigroad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由鄧道松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Bonyer Investment」	指	Bonyer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由譚邦要先生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法定假日，以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5,999,900港元之金額進行資本化後發行599,990,000股股份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CC」	指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

釋 義

「長虹」	指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9)，主要從事電器業務
「長虹集團」	指 長虹及其最大股東之統稱，為主要從事投資及電器業務的國有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及為獨立第三方
「成都市工商局」	指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都高鵬」	指 成都高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黨飛先生為普通合夥人，該企業於緊接重組前持有四川蜀塔之25%股權
「成都廠房」	指 自二零零九年起我們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現代工業港(南片區)清馬路88號的生產廠房及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新民場鎮南街10號的場地(其先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用於生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慶德信迪」	指 重慶德信迪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財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重慶德信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於中國成立，二零一六年四月前黨軍先生擁有其51%股權，其後黨軍先生將其股權轉讓予于雪琳女士(為黨軍先生及黨飛先生的母親)。于雪琳女士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將其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黨飛先生、黨軍先生及Red Fly，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客戶A」	指	一間國有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及為獨立第三方。其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營運電網
「客戶B」	指	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其主要從事製造電線電纜及位於江蘇省
「客戶C」	指	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九財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及為獨立第三方。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線電纜及位於浙江省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保證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簽立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若干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E.其他資料 — 1.稅務以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契據，若干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Dibell Investment」	指	Dibel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由丁昭群女士及胡敏女士分別擁有90.91%及9.09%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統稱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指示，即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經廣元同創擴大，猶如廣元同創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極端情況」	指	若超強颱風導致公共運輸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災、嚴重山泥傾瀉或大範圍電力中斷等情況，根據香港勞工處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香港政府可能宣佈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其內容於本招股章程中引用

釋 義

「二零一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廣元市市監局」或 「廣元市工商局」	指	廣元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前稱為廣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廣元廠房」	指	我們位於中國四川省廣元利州區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袁家壩辦事處川浙園的生產廠房
「廣元蜀塔」	指	廣元蜀塔電纜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元蜀塔科技」	指	廣元蜀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元蜀能」	指	廣元蜀能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廣元同創」	指 廣元同創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6.67%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43.33%權益由同聖國創擁有，而同聖國創由同聖投資擁有70%權益
「貴州廣鋁」	指 貴州廣鋁氧化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為啟明星採購氧化鋁之指定供應商及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代理服務安排」
「Gun Wealth Investment」	指 Gu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由郭蓉女士全資擁有
「國大」	指 廣元國大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為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及為獨立第三方，其為一間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鋁桿及鋁合金棒材
「硬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佳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硬包銷協議，據此中佳證券有限公司同意以全面包銷基準承擔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就股份發售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20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包銷承諾
「Hiskey Investment」	指 Hiskey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由李國江先生、彭澤玲女士、湯小建先生及夷彩霞女士分別擁有56.82%、20.46%、11.36%及11.36%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釋 義

「網上白表」	指	透過 IPO APP 或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提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明，由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綜合廣元生產設施」	指	廣元廠房、同創廠房及計劃增加的生產場地
「 IPO APP 」	指	網上白表 服務手機應用程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 IPO APP 」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津津」	指	四川津津銅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為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及為獨立第三方。其為一間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銅加工及銷售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同人融資、富運證券有限公司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同人融資、富運證券有限公司、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盈證券有限公司、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漢英證券有限公司及友信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拉薩蜀塔」	指	拉薩蜀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拉薩蜀塔電纜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GEM上市及獲准於GEM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
「利泰能源」	指	四川利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客戶A的附屬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Lockxy Investment」	指	Lockx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由羅茜女士、付傳榮先生及王正文先生分別擁有68%、20%及12%權益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經不時修訂)
「黨飛先生」	指	黨飛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黨軍先生的胞弟

釋 義

「黨軍先生」	指 黨軍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黨飛先生的兄長
「王先生」	指 王小仲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根據股份發售而將認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及目前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配售包銷商的購股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總計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0%，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股(如有)，受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規限，詳述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為及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連同(如適用)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如有)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連同(如適用)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如有)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配售包銷商」一節之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配售包銷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詳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各級政府(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包括在內)及其相關部門，或如文義另有所指，上述任何一個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泰和泰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各段所述，作為重組過程的一部分，趙琦女士收購廣元蜀塔科技的4%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趙琦女士
「定價協議」	指	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之前將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最終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將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不會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以換取現金，惟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公開發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之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包銷協議，詳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Red Fly」	指	Red Fl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分別擁有80.79%及19.21%權益。Red Fly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ocky Base Investment」	指	Rocky Bas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由駱楚基先生全資擁有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蜀塔國際」	指	中國蜀塔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蜀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蜀塔企業管理」	指	蜀塔企業管理(廣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統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蜀能廠房」	指	位於廣元蜀能生產廠房內的車間及由廣元蜀能營運
「四川量電」	指	四川量電電纜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德陽蜀塔電纜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蜀塔」	指	四川蜀塔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前稱為郫縣三電電纜有限責任公司，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止期間，前稱為四川蜀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供應商A」	指	為香港上市集團公司及於二零一七財年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銅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築」	指	廣元天築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為本集團之客戶及供應商及為獨立第三方。其為由廣元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51.25%股權的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銷售建築材料、金屬、機械及電線電纜
「同創股權收購事項」	指	根據獨立第三方李占威先生與廣元蜀塔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廣元蜀塔向李占威先生收購廣元同創之16.67%股權
「同創廠房」	指	我們位於中國四川省廣元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川浙合作產業園懷德路9號之生產廠房
「同聖國創」	指	四川同聖國創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同聖投資及廣元市國創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為廣元市政府的投資平台，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釋 義

「同聖投資」	指	四川同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有投資平台，由廣元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四川金鼎產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四川廣安愛眾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35%及25%權益
「往績記錄期間」	指	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唯奇國際」	指	唯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eichi Investment」	指	Weichi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Xseven Investment」	指	Xseve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釋 義

「ZH Fortune Investment」	指	ZH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由張萍女士及張海蓉女士分別擁有66.67%及33.33%權益
「中鋁」	指	廣元中鋁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為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及為獨立第三方。其為一間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鋁杆及鋁合金棒材
「紫饒」	指	廣元紫饒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為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及為獨立第三方。其為一間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金屬材料、電線電纜及建築材料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港元兌人民幣乃按概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換算。相關兌換不應被理解為表示有關港元數額將會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任何列表中若出現總數與所列數值總和(包括百分比)不符，乃因四捨五入所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額數字未必為其相應數字的算術總和。

倘英文名稱與中文譯名不符，概以英文名稱為準。標有[*]的英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獲賦予的涵義未必與業界所採納的標準涵義及用法相同。

「退火」	指	一項增加可塑性、消除硬度及保留銅的最佳電特性及金屬性能的熱處理過程
「裝甲」	指	一層包裹電纜的鍍鋅鋼絲或鋼帶，以提供高水平保護，使電纜免受機械損傷
「鋼芯鋁絞線」	指	鋼芯鋁絞線
「成纜」	指	把多個絕緣線芯或其他物料包裹在一起以製成電纜組件的過程
「導線」	指	一條或一組彼此之間並無絕緣的電線，適合傳送電流
「線芯」	指	處於一層或多層保護層之下的絕緣電纜的部分
「拉製」	指	一道涉及拉取金屬線穿過模具或一系列模具以縮小電線直徑尺寸的工序
「絕緣」	指	導線的外層，有助阻斷電荷的流動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為國家標準組織的國際聯盟，其使命為發展工業標準以促進國際貿易
「千米」	指	千米
「千伏」	指	千伏特
「低煙無鹵」	指	低煙無鹵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OEM」	指	原裝備製造，藉以按照顧客設計和規格製造產品，並以客戶品牌營銷及銷售

技術詞彙

「聚氯乙稀」	指	聚氯乙稀，一般用作低壓電線電纜的絕緣及護套的一般用途熱塑性塑膠
「半成品電線」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經加工鋁杆及銅絲
「護套」	指	一層用於電纜的物料(一般為塑膠或橡膠)，以保護絕緣免受機器損傷
「現貨價」	指	在特定地點及時間可以買賣的商品的當前價格
「絞製」	指	將小型電線絞合在一起以生產較大尺寸的導線
「電線電纜」	指	製成品電線電纜及半成品電線
「交聯聚乙稀」	指	交聯聚乙稀，為高級絕緣材料，其一般用於高壓電纜，原因是其具有良好電性能及可抵禦高達攝氏90度的較高溫度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使用本招股章程時，「旨在」、「預計」、「相信」、「可以」、「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有意」、「或會」、「可」、「計劃」、「預測」、「建議」、「尋求」、「應」、「目標」、「將會」、「會」等字眼、該等字眼的相反用詞及其他類似表述如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則擬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及擴充計劃；
- 有關我們日後的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
- 未來事件以及我們營運或計劃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及
- 我們物色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機遇的能力。

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意見，當中有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變動。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下文所列者)而與前瞻性陳述暗示或表達的資料大相逕庭：

- 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出現變動；
- 中國的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包括中國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出現變動或波動；
- 我們或會尋求的商機及業務擴充；
- 我們識別、計量、監控及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改善整體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常規的能力；及
- 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所規限下，不論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我們概無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

前 瞻 性 陳 述

期般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在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屬下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日後發展而有所變動。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多項風險。閣下於投資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發生任何有關情況，我們的股份成交價或會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針對閣下的具體情況，閣下應就意向投資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或不能按可接受商業條款或完全無法獲得主要原材料

我們主要產品的生產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銅材(主要包括銅條)、鋁材(主要包括鋁杆)及聚氯乙烯材料。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電線電纜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84.6%、54.3%及84.3%。我們亦購買鋁進行貿易且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購買鋁製品之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6.5%、25.9%及7.0%。銅及鋁極易受因超出我們控制的多種因素而引致之市場波動影響，例如市場需求及整體經濟狀況波動可能會嚴重影響該等材料的供需平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 原材料獲取及成本」。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銅及鋁的價格波動或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銅及／或鋁的任何重大價格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所披露，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並非我們的慣常做法且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因此，概無法保證供應商日後不會大幅提高原材料或鋁製品價格。此外，儘管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業務關係，惟不能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將繼續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及按可接受商業條款及時向我們供應數量充足的原材料或完全不供應原材料。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自我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合共為人民幣225.2百萬元、人民幣428.4百萬元及人民幣547.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之94.2%、85.9%及89.6%。倘我們無法與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或按合理價格及時自供應商

風險因素

獲取充足的原材料或鋁製品或完全不能獲取原材料或鋁製品，或該等供應商終止、中斷或對原材料或鋁製品的供應作出不利修訂，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或將能夠按對我們有利之條款以可資比較價格或數量獲取其他原材料或鋁製品供應來源。任何供應短缺或失去主要供應商均會導致生產延期及／或銷售成本增加，從而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並無長期合約的客戶銷售，且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主要取決於我們客戶的業務及彼等各自行業或市場之表現

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電線電纜及買賣鋁製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一般按需或按項目與我們訂立合約或下達採購訂單，屬非長期性質。於多數情況下，我們與潛在客戶建立任何合約關係前自彼等獲得報價。另一方面，我們與客戶（主要為公共部門運營者）訂立的若干合約乃通過競標獲得，我們須作出投標，經過競標流程並於我們獲得競標項目後方訂立供應合約。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提交七、21及12項投標，獲授五、13及七項投標項目。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中標率分別為71.4%、61.9%及58.3%。此外，我們可承接客戶高度定制化產品的訂單，與其他產品相比，我們於該等訂單中能夠議得更高售價。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五大客戶多數為新客戶，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不超過三年。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該等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53.1%、39.5%及39.4%。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會持續向我們作出相同或更高水平的採購量或完全不會作出採購，或我們能夠因按個別基準磋商每項交易而售予特定客戶的產品按相同或較高價格收費，或我們日後將能夠透過競標或任何其他方式自現有客戶或新客戶取得新合約，或該等客戶日後不會聘用我們的競爭對手供應相同或類似產品。

此外，客戶下達的產品訂單水平因應彼等各自財務或業務表現及彼等各自開展業務所在行業之不同而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電力公司、製造企業、建築及裝修公司、貿易公司以及散客。影響彼等財務或業務表現或彼等各自開展業務所在行業之因素包括其產品或服務市場需求、行業週期、中國政府相關規定及政策（如發電企業及國家電網以及基礎設施建設的資本開支預算）以及整體經濟環境，而該等因素會影響我們的產品需求且並

風險因素

非我們所能控制。倘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主要客戶之財務或業務表現或其經營所在相關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相對較高之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營運資金撥付日常生產活動及經營。此外，我們的資本開支或會因進一步收購或升級生產設施及擴充業務範圍而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借款需求上升。倘我們須向客戶提供更優惠的付款條款以取得合約或成功競爭，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會進一步上升。就鋁製品貿易而言，由於我們通常給予客戶至多七日的信貸期及我們的供應商通常須於交付當日支付款項，因此，信貸期不匹配令我們須維持足夠現金應付購買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9.4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其中分別有人民幣56.0百萬元及人民幣91.6百萬元為有抵押計息借款，主要用於有關日期購買原材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7.3百萬元。我們已產生重大債務以撥付我們的業務營運。為就我們的擴張業務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產生債務人民幣71.6百萬元、人民幣94.1百萬元、人民幣9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7.1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23.5%、107.7%及71.5%。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倘我們的資金需要超出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我們可能需要尋求額外融資撥付資本開支，以支持業務及／或對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再次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擁有重大的流動負債淨額及債務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使我們更容易受整體經濟或行業狀況的不利發展所影響，並對我們擴充業務及履行借款項下付款責任的能力有不利影響。我們的高額外部借款增加了我們的融資成本風險。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倘我們並無從本身業務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如期滿足我們的目前及未來財務需要以及履行付款責任，我們可能需要倚賴額外的外部借款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按短期或長期基準，我們將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倘並無充足資金可供使用（不論是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取資金抑或根本無法獲取資金），我們將面臨流動資金風

風險因素

險及被迫變現資產以清償我們的債務及延遲或放棄我們的擴展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倘我們透過舉債方式取得額外融資，我們可能受相關債務工具項下的多個契諾限制，繼而可能令我們支付股息或取得進一步資金的能力受到限制。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有關契諾或違反任何該等債務責任，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於二零一八財年大幅增長乃部分歸因於貿易分部，而其並非經常性

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來自鋁製品貿易的收益為人民幣138.6百萬元，相當於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2.5百萬元。貿易分部增幅較大乃主要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透過廣元蜀塔開始買賣鋁製品。儘管如此，董事預期我們可能無法由該分部錄得相同或更高水平的收益，原因是(i)我們計劃分配更多資源至製造分部以更好地使用營運資金；及(ii)部分貿易收入並非經常性。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來自鋁製品貿易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8.6百萬元及人民幣45.3百萬元。

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量人民幣21.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的共同影響導致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現金流出。有關我們現金狀況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的經營現金流量仍為負數，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採取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我們的營運資金、作出必要資本支出及履行付款責任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源自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COVID-19爆發所影響

呼吸道疾病COVID-19最早於二零一九年底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株被認為具有高度傳染性，並可能構成嚴重的公共衛生威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中

風險因素

國政府宣佈封鎖武漢市以試圖隔離該市。其後中國其他主要城市亦實施包括旅遊限制在內的嚴格措施以遏制COVID-19爆發。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一直密切監察和評估情況。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世衛組織宣佈COVID-19爆發為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病毒已擴散至中國各地(其中湖北省錄得最多死亡宗數)及全球，且死亡人數和感染個案數目亦持續上升。多個國家和地區亦實施旅行限制，如拒絕入境及強制隔離入境人員。

COVID-19的持續傳播很可能會對中國人民的生活和經濟產生不利影響。由於生產及運輸的恢復推遲，電線電纜行業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COVID-19疫情完全受控的時間。倘COVID-19的爆發未能於可預見未來緩解或意外地惡化，與中國其他行業一樣，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由於電線電纜市場格局轉變、經濟增長放緩、營商氣氛趨於負面或其他無法預見的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的任何僱員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則彼等可能須進行隔離及／或我們的生產設施須進行消毒，從而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設施的任何長期中斷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受的中國稅務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可能發生不利變動或終止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就支持本集團營運、購買廠房及機器、獎勵中國殘疾人士就業以及獎勵申請上市獲得的部分政府補貼及補助(以稅收優惠待遇及退稅形式)分別合計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該等補貼及補助由地方政府酌情決定。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享有多項優惠稅收待遇及退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我們已獲中國郫都區民政局授予社會福利企業證書。根據《關於促進殘疾人就業增值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52號)等有關規則，社會福利企業可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及退稅。此外，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四川蜀塔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該實體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由於二零一九財年實施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廣元同創(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減按15%的

風險因素

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設在西部地區以鼓勵類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的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繼續收到該等政府補貼、補助、稅收優惠待遇及退稅。倘我們日後無法獲取該等政府補貼、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可繼續享受社會福利企業或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優惠待遇及退稅(視乎情況而定)。倘上述任何先前適用於我們的優惠政策出現不利變動或終止或由於我們無法成功重續享有該等政策的資格，我們的純利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我們客戶的信貸風險且經營利潤相對微薄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客戶的信譽度。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66.9百萬元及人民幣148.0百萬元。一般而言，我們就電線電纜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不超過90日。就鋁製品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不超過七日。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分別為34日、32日及57日。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之毛利率分別為5.5%、6.9%及7.9%。由於我們的經營利潤相對薄弱且依賴外部融資支撐業務營運，我們的客戶延遲及／或未能付款將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問題的風險並對我們的正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自客戶全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或彼等將及時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倘獲授予信貸期的客戶延遲或未能付款，我們將產生減值虧損，我們的業務經營則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貴州廣鋁有關我們根據代理服務安排採購氧化鋁的潛在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廣元蜀塔與貴州廣鋁(為我們根據代理服務安排為啟明星採購氧化鋁的指定供應商)訂立一項補充協議，其中的供應條款載列(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廣元蜀塔每年60,000噸的目標採購總量。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貴州廣鋁向廣元蜀塔提出民事

風險因素

申索，聲稱廣元蜀塔因未能按照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廣元蜀塔與貴州廣鋁簽訂的補充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補充供應協議補充)全額完成二零一九年目標採購總量而違約，及貴州廣鋁就損失索賠人民幣6.4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一九年目標採購總量的聲稱差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代理服務安排」及「業務 — 合規及訴訟 — 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申索委聘法律顧問及仍在與貴州廣鋁協商。儘管我們被判須就有關申索承擔最終責任的風險甚微，為保障本集團權益免受有關申索的任何法律後果(如有)的潛在訴訟的影響，我們已要求啟明星(代理服務安排的主事人)就承擔有關法律後果(如有)安排彌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宏盛(代表啟明星行事)以廣元蜀塔為受益人質押其鋁製品(價值人民幣6.4百萬元)，及同意倘有關質押資產的價值不足以保障有關責任(如有)，則就任何差額彌償廣元蜀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合規及訴訟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仍在與貴州廣鋁協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以有利條款與貴州廣鋁達成和解或根本不能達成和解，或倘貴州廣鋁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我們將取得法院的有利判決。任何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不論其理據屬實與否或實際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重大法律成本、分散管理層的資源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倘貴州廣鋁成功索賠及我們須就賠償貴州廣鋁重大金額承擔法律責任，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活動集中於四川省且僅於內地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面臨該地區任何不利的經濟或社會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活動主要於中國四川省展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以及生產設施集中於同一省份或鄰近地區。因此，我們面臨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的惡化及爆發自然災害、恐怖襲擊、政治或社會動盪、罷工、暴動、內亂或公民不服從、流行病，以及任何適用於該地區不利的國家或省級政策或該地區發生的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所帶來的風險。例如，於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四川省發生地震及餘震的事件導致人員傷亡以及當地基礎設施建設的毀壞。任何相關事件的發生均會毀壞我們的物業及生產設施、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導致原材料供應及業務經營的勞動力短缺，並對我們的產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我們預期中國將仍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倘中國市場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影響我們主要產品的需求或價格，我們未必能迅速回應。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電力系統建設行業本地參與者存有業務關係，而該等客戶的前景可能會不時變動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向客戶A旗下的12間公司（於中國從事電力系統建設行業）銷售產品。近年，我們積極尋求與電力系統建設行業參與者合作，我們相信此舉可擴展我們的業務範圍並製造潛在銷售機遇。例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我們與利泰能源（客戶A（即一間省級國有電力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有關電力系統建設及材料供應的五年期框架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來自電力系統建設行業參與者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3%、7.5%及8.2%。電力系統建設行業的發展本身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政策及電力需求。我們的電力系統建設行業客戶受多項不斷改革的中國政府規例及政策規限，其業務可能受任何有關改革的不利影響。倘電力系統建設行業出現任何下滑，有關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生產設施運作相關的風險

我們高效生產產品的能力是成功的關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位於四川省成都市及廣元市的生產廠房生產電線電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設施」。我們的任何生產廠房或生產設施運作受到任何破壞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多項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廠房運作受到破壞或者中斷，且我們可能無法控制該等因素，包括：

- (i) 公用設施供應中斷、停電、機器失靈或故障、重大事故、恐怖主義、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其他會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被迫關閉或停業整頓的事件；
- (ii) 惡劣天氣狀況；
- (iii) 有助管理我們生產／加工設施的資訊科技系統出現中斷；及

風險因素

- (iv) 其他監管規定對生產／加工能力的限制、生產設備的類型改變或可能影響持續供應的物質限制。

我們無法保證上述事件不會於將來發生。若我們未能採取足夠措施以減輕此等事件的可能性或潛在影響、或當此等事件發生時作出有效率的回應，我們或不能按時完成客戶訂單及可能會失去客戶的信賴及信心。於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須就於生產過程中發生的工業意外承擔責任

由於我們的生產活動無可避免地涉及操作工具、設備及機器，故可能發生造成僱員受傷或甚至死亡的工業意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此等工業意外(不論由於員工未能遵守操作程序、該等工具、設備或機械失靈或其他原因所致)。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就人員傷亡及我們的僱員蒙受的金錢損失、因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罰款、刑罰或其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我們亦可能因政府進行調查或執行生產安全措施而關閉設備，從而令業務中斷。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不時要求提高安全的措施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方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主要產品無法滿足客戶的業務及技術需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電線電纜。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來自銷售電線電纜的收益合共分別佔總收益之93.8%、72.4%及93.3%。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擁有逾500、500及350名客戶，部分客戶為電力公司、製造企業、建築及裝修公司以及自轉售購買產品之貿易公司。我們的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受技術變化限制，從而可能導致現有產品過時。電線電纜行業內之實體亦持續開發表現及功能更完善的新產品及新模式，以保持競爭力。技術變化將導致推出使用不同於我們提供的技術或材料的新產品或新模式。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出現任何技術進步而導致我們的生產技術或產品過時，倘我們不能對有關進步作出預期並及時成功應對該變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儘管我們已投入時間、精力及資源，開展新產品研發，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但市場需求的迅速改變可能令我們的付出成為徒勞，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研發努力的結果能夠被市場接納，亦不能保證能夠取得商業上的成功。

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為國有或國資企業。因此，彼等對供應商選擇、技術能力、產品質素及交付時間有嚴格要求。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持續符合彼等的篩選條件、滿足要求的技術標準、維持我們的產品質素符合彼等要求或按協定交付時間表交付產品。就成本、生產交付期及產品質素而言，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發展出優於我們的生產技術而令我們的產品喪失競爭力。倘出現任何該等因素，我們或會失去客戶及商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預期業績

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成功實施可能受本節所載風險妨礙並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

- 促進電線電纜行業發展的有利政府政策的可獲得性；
- 我們維持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及與彼等磋商有利條款的能力；
- 我們適應不斷改變的市場及技術趨勢的能力；
- 我們聘用及挽留技術精湛人員以管理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及
- 我們管理經營成本增加的能力。

除自然增長外，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所披露，我們計劃實施多項措施。有關措施包括：(i)擴大生產設施及生產廠房；(ii)償還我們部分現有貸款以改善資本基礎；(iii)向廣元蜀能注資以加強產能垂直擴展；(iv)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推廣產品及提升公司形象；及(v)提升企業管理效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或有關策略或計劃將導致預期收益或溢利增加。此外，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對管理層及營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構成龐大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有效

風險因素

及高效地管理任何未來增長，倘無法管理增長，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產品責任風險，或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及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

由於我們的產品通常須符合規定的行業技術標準及規範，我們的業務存在產品責任索償的固有風險。儘管我們有完善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無任何缺陷。我們產品的任何缺陷或故障或我們的產品不符合客戶的規格可能導致客戶的損害或損失。我們可能就產品責任索償作出賠償且須花費大量資源及法律成本為向我們提出的索償進行辯護，無論有關索償結果如何。

我們的產品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從供應商獲得的原材料的質量，這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供貨合同將包含足夠的條款，使我們能夠完全及充分地得到第三方供應商的賠償，或能夠就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失向彼等提出索償。除金錢損失外，有缺陷的產品亦會導致負面宣傳，或會對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可能需要額外的時間、精力及開支以糾正問題及建立客戶的信心，任何成功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遵守的行業標準及規範或會不時發生變動及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成本及投資更新我們的產品、生產設施及招聘更具經驗的技術人員以遵守該等新標準。

無法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或會導致我們損失銷售或面臨過量的存貨風險及持有成本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須維持一定數量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以有效經營我們的業務及成功滿足客戶需求及期望。為維持原材料存貨於合適水平，經計及各種原材料所需交貨期及我們所收到的實際或預期採購訂單，我們須根據採購及生產計劃不時調整我們的採購活動。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達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及同期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為23天、九天及九天。

由於預測受不確定性或變化影響，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及／或生產計劃可導致存貨不足或積壓。倘實際採購訂單高於預期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足夠的存貨水平以及時

風險因素

完成客戶的訂單及或會向競爭對手損失銷售及市場份額。另一方面，由於存貨滯緩、存貨價值下降及存貨撇減或撇銷風險，過量原材料或成品存貨亦可增加存貨風險。以上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表現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及我們吸引、培訓及挽留熟練員工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執行董事的不斷服務，尤其是黨飛先生及王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以及技術員工。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人員於服務中的任何損失或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管理經營或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能力造成嚴重損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以可接納成本或完全找到合適的替換人員。招聘及培訓替換人員或會花費大量時間及需要額外開支，從而進一步中斷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我們的業務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可用勞動力。員工成本高昂及熟練勞動力短缺，將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營運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穩定的勞動力供應。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然而，並不能保證我們的勞動力供應及員工成本將持續穩定。員工成本的大幅上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再者，競爭對手可能會挖走我們的員工。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聘請足夠勞工，我們未必能應付產品需求的突然增加或我們的擴展計劃。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知識產權，並可能會面臨侵權申索

我們取得及維護知識產權以及抗辯第三方侵權申索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及香港取得12項註冊商標及在中國取得58項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專利。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中國申請13項專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時採納的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足以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一般依賴中國及香港的商標及版權法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發生任何第三方侵權事件。由於知識產權保障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範疇不明確，倘我們需要對第三方侵權者採取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

風險因素

權，會產生大量成本且耗時及令資源分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在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中取得有利判決。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以往並無或將來不會不慎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該等其他第三方或會對我們提出侵權申索。

倘我們未能充分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於侵權申索中成功辯護，我們或會失去競爭優勢，而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日趨嚴格的环境保護規定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一般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嚴重後果，包括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損害賠償責任以及負面宣傳。倘違規情況嚴重，中國政府可暫停或關閉任何未能遵守此等法律或法規的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業務 — 環境及社會事宜—環保」。

為遵守環保法律法規，我們將繼續產生成本。此外，新的環境問題可能產生並導致預料之外的調查、評估及相關費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現有環保法律或法規或施行額外或更加嚴格的環境法律或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需要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資本開支且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未來資本開支用於購買設備及機器，我們可能面臨折舊開支增加的問題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動用本公司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55.0%，以擴大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及生產廠房。有關我們的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購置新設備及機器可能增加折舊開支，並對現金水平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同聖國創的關係日後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聖國創為我們一間附屬公司(即廣元同創(其由我們及同聖國創分別擁有56.7%及43.3%))的合資夥伴。此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我們一直使用同聖國創提供之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作為營運資金為啟明星採購氧化鋁，有關借款其後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悉數償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代理服務安排」。

儘管董事認為，我們與同聖國創維持良好的關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與同聖國創(為廣元同創的主要股東)的關係日後將會持續。倘日後因任何理由而導致我們與同聖國創的關係惡化，我們的附屬公司廣元同創的前景及發展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察覺、阻止及預防所有欺詐事件，或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依賴僱員處理與供應商及客戶的日常業務及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察覺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涉及任何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欺詐、偷竊等其他不正當行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概無任何該等事件出現。我們可能無法預防、察覺或阻止所有不正當行為。所有損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往未被發現的事件或未來事件，均可能令我們蒙受財務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累計虧損及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未來表現

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62.3百萬元及人民幣552.7百萬元，按年增長110.7%。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38.4百萬元，按年增長166.7%。儘管如此，由於二零一七財年前本集團經營規模較小，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過往年度經營虧損錄得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有關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各產品分部項下收益及毛利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財務資料 — 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之描述」。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預期將受上市開支之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未來我們將達致相似的增長率，或將順利減緩任何負增長率。我們的過往業績，包括各業務分部的過往表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尤其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從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中產生相同或較高水平的利潤，而該等產品之商業條款乃按個別基準與我們的客戶磋商。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這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未來價格下降。因應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中國及香港的法例及法規以及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我們不同期間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有所不同。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以預估我們股份的未來表現。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已為我們的樓宇、生產廠房、設備及機器、存貨及車輛購買保險。然而，我們並無就產品責任或營運中斷投購保險，而我們認為此舉符合中國一般行業慣例。我們仍可能產生其他類型不受保或我們相信無法按商業合理的方式投保的損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投購充分的保險以涵蓋我們的潛在責任，而有關保費於未來將不會大幅增加。倘我們須承擔不受保的損失，或損失金額超過我們的投保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且我們未必能成功與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競爭

過往數十年，由於中國經濟高速增長，刺激行業迅猛擴張，中國電線電纜行業亦隨之穩步發展。我們經營所在環境競爭激烈，而我們的市場地位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與市場上其他電線電纜的製造商競爭，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競爭將不會加劇，理由包括現有企業渴望得到市場份額、新進參與者以及上游及／或下游參與者的縱向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九年，按收益計，我們在四川省電線電纜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0.97%。我們將面臨競爭對手帶來的日趨激烈的競爭挑戰，包括產品多元化、產品質量及性能、產品定價、客戶服務、生產力、及時交貨、營銷及品牌知名度。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競爭，或將能夠應對所面臨的種種挑戰。倘我們未能保持或提升市場地位或妥善應對日趨激烈的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

風險因素

經營利潤率及品牌知名度或會降低，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取得或重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若干資格、牌照或許可

我們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頒發的若干資格、牌照或許可(如全國工業生產許可證)，以開展我們的業務。有關我們所取得的主要資格、牌照及許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合規及訴訟 — 認證」。我們須遵守相關政府機關施加的若干條件及限制以維持其資格、牌照或許可。有關適用於我們的資格、牌照及許可的中國法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由於該等資格、牌照及許可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必要，因而取得及重續該等資格、牌照及許可對我們能否挽留現有客戶、招攬新客戶及保持競爭力尤顯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持續遵守取得、保持或重續相關資格、牌照或許可所需之任何條件。倘我們的資格、牌照及許可遭註銷、吊銷或延遲重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受限於廣泛且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的行業中營運，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會使我們面臨嚴厲的處罰

我們的產品須遵守廣泛的中國法律、法規、行業技術標準及達致客戶要求的規格，該等標準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且我們無法左右。如果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行業標準被修訂或變得更加嚴苛而超出我們現有的技術能力，我們將須更改我們的業務計劃，招致額外成本及資源，以增強我們的生產設施、升級我們的產品設計、提供培訓並招募更多技術人員以遵守該等新規定及標準，這將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及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完全遵守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行業技術標準及達致客戶要求的規格。若未能符合該等指定標準，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包括罰款或暫停運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中國整體經濟下行及市況轉差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我們的業務增長主要取決於整體中國市場的積極環境。市況直接受到(其中包括)全球及當地政治及經濟環境的影響，例如中美貿易衝突的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中國整體經濟環境任何驟然下行或政治環境變化都可能對整體金融市場氛圍產生不利影響。市場及經濟氛圍的劇烈波動亦可能導致市場活動長期疲弱，從而導致集資及企業活動的減少。因此，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經濟狀況困難或不穩定的情況下，我們將能夠維持歷史財務表現。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影響。

過去逾三十年，中國政府一直尋求經濟改革以使其經濟模式從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然而大部分中國經濟仍在政府的各種控制下運行。通過施加行業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如控制外匯、稅收及外資投資（屬於負面清單），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發展產生重大直接及間接影響。中國政府開展的多項經濟改革並無先例或為試探性，預期日後將予以完善及提升。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改革措施的進一步調整。該完善及調整進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正處於持續發展階段及具長期不確定性，這可能限制我們在營運方面及我們的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體系乃基於成文法及僅可作為參考之過往法院裁決。中國地域遼闊且分為多個省份及自治區，故不同省份應用不同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及可能在中國不同地區具有不同及多種適用範圍及詮釋。法律或法規，尤其是地方適用者，可能在頒佈時不會及時向公眾充分提前告知或公佈。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能具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條例。因此，我們可能直至違反該等政策後一段時間才知曉違規。新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管轄我們部分營運的若干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實施涉及不確定因素，這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例如，地方政府之間以及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之間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風險因素

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方面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倘中央政府對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持不同意見，我們可能面臨強制執行風險。尤其是，受中國法律管轄的協議在中國可能比在法律體系更為成熟的國家更難通過法律或仲裁程序執行。即使協議通常規定因協議而引起糾紛的仲裁程序在另一司法權區進行，我們在該司法權區取得的仲裁結果可能難以在中國得到有效執行。

本公司為一間依賴我們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以提供資金的控股公司及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派付均受到中國法律及中國預扣稅的限制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從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撥付，該等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接受的會計準則。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公司，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其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該部分不得供分派作現金股息。此外，該等股息亦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控股公司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均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可用於支付股東分派的資金依賴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任何債務或虧損或扣除法定儲備後保留除稅後溢利不足，中國附屬公司可宣派的股息金額將有限，因此，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將受限。

中國政府對外匯兌換的控制及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支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的營運主要在中國開展及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不時波動且受許多因素影響，如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及中國政府制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價值將保持現有水平。倘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多項影響且我們無法保證對我們業務的整體影響將為正面。

人民幣目前並非為自由兌換貨幣。外幣兌換及匯款受限於中國外匯法規。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我們可進行往來賬戶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而毋須事先將有關該等交易的文件證明提交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只要該等交易由外匯交易的指定銀行處理。然而，就資本賬戶而進行外匯交易可能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或登記。倘我們未能獲得國

風險因素

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就外匯交易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或外匯法規或政策發生變動，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經營、財政狀況及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離岸控股公司貸款及直接投資於中國實體的監管可能會導致我們延遲或無法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增資

利用股份發售或任何進一步發售的所得款項時，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一間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者增資。向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貸款均會受限於中國監管和審批。例如，我們給中國境內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用於其經營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貸款與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的法定限額，且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機構登記。我們亦可能決定通過注資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進行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對我們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貸款或注資能夠及時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備案文件(如有)。假如我們未能獲得此等登記或備案文件，我們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及為我們中國經營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在中國籌資和擴大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就中國稅務而言被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影響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在外國或地區註冊成立的企業可能被歸類為「非居民企業」或「居民企業」。假如在外國或地區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將會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通常需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稅項法規 — 企業所得稅」。

目前尚不清楚中國稅務部門將會如何確定境外實體是否為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中國稅務部門未來不會將我們認定為「居民企業」。假如中國稅務部門之後決定我們或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被視為或應被歸類為「居民企業」，則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假如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盈利的股息在中國境內獲得，而且假如我們被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則只要「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並未在中國境內設有業務機構或地點，或儘管在中國存在該等業務機構或地點但相關收入與中國該等業務機構或地點並無實際聯繫，則可能需要在我們應向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中預扣10%（或依據適用稅收條約確定的較低比例）的中國所得稅。此外，若有關收益被視為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及我們被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則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實現的任何所得均可能需要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目前尚不清楚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持有人是否能夠獲得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下的利益。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或其他相關法規，我們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外國股份持有人的股息需要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股東需要依據中國稅收法律支付股份轉讓相關的中國所得稅，股份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間接轉讓財產(包括股權)存在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7號文。7號文經《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2017]37號公告）部分修訂。以上規定條例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

7號文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透過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且進行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7號文中所述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在公開市場上轉讓股份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行為仍不明確。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

風險因素

我們身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為受前述法規所限，從而可能令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債。

可能難以在中國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及仲裁裁決或提出原訴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但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以及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境內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再者，中國與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並未簽訂互相承認及執行司法判決和裁決的條約。因此，非中國法院所頒下的與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管轄的任何事宜相關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得認可與執行。由認可香港法院或香港仲裁法院獲得的民事和商業案件的最終判決及仲裁裁決可能會在中國得到執行，但須滿足一定條件。然而，任何申請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結果均存在不確定因素。

此外，只有當中國法律並未要求仲裁原訴並滿足依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提出訴訟理由的條件時，才可能在中國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原訴。因中國民事訴訟法中所載條件以及中國法院可酌情決定條件是否符合以及是否接受案件仲裁的關係，投資者是否能夠以此種方式在中國提出原訴存在不確定因素。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我們的股份於股份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股份發售後我們的股份將出現活躍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或有關市場即使出現，其將繼續存在。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金融市場於過往曾遭遇過大幅的量價波動。我們股份的價格波動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亦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不相關或不成比例。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將不會波動。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範圍及最終發售價是經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商議後協定，且不一定能反映在股份發售後買賣市場出現的價格。因此，我們的股東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在股份發售中就所購買股份支付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施以重大影響，及其利益未必會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股份發售後(並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黨飛先生、黨軍先生及Red Fly將有權行使及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的43.91%。因此，彼等將能對須股東批准的一切事宜施以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將就經大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守則規定彼等須放棄表決則除外。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引致延遲、妨礙或阻礙有利於我們股東的本集團控制權變動(如提供 閣下取得股份溢價的機會)。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與本公司或 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我們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他有關股東(包括 閣下)處於不利地位。

未來出售或發行或視為出售或發行股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及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致使我們股份市價下跌。此外，相關未來出售或發行或認為出售或發行股份亦可能對我們日後於有利時機按有利價格對我們的股份現行市價及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自股份開始於GEM買賣日期起受禁售規限。此外，Xseven Investment、Bonyer Investment、Rocky Base Investment、Bigroad Investment、Hisky Investment、Dibell Investment、Gun Wealth Investment、ZH Fortune Investment、Lockxy Investment及趙琦女士(「其他股東」)已自願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分別承諾，於上市後彼等持有的若干股份(「禁售股份」)將須禁售一段時間。有關自願禁售承諾可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我們的現有股東(除控股股東外)(「其他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倘有關自願禁售承諾獲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我

風險因素

們無需就此取得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或批准)豁免，其他股東持有的禁售股份將可於市場上買賣。概無保證控股股東及其他股東於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其所持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其他股東日後出售我們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量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有關控股股東於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股份(或認為可能出現有關出售事項)可能會導致股份的現行市價下跌，而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概無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制定，並須得到股東批准。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無保證我們將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財務資料 — 股息」。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股份發售完成前，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之報導。閣下於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我們概不就有關報章報導、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正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該等報章報導、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作出有關股份、股份發售、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適當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所表述的任何有關資料、預測、所表達的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聲明。倘該等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公認可靠的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適當，且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或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

風險因素

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就「行業概覽」一節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搜集數據的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關於其他經濟體系產生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按等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具「前瞻性」的陳述，且使用「預計」、「估計」、「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考慮」、「應該」、「應」、「將會」及「將」等前瞻性術語。有關陳述包括我們的增長策略討論及未來經營預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發售股份買家應謹記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相關假設均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有關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不確定性包括上文論述的風險因素所確定者。

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性，於本招股章程納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本公司的計劃及目標將獲達致，而鑒於眾多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有關前瞻性陳述應予以考慮。除根據GEM上市規則向我們規定的持續披露義務或聯交所其他規定之外，我們不擬更新此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相關前瞻性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未遺漏其他事宜可能致使本招股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開發售及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倘有人提供該等資料或作出該等聲明，一概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作出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按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無誤。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包銷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及有關發售量調整權的安排)，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上市由同人融資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股份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倘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根據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及一經購買公開發售股份即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彼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獲准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獲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及出售，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GEM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開始在GEM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不擬於未來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許可。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於GEM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將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公開發售中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開曼群島的過戶登記總處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股份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按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兌換為港元的換算，僅為方便閣下參考。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港元兌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的匯率進行換算，反之亦然。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的金額能夠、可能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為方便閱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已以中英文載入本招股章程，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數字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額的算術總和。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黨飛先生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區西區 藍岸街98號4棟 4單元13層1302號	中國
------	--------------------------------------------------	----

王小仲先生	中國 成都市青羊區 瑞星路99號1棟 2單元9樓17號	中國
-------	--------------------------------------	----

羅茜女士	中國 四川省自貢市 大安區荷花池 1幢1單元3號	中國
------	-----------------------------------	----

羅強先生	中國 成都市高新區 順源環街123號 21棟2單元5號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王海臣先生	中國 四川省廣元市 利州區 東壩街道辦事處 古堰路86號10棟 3單元1樓1號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新章博士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雁塔區 電子三路 鑫園小區 44號樓4單元601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陳愛發先生	香港 新界大圍 名城3期 1座10樓SA室	中國
胡曉敏女士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區 天府二街 盛華南路80號	中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02-1503A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
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大廈8樓9室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02-1503A室

富運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259-265號
海外銀行大廈1201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大廈8樓9室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02-1503A室

富運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259-265號

海外銀行大廈1201室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28樓01室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405室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西環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室

漢英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1樓1107室

友信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26樓2606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有關中國法律
泰和泰律師事務所
中國
成都市高新區
天府大道中段199號
棕櫚泉國際中心16樓
(郵編：610041)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2103-05室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號
靜安嘉里中心辦公樓1座10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許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02-1503A室

物業估值師

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67-375號

The L. Plaza 15樓1503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郫都區 現代工業港(南片區) 清馬路88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 9樓901室
公司網址	<u>www.saftower.cn</u> (附註：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公司秘書	胡遠平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元朗 元龍街9號 Yoho Midtown M2座 9樓F室
授權代表(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胡遠平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 元龍街9號 Yoho Midtown M2座 9樓F室 黨飛先生 中國 四川成都 高新區西區 藍岸街98號4棟 4單元13層1302號

公司資料

合規主任	王小仲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愛發先生 (主席) 左新章博士 胡曉敏女士
薪酬委員會	胡曉敏女士 (主席) 左新章博士 陳愛發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黨飛先生 (主席) 左新章博士 陳愛發先生 胡曉敏女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郫都支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郫都區
郫筒鎮科化二路178-188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郫都支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郫都區
南街2號

成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郫都紅興支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郫都區
郫筒鎮望叢東路198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基於公開可獲得的資料來源反映市況預估，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文中對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提述不應被認為是弗若斯特沙利文關於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於我們是否明智而發表的意見。我們的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該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轉載該資料時已持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資料失實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了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資料失實或具有誤導性。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及載於本節的資料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一方或聯屬人士(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核實，且彼等概無就該資料的準確性提供任何聲明，投資者不應倚賴該資料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後確認，市場資料自行業報告日期以來概無任何不利變動，以致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電線電纜市場及鋁材料市場展開研究。我們已同意就編製行業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652,000港元，董事認為相關費用符合市價及認為支付該筆費用不會影響行業報告所得結論的公正性。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創立，在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聘用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

研究方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編撰行業報告時收集相關市場數據所採用的方法包括初級訪談及次級研究。初級訪談乃對相關機構進行，以取得客觀真實的數據及遠景預測。次級研究涉及從公開可用來源獲取的數據及刊物的資料整合，包括中國政府部門的官方數據及公告以及由我們主要競爭對手刊發的行業市場研究及企業資料。

基準及假設

行業報告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未來十年中國經濟很可能保持穩步增長；(ii)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期間」)，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保持穩定；(iii)中國的國

行業概覽

內生產總值增長較為穩定，中國居民的購買力日益增加，中國電線電纜市場穩定發展，下游應用需求不斷增長，政府支持及豐富的上游資源很可能會帶動行業的未來增長。

董事認為，本節採用的資料來源可靠，原因為資料乃摘錄自行業報告。由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為具有廣泛職業經驗的獨立專業研究機構，故董事認為行業報告可靠且不具誤導性。

中國電線電纜市場分析

電線電纜市場概覽

電線電纜產品主要包括電線電纜以及用於生產電線電纜的半成品。電線電纜指用於傳輸電能或磁能、傳遞信號信息和實現電磁能轉換的電氣產品。半成品指用於生產製成品電線電纜的半成品材料，如鋁杆及銅線等。

目前，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電線電纜生產國。電線電纜市場亦為中國最大的支柱產業，為發電及建築等多個行業提供有力支持，及推動國家經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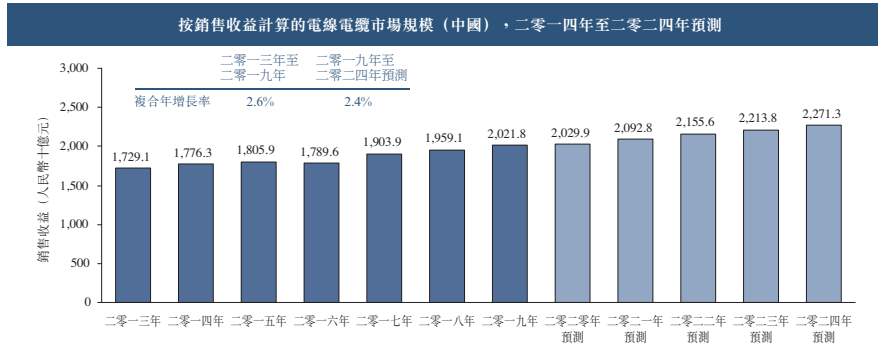
就產品類別而言，電線電纜可分為六個主要類別：電力電纜、電氣裝備用電線電纜、通信電纜、繞組線、裸電線及半成品。

中國電線電纜市場的市場規模

隨著中國宏觀經濟的穩步增長，中國電線電纜市場於過去五年穩步增長。中國的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7,29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0,2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由於二零一五年底開始推行工業領域去產能，二零一六年中國電線電纜市場銷售收益略有下降。大量低端電線電纜製造商面臨產能過剩問題。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市場逐漸復甦及恢復增長。特種電纜是在應用、使用環境、性能及結構方面不同於傳統電線電纜的特種電線電纜產品。特種電纜乃於傳統電線電纜的基礎上使用新材料及加工技術開發而成，及其用於特殊環境或特殊目的。二零一九年，中國特種電纜的銷售收益約佔中國電線電纜市場銷售收益的15%。

展望未來，在下游行業需求強勁及政府扶持政策的大力推動下，中國電線電纜市場面臨發展機遇。中國電線電纜市場的銷售收益預計將以2.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二四年將達人民幣22,713億元。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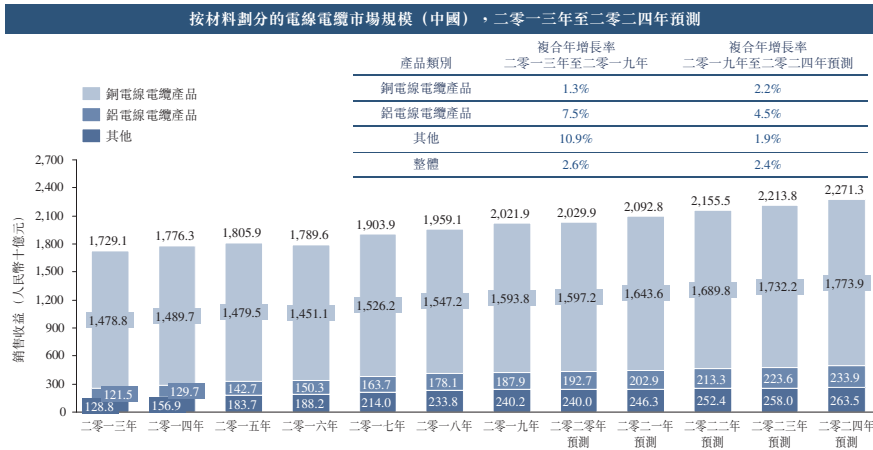
就導體類型而言，電線電纜可劃分為銅電線電纜、鋁電線電纜及其他（主要包括光纜）。銅電線電纜及鋁電線電纜的比較載列如下：

	銅電線電纜	鋁電線電纜
原材料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昂貴 二零一九年銅的平均現貨價為人民幣47,768.1元/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廉價 二零一九年鋁的平均現貨價為人民幣13,943.4元/噸
重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比體積較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比體積較輕
電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電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較銅電線電纜的電阻率高約1.68倍
施工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人易於捲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特殊工具進行捲曲 對工人的要求較高
原材料儲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一七年銅礦探明儲量： 中國：10億噸 四川：2.6百萬噸 廣元市：無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一七年鋁土礦探明儲量： 中國：51億噸 四川：約40.0百萬噸 廣元市：約6.0百萬噸

附註：二零一七年數據為有關原材料儲量的最新可得資料。

行業概覽

銅電線電纜產品是中國電線電纜市場最大的材料產品類型，佔市場上電線電纜產品總銷售收益的約79%。由於鋁及其他電線電纜的應用，預計銅電線電纜產品的市場份額將略有下降。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鋁電線電纜產品呈上升趨勢。此乃主要由於其價格更低廉、儲量豐富及政府倡議普遍應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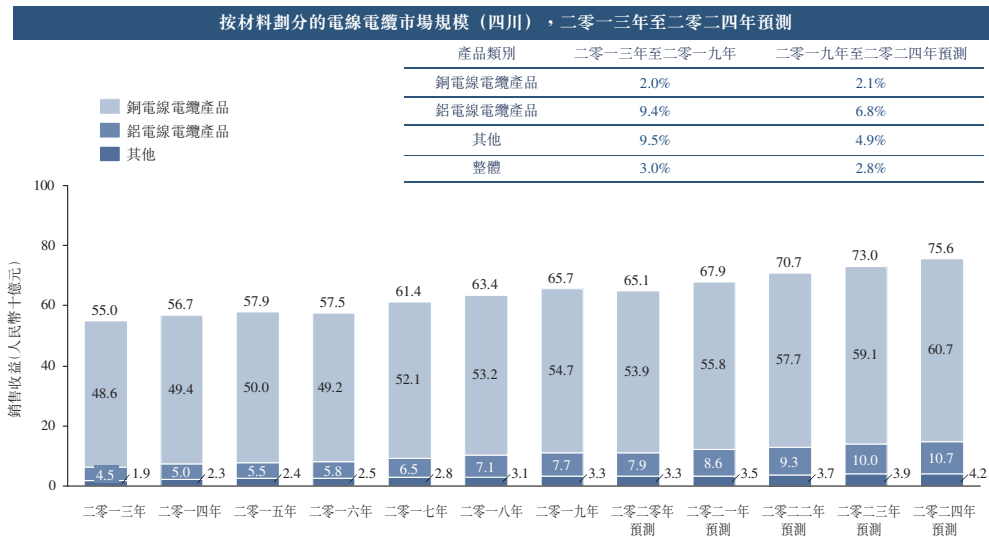
四川電線電纜市場的市場規模

中國西南地區電線電纜市場的發展程度相對落後於華東、華北及華中南等地區。就銷售收益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中國西南地區佔中國電線電纜市場的份額為7.5%。四川省為中國西南地區電線電纜市場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於二零一九年貢獻中國西南地區銷售收益43.4%。隨著更多製造商出現，四川市場已快速增長，特別是二零零零年代末及二零一零年代初。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四川電線電纜市場的銷售收益由人民幣55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656億元。四川佔中國電線電纜市場總銷售收益的3%。由於產能過剩，二零一六年四川市場的銷售收益亦略有下降。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市場逐漸復甦及恢復增長。二零一九年，四川特種電纜的銷售收益約佔四川電線電纜市場銷售收益的10%。展望未來，四川電線電纜市場的銷售收益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達到人民幣75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市場預期將受政府支持性政策（如《四川省推進電能替代實施意見》）的推動，進一步刺激電力行業對電線電纜的需求。

行業概覽

四川省因受惠於《西部大開發戰略》，長期以來對中國西南地區的經濟發展發揮重要作用。發電、基礎設施建設、通信及石油化工等多個行業的發展為電線電纜產品帶來了強勁需求。尤其是，四川省電力行業於發電及能耗方面發展頗為成熟，令四川省成為電線電纜製造商的不貳之選。在此期間，中國政府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正式開始川藏鐵路的規劃及建設，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700億元。預期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的川藏鐵路建設工程將於未來數年進一步推動四川省電線電纜市場的發展。

就四川電線電纜市場的材料而言，銅電線電纜產品亦為最大產品類別，於二零一九年佔電線電纜產品總銷售收益的約83%。預期未來五年銅電線電纜產品的銷售收益仍為最大分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鋁電線電纜產品的銷售收益呈上升趨勢，由人民幣45億元增加至人民幣7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4%。展望未來，預計銷售收益於二零二四年將達到人民幣1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電線電纜市場的市場驅動力

中國電力工業持續發展：隨著經濟穩步發展、城市化進程持續及中國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電力消費及生產穩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3%及5.2%。同時，為滿足不斷增長的電力需求，中國累計裝機容量亦由二零一三年的1,259.3吉瓦快速增長至二零一九年的2,010.7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為8.1%。中國不斷增長的電力消費需求及發電量直接推動對電線電纜產品的需求，且預計將繼續確保中國電線電纜市場的發展。

大規模推廣可再生能源：在建設可持續能源結構的號召下，隨著中國中央政府大規模推廣可再生能源，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光伏發電、風電及水電的累計裝機容量分別錄得複合年增長率50.7%、18.3%及4.1%。此外，可再生能源佔發電量的份額由二零一三年的29.7%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38.4%。

大力投資軌道交通建設：中國政府大力投資全國鐵路網絡建設，每年投入大量資金建設國家鐵路網及城市軌道交通的軌道交通系統。二零一九年全國鐵路運營里程達13.90萬公里，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同時，鐵路運營總里程中的電氣化鐵路里程由二零一三年的5.60萬公里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10.06萬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為10.3%。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城市軌道交通運營里程亦顯著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7.0%。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對城際鐵路及城市軌道交通的需求預計將進一步增加，而此亦預計將為電線電纜產品帶來持續需求，進一步推動中國電線電纜市場的發展。

中國電信行業持續增長：隨著5G網絡的推廣及應用，預計電信行業投資將出現自二零一九年以來的反彈，到二零二四年將達人民幣4,500億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此外，中國移動通信基站的建設於五年內大幅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僅2.4百萬個基站增長至二零一九年的7.5百萬個基站，此乃主要由於此期間在全國範圍內推廣4G網絡。隨著二零一九年後進行新一輪5G基站部署，預計中國的基站數量將於二零二四年進一步增加至12.6百萬個。預計中國電信行業將持續增長，進而為電信電纜產品帶來更多需求。

鋁電線電纜市場高速增長：與傳統銅電線電纜相比，鋁電線電纜相對廉價及受政府政策大力推廣，如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關於擴大鋁合金電纜在電力行業應用的建議》。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鋁電線電纜產品的銷售收益呈上升趨勢，複合年增長率為7.5%，遠高於同期銅電線電纜產品銷售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鋁電線電纜市場可能維持穩定增長趨勢，複合年增長率為4.5%。

中美貿易戰使電線電纜產品的國內需求有可預見的增長：自二零一八年開始的中美貿易戰可能成為中國電線電纜產品國內需求的另一個潛在增長因素。為推動經濟增長及緩解中美貿易戰導致的緊張局勢及影響，預計中國政府於未來數年將會加速基建投資。可預見的中國政府基建投資預期亦會刺激基礎設施建設對電線電纜產品的需求，此為中國電線電纜市場的另一增長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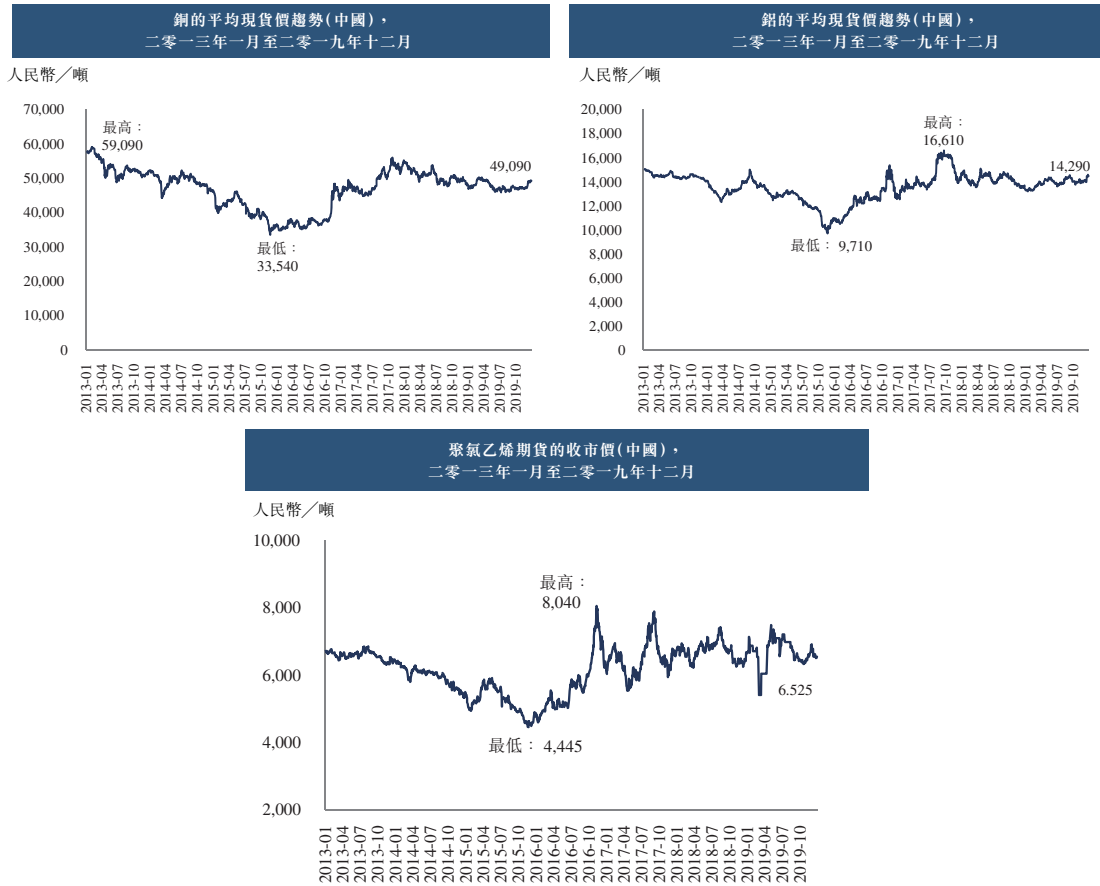
中國西部地區的持續投資及開發政策支持：自中國政府於二零零零年推出「西部大開發」戰略以來，為促進中國西部地區的發展，中國政府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及作出巨額投資。根據《2019年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中國西部地區企業的所得稅優惠政策等支持性政策屆滿後將繼續執行。未來數年將進一步制定及發佈著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發展及對外開放的新政策措施。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發佈的《西部大開發「十三五」規劃》，「十三五」期間（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將進一步投資及建設交通、水利、能源及通信等基礎設施網絡。因此，預期中國西部地區的持續投資及開發政策支持將刺激中國西部地區的電線電纜產品需求，從而進一步支持電線電纜市場的發展。

中國電線電纜市場的原材料價格分析

在電線電纜市場，原材料成本通常佔總生產成本的一大部分。銅鋁等主要原材料通常佔電線電纜總生產成本的逾80%。於此情況下，市場對原材料價格變動高度敏感。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直接影響電線電纜製造商的經濟利潤。銅的平均現貨價於二零一七年上漲主要由於對包括廢銅在內的七類廢品頒佈禁止進口令。二零一七年鋁的平均現貨價驟增主要由於美國對俄羅斯鋁制裁導致全球鋁供應下降所致。近期，由於下游行業需求疲軟，銅鋁平均現貨價正呈下滑趨勢。

行業概覽

電線電纜市場的主要原材料價格於過往五年大幅波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銅鋁現貨價分別為人民幣49,090元／噸及人民幣14,530元／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聚氯乙稀期貨的最新收市價為約人民幣6,525元／噸。



資料來源：長江有色金屬、大連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電線電纜市場的競爭格局

於二零一九年，中國的電線電纜市場高度分散，市場中有約18,000名參與者。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公司的數目在波動中上升。公司的數目於二零一六年因產能過剩而下降，惟在後續年度逐漸回升。展望未來，公司的數目預期將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未來五年的集中度不斷增加。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僅佔中國電線電纜市場0.03%的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I	33.3	1.6%
2	公司J	26.9	1.3%
3	公司K	24.0	1.2%
4	公司L	20.5	1.0%
5	公司M	15.9	0.8%
前五		120.6	5.9%
其他		1,901.2	94.1%

中國電線電纜市場的市場規模：人民幣20,218億元

附註：

- (1) 公司I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總部位於揚州，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生產電力電纜、電氣裝備用電線電纜、裸電線等。
- (2) 公司J於一九九一年於蘇州成立。其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注於為通信行業及能源行業提供光纖電纜。
- (3) 公司K為於一九六七年於常州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為發電、交通運輸、新能源、採礦等多種行業的客戶生產電線電纜。
- (4) 公司L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於南通成立。其主要為電信、電力、可再生能源及油氣行業提供多種電線電纜產品。
- (5) 公司M於一九八五年成立，總部位於宜興，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生產電力電纜、電氣裝備用電線電纜以及特種電纜。

四川的電線電纜市場亦比較分散，市場中有超過300名電線電纜製造商。於過往年度，公司的數目維持上升的趨勢，由二零一三年的200多間公司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300多間公司。展望未來，四川的公司數目在未來五年預期將保持增加。於二零一九年，五大參與者按

行業概覽

二零一九年的收益計算合共佔市場份額的約6.72%。本公司佔市場份額的約0.97%並在四川的電線電纜市場排名第四。

電線電纜市場五大參與者的收益（四川），二零一九年			
排名	公司名稱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 A	1,948.3	2.97%
2	公司 B	757.6	1.15%
3	公司 C	652.5	0.99%
4	本公司	639.5	0.97%
5	公司 D	408.6	0.62%
前五		4,406.5	6.72%
其他		61,212.5	93.28%

四川電線電纜市場的市場規模：人民幣65,619.0百萬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A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總部位於樂山。其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門從事生產特種電纜。
- (2) 公司B於二零零八年成立，為成都電線電纜製造商，主要生產電力電纜、特種電纜等。
- (3) 公司C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生產電氣裝備用電線及電力電纜。其位於成都及於二零一三年成立。
- (4) 公司D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總部位於成都。其主要生產裸電線、電力電纜等。

中國電線電纜市場的入行門檻分析

資質及認證：為成為中國電線電纜市場的合資格參與者，電線電纜製造商需獲取一系列資質及認證。首先，製造商須獲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方可製造若干類型的電線電纜。此外，製造商亦須申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品質管制體系認證證書》等其他認證（視情況而定）。多重資質及認證為新參與者設置入行門檻。

資金支持：電線電纜市場對資金高度敏感。電線電纜製造商通常有許多生產設備等重資產，需要大量的資金投資。此外，電線電纜市場的原材料價格波動頻繁，且賬單週期短，或

行業概覽

許佔用大量資金以避免原材料價格的價格波動。電線電纜產品亦要求擁有高度的資金流動性及大量的研發資金投資。因此，資金支持為新參與者設置較高的入行門檻。

技術門檻：生產電線電纜產品通常涉及多重工藝技術。尤其是高端電線電纜，其研發能力、設備操作水平、工藝改進及質量測試的入門要求極高。新市場參與者難以與擁有成熟技術能力的現有參與者競爭。

客戶資源：於電線電纜市場，製造商的主要客戶通常為大型機構客戶，例如國家電網、市政鐵路運輸系統及下游行業其他領先參與者。除資質及認證外，現有參與者在市場上亦擁有穩健的銷售能力及良好的品牌。新參與者無法短期內建立該等優勢，從而成為其較高的入行門檻。

資源獲取力：電線電纜製造商通常擁有穩定的上游原材料供應。部分現有參與者與上游資源的距離較短，因此運輸成本較低。此外，彼等亦已與當地參與者建立長期合約合作關係。

中國電線電纜市場的機遇及威脅

行業整合：隨著經濟結構的調整，預期可見未來將出現大量併購活動。電線電纜市場的市場集中水平可能提升。於此情況下，電線電纜市場趨於進入更規範的市場環境。

有利的政策支持：近期，政府已開展城市電力建設項目、農電轉換及軌道交通項目，導致電線電纜需求上升。此外，「一帶一路」倡議為製造商帶來海外機遇。「一帶一路」沿途的許多國家通常處於工業化及城鎮化進程中，對電線電纜有大量需求。

產能過剩：作為最大的電力製造行業，中國的電線電纜行業面臨產能過剩的問題，尤其是低端的電線電纜。大量產品存貨阻擋著中國電線電纜市場的可持續發展。

原材料價格波動：電線電纜市場對原材料價格非常敏感。價格波動可能會對市場參與者的營運效率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鋁製品市場分析

中國鋁製品市場簡介及行業價值鏈分析

鋁製品為於鋁行業的行業價值鏈內生產的中間加工產品。鋁製品廣泛用於電力行業、機械製造、電動生產、交通運輸、建築等不同行業。

鋁行業中鋁製品的經銷權較為零散。由於市場環境高度分散，當地貿易公司對本地下游市場較為熟悉及易於滲透本地客戶並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如更好的售後服務及較短的交付期)。於鋁行業中，上游參與者向當地政府或下游參與者尋求財務支持以便進行採購的做法實屬平常。

中國及四川鋁製品市場的市場規模

由於下游行業需求穩定，中國鋁製品的銷售收益穩步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525億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6,89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展望未來，該市場的銷售收益預期將以2.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二四年將達到人民幣7,750億元。該增長主要得益於政府給予製造業的利好政策，如《有色金屬工業十三五發展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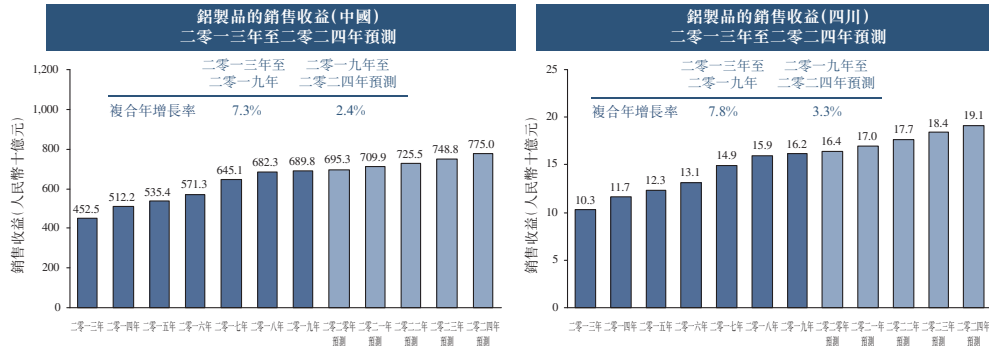
中國西南地區鋁製品市場的市場規模已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68億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5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佔中國鋁製品市場的8.2%。四川及重慶為中國西南地區的兩大市場。就銷售收益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重慶及四川於該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48.0%及29.0%。

隨著全國鋁製品市場的發展，四川鋁製品市場亦呈增長趨勢。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3億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展望未來，四川的銷售收益於二零二四年很可能達到人民幣191億元。廣元為四川省鋁行業的重要基地之一及目前為四川鋁製品市場的主要組成部分。根據廣元市政府於二零一八年的資料，政府將於二零二零年之前大力發展六個行業，其中包括鋁行業。有關支持性政策預計將成為四川鋁製品市場未來發展的主要動力。

廣元市亦已推行多項政策支持鋁行業的發展及轉型。例如，廣元市政府於二零一七年發佈《廣元市招商引資優惠政策》，為新成立的工業公司(包括鋁製品企業)提供稅務優惠。廣元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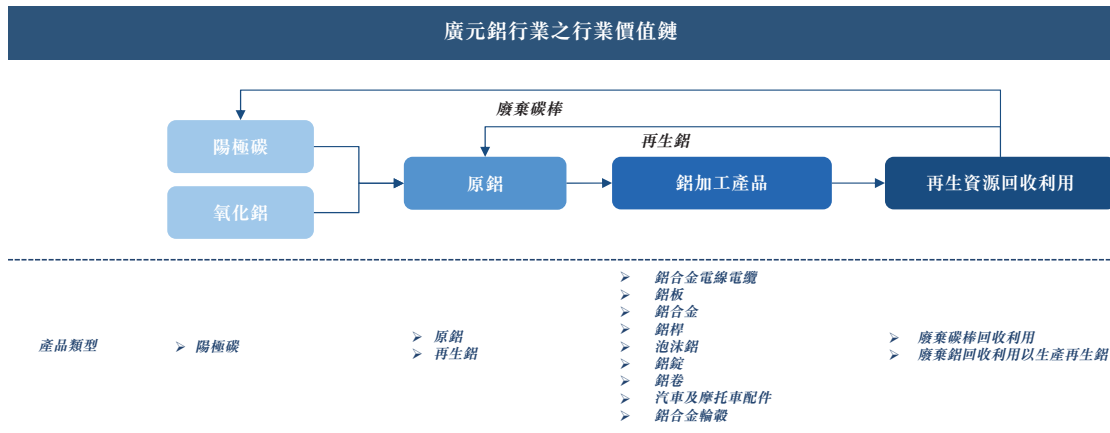
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亦強調引進及培育鋁行業的專業人才，以更好地促進市場發展。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廣元鋁行業之行業價值鏈分析

廣元為四川省重要的鋁行業基地之一，目前已成為四川鋁製品市場的主要組成部分。經過多年的發展，廣元已建立結合氧化鋁、原鋁及鋁加工產品的完整鋁行業價值鏈。本公司為廣元製造及銷售鋁加工產品的參與者之一。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鋁製品市場的市場推動因素

下游需求源源不斷：由於性能佳、價格低及再利用率高，鋁製品廣泛用於建築、交通運輸、電力行業、機械製造、包裝業等多個行業。下游行業的持續發展提高了鋁製品的需求，於此情況下，預期於可見未來該市場仍蘊藏著巨大的發展潛力。

行業概覽

政府政策支持：近年來，政府發佈多項支持鋁行業發展的政策及措施。例如，於二零一六年公佈的《有色金屬工業十三五發展規劃》明確提出要著力加快發展高性能輕合金材料。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持續深化，中國鋁製品市場將迎來優良的發展環境。

上游資源豐富：鋁是地殼中含量最豐富的金屬元素。大自然中蘊含著種類繁多的鋁礦物及岩石，如鋁土礦、頁岩及明礬，其中鋁土礦的商業開發價值最大。於二零一七年，中國鋁土礦產量達69百萬噸，位列世界第二。總儲量超過10億噸。鋁土礦作為多種鋁製品的主要上游原材料，其豐富的儲量將進一步推動鋁行業的發展。

鋁製品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鋁製品市場高度分散，有上萬家企業，其中大多數為中小型企業。

鋁製品市場五大參與者的收益（中國），二零一九年			
排名	公司名稱	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N	92.6	13.4%
2	公司O	73.4	10.6%
3	公司P	23.6	3.4%
4	公司Q	20.1	2.9%
5	公司R	11.9	1.7%
前五		221.6	32.1%
其他		468.2	67.9%

中國鋁製品市場的市場規模：人民幣6,898億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N為國有企業，總部位於北京。其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門從事生產及銷售原鋁、氧化鋁及鋁製品。
- (2) 公司O為大型私有公司，總部位於山東。其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專門從事生產鋁合金產品。

行業概覽

- (3) 公司P於二零一零年成立，總部位於遼寧。其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專門從事生產及銷售鋁製品。
- (4) 公司Q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山東。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鋁製品及氧化鋁。
- (5) 公司R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河南。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鋁錠等鋁製品。

儘管四川擁有超過300家鋁製品企業，四川鋁製品市場仍較集中，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為30.5%。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市場份額為約0.3%。

鋁製品市場五大參與者的收益（四川），二零一九年				
排名	公司名稱	背景	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E	私有	2,504.8	15.4%
2	公司F	私有	1,121.7	6.9%
3	公司G	國有	621.0	3.8%
4	公司H	國有	446.5	2.8%
5	公司S	私有	257.8	1.6%
前五			4,951.8	30.5%
其他			11,266.2	69.5%

四川鋁製品市場的市場規模：人民幣16,218.0百萬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E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總部位於峨眉山市。其為一間大型鋁行業公司，銷售鋁錠、鋁合金、氧化鋁及其他鋁製品。
- (2) 公司F為大型私有公司，總部位於重慶。其透過於阿壩州經營一間附屬公司銷售鋁製品。
- (3) 公司G於二零零一年成立，總部位於眉山。
- (4) 公司H為中國鋁業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被收購及成立。
- (5) 公司S為於二零零三年成立之私有公司，總部位於峨眉山市。

鋁製品市場的機遇及威脅

應用範圍不斷擴大：鋁製品作為現代經濟及高科技發展的核心材料，其應用範圍預期將進一步擴大。與此同時，大眾逐漸認可鋁為一種綠色、環保及輕量首選材料。新型鋁製品不斷湧現，潛在需求將創造更多的市場發展機遇。

行業整合：由於業內越來越多公司注重行業價值鏈內部整合，因此預期未來業內的潛在併購活動將會增加，進而提高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力。

創新不足：目前，中國中低端鋁製品產能過剩，這主要由於國內企業的創新能力低下。於此情況下，產品同質化可能會進一步拖累市場。

環保限制嚴格：該市場相關產品的生產可能會對環境造成一定威脅。由於政府正在加強環保政策，鋁製品的價格或會有所波動。

價格波動：銷售價格波動會對該市場造成重大影響。例如，供求關係、國際貿易、宏觀經濟或會為氧化鋁及鋁製品市場引致價格風險。

鋁行業的供給側改革：中國鋁行業的供給側改革主要指淘汰鋁行業中可能會影響若干鋁製品生產的落後產能。因此，鋁行業的供給側改革可能會引發鋁行業企業的採購慣例或彼等對多種鋁製品的需求發生變動。

中國銅製品市場概覽

銅製品指由純銅或銅合金製成的產品。銅製品通常包括銅棒、銅排、銅管、銅板帶、銅條等。於二零一九年，中國銅製品市場的總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7,749億元，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按複合年增長率4.2%增長。展望未來，預期銅製品市場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五年內將按2.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作為製造銅電線電纜的原材料，就銷售收益而言，銅棒為最大產品類型，於二零一九年佔銅製品總銷售收益50%以上。

影響電線電纜製造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及業內特種電線電纜產品的毛利率範圍

電線電纜製造的毛利率通常受以下因素影響：(i)電線電纜的原材料(如銅、鋁及聚氯乙稀)價格；(ii)電線電纜生產所採用的生產技術；(iii)客戶所需的產品規格，如產品類型、應用環境、產品性能要求等；(iv)客戶的其他特殊需求，如客戶的緊迫需求、生產時間較短、定制產品需求等；(v)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半徑；(vi)與客戶的關係；(vii)各銷售訂單的銷量等。

上述因素一般決定與相關客戶進行的每項具體交易的議價能力及製造商的產品定價，因此影響每項電線電纜交易的毛利率。由於影響電線電纜毛利率的因素各不相同，不同製造商生產的電線電纜的毛利率通常變化範圍較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初級及次級市場調查，部分指定電線電纜產品毛利率的行業範圍如下：

- (i) 銅製傳統電線電纜(包括銅製傳統電力電纜)的毛利率介乎5%至25%。
- (ii) 特種電線電纜的毛利率介乎5%至85%。

我們的業務包括製作及銷售製成品電線電纜或半成品電線、買賣鋁製品及銷售電纜配套設備，並受中國機關所監管。本節列載管制我們於中國業務營運的主要法例法規之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視作為適用於我們的法例法規之綜合概要。

外商投資

根據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須在獲頒批准證書前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稱為商務部)的審查及批准。舉辦外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對外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事項，適用備案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我們的產品並無列入「鼓勵類產業」、「限制類產業」或「禁止類產業」目錄當中。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內的六部委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施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商務部修訂。

根據併購規定第2條，「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透過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成為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股權」）；或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以協議形式購買及營運境內企業資產，或外國投資者以協議形式購買境內企業資產，其後將該等資產注入已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營運該等資產（「併購資產」）。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公司、企業或個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註冊成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該合併事項應報商務部審批。此外，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

公司法

除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行業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440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令第156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關於公佈《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實施通則》和60類工業產品實施細則的公告（質檢總局公告2016年102號）、《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2016修正）》及《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令第117號）等，本公司須根據法例及法規就我們的電線電纜及鋁中間產品取得相關產品執照。此外，我們的產品須符合相應國家標準、產業標準及國家產業政策。

專注於開發優先級議題

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頒佈的《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明確了重點研究及開發大容量遠距離直流輸電技術和特高壓交流技術與裝備、間歇式電源併網及輸配技術、電能質量監測與控制技術、大規模互聯電網的安全保障技術、西電東送工程中的重大關鍵技術、電網調度自動化技術、高效配電和供電管理信息技術和系統。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中國若干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與我們有關的主要環境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此外，亦有有關排放控制、向地表及地下水排污及排放以及噪聲控制的國家及地方標準。

標準化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對保障人體健康、生命財產安全、國家安全、生態環境安全以及滿足經濟社會管理基本需要之技術要求，應當制定強制性國家標準。國務院須批准頒佈，或授權批准頒佈強制性國家標準。另一方面，對滿足基礎通用需要及與強制性國家標準配套的技術要求，可制定推薦性國家標準。推薦性國家標準須由國務院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制定及應對相關行業具備指引功能。倘缺乏推薦性國家標準而又需要在全國某個行業內統一的技術要求，可制定行業標準。

安全生產法

規管安全生產的主要法律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根據安全生產法，商業實體須遵守該法律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制定及完善其安全生產責任體系及安全生產政策及規則、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改進安全生產標準、提高其安全生產水平及確保安全生產。商業實體如不符合相關標準或行業規範，則不得從事生產活動。違反安全生產法(視具體情況而定)將會招致各項處罰，處罰包括改正、停業整頓、沒收違法所得及罰款。嚴重違法之商業實體或會被吊銷營業執照。有直接責任的商業實體和個人亦或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產品質量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根據產品質量法，可能危及人體健康或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不得生產及銷售不符合該等標準及要求的工業產品。生產者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

與招投標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和《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倘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和材料的採購(其中包括)符合一定標準，工程建設項目須進行招標。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將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分拆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招標。招標人可依據工程建設項目的不同特點，進行勘察設計一次性總體招標，亦可在保證項目完整及連續的情況下，按照要求實施分段或分項招標。

知識產權

專利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正)，國務院專利管理機構負責全國專利管理工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的專利行政部門負責各司法權區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專利制度採取「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即倘相同的發明有超過一人提交專利申請，專利將授予最先提交申請的人士。為成功註冊專利，一項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符合三項標準，即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及設計專利有效期為十年。第三方使用專利必須獲得專利擁有人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未經授權使用專利將屬侵犯專利權。

商標法

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獲採用並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零零一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九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修正)以及國務院二零零二年採用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的保護。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及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經商標擁有人要求，可續展十年。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協議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商標許可協議應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佈該許可。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同專利一樣，中國對商標註冊採取「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倘申請註冊之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或者初步審查及批准使用之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則會拒絕受理該項商標註冊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之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的在先權利。

域名

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根據域名辦法，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須向有關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交真實、準確及完整的域名註冊信息，並與其訂立用戶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者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與外匯相關的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頒佈，於一九九七年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僅於經常項目範圍內(如貿易相關收支、利息及股利)而言，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項目(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於中國境內進行之交易的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企業外債資金結算管理改革全面推進。同時，資本項目下外匯收入的自願結算和支付管理得到規範。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直接投資外匯利潤匯款管理政策將進一步落實及完善。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文**」)，成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境內居民於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其於境內企業所擁有的資產或者股權，或在向該特殊目的公司注入相關資產或股權後開展離岸股權融資活動時，應當修改境外投資相關外匯登記，以反映其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的資產淨值或者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文**」)已廢止第75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頒佈並生效的第37號文，於中國居住的中國公民(「**中國居民**」)在向其為海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實體注入資產或股權之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

稅項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而若干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企業所得稅法中的特別納稅調整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六章，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倘不按照獨立交易原則進行，而減少企業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

此外，由居民企業，或者由居民企業和中國居民聯合控制的設立在實際稅負明顯低於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稅率水平的國家(地區)的企業，並非由於合理的經營需要而對利潤不作分配或者減少分配的，上述利潤中應歸屬於該居民企業的部分，應當計入該居民企業的當期收入。

企業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而減少其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

此外，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於一九九二年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於一九九三年首次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申請享受稅收優惠。企業一經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減稅或免稅。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乃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乃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商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商品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列以外商品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而言，相關增值稅率為17%。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國家開始在上海、北京、湖北省及江蘇省等試點地區的若干服務行業(即運輸業及若干現代服務業)推行試點方案，並計劃將試點方案逐步擴展至其他行業。根據試點方案，收取增值稅而非營業稅。此外，在增值稅17%標準稅率和13%低稅率基礎上，新增11%和6%兩檔低稅率。租賃有形動產等適用17%稅率，交通運輸業、建築業及其他相關行業適用11%稅率，以及其他部分現代服務業適用6%稅率。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適用17%及11%扣稅率的納稅人倘有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就須按現有適用稅率16%或10%繳納增值稅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活動或進口而言，適用增值稅分別調整為13%或9%。

西部企業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2018年修訂)及《附件：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管理目錄(2017年版)》(國家稅務總局[2018]23號)，西部鼓勵類產業的企業按優惠稅率15%徵繳企業所得稅。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新成立的交通、電力、水利、郵政及廣播電視類企業將按同一稅率徵稅，直至於原政策到期為止。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在西部成立的企業(包括鼓勵類產業企業)應按減免稅率15%徵繳企業所得稅。

促進殘疾人就業稅務優惠政策

根據《關於促進殘疾人就業增值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52號)，就擁有僱傭殘疾人的業務的實體及個人(下文簡稱「納稅人」)而言，稅務機關應在緊隨繳納增值稅後採取退稅措施，限額視乎實際僱傭的殘疾人數目而定。

就納稅人僱傭的每名殘疾人的可退回增值稅具體限額應由縣級或以上的稅務機關釐定為適用於有關區縣(包括縣或縣級市，下同)的最低月度工資標準的四倍並經省級(包括自治區、直轄市或計劃單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

根據《關於印發《殘疾人就業保障金徵收使用管理辦法》的通知》(財稅[2015]72)，自在工商管理局登記之日起3年內，未達到殘疾人規定僱傭比例同時僱員總數小於20人(包括20人)的小微企業將豁免社會保障款項。

有關僱傭殘疾人的法律

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實施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殘疾人保障法」)，主要旨在規範殘疾人的權利及福利。根據殘疾人保障法，殘疾人為在精神、心理或身體上存在組織或功能等形式的缺失或不正常，或全部或部分喪失以正常方式從事若干活動的能力的人群。國家應依法向僱傭規定比例或以上的殘疾人的僱傭單位或從事個體經營活動的殘疾人授出優惠的稅收待遇及退稅，並在生產、營銷、技術、資本、材料及生產場所方面提供支持。

國家應保護殘疾人福利單位的財產所有權及經營自主權及彼等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免遭侵犯。

殘疾人在招聘、轉崗、晉升、職稱評定、勞動報酬、生活福利、休息及放假、社會保險等方面應免受歧視。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頒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殘疾人就業條例》(國務院令第488號)，所有僱主應安排一定比例的殘疾人崗位並提供適當的工作及職位。僱主的僱傭殘疾人的比例應不低於在職員工總人數的1.5%。具體的比例應由當地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倘僱主僱傭的殘疾人數量低於當地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的比例，僱主應為殘疾人支付就業保證金。此外，殘疾人就業條例規定以下各項：

- (i) 政府及社會依法成立的殘疾人福利企業、盲人按摩機構及其他福利實體(下文統稱為集中僱傭殘疾人的僱主)應集中安排殘疾人就業。

集中僱傭殘疾人的僱主應根據相關國家規定識別。

- (ii) 受僱於集中僱傭殘疾人的僱主的全職殘疾僱員數量應為全職僱員總數的25%或以上。
- (iii) 僱主應與依法僱傭的殘疾人訂立勞動合同或服務協議。
- (iv) 就本條例而言，「殘疾人就業」指達到法定僱傭年齡或要求有償工作的殘疾人的就業。

有關就業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有關殘疾人就業的法律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範僱主／僱員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機構將與或已與個人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僱員加班，且僱主應按國家法規向僱員支付加班費。而且，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準時支付勞動報酬予僱員。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於中國境內必須建立及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僱員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有責任為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查有關登記後，到受託銀行為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企業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節「重組」一段所詳述之重組，本公司就上市而言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持有十一間附屬公司(即Bida Investment、蜀塔國際、Weichi Investment、蜀塔企業管理、唯奇國際、廣元蜀塔科技、四川蜀塔、廣元蜀塔、四川量電、拉薩蜀塔及廣元蜀能)的全部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間接持有廣元同創之56.67%股權。

業務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四年六月，當時黨飛先生及王先生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成立四川蜀塔以從事製造、加工及銷售電線。自本集團成立以來，黨飛先生一直在王先生的協助下監督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發展及制定戰略規劃。黨飛先生及王先生一直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有關黨飛先生及王先生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因應我們業務的擴充發展，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第一處生產設施搬遷至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現代工業港(南片區)清馬路88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川蜀塔與另外兩間從事製造及銷售電線電纜的公司進行合併，即成都欣宏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都欣宏鑫**」)及成都市開源機電設備有限責任公司(「**成都開源**」)。有關合併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發展 — 四川蜀塔」。於上述合併後，我們的業務擴充至涵蓋生產、加工及銷售電纜。

鑒於廣元有充足鋁資源，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能士智能港四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能士**」)，隸屬於從事開發互聯網及通信相關產品及技術的公司集團)及四川蜀塔成立廣元蜀塔，以於我們的廣元廠房擴大鋁電線電纜及鋁製品的生產及其銷售。於其成立時，廣元蜀塔由能士及四川蜀塔分別擁有91.27%及8.73%。能士由能士智能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能士智能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岑紹能先生及王央露先生(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9.78%及20.22%權益。根據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進行的兩項股權轉讓，廣元蜀塔已由四川蜀塔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為進一步發展鋁電線電纜的產能，我

歷史、發展及重組

們與同聖國創(為廣元市政府的國有投資平台)及李占威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即廣元同創)。為更好地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廣元蜀塔及同聖國創一同成立廣元蜀能以生產鋁杆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為籌備於新三板掛牌，四川蜀塔由有限責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川蜀塔在新三板掛牌。

憑藉我們在中國電線電纜行業積累的逾15年經驗，通過對產品質量、可靠性、安全性以及廣泛產品供應的持續承諾，我們贏得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我們的品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成都市工商局授予「成都市著名商標」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我們的「蜀塔牌」電線電纜獲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四川名牌產品稱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九年，我們於四川省電線電纜市場中排名第四，按收益計算，市場份額為0.97%。

多年來，我們亦逐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以與四川若干大型企業進行合作，包括國有電力公司利泰能源、四川能投物資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長虹集團。

我們持續專注於產品開發及產品質量提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電線電纜產品的開發及技術於中國共有58項已註冊專利並已提交13項專利申請。我們致力透過持續創新成為行業佼佼者。

我們迄今的主要發展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四年六月	我們成立主要營運實體，四川蜀塔並建立我們的第一處生產設施，成都廠房。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我們(i)與成都欣宏鑫合併，旨在收購成都廠房現時所在之土地；及(ii)與成都開源合併，旨在收購其製造及加工電纜的產能。該等合併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完成。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我們的品牌  獲成都市工商局認定為「成都市著名商標」。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五年二月	能士與四川蜀塔成立廣元蜀塔，以擴大鋁電線電纜的生產及銷售以及鋁製品銷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能士向四川蜀塔作出兩次股權轉讓後，廣元蜀塔由四川蜀塔全資擁有。
二零一五年八月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認證四川蜀塔具備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具備資質生產電線電纜以及從事相關管理活動。
二零一五年十月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	四川蜀塔的股份於新三板掛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我們獲四川省科學技術廳、四川省財政廳、四川省國家稅務局及四川省地方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一七年三月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	我們的「蜀塔牌」電線電纜獲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四川名牌產品稱號」。
二零一七年四月	我們的廣元廠房投產。
二零一七年七月	我們與同聖國創和李占威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廣元同創。
二零一七年九月	廣元同創開始生產、加工及銷售電線電纜及鋁製品。
二零一八年一月	廣元蜀塔及同聖國創一同成立廣元蜀能以生產鋁杆材。
二零一八年六月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認證四川蜀塔具備符合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標準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以及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標準的環保管理系統，具備資質生產電線電纜以及從事相關管理活動。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九年一月	我們獲中共廣元市委及廣元市人民政府授予「廣元市優秀民營企業」稱號。
二零一九年四月	廣元蜀能開始為廣元同創試生產鋁杆材。 我們已進行同創股權收購事項。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廣元蜀能進行資本削減並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獲四川省科學技術廳、四川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四川省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企業發展

以下為企業成立簡史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成立當日起，股權出現的重大變動：

投資控股公司

作為重組一部分，我們已註冊成立投資控股公司，包括Bida Investment、蜀塔國際、Weichi Investment、蜀塔企業管理、唯奇國際及廣元蜀塔科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四川蜀塔

四川蜀塔(前稱為郫縣三電電纜有限責任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其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電線電纜以及銷售鋁製品。於成立四川蜀塔時，黨飛先生及王先生分別向四川蜀塔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四川蜀塔隨後由黨飛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黨軍先生分別與黨飛先生及王先生訂立兩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黨飛先生及王先生分別向黨軍先生轉讓四川蜀塔的5%及10%股權。有關代價已參考四川蜀塔當時的註冊資本悉數結清。有關轉讓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經成都市郫縣工商行政管理局（「**成都市郫縣工商局**」）批准。股權轉讓完成後，四川蜀塔由以下人士擁有及彼等各自之權益百分比如下：

股東姓名	注資 人民幣千元	股權百分比	首次成為股東之日期
黨飛先生	450	45.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王先生	400	4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黨軍先生	150	15.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總計	1,000	100.00%	

為拓展其業務，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合併協議，四川蜀塔與成都欣宏鑫及成都開源合併。於上述合併前，成都欣宏鑫由黨飛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而成都開源則由于大貴先生及汪道存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於合併時，成都欣宏鑫擁有我們成都廠房現時所在地的一塊土地。與成都欣宏鑫合併乃旨在收購該地塊及建於其上之物業。另一方面，我們與成都開源進行合併乃旨在收購其製造及加工電纜的產能。於上述合併後，四川蜀塔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百萬元。新增的註冊資本由黨飛先生、王先生、汪道存女士及于大貴先生分別注資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25百萬元及人民幣0.25百萬元。合併估值的基準為根據獨立估值師四川長江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成都欣宏鑫及成都開源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成都欣宏鑫及成都開源與四川蜀塔合併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以註銷登記的方式解散。上述合併完成後，四川蜀塔由以下人士擁有及彼等各自之權益百分比如下：

股東姓名	注資 人民幣千元	股權百分比	首次成為股東之日期
黨飛先生	1,350	45.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王先生	1,000	33.34%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黨軍先生	150	5.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于大貴先生	250	8.33%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汪道存女士	250	8.33%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總計	3,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黨軍先生與于大貴先生及汪道存女士訂立兩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于大貴先生及汪道存女士分別向黨軍先生轉讓8.33%及6.66%的四川蜀塔股權。於同日，黨飛先生分別與汪道存女士及王先生訂立兩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汪道存女士及王先生分別向黨飛先生轉讓1.66%及3.33%的四川蜀塔股權。有關代價已參考四川蜀塔當時的註冊資本悉數結清。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經成都市郫縣工商局批准。股權轉讓完成後，四川蜀塔由以下人士擁有及彼等各自之權益百分比如下：

股東姓名	注資 人民幣千元	股權百分比	首次成為股東之日期
黨飛先生	1,500	5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王先生	900	3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黨軍先生	600	2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總計	<u>3,000</u>	<u>100.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四川蜀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5百萬元。新增的註冊資本乃由黨飛先生、王先生及黨軍先生分別注資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並已悉數繳足。有關增資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經成都市郫縣工商局批准。增資完成後，四川蜀塔仍由黨飛先生、王先生及黨軍先生分別擁有50%、30%及20%。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成都高鵬(乃為引薦我們的若干業務夥伴投資於本集團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成立)成為四川蜀塔的股東之一。於同日，四川蜀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6.4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由黨飛先生、王先生、黨軍先生及成都高鵬分別注資人民幣5.952百萬元、人民幣4.284百萬元、人民幣2.064百萬元及人民幣6.60百萬元，並已悉數繳足。有關增資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經成都市郫縣工商局批准。增資完成後，四川蜀塔由以下人士擁有及彼等各自之權益百分比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注資 人民幣千元	股權百分比	首次成為股東之日期
黨飛先生	9,702	36.75%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王先生	6,534	24.75%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黨軍先生	3,564	13.5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成都高鵬 (附註)	6,600	25.00%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總計	<u>26,400</u>	<u>100.00%</u>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有關成都高鵬合夥人及彼等於成都高鵬各自之權益的詳情，謹請參閱下文載列我們緊接重組前概約股權及公司架構的圖表的附註(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四川蜀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4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2.80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由黨飛先生、王先生、黨軍先生及成都高鵬分別注資人民幣9.702百萬元、人民幣6.534百萬元、人民幣3.564百萬元及人民幣6.60百萬元，並已悉數繳足。有關增資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經成都市工商局批准。增資完成後，四川蜀塔仍由黨飛先生、王先生、黨軍先生及成都高鵬分別擁有36.75%、24.75%、13.5%及2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川蜀塔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2.8百萬元拆細為52,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川蜀塔於新三板掛牌。

於新三板掛牌期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王先生通過新三板網上交易平台向獨立第三方何梅娟女士轉讓100,000股四川蜀塔股份，代價為人民幣0.515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四川蜀塔之股份不再於新三板掛牌。有關摘牌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於新三板之過往掛牌及摘牌」。緊隨四川蜀塔自新三板摘牌後，四川蜀塔由以下人士所擁有，而彼等各自之權益百分比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權百分比	首次成為股東之日期
黨飛先生	36.75%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王先生	24.56%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黨軍先生	13.5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成都高鵬	25.00%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何梅娟女士	0.19%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總計	100.00%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何梅娟女士與馬達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何梅娟女士向馬達先生轉讓彼於四川蜀塔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0.1百萬元。股份轉讓完成後，四川蜀塔由黨飛先生、王先生、黨軍先生、成都高鵬及馬達先生分別擁有36.75%、24.56%、13.5%、25%及0.19%。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後，四川蜀塔改制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8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四川蜀塔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2.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0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由黨飛先生、黨軍先生、王先生、成都高鵬及馬達先生分別注資人民幣2.646百萬元、人民幣0.972百萬元、人民幣1.7684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600元，並已悉

數繳足。有關增資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經成都市郫都區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成都市郫都區市監局**」)批准。增資完成後，四川蜀塔仍然由黨飛先生、王先生、黨軍先生、成都高鵬及馬達先生分別擁有36.75%、24.56%、13.5%、25%及0.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五項股權轉讓協議，廣元蜀塔科技向黨飛先生、黨軍先生、王先生、成都高鵬及馬達先生分別收購四川蜀塔36.75%、13.5%、24.56%、25%及0.19%之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2.05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14.7364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13,600元，所有代價乃經參考四川蜀塔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有關轉讓已妥當合法結算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經成都市郫都區市監局批准。股權轉讓完成後，四川蜀塔由廣元蜀塔科技全資擁有。

廣元蜀塔

廣元蜀塔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20百萬元。其從事製作、加工及銷售半成品電線及鋁製品貿易。

於廣元蜀塔成立時，能士(為獨立第三方)及四川蜀塔分別向廣元蜀塔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能士之注資乃透過其於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川浙合作產業園所擁有的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其上的物業作出。廣元蜀塔當時由能士及四川蜀塔分別擁有91.27%及8.73%。

於能士向四川蜀塔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兩次轉讓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2百萬元)後，廣元蜀塔由四川蜀塔全資擁有。有關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四川川衡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對位於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川浙合作產業園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估值而釐定。有關轉讓已妥當合法結算。

四川量電

四川量電(前稱為德陽蜀塔電纜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自其成立以來，四川量電由四川蜀塔全資擁有。四川蜀塔主要從事銷售電線電纜。

拉薩蜀塔

拉薩蜀塔(前稱為拉薩蜀塔電纜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於成立時，拉薩蜀塔由四川蜀塔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拉薩蜀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額外註冊資本乃由四川蜀塔出資人民幣5百萬元及由于曉英女士(為黨飛先生的遠親)出資人民幣4.9百萬元，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或之前繳足。有關增資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經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拉薩市監局」)批准。增資完成後，拉薩蜀塔由四川蜀塔擁有51%權益及由于曉英女士擁有49%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于曉英女士與四川蜀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于曉英女士向四川蜀塔轉讓其於拉薩蜀塔的49%股權。由於于曉英女士並無支付拉薩蜀塔的任何股本，四川蜀塔無需向于曉英女士支付以承擔應付註冊資本人民幣4.9百萬元。然而，應付註冊資本須由四川蜀塔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或之前悉數結清。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經拉薩市監局批准。股權轉讓完成後，拉薩蜀塔由四川蜀塔全資擁有。自其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拉薩蜀塔並未開展活躍經營活動。

廣元蜀能

廣元蜀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百萬元。於其成立時，其由廣元蜀塔及同聖國創分別擁有60%及40%。由廣元蜀塔出資之註冊資本人民幣4.8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悉數繳清，而由同聖國創出資之人民幣3.2百萬元尚未悉數繳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廣元蜀能開始為廣元同創試生產鋁杆材。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經廣元市市監局批准後，廣元蜀能完成同聖國創應付註冊資本40%(人民幣3.2百萬元)的資本削減，由人民幣8百萬元削減至人民幣4.8百萬元。因此，同聖國創不再為廣元蜀能之股東。因此，廣元蜀能由廣元蜀塔全資擁有。

廣元同創

廣元同創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於其成立時及於進行下文所述收購事項前，其為合營企業及由廣元蜀塔、李占威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同聖國創分別擁有40%、16.67%及43.33%。廣元同創主要從事為外部客戶及本集團按OEM基準製造及銷售鋁電線電纜。

李占威先生乃於廣元蜀塔及同聖國創就成立廣元同創進行磋商時介紹予本集團。於廣元同創成立時，李占威先生為四川金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四川金岳」)之控股股東及董事，該公司從事鋁桿生產。由於李占威先生與本集團從事類似業務，預期彼將為我們的業務帶來協同效益。董事確認，除於重大時刻擔任廣元同創之股東及董事外，李占威先生過往及現時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我們的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均無任何性質(包括業務、僱傭、家族、信託、融資或其他方面)的關係。

於廣元同創成立時的重大時刻，四川金岳遇到財務困難。因此，李占威先生需要專注於處理四川金岳的業務及財務問題，彼不大著重廣元同創之事務及並無按時向廣元同創之資本注資人民幣10百萬元。此外，由於其資金短缺，彼其後並無向廣元同創的資本注資。由於其未能注資違反廣元同創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廣元同創股東之間的協議，經磋商後，彼並無按溢價向本集團轉讓於廣元蜀塔之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我們進行同創股權收購事項。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經廣元市市監局批准。由於李占威先生未繳足廣元同創的任何股本，而未繳股本於收購前在廣元同創的財務報表確認為應收擁有人款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廣元蜀塔不需要向李占威先生支付款項，惟需向廣元同創支付未繳股本人民幣1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廣元同創的註冊資本已由廣元蜀塔悉數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廣元同創」。股權轉讓完成後，廣元同創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由廣元蜀塔及同聖國創分別擁有56.67%及43.33%。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廣元同創」。

廣元蜀塔科技

廣元蜀塔科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該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於廣元蜀塔科技成立時，黨飛先生、黨軍先生、王先生及成都高鵬分別向廣元蜀塔科技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0.735百萬元、人民幣0.27百萬元、人民幣0.49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因此，廣元蜀塔科技由黨飛先生、黨軍先生、王先生及成都高鵬分別擁有36.75%、13.5%、24.75%及25%。

通過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作出之兩筆付款，黨飛先生向廣元蜀塔科技合共注資人民幣1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0.4百萬元已用於增加其註冊資本而剩餘人民幣11.6百萬元乃用於增加資本儲備。因此，廣元蜀塔科技之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4百萬元。有關增資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廣元市工商局批准。增資完成後，廣元蜀塔科技由以下人士擁有及彼等各自之權益百分比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注資 人民幣千元	股權百分比
黨飛先生	1,135	47.29%
黨軍先生	270	11.25%
王先生	495	20.63%
成都高鵬	500	20.83%
總計	2,400	1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作為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一部分，王先生與唯奇國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股權轉讓協議。唯奇國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趙琦女士透過Weichi Investment (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間接擁有100%。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股權轉讓協議，王先生向唯奇國際轉讓其於廣元蜀塔科技之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作出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四川蜀塔估值，及黨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向廣元蜀塔科技注資人民幣12百萬元而釐定。有關轉讓已妥當合法完成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經廣元市工商局批准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在廣元市商務局備案。股權轉讓

歷史、發展及重組

完成後，廣元蜀塔科技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即由黨飛先生、黨軍先生、王先生、成都高鵬及唯奇國際分別擁有47.29%、11.25%、16.63%、20.83%及4%。彼等各自對廣元蜀塔科技註冊資本的注資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注資 人民幣千元	股權百分比
黨飛先生	1,135	47.29%
黨軍先生	270	11.25%
王先生	399	16.63%
成都高鵬	500	20.83%
唯奇國際	96	4.00%
總計	2,400	100.0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四份股權轉讓協議，蜀塔企業管理向黨飛先生、黨軍先生、王先生及成都高鵬收購廣元蜀塔科技的47.29%、11.25%、16.63%及20.83%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35百萬元、人民幣0.27百萬元、人民幣0.39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廣元蜀塔科技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有關轉讓已妥當合法完成及結算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經廣元市市監局批准。股權轉讓完成後，廣元蜀塔科技由蜀塔企業管理擁有96%及由唯奇國際擁有4%。

於新三板之過往掛牌及摘牌

為了與四川蜀塔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及提升企業形象，四川蜀塔於二零一五年申請於新三板掛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52,800,000股四川蜀塔股份(即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開始於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33940)。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四川蜀塔全體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議自願將四川蜀塔股份自新三板摘牌(「**新三板摘牌**」)。有關新三板摘牌的理由，請參閱本節「新三板摘牌的理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全國股轉公司**」)批准新三板摘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四川蜀塔之股份不再於新三板掛牌，按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向何梅娟女士轉讓100,000股四川蜀塔股份時的最後轉讓價每股人民幣5.15元計算，其市值為人民幣271.92百萬元。

新三板摘牌的理由

新三板為中國僅向合資格投資者開放的市場，包括(a)繳足資本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中國公司或合夥企業投資者；(b)最近10個交易日內平均每日金融資產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且具有證券、基金、期貨投資經驗超過兩年或具有兩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的中國自然人；及(c)合資格國內外機構投資者，如證券公司、資產管理公司、銀行及保險公司。此外，新三板採取做市商、協商轉讓或投資者競爭性轉讓交易機制，而非持續的競價機制，其極大地限制了投資者的發現及命令執行。新三板的性質及其低交易量或會使得難以(a)識別和確立四川蜀塔的公平值，以反映令其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b)以股權或債務方式公開籌集資金，以持續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c)執行股東進行的大量市場出售，以變現價值。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誠如本節「有關《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細則》之不合規事件」所披露，除兩項有關《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細則》之不合規事件外，四川蜀塔及其全體董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新三板的規定及規例，且並無受到相關規管機構就其股份於新三板掛牌並直至於新三板摘牌期間所實施的任何重大調查或紀律處分。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符合任何新三板掛牌規定而言，新三板摘牌並非歸因於四川蜀塔倒閉。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概無涉及上文所述四川蜀塔過往於新三板之掛牌而可能對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宜且概無須提請潛在投資者垂注之任何事宜。此外，根據獨家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結果，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其就上文董事所作確認之合理性不同意董事的意見。

有關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上市的理由」。

有關《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細則》之不合規事件

於四川蜀塔在新三板掛牌期間，我們有以下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理由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目前狀況及補救方法
<p>1. 四川蜀塔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在新三板掛牌，於有關期間其並無於規定時限內(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披露其二零一七年年報。</p> <p>於披露其二零一七年年報的最後期限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四川蜀塔於新三板系統上刊發公告，聲明四川蜀塔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作出規定披露。</p> <p>此外，於披露二零一七年年報的最後期限前，四川蜀塔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於新三板摘牌。因此，四川蜀塔並無披露其二零一七年年報。</p>	<p>主要由於(i)當時核數師因人力短缺導致審核工作延誤未能按時發佈核數報告以及未能與四川蜀塔溝通以延長最後期限；及(ii)於關鍵時間，為籌備擬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專注於我們於新三板摘牌的計劃。因此，本集團並無與當時之核數師明確溝通以使彼等及時完成審核工作，故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規定最後期限前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報。</p>	<p>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全國股轉公司向四川蜀塔發出《關於對未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報告的掛牌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責任人採取自律監管措施決定》(股轉系統發[2018]892號)(「決定」)，要求四川蜀塔、黨飛先生及王先生及/或負責人員採取自律監管措施以改正錯誤。四川蜀塔並無受到新三板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就此施行的任何行政處罰。於決定中，新三板亦認為黨飛先生及王先生(即分別為四川蜀塔當時的主席及當時的董事會秘書)未能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因此違反了《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第1.5條，其規定(其中包括)新三板掛牌公司及其信息披露責任人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四川蜀塔股份於新三板摘牌，因此四川蜀塔不再於新三板發佈其二零一七年年報。新三板摘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落實後，全國股轉公司確認其對四川蜀塔不再擁有監管權。</p> <p>董事確認，於新三板摘牌後，四川蜀塔並未收到全國股轉公司或任何監管機構的進一步消息。</p> <p>本集團已就該不合規事件制定內部控制政策。</p>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決定及改正措施並非行政處罰，而是全國股轉公司向未能按時刊發年度報告的公司發佈的標準聲明。四川蜀塔於新三板摘牌後，概無有關全國股轉公司將針對四川蜀塔或其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風險。</p>	

不合規事件

2. 於二零一七財年(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及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月), 廣元蜀塔向重慶德信銷售半成品電線。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 重慶德信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1.1百萬、人民幣3.2百萬元及零, 佔總收益8.1%、0.6%及零。有關詳情, 亦請參閱「業務—客戶——我們的五大客戶」。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 根據新三板規定, 重慶德信為四川蜀塔之關聯方及本集團與重慶德信之間的交易構成關聯方交易, 而四川蜀塔未能於其二零一六年年報中對二零一七財年之交易進行預計, 且未能根據新三板披露規定於二零一七半年度報告及於公告中披露有關交易。

不合規的理由

主要由於(i)於四川蜀塔編製半年度報告時, 于雪琳女士及黨軍先生(分別為黨飛先生的母親及兄長)未向重慶德信作出任何注資, 彼等並無參與重慶德信之管理及彼等並無於重慶德信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收取任何薪金, 導致彼等誤以為有關交易並無構成須予披露之關聯方交易; 及(ii)於二零一八年年初經其當時的法律顧問就有關責任作出提醒後, 其董事建議於四川蜀塔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糾正披露。然而, 如上文所披露, 由於四川蜀塔當時之核數師延後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報, 同時四川蜀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於新三板摘牌, 故隨後關聯方交易無法予以披露。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細則(試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頒佈)第34(1)條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細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頒佈)第37(1)條規定, 新三板掛牌公司應當在刊發上一年度之年度報告前, 對本年度預期將發生的關聯方交易金額進行合理預計, 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作出相關披露。對於預計範圍內的關聯方交易,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或半年度報告中予以分類, 列表披露執行情況並說明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修訂)第60條規定,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未按照規定披露信息, 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 依照中國證券法第193條的規定進行處罰。

鑒於(i)與重慶德信迪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其並無對四川蜀塔之日常營運及業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亦無對四川蜀塔股東之整體利益造成影響; (ii)四川蜀塔並無受到新三板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關聯方交易實施的任何處罰或自律措施; 及(iii)四川蜀塔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於新三板摘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四川蜀塔遭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全國股轉公司採取任何紀律措施的可能性極小。

目前狀況及補救方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四川蜀塔股份於新三板摘牌, 因此, 四川蜀塔無法作出任何進一步公告。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確認, 彼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有關本集團關聯方交易之程序及該等關聯方交易已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附註35披露。

本集團已就該不合規事件制定內部控制政策, 包括但不限於(i)識別所有關聯方; (ii)向董事會報告任何潛在關聯方交易; 及(iii)就若干關聯方交易取得董事會批准的政策或程序。為籌備上市及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有關本集團關聯方交易之內部控制政策)進行審閱。根據審閱結果, 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 所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識別有關關聯方交易, 可有效確保本集團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 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

歷史、發展及重組

經考慮上述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後，董事認為，該等兩項不合規事件並無涉及董事方面的任何不誠實且並不反映董事品格、誠信或能力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因此不會對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所規定我們董事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合性或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6條上市的適合性造成影響。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其中涉及以下步驟：

註冊成立離岸控股公司 (Red Fly、Xseven Investment、Bonyer Investment、Rocky Base Investment、Bigroad Investment、Hisky Investment、Dibell Investment、Gun Wealth Investment、ZH Fortune Investment及Lockxy Investment)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Red Fl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分別擁有80.79%及19.21%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Xseven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於關鍵時刻，譚邦要先生、駱楚基先生、鄧道松先生、李國江先生、彭澤玲女士、湯小建先生、夷彩霞女士、丁昭群女士、胡敏女士、郭蓉女士、張萍女士、張海蓉女士、羅茜女士、付傳榮先生及王正文先生為成都高鵬的有限合夥人。有關彼等各自於成都高鵬權益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載列我們緊接重組前的概約股權及公司架構的圖表附註(1)。作為重組一部分，彼等註冊成立若干投資控股公司作為彼等之投資工具，包括：Bonyer Investment、Rocky Base Investment、Bigroad Investment、Hisky Investment、Dibell Investment、Gun Wealth Investment、ZH Fortune Investment及Lockxy Investment。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Bonyer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譚邦要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Rocky Base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駱楚基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Bigroad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鄧道松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Hisky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李國江先生、彭澤玲女士、湯小建先生及夷彩霞女士分別擁有56.82%、20.46%、11.36%及11.36%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Dibell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丁昭群女士及胡敏女士分別擁有90.91%及9.09%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Gun Wealth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郭蓉女士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ZH Fortune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張萍女士及張海蓉女士分別擁有66.67%及33.33%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Lockxy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羅茜女士、付傳榮先生及王正文先生分別擁有68%、20%及12%權益。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將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面值由1美元重訂為0.01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以繳足方式向一名代理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美元的認購人股份（「美元計值股份」）。於同日，代理認購人（作為轉讓人）以Red Fly（作為承讓人）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表格，據此，代理認購人將美元計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Red Fly，代價為1美元。該交易已妥善合法地完成及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藉增設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份，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380,000港元。本公司向Red Fly配發及發行780股該等繳足新股份。同時，本公司以1美元之代價購回美元計值股份，且美元計值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緊隨該購回後，本公司註銷其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緊隨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面值重訂後，本公司仍由Red Fly全資擁有。

Bida Investment、Weichi Investment、蜀塔國際及唯奇國際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Bida Investment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可發行最多達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Bida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美元的繳足股份予本公司。Bida Investment其後變成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Weichi Investment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可發行最多達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Weichi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美元的繳足股份予趙琦女士。Weichi Investment其後變成由趙琦女士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蜀塔國際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蜀塔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的創立人股份予Bida Investment。蜀塔國際其後變成由Bida Investment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唯奇國際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唯奇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的創始成員股份予Weichi Investment。唯奇國際其後變成由Weichi Investment全資擁有。

廣元蜀塔科技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廣元蜀塔科技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該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於廣元蜀塔科技成立時，黨飛先生、王先生、黨軍先生及成都高鵬分別向廣元蜀塔科技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0.735百萬元、人民幣0.495百萬元、人民幣0.2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因此，廣元蜀塔科技由黨飛先生、黨軍先生、王先生及成都高鵬分別擁有36.75%、13.5%、24.75%及25%。

廣元蜀塔科技向黨飛先生、黨軍先生、王先生、成都高鵬及馬達先生收購四川蜀塔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根據五項股權轉讓協議，廣元蜀塔科技向黨飛先生、黨軍先生、王先生、成都高鵬及馬達先生分別收購四川蜀塔36.75%、13.5%、24.56%、25%及0.19%之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2.05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14.7364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13,600元。相關代價乃經參考四川蜀塔當時

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有關轉讓已妥善合法地完成及結算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經成都市郫都區市監局批准。上述轉讓完成後，四川蜀塔變成由廣元蜀塔科技全資擁有。

黨飛先生出資增加廣元蜀塔科技之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廣元蜀塔科技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4百萬元。額外註冊資本由黨飛先生以現金出資。是次增資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獲廣元市工商局審批。增資完成後，廣元蜀塔科技由黨飛先生、黨軍先生、王先生及成都高鵬分別擁有47.29%、11.25%、20.63%及20.83%。

王先生轉讓廣元蜀塔科技的4%股權予唯奇國際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作為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一部分，王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唯奇國際(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於關鍵時刻，唯奇國際由趙琦女士(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間接全資擁有。於同日，王先生與唯奇國際訂立一份補充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股權轉讓協議，王先生向唯奇國際轉讓其於廣元蜀塔科技的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作出的四川蜀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及黨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向廣元蜀塔科技的注資人民幣12百萬元而釐定。有關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經廣元市工商局批准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在廣元市商務局備案。股權轉讓完成後，廣元蜀塔科技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即由黨飛先生、黨軍先生、王先生、成都高鵬及唯奇國際分別擁有47.29%、11.25%、16.63%、20.83%及4%。

李占威先生向廣元蜀塔轉讓廣元同創16.67%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李占威先生與廣元蜀塔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占威先生向廣元蜀塔轉讓廣元同創16.67%之股權。由於李占威先生並未繳足任何廣元同創的股本及其未繳足股本於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前於廣元同創的財務報表上確認為應收擁有人款項，廣元蜀塔無需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李占威先生支付款項，而需向廣元同創支付未繳股本人民幣10.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廣元同創的註冊資本由廣元蜀塔全額支付。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經廣元市市監局批准。股權轉讓

完成後，廣元同創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由廣元蜀塔及同聖國創分別擁有56.67%及43.33%。

成立蜀塔企業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蜀塔企業管理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該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自其成立以來，蜀塔企業管理之全部股權由蜀塔國際全資擁有。

Bida Investment收購Weichi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一份換股協議，Bida Investment以向趙琦女士配發及發行4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為代價並作為交換，自趙琦女士收購Weichi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有關收購事項後，Weichi Investment隨後由Bida Investment全資擁有。

向Red Fly、Xseven Investment、Bonyer Investment、Rocky Base Investment、Bigroad Investment、Hisky Investment、Dibell Investment、Gun Wealth Investment、ZH Fortune Investment及Lockxy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按面值進一步分別配發及發行5,075股、1,663股、158股、158股、316股、278股、139股、402股、473股及158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Red Fly、Xseven Investment、Bonyer Investment、Rocky Base Investment、Bigroad Investment、Hisky Investment、Dibell Investment、Gun Wealth Investment、ZH Fortune Investment及Lockxy Investment。

隨後，本公司由Red Fly、Xseven Investment、Bonyer Investment、Rocky Base Investment、Bigroad Investment、Hisky Investment、Dibell Investment、Gun Wealth Investment、ZH Fortune Investment、Lockxy Investment及趙琦分別擁有58.55%、16.63%、1.58%、1.58%、3.16%、2.78%、1.39%、4.02%、4.73%、1.58%及4%權益。

蜀塔企業管理收購廣元蜀塔科技96%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四份股權轉讓協議，蜀塔企業管理向黨飛先生、黨軍先生、王先生及成都高鵬收購廣元蜀塔科技的47.29%、11.25%、16.63%及20.83%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35百萬元、人民幣0.27百萬元、人民幣0.39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廣元蜀塔科技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有關轉讓已妥當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經廣元市市監局批准。

股權轉讓完成後，廣元蜀塔科技由蜀塔企業管理及唯奇國際分別擁有96%及4%。

一致行動承諾

根據一致行動承諾，(其中包括)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同意於作出任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決策時，彼等首先會就此召開會議並就提呈事宜達成共識。倘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無法就該等重大決策達成共識，有關決策將參照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於Red Fly所持的股權百分比按簡單大多數作出。彼等將繼續根據一致行動承諾的條款行事，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i)各訂約方書面終止確認函；或(ii)黨飛先生或黨軍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根據一致行動承諾，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將共同有權行使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3.91%(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詳情載於下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姓名	趙琦女士
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2.88百萬元
代價結算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股權賣方	王先生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經參考四川蜀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及黨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向廣元蜀塔科技之注資人民幣12百萬元釐定
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24,000,000股

歷史、發展及重組

已付每股股份實際成本(經計及資本化發行)	約人民幣0.12元(相當於約0.14港元)
較發售價折讓(基於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的發售價，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約56.9%
所得款項用途	王先生的個人用途
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	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可多元化本公司股東組合
緊隨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之前於本公司的股權	4%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禁售期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24,000,000股股份中，有16,000,000股股份將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受禁售限制

公眾持股量

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由於(i)趙琦女士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非公眾股東」)；(ii)趙琦女士收購有關股份並非由非公眾股東提供資金；及(iii)趙琦女士並不習慣就其所持股份涉及的投票或處置接受非公眾股東的指示，趙琦女士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特別權利

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趙琦女士與王先生相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趙琦女士投資於本集團乃由於彼看好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除彼於本公司之投資及彼過往於Weichi Investment及唯奇國際之董事職務外，趙琦女士概無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信託、業務、僱傭關係)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獨家保薦人確認書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i)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向聯交所就上市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多於28整天悉數支付；及(ii)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因為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的特別權利概不會於上市後繼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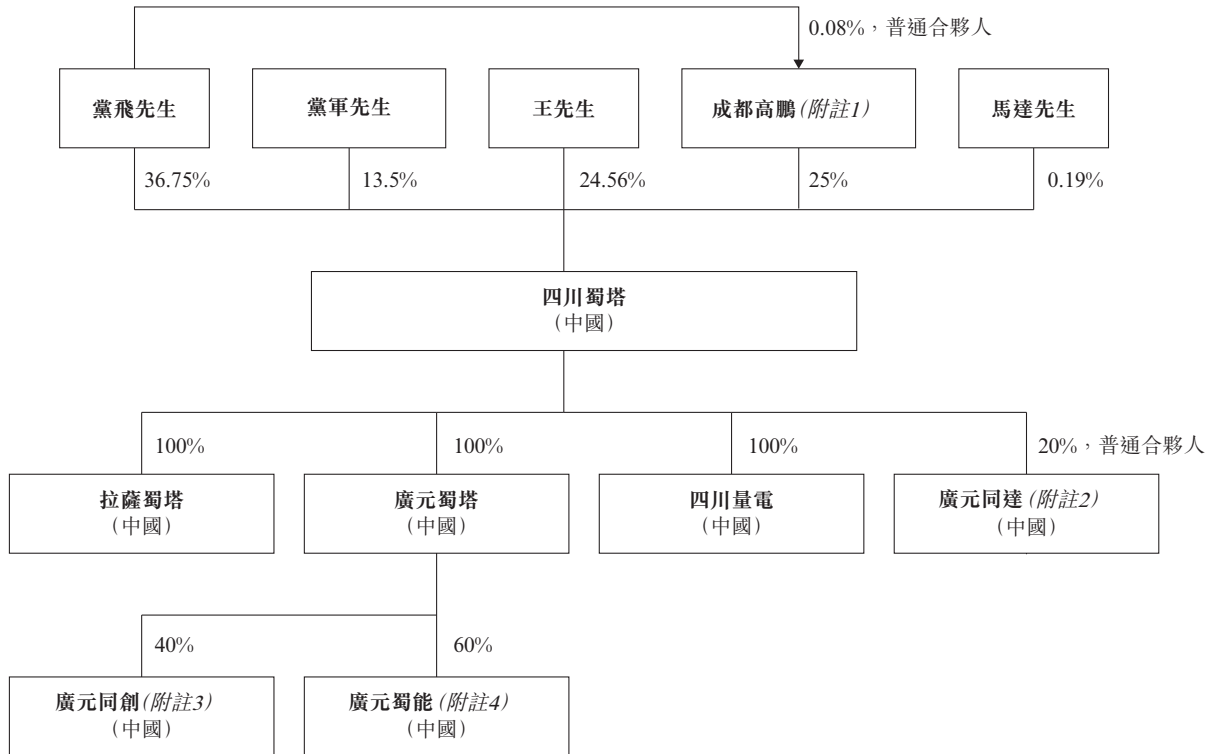
重組中自本集團排除的公司

重組前，四川蜀塔亦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有限合夥企業廣元同達商貿中心(有限合夥)(「廣元同達」)20%權益，廣元同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自成立以來並未開展活躍經營活動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解散。

歷史、發展及重組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廣元同達註銷登記日期為止，廣元同達並無重大不合規問題，亦無面臨任何重大索償或法律程序。此外，董事確認，若廣元同達截至註銷登記日期的財務業績被納入本集團，則本公司將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12A(1)條下的營運現金流量規定。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接重組開始前的概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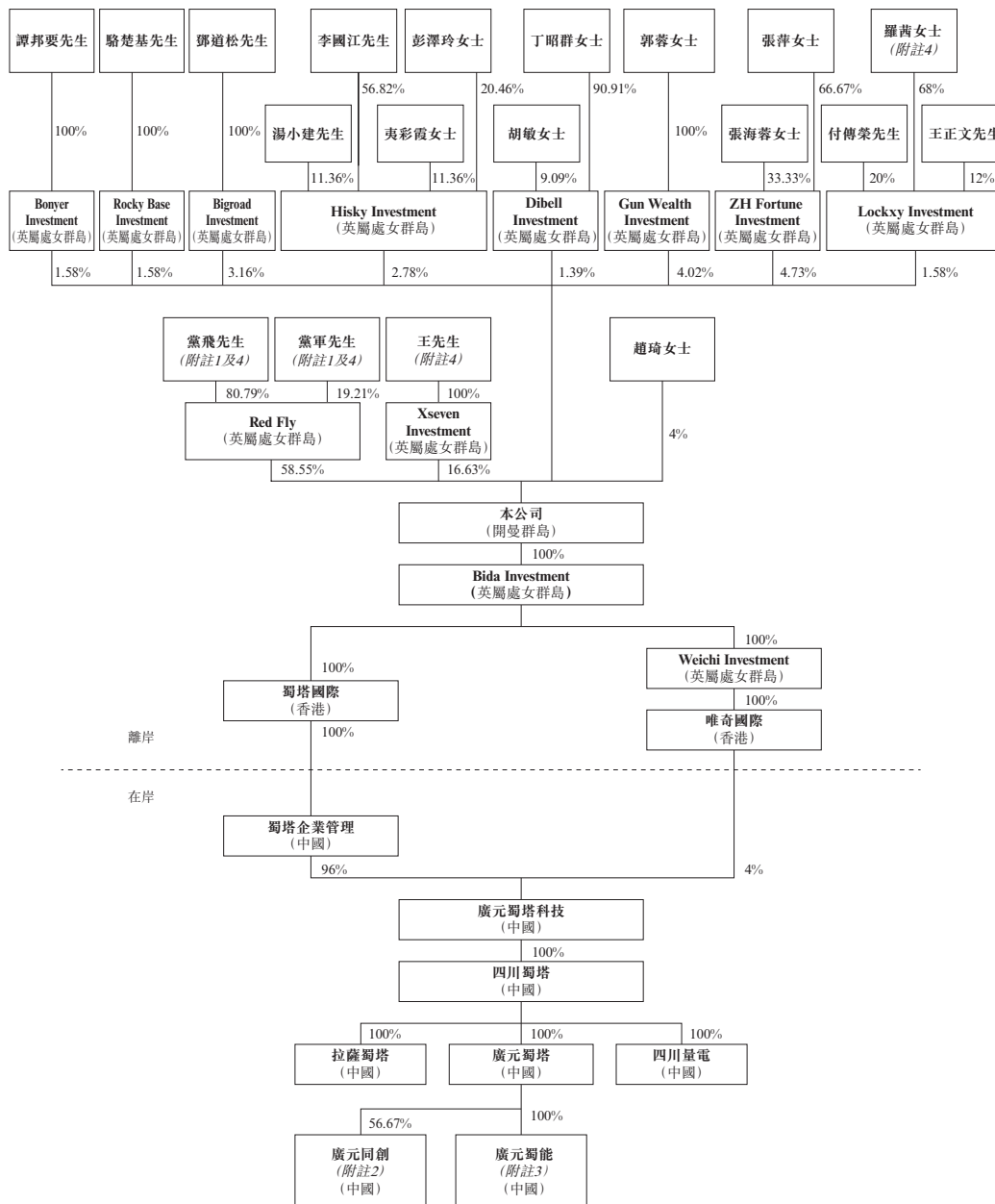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成都高鵬從事企業管理諮詢，黨飛先生為持有0.08%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其有限合夥人包括鄧道松先生(15.15%)、郭蓉女士(19.32%)、張萍女士(15.15%)、張海蓉女士(7.58%)、李國江先生(7.58%)、彭澤玲女士(2.73%)、湯小建先生(1.51%)、胡敏女士(0.61%)、羅茜女士(5.15%)、付傳榮先生(1.51%)、王正文先生(0.91%)、夷彩霞女士(1.51%)、丁昭群女士(6.06%)、駱楚基先生(7.575%)及譚邦要先生(7.575%)。除我們的執行董事黨飛先生及羅茜女士以及本集團前僱員鄧道松先生外，成都高鵬的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並非本集團僱員。
- (2) 廣元同達的其他合夥人為同聖國創(80%)。
- (3) 廣元同創的其他股東為同聖國創(43.33%)及李占威先生(16.67%)。
- (4) 廣元蜀能的其他股東為同聖國創(40%)。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的概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承諾，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廣元同創的其他股東為同聖國創(43.33%)。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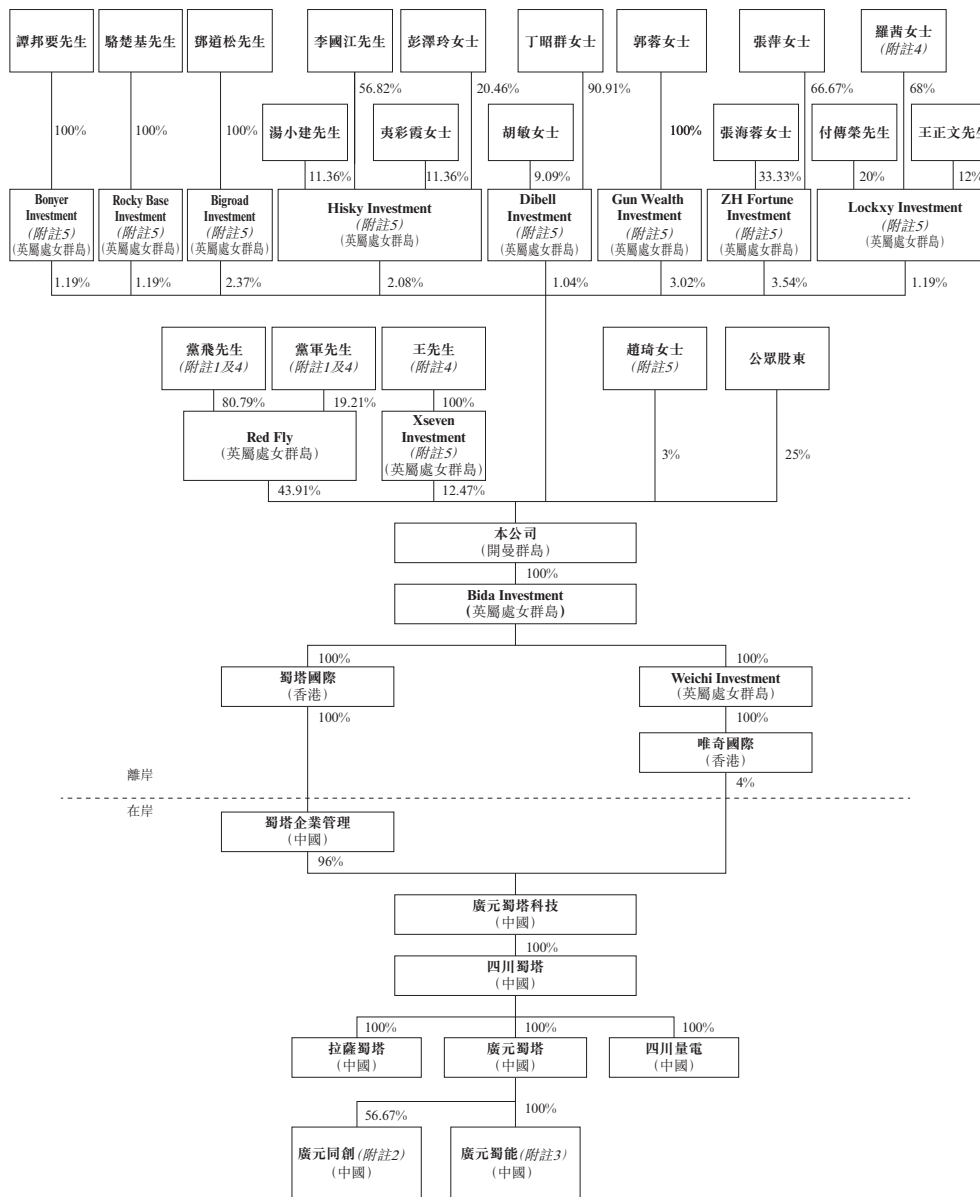
- (3)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經廣元市市監局批准後，廣元蜀能完成同聖國創應付註冊資本40%(人民幣3.2百萬元)的資本削減，由人民幣8百萬元減至人民幣4.8百萬元。因此，同聖國創不再為廣元蜀能之股東。因此，廣元蜀能由廣元蜀塔全資擁有。
- (4) 黨飛先生、王先生及羅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黨軍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資本化發行

待根據上市發行發售股份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5,999,900港元資本化，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599,990,000股股份，以供於緊接股份發售前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比例為盡量接近其當時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不涉及發行碎股及零碎手)，因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如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與上述人士已持有的股份數目合計將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概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承諾，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廣元同創的其他股東為同聖國創(43.33%)。

- (3)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經廣元市市監局批准後，廣元蜀能完成同聖國創應付註冊資本40%(人民幣3.2百萬元)的資本削減，由人民幣8百萬元減至人民幣4.8百萬元。因此，同聖國創不再為廣元蜀能之股東。因此，廣元蜀能由廣元蜀塔全資擁有。
- (4) 黨飛先生、王先生及羅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黨軍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 (5) Xseven Investment、Bonyer Investment、Rocky Base Investment、Bigroad Investment、Hisky Investment、Dibell Investment、Gun Wealth Investment、ZH Fortune Investment、Lockxy Investment及趙琦女士各自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將受到禁售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節。

有關重組的中國監管事宜

遵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主管機構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成立或控制的公司收購與其有關或有關連的境內公司，應報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批准。

如本節「企業發展 — 廣元蜀塔科技」一段所述，唯奇國際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向王先生收購廣元蜀塔科技4%股權(「4%收購」)。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有關4%收購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証及牌照，且4%收購符合併購規定，並獲主管監管機構正式批准，原因如下：

- (i) 4%收購並不構成須根據併購規定經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交易，乃由於(a)於4%收購發生時，趙琦女士為香港永久居民而非併購規定所指境內自然人；及(b)4%收購並非併購規定項下的關聯收購；

歷史、發展及重組

- (ii) 廣元市工商局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簽發廣元蜀塔科技的經修訂營業牌照，列明廣元蜀塔科技的公司類型為「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外資比例低於25%)」；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廣元市商務局已簽發「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回執」，其訂明企業類型為合資企業；及
- (iv) 廣元市市監局與廣元市商務局為根據併購規定審批4%收購的主管機關。

就蜀塔企業管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收購廣元蜀塔科技96%股權而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廣元蜀塔科技於收購時已成為中外合資企業及蜀塔企業管理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該等收購為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且毋須獲商務部及／或中國證監會批准。取而代之，該等收購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及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視乎情況而定)相關條文，並須取得審批機關(即廣元市市監局及廣元市商務局)批准成立廣元蜀塔科技為中外合資企業的批文。

遵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若干最終個人股東黨飛先生、黨軍先生、王先生、譚邦要先生、駱楚基先生、鄧道松先生、李國江先生、彭澤玲女士、湯小建先生、夷彩霞女士、丁昭群女士、胡敏女士、郭蓉女士、張萍女士、張海蓉女士、羅茜女士、付傳榮先生及王正文先生已根據第37號通知完成外匯登記。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已取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與本節所載重組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有關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牌照，且重組已完成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必要流程。

同創股權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我們完成同創股權收購事項，隨後廣元同創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廣元同創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綜合入賬至本集團及此後同創廠房成為我們生產設施的一部分。下文載列我們與廣元同創的關係概要。

廣元同創的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廣元同創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廣元同創計劃將由廣元蜀塔擁有40%、獨立第三方李占威先生擁有16.67%及同聖國創擁有43.33%。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同聖國創支付人民幣26百萬元現金作為廣元同創的註冊資本，而廣元蜀塔合共注資人民幣24百萬元作為註冊資本，其中人民幣3.1百萬元以現金形式注資及人民幣20.9百萬元以資產形式注資。李占威先生尚未繳足其分佔部分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李占威先生與廣元蜀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占威先生將廣元同創的16.67%股權轉讓予廣元蜀塔。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完成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經廣元市市監局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企業發展 — 廣元同創」。

廣元同創於其成立後與廣元蜀塔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廣元蜀塔向廣元同創出租部分生產基地，建築面積為8,995.46平方米，年租金人民幣2,000,000元及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十年。故此，其生產設施與我們的廣元廠房位於同一地點。

廣元同創的管理層

於成立時，廣元同創共有五名董事，而廣元蜀塔及同聖國創分別提名兩名董事，意味著彼等對董事會的共同控制權。李占威先生亦擔任廣元同創董事會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本集團當時的高級管理層羅茜女士及劉永康先生獲委任為廣元同創之董事。羅茜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永康先生仍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於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廣元同創有六名董事，其中四名董事及兩名董事分別由廣元蜀塔及同聖國創提名，意味著本集團對董事會的控制權。

廣元同創

廣元同創的僱員

同創廠房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商業化生產時，廣元同創共有63名僱員，包括(i)50名自廣元蜀塔轉移之僱員；(ii)由廣元同創當時的股東派遣之九名僱員及管理層；及(iii)由廣元同創直接聘用之四名僱員。

由於廣元蜀塔的絕大部分僱員已轉移至廣元同創(53名僱員中有50名已轉移，餘下三名僱員隨後辭任)，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四川蜀塔每月向廣元蜀塔派遣約19名僱員(包括三名管理層僱員及16名生產工人)以維持其營運。

透過有關僱員安排，本集團利用其具備必要技能及專業知識的人力以及資源(如生產線)應對生產需求的增長。本集團與廣元同創訂立之分包安排亦有助其把握更多業務機遇(如新的OEM客戶訂單)。

下表載列廣元同創於所示日期之具體僱員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自廣元蜀塔轉移之僱員	46	18	18	18
由本集團派遣之僱員及 管理層 <small>(附註)</small>	4	9	9	9
由同聖國創派遣之僱員及 管理層	4	4	4	4
由廣元同創聘用之僱員及 管理層	<u>23</u>	<u>40</u>	<u>41</u>	<u>43</u>
總計	<u>77</u>	<u>71</u>	<u>72</u>	<u>74</u>

附註：

本集團派遣僱員並指定為廣元同創管理層之勞工成本由本集團及廣元同創根據工作分配及／或相關僱員於所任崗位之估計耗時按比例承擔。

廣元同創的業務

廣元同創成立同創廠房，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商業生產及主要從事按OEM基準為外部客戶及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鋁電線電纜。由於同創廠房自其開始商業化營運後首年的銷量並不重大，於該期間，廣元同創亦從事買賣鋁卷以與本地鋁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及為四川蜀塔採購銅桿。四川蜀塔為當時向廣元同創採購銅桿之唯一客戶。本集團於向廣元同創採購銅材料時獲其授予60天之信貸期。由於二零一八財年鋁電線電纜的銷量大幅增加，廣元同創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不再買賣鋁卷及銅桿。有關廣元同創的生產設施及產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設施」。有關同創廠房的主要機械及設備清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設施 — 機械及設備」。

廣元同創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

鑒於我們於廣元同創的實質利益，廣元同創在完成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前已成為我們的緊密業務聯繫人。我們一直為廣元同創提供各種營運支持，包括生產專業知識及生產人員。鑒於我們於廣元同創的重大投資以及大部分擁有權及毗鄰廣元市的鋁資源，於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前，我們自廣元同創成立起就將其作為我們製成品鋁電線電纜的製造公司。有鑒於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前，廣元同創乃本集團之緊密業務聯繫人，四川蜀塔通過分包方式將由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生產鋁電線電纜的職能委託予廣元同創。為滿足廣元同創之生產需求，本集團亦向廣元同創轉移僱員以管理生產活動。由於我們於廣元同創擁有重大權益，同時我們仍負責整體銷售管理，故我們認為，向廣元同創分配生產訂單進行實際生產之安排與集團內公司間的生產安排類似。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廣元同創亦幫助四川蜀塔採購銅製品，用於銅電線電纜的進一步加工，及協助廣元蜀塔就其貿易業務採購鋁製品。除作為供應商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元同創(i)就進一步生產及加工製成品鋁電線電纜向我們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電線；及(ii)由於其OEM客戶除對鋁電線電纜有需求外亦對銅製電纜有需求，向我們採購銅製電力電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廣元同創的銷售

廣元同創

並無為本集團貢獻可觀毛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 廣元同創」。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廣元同創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且就相同或類似產品而言分別與市場價格及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供應商的交易所採用者可資比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元同創的其他股東同聖國創（為廣元市人民政府的投資平台）主要向廣元同創提供財務支持及探索商機，利用其本地業務網絡，擴大廣元同創的市場份額。由於同聖國創為廣元市人民政府的投資平台，及與同聖國創共同成立的合營企業有助於我們探索業務機遇，以憑藉同聖國創的本土業務網絡擴大廣元同創的市場份額。因此，董事認為，成立廣元同創及本集團與廣元同創訂立的分包安排商業上屬合理。

廣元同創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財務業績

由於GEM上市規則就同創股權收購事項所界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基於本集團二零一八財年綜合財務報表，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倘我們於上市後作出）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廣元同創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廣元同創之收購前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7。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已將廣元同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

廣元同創的客戶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廣元同創向本集團的銷售額佔廣元同創總收益的58.6%、50.0%及55.4%。廣元同創的外部客戶主要包括電線電纜製造商。有關將廣元同創的客戶合併入本集團的影響（假設同創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財年初完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廣元同創主要客戶的付款條款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條款類似。

廣元同創的供應商

由於廣元同創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鋁電線電纜，廣元同創的主要供應商乃從事鋁材料供應。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向本集團主

廣元同創

要供應商之一中鋁的採購額佔廣元同創總採購額的16.2%、63.5%及77.1%。有關將廣元同創的供應商合併入本集團的影響(假設同創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財年初完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供應商」。廣元同創主要供應商的付款條款與主要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條款類似。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 廣元同創及本集團

於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前，廣元同創的若干客戶及供應商亦為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於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廣元同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售額及採購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銷售額及採購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與廣元同創擁有業務關係及繼續有業務往來的廣元同創之客戶及供應商，於二零一九財年亦成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不適用。

下表分別載列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向重疊客戶的銷售及來自重疊供應商的採購：

重疊客戶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向重疊 客戶銷售 人民幣千元	佔有關 總銷售額 的比例 %	向重疊 客戶銷售 人民幣千元	佔有關 總銷售額 的比例 %
本集團	14,306	5.5	77,705	14.1
廣元同創	11,486	14.7	23,582	12.5

重疊供應商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來自重疊 供應商的 採購 人民幣千元	佔有關 總採購額 的比例 %	來自重疊 供應商的 採購 人民幣千元	佔有關 總採購額 的比例 %
本集團	179,183	74.9	329,424	66.1
廣元同創	30,420	37.8	160,539	91.0

訂立同創股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認為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將為我們帶來以下優勢：

- (i) 由於廣元同創從事與本集團類似的業務，可能存在潛在衝突或競爭的情況。因此，通過收購廣元同創的額外股權，使其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將在我們與廣元同創之間的資源分配及業務機遇方面擁有更大的控制權；
- (ii) 由於廣元同創已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增強我們直接管理生產的能力我們將對生產設施維持更好的控制及提升管理效率，同時我們可靈活地在不同生產廠房之間分配我們的生產資源，以應對客戶的生產要求及市況變動；及
- (iii) 合併廣元同創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向與我們有緊密業務及法律關係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及廣元同創的完整財務資料，從而讓彼等可全面評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表現。

另一方面，我們不認為同創股權收購事項會構成我們業務的重大變動，原因如下：

- (i) 廣元同創的業務性質與我們類似，而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主營業務變動；
- (ii)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所披露，我們與廣元同創一直有密切的業務聯繫，且於其開始營運起廣元同創已被視為我們的生產分部；及
- (iii) 由於在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前，二零一七財年廣元同創僱員總數中有逾70%乃自本集團轉入且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派遣6名監督員工協助管理廣元同創，及如上文所披露，我們有權委任兩名董事且我們與同聖國創具有相同的董事會席數，故我們在生產方面對廣元同創已有重大控制權及影響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元同創董事羅茜女士及胡倚女士亦分別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外，廣元同創總經理劉永康先生亦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廣元同創的業務性質及管理控制權發生變動。

概覽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在四川省成都及廣元具有綜合生產設施的電線電纜區域製造商及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九年，(i)按收益計，我們於四川省電線電纜市場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0.97%；及(ii)按收益計，我們於中國電線電纜市場的約18,000名市場參與者中排名介乎150至200，市場份額約0.03%。

我們所銷售的產品可大致分為四類：(i)製成品電線電纜；(ii)半成品電線；(iii)鋁製品；及(iv)其他（包括電纜配套設備）。按收益計，電線電纜為我們的主要產品，及其銷售分別佔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總收益的93.8%、72.4%及93.3%。我們的電線電纜導體主要由銅和鋁製成。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的製成品電線電纜產品組合包括傳統及特種產品，共由超過800種按其各自的技術規格、電壓要求、原材料組成部分及性能分類的產品組成。除製成品電線電纜外，我們亦生產半成品電線，包括鋁桿及銅絲，以最大化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及擴大我們市場份額。

憑藉我們於中國電線電纜製造行業累積逾15年的經驗，我們透過對產品質量、可靠性、安全及多樣性的不斷努力，贏得了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任。作為對我們於業內取得成功的認可，我們的品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成都市工商局授予「成都市著名商標」稱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四川名牌產品稱號」。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授予「CCC認證證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廣元蜀塔獲廣元市政府授予「廣元市優秀民營企業」稱號。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證書」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及香港取得12項註冊商標，並於中國取得58項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註冊專利，並已於中國提出13項有關電線電纜產品開發及工藝的專利申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川蜀塔亦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稱號。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一段。

業 務

於過往數年，我們逐漸擴大在四川省的業務範圍，以推動我們的增長及把握商機。我們於二零零四年成立首個生產基地，即成都廠房。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廣元廠房投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廣元為四川省三個鋁生產地區之一。成立廣元廠房讓我們可直接獲取鋁及相關材料。同年，我們與國有投資平台同聖國創建立戰略夥伴關係，成立同創廠房，作為我們利用廣元充足鋁資源的整體策略的一部分，亦響應當地政府發展鋁行業之倡議。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分別於中國向超過500名及350名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該等客戶包括電力公司、製造企業、建築及裝修公司、貿易公司以及散客。我們積極尋求與四川省電力系統建設行業的本地國有參與者進行戰略合作，我們認為藉此可延伸我們的業務佈局及產生更多潛在銷售機遇。我們亦致力於發展與上市公司的業務關係以擴大客戶基礎及向彼等銷售優質產品而產生較高利潤，及我們相信成為上市公司認可供應商的地位將提升客戶對我們產品質量及生產能力的信心及認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 — 與電力系統建設行業的本地國有參與者及上市公司的戰略合作」一段。


除電線電纜外，鑒於我們於電線電纜製造行業悠久的業務歷史及我們與中國上游鋁供應商的穩固關係，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廣元廠房開始營運後）起開始透過廣元蜀塔買賣鋁製品。我們買賣的鋁製品包括我們向客戶銷售的鋁卷及鋁錠（未經進一步加工）。

由於廣元廠房投產及我們致力於發展戰略客戶，我們錄得收益快速增長，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262.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552.7百萬元，按年增長110.7%。與二零一八財年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之收益增加人民幣132.9百萬元，按年增長24.0%。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38.4百萬元，按年增長166.7%。與二零一八財年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之毛利增加人民幣15.5百萬元，按年增長40.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財務資料 — 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之描述 — 毛利及毛利率」。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為信譽良好及可靠並具有良好往績的電線電纜供應商

植根於四川省，我們已於中國電線電纜製造業累積逾15年經驗。於該等年度，我們一直致力發展我們的「蜀塔牌」，打造優質、可靠、安全形象。我們的品牌  獲授「成都市著名商標」及我們的「蜀塔牌」電線電纜亦獲授「四川名牌產品稱號」，作為對本集團於四川省的聲譽、競爭力及品牌的認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證書」一段。

為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不斷提升我們的產品質量、增加產品組合及加強產品開發，以為客戶提供最佳性價比產品。作為對我們質量管理體系及優質產品承諾的證明，我們已取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就認可我們的質量管理、環境管理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而頒發的ISO9001、ISO14001及OHSAS18001認證。

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分別擁有超過500名及350名客戶。我們一直與該等客戶中擁有良好信貸記錄及完善業務網絡的國有或國資企業發展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向國有及國資企業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3.8%、34.5%及24.4%。此外，我們一直積極尋求與四川省電力系統建設行業的本地國有參與者進行戰略合作，我們認為其將延伸我們的業務佈局及產生潛在銷售機遇。於二零一八財年，利泰能源(客戶A的附屬公司，為省級國有電力公司及主要於四川省從事電力基礎設施建設)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我們最初於二零零八年開始與電力系統建設行業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為加強與電力系統建設行業的本地國有參與者的合作，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就材料供應與利泰能源訂立五年框架合作協議，據此，利泰能源同意於四川省內在其同系附屬公司中推廣我們的產品。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與客戶A旗下的12間電力系統建設公司擁有業務關係，及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彼等貢獻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3%、7.3%及8.2%。

此外，我們致力於發展與上市公司的業務關係以擴大客戶基礎及向彼等銷售優質產品而產生較高利潤，及我們相信成為上市公司認可供應商的地位將提升客戶對我們產品質量及生產能力的信心及認可。例如我們將產品售予象嶼重慶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客戶B(其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從事電線電纜製造，總部位於江蘇省)。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我們向長虹(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電器及建築業務的客戶)供應特種電線電纜。

我們認為於四川省電線電纜行業的經營歷史亦使我們能夠建立穩定的供應鏈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超過100名國內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而大部分供應商位於四川省或河南省及重慶市等鄰近地區。就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主要供應商而言，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介於一年至11年。

我們於中國電線電纜行業累積的經驗，尤其是我們於四川省悠久穩固的地位，讓我們可以獲得客戶及供應商的認可，亦能夠轉化為我們對同行的競爭優勢以把握未來商機及拓展市場份額。

我們供應諸多優質、可靠及安全的電線電纜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供應製成品電線電纜(包括傳統及特種產品)，當中共包括超過800種按各自的技術規格、電壓要求、原材料組成部分及性能分類的產品(如具有防火、防水、阻燃、環保及節能特性的電纜)。我們的傳統及特種電線電纜產品組合包括銅及鋁製品，可按不同價格範疇及技術要求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由於銅製品及鋁製品具有不同規格，故就具體應用而言兩者不可互換。我們相信我們生產及供應銅及鋁製品的產能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銅及鋁價格的波動及倘因市場變動導致任何有關產品的需求大幅變動，則分散風險。我們的電線電纜能夠廣泛用於中國(尤其是四川省及西南地區)的電力基礎設施及建造項目，如四川省的污水處理廠及農村電纜改造工程以及成都市的鐵路工程。

此外，我們重視產品質量。我們嚴格控制原材料甄選及生產流程以保證我們生產的電線電纜一貫優質。我們有關電線電纜的質量管理系統已通過ISO9001認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我們已就我們的產品或生產取得多項榮譽及認證，包括四川省質量技術監督局頒發的AAA級認證證書（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中國品質認證中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八年頒發的「CCC認證證書」及其他證書、成都市應急管理局於二零一九年頒發的「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 三級企業（工貿）」及於二零一三年由阿里巴巴網絡頒發及由德國萊茵TüV評估的供應商評估證書。該等榮譽及證書表示我們致力生產優質、可靠及安全的產品及我們能夠符合該等機構及／或機關的嚴格性能規定。我們認為我們對產品質量及可靠性的追求使我們能夠維持於電線電纜製造行業內的競爭力。

我們鄰近上游鋁資源的戰略地理位置使我們在把握商機方面具有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九年，按收益計，我們位列四川省第四大電線電纜供應商及為廣元領先的鋁電線電纜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鋁行業的最終上游資源為鋁土礦，其為生產氧化鋁之原材料。氧化鋁為用於生產原鋁之材料，而原鋁可進一步加工成各種鋁製品。於二零一七年，廣元為四川省三個鋁加工地區之一，擁有鋁土礦探明儲量6.0百萬噸，相當於四川省鋁土礦總探明儲量的1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鋁行業的行業價值鏈較長，涉及多個階段。為確保持續經營，行業參與者需要穩定的上游供應品及資源以及穩定的下游銷售渠道。因此，對鋁行業的企業而言，與上游及下游參與者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至關重要。

我們的廣元廠房位於廣元，及其戰略地點使我們可更有效率地獲取上游資源（即鋁土礦）及把握商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廣元為四川省重要的鋁業基地之一及目前為四川鋁製品市場的主要組成部分。根據二零一八年廣元市政府的資料，廣元致力於發展當地鋁行業，到二零二零年總產值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此外，鋁電線電纜的運輸半徑有限。一般情況下，鋁製品的經濟運輸半徑為1,000公里內。可獲取上游資源的本地參與者將在運輸成本方面

受惠。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基地鄰近上游資源將使我們把握更多商機及與鋁行業中的上游及下游參與者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

我們擁有綜合生產設施

我們的綜合生產設施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提供支持。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主要於成都廠房及廣元廠房（為我們位於四川省佔地面積分別為18,061.8平方米及65,027.9平方米（包括同創廠房的佔地面積）的兩個主要生產廠房）開展生產活動。我們有生產銅及鋁製品的能力，且我們的生產設施乃靈活設置，可快速轉向生產不同規格的產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完成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後，我們的生產能力進一步增強。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位於下列廠房的生產線的平均概約利用率分別為(i)成都廠房，按年計算為103.3%、86.9%及97.3%；(ii)廣元廠房，按年計算為59.1%、106.2%及110.3%；及(iii)同創廠房，按年計算為19.8%、88.8%及102.1%。我們亦透過在二零一九年四月成立蜀能廠房實現上游縱向整合，蜀能廠房乃就生產未加工鋁杆以支持同創廠房的內部生產業務而設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能廠房處於試生產階段。

我們積極參與產品開發

為應對中國電線電纜行業的快速技術發展以及對穩定及可靠的電力供應的需求，我們積極參與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產品質量。就此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就高強稀土鋁合金電纜研究項目與成都理工大學訂立兩年協議。該項目旨在開發提升導體性能的新技術及開發電力電纜絕緣的新材料。根據上述協議，研究成果的擁有權及相關知識產權將僅歸我們所有。我們亦專注於開發增值電線電纜。例如，為增強電線的靈活性及導電性，我們測試採用替代銅的8030鋁合金作為導體。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我們與西南聯合交易所就鋁合金電力電纜於新能源領域的應用研究訂立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該合作項目下的鋁合金電力電纜已通過電力工業電氣設備品質檢驗測試中心的類別測試。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向若干主要從事輸變電或建築業務的客戶供應有關電力電纜。與傳統以銅或鋁製作的電力電纜相比，鋁合金電力電纜為具有附加值的產品及可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一支由來自不同部門的15名產品員工組成的工作小組，彼等負責與外部機構合作以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的質量及性能。當中有六名員工均擁有大學學歷或文憑或畢業於職業高中，且於電纜電線行業已積累五至24年的經驗。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50,000元、人民幣803,000元及人民幣1,381,000元。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取得58項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產品開發及技術的註冊專利，並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呈交13項專利申請。

作為對我們於產品開發方面所作努力之認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我們獲成都市企業技術中心認證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川蜀塔獲由四川省科學技術廳、四川省財政廳、四川省國家稅務局及四川省地方稅務局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我們擁有一支穩定、熟練及敬業的管理團隊，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在中國生產及供應電線電纜方面擁有豐富及廣泛的經驗。在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領導下，我們的業務取得矚目增長。四川蜀塔的聯合創辦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黨飛先生在此領域累積逾15年的經驗，於制訂業務策略及帶動我們的整體增長方面發揮引領作用。四川蜀塔的聯合創辦人及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先生於製造、加工及銷售電線電纜方面擁有15年經驗，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在黨飛先生及王先生的領導下並受彼等的願景及能力所驅動，如今我們成為西南地區（尤其是四川省）電線電纜的一名卓著供應商，可向我們目標市場不同產業分部的客戶供應各類產品。

除黨飛先生及王先生外，我們亦擁有竭誠奉獻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彼等在本集團平均任職7.5年及於業內擁有超過10年經驗。多年來，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在電線電纜行業積澱了豐厚的知識，並在與主要行業參與者建立穩固的關係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得益於我們管理層團隊的經驗及技術知識，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繼續在競取採購訂單時處於優勢地位。

業務策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中國銅電線電纜和鋁電線電纜市場的銷售收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期將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2.2%及4.5%增長，於二零二三年分別達到人民幣17,322億元及人民幣2,339億元；及(ii)四川省銅電線電纜和鋁電線電纜的銷售收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預期將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2.1%及6.9%增長，增速均高於整個中國市場。受益於《西部大開發戰略》，四川省一直在中國西南部經濟發展中擔任重要角色。發電、基建、通信及石油化工等不同產業的發展為電線電纜產品帶來強勁需求。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繼續增長我們的業務，成為四川省領先的電線電纜供應商及中國西南地區的主要參與者，並透過實施以下策略，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電線電纜及鋁製品行業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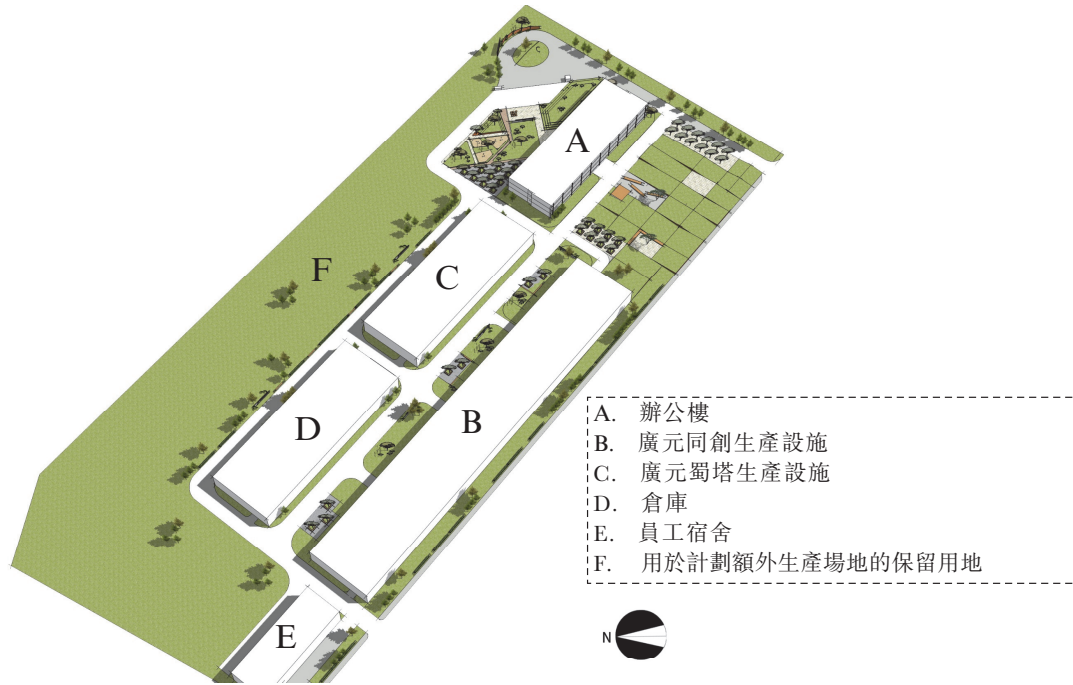
擴大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及生產廠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廣元為四川省重要的鋁業基地之一及目前為四川鋁製品市場的主要組成部分，及根據二零一八年廣元市政府的資料，廣元致力於發展當地鋁行業，到二零二零年總產值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有鑒於鋁電線電纜市場的預期高增長及廣元市政府的舉措，我們計劃利用廣元廠房的戰略位置，並擴大製成品鋁電線電纜現有生產設施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綜合生產能力。

我們擬建的額外生產場地佔地面積預計約為7,000平方米。

僅供說明用途，下圖顯示廣元廠房所在土地之現有用途及我們計劃於保留用地建設額外生產場地的區域：

廣元廠房（包括同創廠房）



附註：上圖提供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簡要圖像說明，故僅供參考，其未必能反映土地及樓宇的實際規模。

我們的廣元廠房目前主要生產半成品電線，而我們的同創廠房主要為OEM客戶生產製成品鋁電線電纜。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廣元廠房有三條主要生產線，最高年度產能合共約為13,500噸，平均概約年利用率分別為約59.1%、106.2%及110.3%。就同創廠房而言，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平均概約年利用率分別為19.8%、88.8%及102.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設施 — 產能」一段。

董事認為，於實施擴展計劃後，除半成品電線外，我們的綜合廣元生產設施將能製造大量的製成品鋁電線電纜，以把握該等產品的預期增長需求及支持我們的OEM電線電纜銷售，我們預期這將增加我們的收益來源及提升盈利能力。

業 務

下表載列廣元廠房三條新增生產線的估計平均年產能及估計建設完成日期：

主要產品	估計 平均年產能	相關生產線的 估計完成日期
鋁製鋼芯鋁絞線	3,900噸	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
鋁製架空電纜	4,500千米	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
鋁製傳統中低壓電力電纜	4,500千米	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

我們預期有關生產設施的擴張計劃將使我們未來能夠把握市場的額外需求及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僅供說明之用，我們估計三條新生產線開始營運後，回本期約為兩年。回本期指收回有關建設額外生產場地、購置新機械及相關前期開支(根據該等新生產線產生的估計溢利計算)所產生的初期創辦成本所需的年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 擴充現有生產設施及生產廠房」。

有關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預期業績」。

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5.4百萬港元或55.0%以實施該擴張計劃。有關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 擴充現有生產設施及生產廠房」。

償還部分現有貸款以改善資本基礎

我們通過(其中包括)業務產生的收入、內部資源及債務融資為營運提供資金。尤其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為人民幣99.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5.5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資產負債比率為71.5%。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利率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於3.97厘至15.0厘之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財務資料 — 債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我們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7.0百萬港元或

25.0%用於償還部分每年利率最高的現有貸款，以降低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一間金融機構廣元市利州金坤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幣7.8百萬元，年利率為15厘。貸款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八月。

我們預期在償還上述貸款後，我們將能節省約人民幣1.2百萬元的年利息開支，而我們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資產負債比率預期將降至約65.4%。董事認為，計劃償還該等利率較高的借款將有助於改善我們未來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並相應改善資本基礎。

為蜀能廠房商業化生產的前期成本撥資，以縱向擴大產能

廣元蜀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成立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百萬元。於其成立時，其分別由廣元蜀塔及同聖國創擁有60%及40%。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經廣元市市監局批准後，廣元蜀能完成同聖國創應付註冊資本40%的資本削減。因此，同聖國創不再為廣元蜀能之股東及廣元蜀能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企業發展 — 廣元蜀能」。廣元蜀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成立蜀能廠房，概約建築面積為1,268.5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蜀能廠房處於試生產階段，主要生產未加工鋁桿，此將使本集團能實現我們產能的縱向擴展。我們預計，蜀能廠房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或前後投入商業化生產。為了支持蜀能廠房的發展及鑒於減資完成後廣元蜀能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我們計劃透過向廣元蜀能注資之方式撥付前期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以籌備蜀能廠房投入商業化生產。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8百萬港元或10.0%為廣元蜀能的建議注資撥付資金，而廣元蜀能將使用有關款項為商業化生產(如採購原材料)的前期成本撥資。

增加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宣傳企業品牌

我們將繼續在營銷方面發力，在中國推廣我們的品牌「蜀塔牌」及聲譽。我們將積極開拓及參加中國大城市(如上海或廣州)的大型博覽會及貿易展覽會以及其他展覽會，以與潛在客戶會面，推廣我們的現有及新型產品，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亦計劃透過在面向行業參與者社交媒體及紙媒刊登廣告的方式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除與利泰能源的框架合作

外，我們亦尋求與中國其他地區（主要是中國西南地區）的電力系統建設公司建立戰略合作的機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元同創已與知名電線電纜製造商（包括客戶C及客戶B，於二零一九財年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及第六大客戶）建立穩定的客戶關係。然而，由於我們現有生產能力的限制，我們在容納任何來自彼等的額外訂單方面面臨困難。我們可能因未能及時達成客戶訂單而喪失業務機會。例如，客戶C（於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最大客戶）於二零一九財年就鋁製鋼芯鋁絞線的供應向我們下達訂單。由於我們未能於關鍵時刻利用閒置產能悉數達成來自客戶C的訂單，客戶C最終撤銷向我們下達的部分訂單量並委聘另一名製造商生產或供應餘下訂購貨品。所撤銷的訂單量為1,100噸，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5.7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相對較高的生產利用率將減少其他現有客戶向我們下達新訂單或更大規模訂單（視乎情況而定）的意願，因此限制我們的增長機遇。我們預期開展上述擴張計劃後，我們將擁有額外能力承接新訂單，因此，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我們為華東地區客戶（彼等向四川省及／或西南地區其他區域銷售產品）提供的OEM業務的影響力。

為支持我們增強營銷能力的計劃，我們將研究目標省份的市場潛力，物色潛在客戶及繼續探索與當地企業之潛在合作機會，從而拓展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地域佈局。我們亦與其他機構合作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從而開發新型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為該等市場營銷及研發計劃撥付資金。

提升企業管理效率

鑒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擬加強管理效率及透過實施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升級企業內部管理系統，以利用內部資源改善我們的財務匯報系統及工作流以及成本控制。我們擬實施的ERP系統可綜合及標準化我們的主要營運流程及整體上提升企業管理及營運的效率。我們計劃使用內部資源為該等業務活動撥付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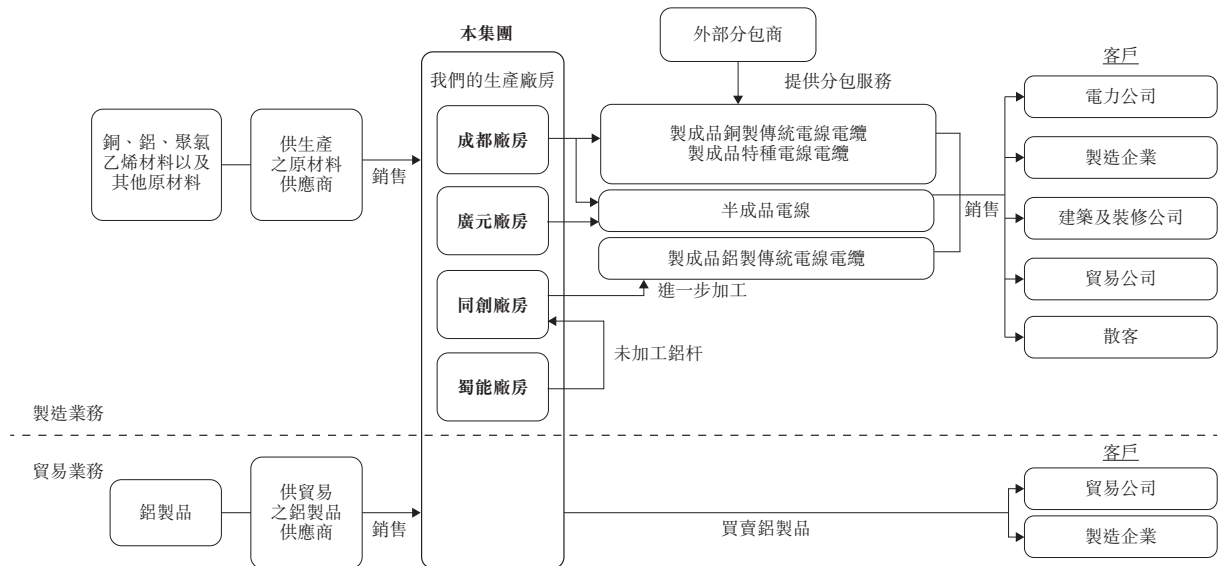
業務模式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製成品電線電纜以及半成品電線，少量來自買賣鋁製品及銷售電纜配套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銷售自有品牌的製成品電線電纜，而於接獲要求時我們亦按OEM基準生產及銷售鋁電纜。我們的OEM基準生產訂單於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前乃分包予廣元同創及於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後由同創廠房承接OEM訂單。

就收益而言，電線電纜主要售往電力公司、製造企業、建築及裝修公司以及貿易公司。鋁製品售予貿易商用於再銷售或售予製造企業用於進一步加工或生產終端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包若干電線電纜之生產，委聘擁有承接該工作所需技能及能力的其他外部分包商(包括廣元同創)。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安排」一段。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業務模式的簡化流程圖：



業 務

主要產品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電線電纜為我們的主要產品，分別佔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總收益的93.8%、72.4%及93.3%。我們的主要產品主要用於中國的輸電、建築及裝修以及製造等行業領域。

下表概述我們的產品組合樣本：

	銅	鋁
製成品電線電纜		
— 傳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銅製電力電纜 — 銅製電氣裝備用電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鋁製鋼芯鋁絞線 — 鋁製架空電纜 — 鋁製中低壓電力電纜 — 鋁製電氣裝備用電線
— 特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銅製特種電力電纜 — 銅製特種電氣裝備用電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鋁製特種中低壓電力電纜 — 鋁製特種電氣裝備用電線
半成品電線	銅絲	鋁桿
鋁製品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鋁卷 — 鋁錠
其他	電纜配套設備	電纜配套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原材料的主要組成部分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銅	83,938	32.0	143,754	26.0	152,148	22.2
鋁	178,357	68.0	408,902	74.0	533,382	77.8
總計	262,295	100.0	552,656	100.0	685,530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毛利明細：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佔總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佔總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電線電纜												
— 傳統產品	178,373	68.0	15,059	8.4	180,625	32.7	17,346	9.6	320,430	46.7	31,365	9.8
— 特種產品	—	—	—	—	10,323	1.9	7,309	70.8	45,580	6.7	12,168	26.7
小計	178,373	68.0	15,059	8.4	190,948	34.6	24,655	12.9	366,010	53.4	43,533	11.9
半成品電線	67,788	25.8	(663)	不適用	208,467	37.8	6,541	3.1	273,523	39.9	9,035	3.3
鋁製品	16,134	6.2	—	—	138,591	25.0	4,313	3.1	45,335	6.6	1,170	2.6
其他 — 電纜配套設備	—	—	—	—	14,650	2.6	2,847	19.4	662	0.1	136	20.5
總計／整體	262,295	100.0	14,396	5.5	552,656	100.0	38,356	6.9	685,530	100.0	53,874	7.9

有關我們各分部下產品銷量、平均售價及總銷售額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財務資料 — 收益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平均售價」。

製成品電線電纜

我們的製成品電線電纜大致分為兩類：(i)傳統及(ii)特種。製成品電線電纜指已進行所有必要加工程序及因此擁有直接應用及使用(如輸配電)所需性能的產品。我們已根據客戶的要求開發出超過800種不同技術規格、電壓要求、原材料組成部分及性能的傳統及特種電線電纜。我們的傳統電線電纜為符合行業通用標準要求的製成品。我們按應用、用途、性能、結構及技術要求對特種電線電纜與傳統電線電纜進行區分。不同於我們的傳統電線電纜，我們的特種電線電纜通常擁有高附加值特徵，例如環保、耐火性能好及／或節能特徵，因此，其一般用於特定環境(如需要較好的節能或防火性能的環境)。由於其性能特殊，特種電纜通常需要較高技術含量及生產要求以及服務能力。我們就客戶的指定用途(如為新成立工廠的電力系統)生產特種電線電纜。因此，與傳統產品相比，我們一般就特種電線電纜開價較高及產生更高利潤率。

我們電線電纜的導體由銅或鋁製成。我們認為我們生產銅及鋁電纜電線的能力讓我們可迅速應對任何銅及鋁價格波動，在市場變動導致任何有關產品的需求大幅變動的情況下分散風險。一般情況下，由於價格較高，銅電線電纜具備較高的毛利率，因為我們能夠收取更高

業 務

的增值溢價。電線電纜市場中類似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有大幅差距。董事認為(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同意)，影響具相同導體的相同主要組成部分(即銅或鋁)的典型產品單位定價的主要因素如下：(i)線芯數量，多芯或單芯，多芯導體定價高於單芯導體；(ii)由線芯半徑決定的產品橫截面積的大小，半徑越長，定價越高；(iii)產品電壓要求，電壓要求越高，定價越高；(iv)客戶對產品規格及應用的要求亦影響定價，例如，特種電線電纜的定價通常高於傳統電線電纜；(v)客戶服務亦影響相同產品的定價，如對售後服務、物流服務及信貸期的要求通常使定價較高；(vi)各項銷售訂單的銷量規模，每項交易的銷量越高，售價的批量折扣力度越大，反之亦然；及(vii)與客戶的關係，其中，通常向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期較長的客戶及預期於未來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或向我們下達更多銷售訂單的客戶報價較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製成品電線電纜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估該分部		毛利	毛利率	估該分部		毛利	毛利率	估該分部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總收益%			收益	總收益%			收益	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傳統												
銅電線電纜	83,927	47.1	13,471	16.1	99,526	52.1	16,550	16.6	76,747	21.0	12,620	16.4
鋁電線電纜	94,446	52.9	1,588	1.7	81,099	42.5	796	1.0	243,683	66.6	18,745	7.7
小計	178,373	100.0	15,059	8.4	180,625	94.6	17,346	9.6	320,430	87.6	31,365	9.8
特種												
銅製特種電線電纜	—	—	—	—	3,302	1.7	1,670	50.6	24,250	6.6	6,269	25.9
鋁製特種電線電纜	—	—	—	—	7,021	3.7	5,639	80.3	21,330	5.8	5,899	27.7
小計	—	—	—	—	10,323	5.4	7,309	70.8	45,580	12.4	12,168	26.7
總計	178,373	100.0	15,059	8.4	190,948	100.0	24,655	12.9	366,010	100.0	43,533	11.9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若干鋁電線電纜的生產由(i)廣元同創(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即其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為我們的合營企業，其後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我們的其他分包商進行外，我們以內部生產設施生產所有電線電纜。

鋁製傳統電線電纜的銷售由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81.1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62.6百萬元或2.0倍至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243.7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鋁製鋼芯鋁絞線及鋁製中低壓電力電纜銷售分別增加人民幣15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部分被鋁製架空電纜及鋁製電氣裝備用電線銷售分別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二零一九財年的有關增加乃主要受惠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的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原因是廣元同創貢獻來自鋁製傳統電線電纜的收益人民幣136.6百萬元(二零一八財年：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財務資料 — 收益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平均售價」。該分部與過往期間相比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毛利率較高主要是由於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後合併同創廠房，因此節省了分包成本。

特種電線電纜為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推出的新產品，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產生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相應毛利率分別為70.8%及26.7%。該產品分部與傳統電線電纜相比毛利率較高乃主要由於使用新的加工技術及使用較高要求的原材料。特種電線電纜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九財年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獲得的訂單要求更高技術規格以供彼等用於長虹工廠的翻新及建設，因此我們能夠就出售予相關客戶的產品設定較高的溢價幅度。

傳統電線電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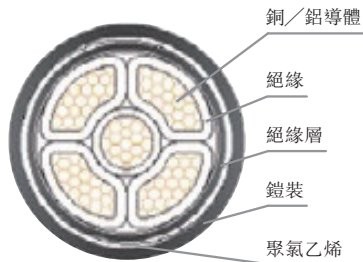
我們的傳統製成品電線電纜由銅及鋁材料製成。根據應用及功能，我們的傳統製成品電線電纜細分為(i)電力電纜；及(ii)電氣裝備用電線。

(i) 電力電纜(1千伏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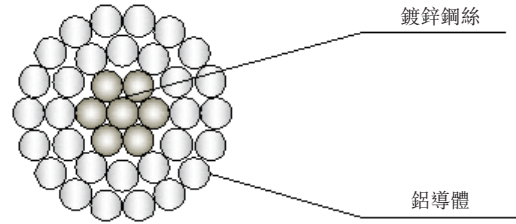
電力電纜主要用於電力及其他一般工業中的輸配電系統(架空及埋地)。與電線相比，電纜通常結構較複雜且直徑較大，由一條或多條導線組成，並具有外部保護層和可能的填充、絕緣及保護材料。一般情況下，電壓要求越高，產品半徑越大，因此產品價值及單價越高。我們製造及供應各類中低壓電力電纜(電壓要求介乎1千伏至15千伏)，採用不同金屬(包括銅或鋁)製成的導體，並具有多項技術特性，如鋼芯、阻燃、耐火、低煙無鹵、環保及防水。

我們出售的電力電纜包括銅製電力電纜、鋁製架空電纜、鋁製鋼芯鋁絞線及鋁製中低壓電纜。銅製電力電纜及鋁製鋼芯鋁絞線的典型截面結構如下圖所示：

銅製電力電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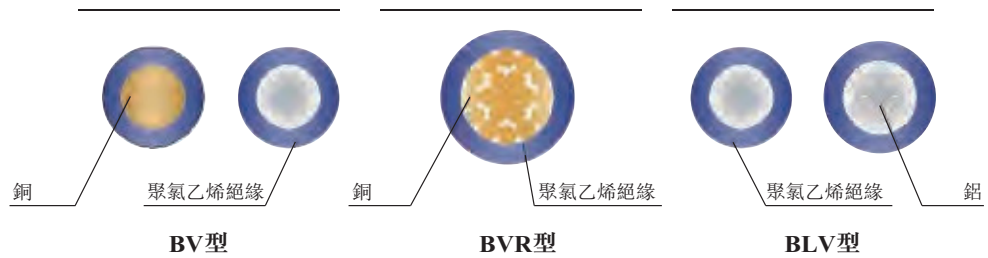


鋁製鋼芯鋁絞線



(ii) 電氣裝備用電線 (1千伏以下)

電氣裝備用電線主要用於多類型應用的供配電，包括照明系統、控制及家用電器。此類產品會因應其應用而有不同的電壓以及不同金屬(即銅或鋁)製成的導體。我們提供的電氣裝備用電線的電壓要求介乎450伏至750伏。電氣裝備用電線的典型截面結構如下圖所示：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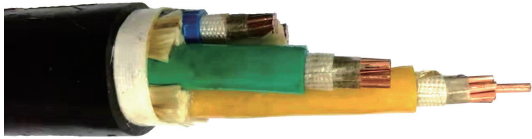
- BV型 — 使用聚氯乙稀材料絕緣的單芯電線，一般用於裝修或家庭室內裝修。
- BVR型 — 使用聚氯乙稀材料絕緣的多芯銅電線，一般用作配電箱的連接線。
- BLV型 — 使用聚氯乙稀材料絕緣的鋁電線，一般用於戶外電氣設備。

特種電線電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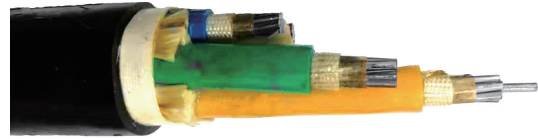
我們的特種電線電纜細分為(i)電力電纜；及(ii)電氣裝備用電線。

我們的特種電線電纜包括銅及鋁製品，其通常集環保、耐火性能好及／或節能特性於一身。因此，我們的特種電線電纜一般用於特殊環境(如需要較高水平的節能或防火要求的環境)。

我們的特種產品圖載列如下：



特種銅電纜



特種鋁電纜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我們透過競標取得的合約開始向長虹集團提供具有環保特性的特種電線電纜。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長虹集團亦與本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有關銷售以長虹集團根據框架協議下達採購訂單獲達成。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向長虹集團作出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45.6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我們亦已就供應特種電線電纜與長虹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55.0百萬元，期限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與其他電線電纜不同，我們提供的環保電線電纜的絕緣層使用特殊材料製造而成，可防止於高溫情況下排放有害大氣污染物。環保電線電纜不僅更有利於環境，亦是一個更安全的選擇。使用防火材料亦可增強環保電線電纜的安全性。我們於開發特種電線電纜方面已取得兩項專利，即一種「鋁合金環保阻燃耐火電力電纜」及一種「鋁合金環保阻燃耐火電纜」。有關技術均適用於我們向長虹集團銷售的鋁製及銅製特種電線電纜。於二零一八財年，銅製及鋁製特種電線電纜乃就長虹集團的工廠建設及改造以及更換電器設備而定制，具有所需的較高技術規格，因此，董事認為使用專利技術提升了客戶對有關產品的信心，而該等產品乃我們就其指定用途為長虹集團定制及生產。因此，與傳統電線電纜相比，我們從向彼等的銷售中產生更高毛利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的「研發」一段。

OEM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銷售自有品牌旗下的製成品電線電纜。此外，我們亦以OEM方式製造及銷售電線電纜，主要包括鋁製架空電纜以及鋁製鋼芯鋁絞線。於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前，有關訂單的生產乃由我們分包予廣元同創及於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後，OEM訂單乃由同創廠房承接。在此模式下，我們生產的電線電纜使用客戶的品牌名稱及／或標誌。我們需採購符合OEM客戶規格的原材料。我們亦可能須遵守彼等的質量控制標準規範。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分別有兩名、七名及八名OEM客戶，為馳名電線電纜公司。我們向該等客戶供應產品滿足彼等於四川省及／或西南地區(就彼等而言直接從其本土生產基地運貨至該等地區並不划算)接收的訂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生產模式劃分的製成品電線電纜銷售明細：

按生產模式劃分的 製成品電線電纜銷售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蜀塔品牌	168,846	94.7	134,205	70.3	203,989	55.7
OEM	9,527	5.3	56,743	29.7	162,021	44.3
總計	178,373	100	190,948	100	366,010	100

半成品電線

我們加工及銷售半成品電線(包括電工圓鋁杆及銅絲)。與製成品相比，半成品電線通常僅進行部分加工及需要進一步加工(如聚氯乙烯或交聯聚乙烯等絕緣材料及外護套(在電線上增加額外絕緣材料或熱塑材料層)以成為可直接應用及使用的製成品。

- 銅絲 — 為由銅製成的電線，作為導線及並無任何絕緣層。其用於需要高導電性及柔韌性的架空輸配電及接地電氣系統。
- 電工圓鋁杆 — 為由銅製成的電線，作為導線及並無任何絕緣層。其用於生產製成品鋁電線電纜。

以下載列我們此分部下產品的圖片：

銅絲



電工圓鋁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半成品電線類型分類的收益及毛利明細：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估該分部		毛利	毛利率	估該分部		毛利	毛利率	估該分部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總收益%	收益			總收益%	收益			總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銅絲	11	0.02	—	—	26,276	12.6	272	1.0	51,151	18.7	413	0.8
電工圓鋁杆	67,777	99.98	(663) ^(附註)	不適用	182,191	87.4	6,269	3.4	222,372	81.3	8,622	3.9
總計	67,788	100.0	(663)	不適用	208,467	100.0	6,541	3.1	273,523	100.0	9,035	3.3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廣元廠房投產初期，我們的存貨成本及生產成本超過鋁桿的銷售額，此乃因我們於該產品分部採納具競爭力的定價，導致錄得毛虧。

半成品電線的一般生產過程涉及拉製、軟化、測試及包裝。由於生產半成品電線與生產製成品電線電纜所涉及的生產技術類似，我們仍接收來自客戶的採購訂單及加工該等產品以最大化我們的市場曝光度及擴大市場份額。

鋁製品

目前，我們買賣的鋁製品包括鋁卷及鋁錠：

- 鋁卷 — 一般以其耐用性及質量著稱，廣泛用於建築業。
- 鋁錠 — 為生產鋁製品的主要原材料。鋁錠具有可塑及輕量等特性。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鋁製品類型分類的收益及毛利明細：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估該分部				估該分部				估該分部			
	收益	總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總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總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鋁製品												
鋁卷	16,134	100.0	—	—	116,789	84.3	3,936	3.4	4,541	10.0	121	2.7
鋁錠	—	—	—	—	21,802	15.7	377	1.7	40,794	90.0	1,049	2.6
總計	16,134	100.0	—	—	138,591	100.0	4,313	3.1	45,335	100.0	1,170	2.6

鑒於我們於電線電纜製造行業悠久的業務歷史及我們與中國上游鋁供應商的穩固關係，廣元廠房開始營運後，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開始透過廣元蜀塔買賣鋁製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廣元為四川省三個鋁生產地區之一。成立廣元廠房讓我們可直接獲取鋁及相關材料。我們認為，利用廣元市豐富鋁資源的地理優勢從事基於接收來自客戶的採購訂單買賣鋁製品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我們亦認為鋁製品買賣業務增加我們向鋁供應商的採購及因此可讓我們發展及加強與彼等的業務關係。

我們認為，此分部下的客戶選擇向我們採購鋁製品，乃因我們的採購網絡及我們與上游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確保我們穩定供應鋁製品。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亦可協助彼等物色合適的供應商滿足其採購要求，以及我們可授予鋁材料客戶（惟該等須貨到付款的客戶除外）至多七天的信貸期，可緩解彼等即時的現金流壓力及支持彼等的短期資金需求，供應商一般需於交付前或交付時付款或倘彼等直接向供應商或於市場採購則須支付保證金。我們認為買賣鋁製品是我們主要營運的附帶業務，原因為鋁是電線電纜的其中一個主要原材料且我們不時訂購大量鋁以支持我們的生產活動。

業 務

於該分部發展的早期階段，於二零一七財年並無錄得來自買賣鋁製品的溢利，原因是我們希望於廣元市迅速建立業務及發展客戶群。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鑒於我們已與鋁材料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及由於採購訂單的數量增加，我們於此分部錄得毛利率分別達3.1%及2.6%。除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按成本銷售鋁製品外，我們通常經參考公開市場所報的鋁市價加經協定的附加費釐定鋁製品售價。

展望未來，我們將分配更多資源至製造分部，以更好地分配營運資金。因此，我們預期於不久將來此分部產生的收益將會減少。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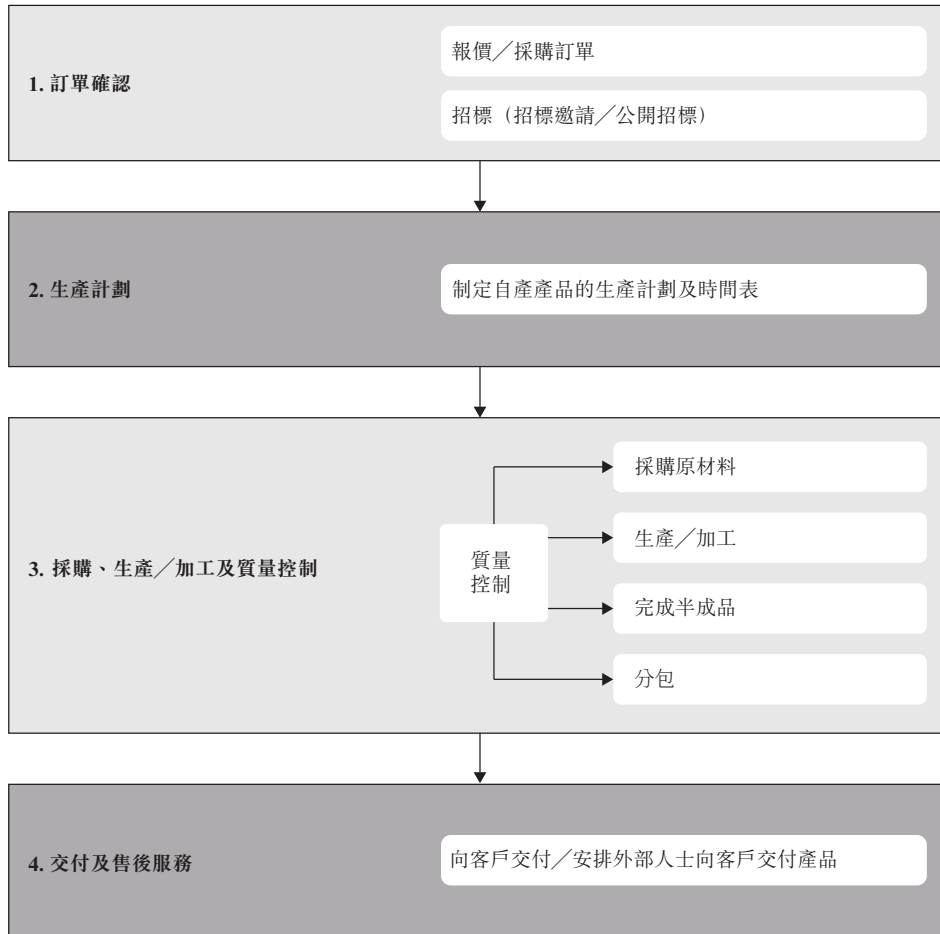
電纜配套設備

除電線電纜以及鋁製品外，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擴大產品供應以覆蓋按要求向客戶供應電纜配套設備(如電纜連接器)。我們認為這對客戶而言屬增值服務，避免彼等單獨採購電纜配套設備之工作。客戶將能夠通過向我們下達訂單一次性採購電線電纜以及電纜配套設備。我們向外部供應商採購電纜配套設備。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來自電纜配套設備之收益達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2.7%及0.1%。

業務運營

電線電纜(傳統及特種)

下圖說明我們電線電纜業務的一般操作流程：



1. 訂單確認

報價及採購訂單

我們會直接接收來自先前已與我們建立關係或將我們列入其供應商名單的客戶的採購訂單。請參閱本節「客戶」一段。該等採購訂單通常包括產品規格、數量、交貨時間表、價格及結算條款等條款。

我們的銷售部門將於收集招標文件後進行前期工作，例如與客戶取得聯絡以獲取所需的詳細項目資料。我們的銷售部門將針對我們符合訂單要求的能力進行評審及評估，包括所需產品的生產／加工成本，並準備我們的提案。評估結果將由我們的銷售部門（倘合約金額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或財務部門主管及／或我們主席（倘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批准。

於獲得內部許可後，我們將向客戶發出銷售訂單確認書或與客戶訂立供應合約以達成銷售及進行採購。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來自直接報價／訂單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97.5%、91.6%及98.9%。

招標(招標邀請及公開招標)

我們可能需要經過招標過程向國資企業供應產品。我們收到來自客戶的招標邀請，或參與公開招標，以就某個項目供應我們的電線電纜。招標邀請函或公開招標通常會列明產品規格、數量、交貨時間表、技術要求、價格及結算條款。

- (a) *準備和提交* — 我們的銷售部門將與我們的生產團隊共同評估訂單詳情。有關流程與直接報價的技術評估類似。
- (b) *客戶的投標審查及評估* — 於收到我們的投標後，我們的潛在客戶可能會就我們提案的條款提出疑問。之後，我們將於指定時間內對該等疑問做出回應。倘我們中標，客戶將與我們簽訂供應合約。我們通常會在與客戶簽訂合約後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進行電線電纜的生產或加工。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提交七、21及12項投標，獲授五、13及七項投標項目。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中標率分別為71.4%、61.9%及58.3%。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投標項目所確認之收益分別佔總收益之2.5%、8.4%及1.1%。

2. 生產計劃

於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我們的生產部門將按照銷售部門提供的要求及訂單資料制定生產計劃及時間表。我們可用倉庫中現有的電線電纜成品完成部分採購訂單。

3. 採購、生產／加工及質量控制

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及時間表，我們的採購團隊將採購必要的原材料，而我們的生產部門將基於訂單中列明的要求進行生產。為確保原材料及成品的質量符合我們的規格和要求，我們將對進廠原材料進行檢查並進行測試，於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進行質量檢查，以及對我們的成品進行抽樣檢查及測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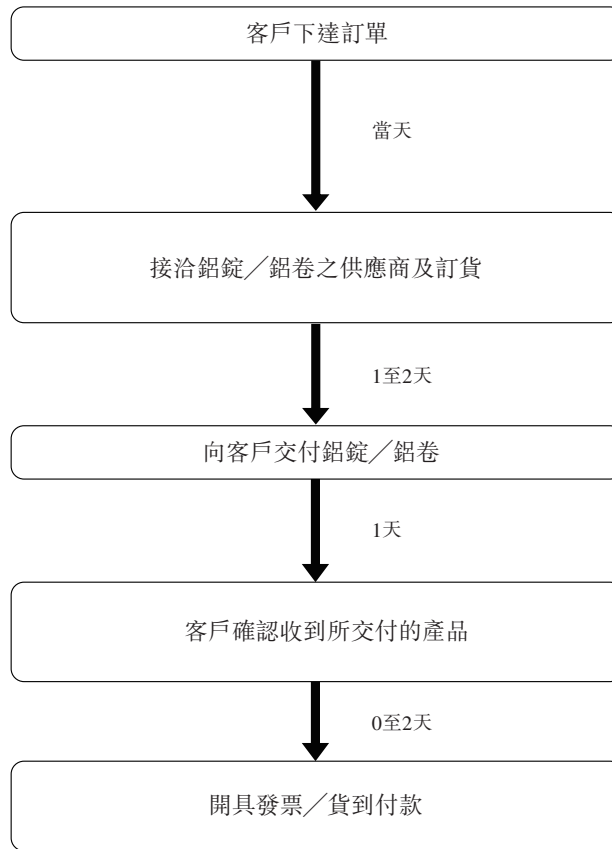
4. 交付

我們製造或加工的產品將在交付前包裝並存放於我們的倉庫中。倘客戶於交付後或驗收貨品前發現產品有缺陷，我們通常同意對我們的產品進行維修或更換。我們會按要求向客戶提供信貸期。有關我們信貸及付款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 — 支付條款及信貸政策」一段。

通常情況下，我們會安排將我們的電線電纜運輸予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物流及運輸」一段。

鋁製品買賣

鋁製品買賣的一般流程如下所示：



於此分部下，我們於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或與客戶訂立銷售合同後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採購鋁製品。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分別有三名、12名及13名貿易客戶，該等客戶主要從事製造鋁製品或貿易業務，其中大部分位於四川省或鄰近地區(如重慶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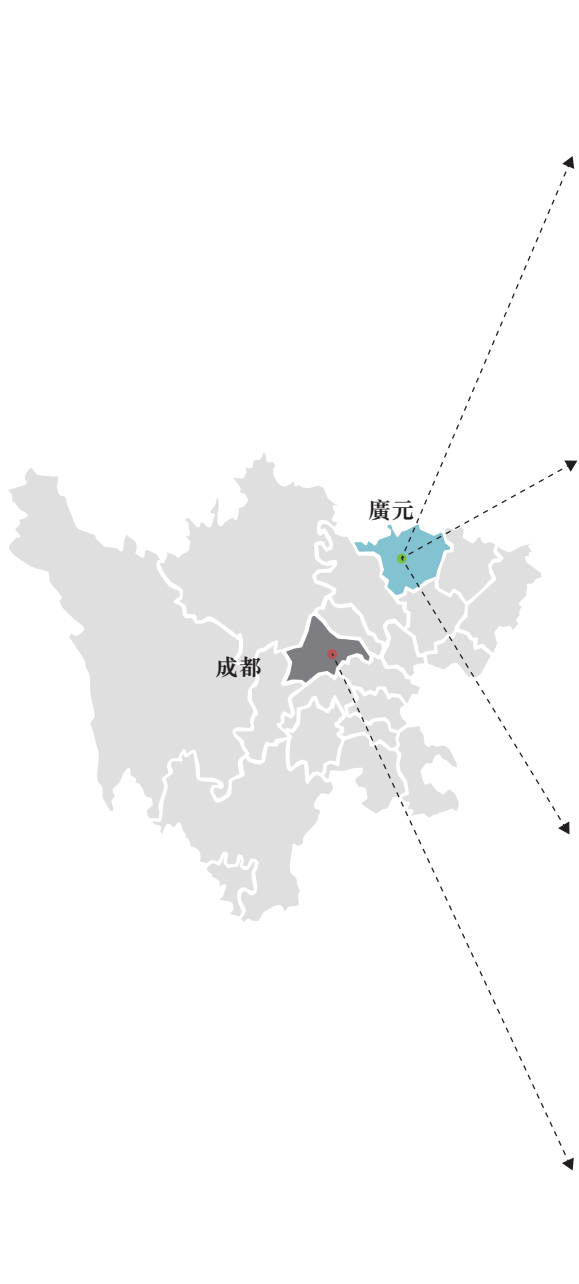
客戶採購鋁製品並非受長期合約規管，我們無法保證此分部下的客戶將不會直接向我們的供應商或其他來源採購鋁製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並無長期合約的客戶銷售，且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主要取決於我們客戶的業務及彼等各自行業或市場之表現」。

我們一般於交付產品予客戶時向彼等發出發票並確認收益。與客戶簽訂的協議列明，倘我們的客戶不滿意鋁製品的質量，彼等可根據所出售產品的種類於十天內要求更換產品。我們承擔更換產品有關的所有交付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來自鋁製品客戶的重大退貨。否則，產品由我們直接售出且不附帶追索權及不得因質量之外的原因退貨。


我們通常於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或與其簽訂銷售合同後向供應商訂購鋁製品。因此，我們於此分部下面臨的價格波動風險及存貨風險可控。我們預訂的產品將直接運送至我們的客戶地址或彼等訂明的目的地。有關我們銷售鋁製品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節「客戶 — 我們客戶合約的主要條款」一段。

生產設施


下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四川省的生產廠房的地點及其地址：




廣元廠房
地址：中國四川省廣元利州區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袁家壩辦事處川浙園



同創廠房
地址：中國四川省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川浙合作產業園懷德路9號



蜀能廠房
地址：位於啟明星的車間，而啟明星位於中國四川省廣元市袁家壩工業開發區



成都廠房
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現代工業港（南片區）清馬路88號



業 務

我們的生產廠房

我們向四個生產廠房分派生產任務。四個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資料如下所示：

生產廠房名稱 (所有權%)	成都廠房 (100%)	廣元廠房 (100%)	同創廠房 (56.67%)	蜀能廠房 (100%) ^(附註1)
1. 投產年份	二零零四年六月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一九年四月 ^(附註4)
2. 概約面積(平方米)	佔地面積： 18,061.8	佔地面積： 65,027.87 ^(附註2)	建築面積： 6,067.34 ^(附註2)	建築面積： 1,268.5 ^(附註5)
3. 生產或加工的主要產品類別	(i) 製成品銅製傳統電線電纜 — 銅製電力電纜 — 銅製電氣裝備用電線 (ii) 銅製特種電線電纜 — 銅製特種電力電纜 — 銅製特種電氣裝備用電線 鋁製特種電線電纜 — 鋁製特種中低壓電力電纜 — 鋁製特種電氣裝備用電線 (iii) 半成品 — 銅絲	半成品電線 — 電工圓鋁桿	製成品鋁製傳統電線電纜 — 鋁製架空電纜 — 鋁製鋼芯鋁絞線	未加工電工圓鋁桿
4. 銷售模式	蜀塔品牌	蜀塔品牌	OEM ^(附註3)	向廣元同創及蜀塔品牌作出的集團內公司間銷售 ^(附註7)
5. 生產線數目	5	3	4	1
6. 生產員工數目	64 ^(附註6)	4 ^(附註6)	36	12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廣元蜀能完成資本削減後，蜀能廠房成為由我們全資擁有。
- (2) 同創廠房位於廣元廠房的生產場地內，佔廣元廠房建築面積的6,067.34平方米。

業 務

- (3) 於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後，同創廠房成為我們生產設施的一部分。OEM銷售模式是指按OEM基準為外部客戶生產。
- (4) 於二零一九財年，蜀能廠房處於試生產階段，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之前開始商業化生產。
- (5) 蜀能廠房位於啟明星的生產場地內。請參閱本節「代理服務安排 — 我們與啟明星的關係」一段。
- (6) 成都廠房的四名生產員工已臨時調派至廣元廠房工作。
- (7) 為發展潛在的客戶關係，於二零一九財年，廣元蜀能向一名外部客戶銷售廣元廠房所生產的半成品電線。

成都廠房 —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建立成都廠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成都廠房用作生產及倉儲，並建有合共五條生產自主品牌下的(i)電力電纜及電線；及(ii)銅製電氣裝備用電線以及銅絲(我們一種半成品電線)的自動化生產線。

廣元廠房 —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建設廣元廠房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始生產。廣元廠房擁有三條生產半成品電線(鋁桿)生產線。

同創廠房 — 同創廠房由廣元同創成立及擁有，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廣元同創」。同創廠房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商業化生產，主要為我們生產製成品鋁電線電纜。其亦按OEM基準為外部客戶生產鋁製架空電纜及鋁製鋼芯鋁絞線。

蜀能廠房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我們透過廣元蜀能在啟明星(根據鋁代理服務安排為我們的業務夥伴)的生產廠房設立新工場蜀能廠房。有關啟明星之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代理服務安排」一段。蜀能廠房是對我們未加工鋁杆生產能力的垂直整合，以支持同創廠房生產鋁電線電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能廠房處於試產階段。

產能

由於我們下游行業的多樣性以及我們客戶對不同技術及性能的要求，我們的生產機械設有不同生產線，以迎合製造出具有不同特性及特點的電線電纜的不同流程。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各生產廠房的每類主要產品的生產能力、生產量及我們生產線的概約使用率：

主要生產線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年生產能力 (附註2) (300天)	年生產量	概約使用率 (附註3及10)	年生產能力 (附註2) (300天)	年生產量	概約使用率 (附註3及10)	生產能力 (附註2) (300天)	生產量	概約使用率 (附註3及10)	
成都廠房										
— 銅電纜	1	1,020千米 (附註2)	646千米	63.3%	1,020千米	1,032千米	101.2%	1,020千米	836千米	82.0%
— 銅電線	3	24,000千米	34,374千米	143.2% (附註5)	24,000千米	22,311千米	93.0%	24,000千米	18,575千米	77.4%
— 銅絲	1	900噸 (附註2)	—	—	900噸	598噸	66.4%	900噸	1,192噸	132.5%
平均				103.3%			86.9%			97.3%
廣元廠房 (附註11)										
— 鋁杆	3	13,500噸	5,319噸	39.4% (附註4) (59.1%， 若按年計算)	13,500噸	14,336噸	106.2%	13,500噸	14,896噸	110.3%
同創廠房 (附註12)										
— 架空電纜	1	4,500千米	55千米	1.2% (附註4) (4.1%， 若按年計算)	4,500千米	4,342千米	96.5%	4,500千米	2,924千米	52.0%
— 鋁製鋼芯鋁 絞線	3 (附註8)	7,800噸	830噸	10.6% (附註4) (35.5%，若按 年計算)	7,800噸	6,332噸	81.2% (附註9)	10,725噸	16,335噸	152.3%
平均				5.9% (19.8%， 若按年計算)			88.8%			102.1%

附註：

- 長度(千米)及重量(噸)是市場按照國家標準普遍採用的兩種主要計量單位。一般而言，未使用其他材料包覆的產品將按重量(噸)計量，而使用其他材料包覆的產品將按長度(千米)計量。已售電纜配套設備乃根據客戶要求按多種單位計量，故平均售價不適用。
- 電力電纜、電線及半成品電線的最大年生產能力乃根據假設每天運行20小時和每年300個工作日計算。
- 概約使用率乃經參考以千米／噸計量的實際產量佔於有關期間以千米／噸計算的最大生產能力的百分比而釐定。
- 廣元廠房及同創廠房於二零一七財年的概約使用率較低，乃由於該等廠房均處於發展初期。於二零一七財年，廣元廠房及同創廠房理論上分別有200個及90個營運日(從開始生產起計)。
- 成都廠房的銅電線概約使用率於二零一七財年達到143.2%，乃由於銷售訂單增加，同時我們為滿足該等客戶的需求增加了生產時數和使用了其他生產線設施。

業 務

- (6) 成都廠房的銅絲概約使用率於二零一九財年達到132.5%，乃由於需要銅絲作進一步加工用途的電線電纜製造商下達了更多銷售訂單，同時我們為滿足該等客戶的需求增加了生產時數及使用了其他生產線設施。
- (7) 同創廠房的鋁製架空電纜概約使用率於二零一九財年為52.0%，乃由於我們鑒於其銷售訂單增加，對產能作出重新分配以生產鋁製鋼芯鋁絞線。
- (8) 同創廠房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安裝及開始營運鋁製鋼芯鋁絞線新生產線，鋁製鋼芯鋁絞線生產線從兩條增加到了三條，因此，其二零一九財年之產能乃以運營225天的基準計算。
- (9) 同創廠房的鋁製鋼芯鋁絞線概約使用率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達到81.2%及152.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四川蜀塔在二零一八年為作OEM生產用途而下達了更多銷售訂單，及廣元同創增加了鋁製鋼芯鋁絞線的銷售。
- (10) 由於機器的轉換成本及安排，一般而言，各廠房的尚未使用產能無法輕易作出調整以適應其他產品之生產。
- (11) 由於我們計劃建設額外生產場地及在廣元廠房安裝三條新的額外生產線，我們預期，擴大完成後，廣元廠房將能夠生產鋁製鋼芯鋁絞線、鋁製架空電纜及鋁製傳統中低壓電力電纜，最大年生產能力分別為3,900噸、4,500千米及4,500千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擴充現有生產設施及生產廠房」。
- (12) 廣元同創成立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有關生產線及機器歸屬於廣元蜀塔。廣元蜀塔其後於二零一七財年使用該等機器及其自有設備生產及銷售鋁製傳統電線電纜人民幣48.9百萬元，而該金額並無作為同創廠房的生產計入上表。

往績記錄期間集團內公司間進行的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附註35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我們亦有其他集團內公司間進行的買賣，如廣元蜀能向廣元同創銷售未經加工鋁桿。就產品類型而言，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可分為三大類：(i)買賣製成品電線電纜；(ii)買賣鋁製品；及(iii)買賣設備及機器。董事認為，本集團各公司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釐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各公司遵守中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

機械及設備

為滿足不同階段的生產活動，我們的生產廠房配備多種機械及設備。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購買機械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另加人民幣18.9百萬元乃於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後由廣元同創(為同創廠房)出資。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產生重大資本開支，主要是由於在廣元廠房建設及成立生產設施。

成都廠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成都廠房生產而言屬重要的主要機械及設備載列如下：

機械及設備	機械數量	購置年份	購置成本 人民幣千元	可使用年期 年	於二零一九年	剩餘 可使用年期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電壓器配電設備	2	二零一三年	4,650	10	1,595	3
擠塑機	8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	2,775	10	1,735	0-8
拉絲機設備	5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	1,662	10	1,116	2-9
絞制設備	2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	1,120	10	798	2-8
連續互鎖鎚裝機	1	二零一四年	535	10	234	4
成纜設備	3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	407	10	112	0-5

附註： 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機械及設備的折舊使用直線基準計算。

業 務

廣元廠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廣元廠房生產屬重大的主要機械及設備載列如下：

機械及設備	機械數量	購置年份	購置成本 人民幣千元	可使用年期 年	於二零一九年	剩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可使用年期 年
擠塑設備	6	二零一七年	4,325	10	3,400	8
物理發泡機組	1	二零一七年	2,650	10	2,083	8
檢測設備	1	二零一七年	1,154	10	907	8
成纜設備	1	二零一七年	1,154	10	1,053	8
金屬編製設備	4	二零一七年	513	10	403	8
高速金屬鎧裝機	1	二零一七年	393	10	309	8

附註：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機械及設備的折舊使用直線基準計算。

同創廠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同創廠房生產而言屬重要的主要機械及設備載列如下：

機械及設備	機械數量	購置年份	購置成本 人民幣千元	可使用年期 年	於二零一九年	剩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可使用年期 年
絞制設備	7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	5,146	10	4,806	8-10
拉絲機設備	4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	4,669	10	4,358	8-10
成纜設備	1	二零一七年	2,169	10	1,978	8
電壓器配電設備	7	二零一七年	2,496	10	2,312	8
檢測設備	9	二零一七年	377	10	317	8
高速鋁合金 拉絲機	1	二零一九年	422	10	439	10
擠塑設備	1	二零一九年	528	10	524	10

附註：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機械及設備的折舊使用直線基準計算。

業 務

蜀能廠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蜀能廠房生產而言屬重要的主要機械及設備載列如下：

機械及設備	機械數量	購置年份	購置成本 人民幣千元	可使用年期 年	於二零一九年	剩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可使用年期 年
高強度鋁合金連續軋生產線	1	二零一九年	3,938	10	3,935	10
熔煉靜置爐	2	二零一九年	903	10	899	10
起重設備	1	二零一九年	504	10	497	10
環保除塵設備	1	二零一九年	407	10	376	10

附註：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機械及設備的折舊使用直線基準計算。

一般而言，我們每週一次至每月兩次（視乎機械及設備的類別）對機械及設備進行全面檢修以及所有其他保養及維修工作。此外，我們將採取預防性保養措施，如為消耗部件留有存貨。

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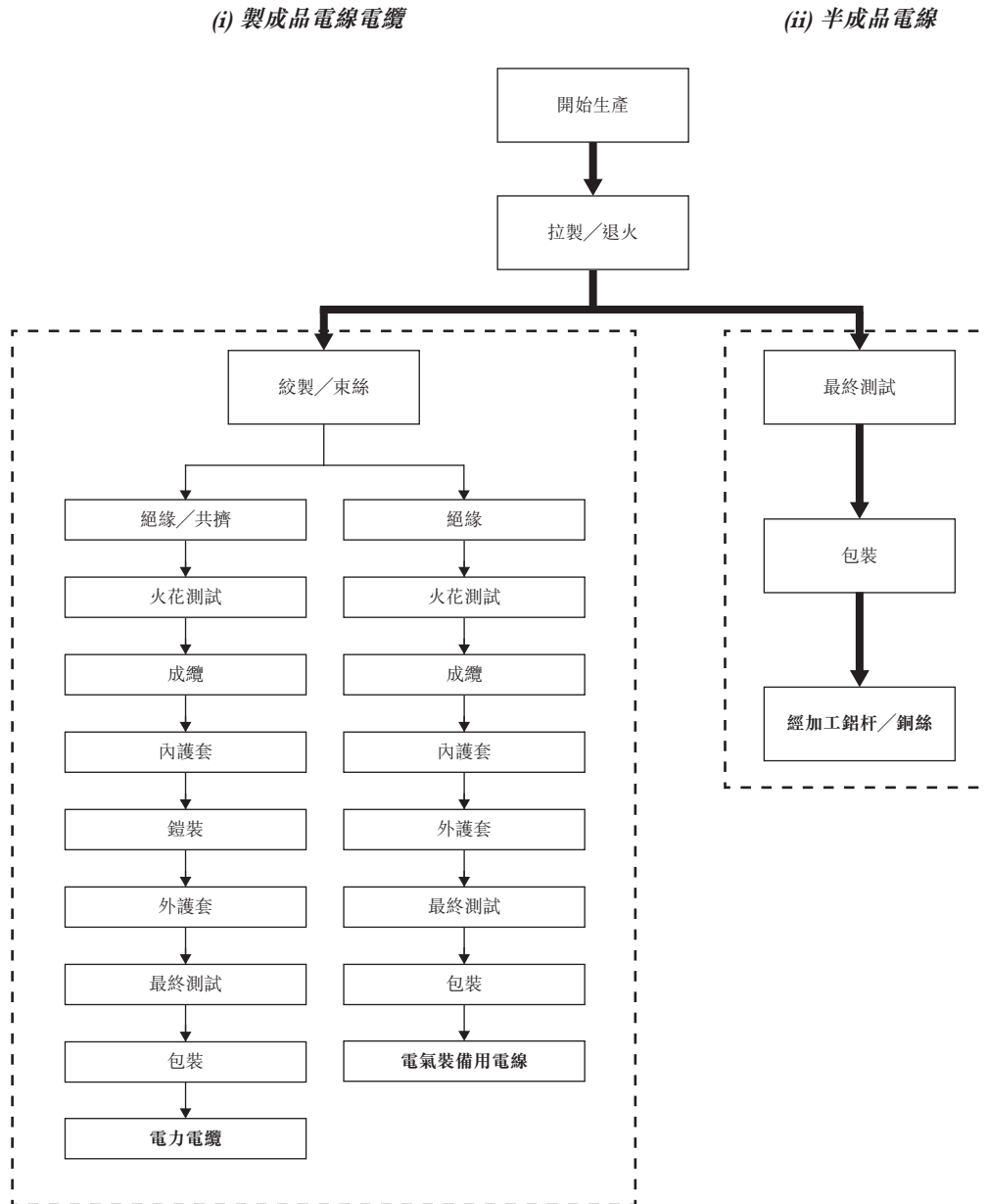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就經營成都廠房、廣元廠房、同創廠房及蜀能廠房各自生產設施屬重要的所有必需牌照及證書。

設施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因機械或設備故障或失靈而引致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業務及營運中斷或製造作業長時間暫停。

生產流程

視乎生產過程的複雜程度而定，我們的製成品電線電纜的生產交付期一般需要一個月。我們的半成品電線的生產交付期一般需要兩至五日。我們的(i)製成品電線電纜；及(ii)半成品電線的基本生產流程載列如下：



我們的產品一般按如下所述的類似製造流程進行：

拉製 — 拉製乃生產多種尺寸電線的程序。鋁或銅棒首先透過拉絲機拉長，並於拉製過程中拉成線狀。金屬棒透過一系列模具壓製時，其金屬截面亦被壓縮，從而符合我們產品的尺寸及形狀規格。

退火 — 退火程序適用於銅線及鋁線，以增強其韌性及導電性能。根據產品規格，銅線及／或鋁線於退火過程中同時加熱，其後通過冷水冷卻以軟化銅線及／或鋁線及增強其韌性及導電性能。

絞製／束絲 — 絞製(或束絲)乃絞合若干鋁線或銅線的程序，以增大電纜的體積及增加電線電纜的韌性，從而較易安裝。

絕緣 — 絕緣程序乃於絞製程序後將聚氯乙烯(一種熱塑性材料)或交聯聚乙烯(一種熱固性材料)等絕緣材料應用於導線以增強輸電安全的過程。

火花測試 — 此程序為於絕緣程序後測試電纜有否產生火花，以確保電纜產品絕緣效果良好並可安全使用。

內護套(如有必要) — 內護套敷設乃將絕緣材料或聚合物材料(如聚氯乙烯)纏繞至電纜上，以將絕緣芯纏在一起，以便進行電纜鎧裝程序。內護套能夠充當絞合電纜芯的保護層且亦能容許由此敷設鎧裝電線或套帶。

鎧裝 — 將電纜包裹一層絕緣材料或橡膠複合材料以將絕緣芯纏在一起。我們可為電纜添加防火及防水等特定屬性。

外護套 — 最後一個步驟乃在電纜外層再加上一層絕緣材料或熱塑性材料(如聚氯乙烯)，以保護製成品免受化學腐蝕。額定電壓、製造商名稱及製造年份等電纜詳情將在外護套上列印。

業 務

最終測試 — 作為質量監控程序的一部分，我們生產的每卷電纜將進行最終電力及機械測試，旨在確保其符合產品規格及性能要求。

包裝 — 我們的電力電纜產品會纏成線圈、木質卷盤或金屬卷盤，然後根據客戶的指示進行派送。電纜的詳情及類別會標註於電纜卷盤的邊緣或電纜芯，方便識別。

額定電壓為1,000伏或以上的電纜產品的生產須經歷成纜、內護套或鎧裝等生產程序。裸電線產品的生產過程較為簡單，僅須進行上述拉製、退火、測試及包裝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若干生產工作委派予廣元同創及外部分包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安排」一段。

客戶

我們主要向電力公司、製造企業、建築及裝修公司以及向我們採購產品再自行銷售的貿易公司直銷我們的產品。我們向散客售出極少部分我們的產品。我們將鋁製品售予貿易商以供自行銷售或售予製造企業以供進行進一步加工或生產終端產品。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分別擁有逾500名、500名及350名客戶。我們一直與該等客戶中擁有良好信貸記錄及完善業務網絡的國有或國資企業發展業務關係。我們亦積極尋求與四川省電力系統建設行業的本地國有參與者進行戰略合作，我們認為藉此可延伸我們的業務佈局及產生更多銷售機遇。我們亦致力於發展與上市公司的業務關係以擴大客戶基礎及向彼等銷售優質產品而產生較高利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 — 與電力系統建設行業的本地國有參與者及上市公司的戰略合作」一段。為成為若干客戶(尤其是國有或國資企業)的合資格供應商，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嚴格的審閱流程。例如，

業 務

需要提交有關我們產品性能、所獲專利及認證、內部生產設施及產能的詳盡報告以供潛在客戶考慮。我們與屬國有企業或上市公司的客戶的關係說明我們在滿足嚴格技術要求方面的可靠性及能力。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所了解的客戶主要業務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客戶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收益	佔總	收益	佔總	收益	佔總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電力公司	6,145	2.3	41,371	7.5	56,101	8.2
製造企業 (附註)	65,394	24.9	270,450	49.0	403,743	58.9
建築及裝修公司	41,258	15.7	124,387	22.5	80,851	11.8
貿易公司	149,193	56.9	116,048	21.0	140,942	20.6
散客	305	0.2	400	—	3,893	0.5
總計：	262,295	100.0	552,656	100.0	685,530	100.0

附註：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製造企業客戶主要包括(i)按OEM基準採購製成品電線電纜或就其進一步加工而採購半成品電線的其他電線電纜製造商；及(ii)來自各行各業的製造商，主要就其升級或翻新生產設施購買製成品電線電纜。

我們的客戶均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位於四川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明細：

地區市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收益	佔總	收益	佔總	收益	佔總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四川省	208,375	79.4	343,701	62.2	477,569	69.7
重慶市	25,220	9.6	92,885	16.8	40,180	5.8
河南省	9,997	3.8	41,930	7.6	—	—
江蘇省	9,558	3.6	50,325	9.1	72,622	10.6
上海市	3,306	1.3	7,338	1.3	2,035	0.3
浙江省	208	0.1	4,586	0.8	73,138	10.7
其他 (附註)	5,631	2.2	11,891	2.2	19,986	2.9
總計：	262,295	100.0	552,656	100.0	685,530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江西省及湖南省。

我們的五大客戶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均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合共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53.1%、39.5%及39.4%，而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9.6%、13.0%及10.3%。我們視擁有共同控股股東或屬同一集團下之公司之客戶為單一客戶群體。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二零一七財年

排名	客戶	業務關係 持續期間(年份)	業務活動性質	我們所銷售的		總額	佔總收益%
				產品類型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1	天築 (附註1)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	由廣元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51.25%股權的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活動涉及銷售建材及電力電纜	製成品電線電纜	收貨後兩個月	51,475	19.6
2	四川能投物資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九年	國資企業，為其集團公司提供材料採購平台	製成品電線電纜及半成品電線	收貨後兩天	42,443	16.2
3	重慶德信迪 (附註2)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	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涉及銷售電線電纜以及建設及裝修材料	半成品電線	收貨後兩天	21,078	8.1
4	四川有色金砂選礦藥劑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	國資企業，其主要業務活動涉及銷售探礦化學品、礦產品及建材	製成品電線電纜	收貨後45天	14,228	5.4
5	鄭州市榮陽龍基鋁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	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涉及加工及銷售鋁	鋁製品	貨到付款	9,997	3.8
	小計					139,221	53.1
	其他					123,074	46.9
	總計					262,295	100.0

業 務

二零一八財年

排名	客戶	業務關係 持續期間(年份)	業務活動性質	我們所銷售的		總額	佔總收益%
				產品類型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1	四川能投物資產 業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九年	國資企業，為其集團公司 提供材料採購平台	製成品電線電 纜、半成品電 線以及鋁製 品	收貨後兩天	71,567	13.0
2	紫饒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九年	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活 動涉及銷售金屬材料、電 線電纜及建材	製成品電線電 纜以及半成 品電線	貨到付款	41,513	7.5
3	客戶A (附註3)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國有企業，主要業務活動 涉及投資、建設及營運電 網	製成品電線電 纜以及半成 品電線	分四期付款及客戶申 請付款60天內支付 最後階段款項(即發 票金額的10%)	40,364	7.3
4	象嶼重慶有限 責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 市之國有企業(股份代 號：600057)的附屬公 司。其主要業務活動涉及 分銷商品以及分銷建材	鋁製品	收貨後兩天內支付發 票金額的84%及於認 可質量後支付餘額	37,001	6.7
5	重慶國儲有色 金屬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國有企業，主要業務活動 涉及銷售金屬材料、建材 及化學品	鋁製品	貨到付款	27,614	5.0
	小計					218,059	39.5
	其他					334,597	60.5
	總計					552,656	100.0

業 務

二零一九財年

排名	客戶	業務關係 持續期間(年份)	業務活動性質	我們所銷售/ 提供的產品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類型	信貸期		
1	客戶C	二零一九年	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涉及製造及銷售電線電纜	按OEM基準的製成品電線電纜	支付10%按金；於交付前支付最多90%；於三個月內支付10%之餘額	70,965	10.3
2	客戶A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九年	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活動涉及電網的投資、建設及營運	製成品電線電纜及半成品電線	分四期付款及客戶申請付款60天內支付最後階段款項(即發票金額的10%)	56,111	8.2
3	四川九洲線纜有限公司 (附註4)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	國資企業，其主要業務活動涉及製造及銷售電線電纜	半成品電線	貨到付款	51,556	7.5
4	長虹集團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	國有企業，長虹的主要業務活動涉及投資及銷售電器	製成品電線電纜	貨到付款	46,448	6.8
5	紫鏡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	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涉及銷售金屬材料、電線電纜以及建材	製成品電線電纜、半成品電線	貨到付款	45,240	6.6
	小計					270,320	39.4
	其他					415,210	60.6
	總計					685,530	100.0

附註：

- (1) 天築為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的最大客戶及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一段。
- (2) 重慶德信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成立及其51%權益由黨軍先生(控股股東、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黨飛先生的兄長)擁有，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黨軍先生向于雪琳女士(黨軍先生及黨飛先生的母親)轉讓其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于雪琳女士其後將其股權轉讓予盛東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目前

為重慶德信迪的唯一股東)。黨軍先生及于雪琳女士並無支付重慶德信迪的任何註冊資本且於彼等為重慶德信迪的股東期間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於同期，黨軍先生及于雪琳女士並無涉及重慶德信迪的管理。重慶德信迪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向本集團購買半成品電線。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自重慶德信迪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關聯方披露」。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與重慶德信迪的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

- (3)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與客戶A旗下的12間公司有業務往來。其中，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向利泰能源(為客戶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其分支機構)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
- (4) 我們與四川九洲線纜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業務往來。

為作說明用途，若同創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財年初完成及倘廣元同創的財務報表已併入經擴大集團財務報表，則其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對我們五大客戶產生以下影響：

二零一七財年 —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的第四大客戶將由河南標新鋁業有限公司(廣元同創二零一七財年的第二大客戶)取代。該客戶是河南省的鋁製造商，與經擴大集團建立約兩年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七財年貢獻收益人民幣17.9百萬元。合併效應將不會導致二零一七財年經擴大集團的五大客戶產生其他變動。

二零一八財年 — 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的第二大客戶將由西藏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廣元同創於二零一八財年的第二大客戶)取代。該客戶是從事建材貿易業務的國有企業，專注於中國西部市場，與經擴大集團建立約一年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八財年貢獻收益人民幣58.6百萬元。

倘將廣元同創的銷售額合併至國有電力公司的銷售額類別下，則二零一八財年來自客戶A的收益將為合共人民幣48.1百萬元，比紫饒的收益人民幣41.5百萬元要高。合併效應將不會導致二零一八財年經擴大集團的五大客戶產生其他變動。

二零一九財年 — 合併效應將不會導致二零一九財年經擴大集團的五大客戶產生變動。

我們一般於已向客戶交付電線電纜或鋁製品(視乎情況而定)及獲客戶接受後向客戶開具發票。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電線電纜及鋁製品客戶位於中國，付款主要透過直接銀行轉賬及/或銀行承兌票據以人民幣結算。

除重慶德信迪(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之前由黨軍先生擁有51%權益及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之前由于雪琳女士擁有51%權益)外，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于雪琳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黨軍先生及黨飛先生的母親。除重慶德信迪外，董事確認，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五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客戶合約的主要條款

按照行業慣例，我們不會與我們的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一般於我們的報價獲採納或我們中標時與客戶訂立合約。

與我們的電線電纜主要客戶(包括OEM客戶)訂立的一般供應合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描述
期限	: 合約一般按訂單基準訂立，並無指定期限。
規格	: 合約訂明所訂購產品的類型及級別以及規格(如數量、單位價格等)。
數量	: 預訂產品的數量以噸或米列示。合約中並無載列最低購買數量。
質量	: 合約訂明所需技能及標準。我們的客戶可查驗所交付的產品及於固定期限內提交任何產品質量投訴。產品保修期通常為一年(部分合約可能為兩年)。
合約價格	: 合約規定單位價格及合約總金額。合約總金額一般包括運輸成本費。請參閱本節「客戶 — 定價政策」一段。

主要條款	描述
付款條款	： 付款主要以直接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方式結算。所有付款均以人民幣作出。 我們可能會在簽訂合約時要求支付最多佔合約總金額30%的初步訂金，餘款將於產品交付前或後支付，視乎信貸期而定。我們將向客戶出具增值稅發票。我們一般提供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惟我們向啟明星授出365天的信貸期除外)。
交付	： 我們一般負責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的售價通常包含我們的運輸費用。

與鋁製品客戶的一般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其與電線電纜合約類似)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描述
期限	： 合約一般按訂單基準訂立，並無指定期限。
規格	： 合約訂明鋁製品的類型及級別以及規格。
數量	： 合約一般訂明特定期間須交付的鋁的數量。產品的數量以噸列示。合約中並無規定最低購買數量。
質量	： 合約訂明產品標準及所需質量。合約亦可規定向客戶交付產品數量中任何差額的重量限額。
合約價格	： 售價一般參考公開市場所報的鋁市場價格及我們的購買成本，另加協定的加成費用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定價政策」一段。

主要條款	描述
付款條款	: 客戶主要以直接銀行轉賬及承兌票據的方式作出付款。所有付款均以人民幣作出。我們將向客戶出具增值稅發票。我們一般提供不超過七天的信貸期。
交付	: 我們通常負責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我們的售價通常包括運輸費用。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可持續性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五大客戶中的三名、五名及兩名客戶向我們採購鋁製品及半成品電線。此外，憑藉我們於廣元市的產能提升，我們一直專注於發展與潛在戰略客戶的關係。因此，儘管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較新，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維持營運及財務表現的現有水平，理由如下(其中包括)：

- *我們是資深及可靠的電線電纜供應商* — 植根於四川省，我們已於中國電線電纜製造業累積逾15年經驗，擁有良好往績。近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廣元同創收到來自客戶C(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OEM客戶)有關供應鋁製鋼芯鋁絞線之採購訂單，合約金額為人民幣48.4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我們與長虹集團就供應特種電線電纜訂立框架協議，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以來，我們一直收到長虹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就供應特種電線電纜下達的訂單。董事相信，憑藉我們的經驗及良好往績，我們將能夠繼續發展未來業務關係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
- *我們已成功將覆蓋範圍延伸至開發戰略客戶，為我們的未來增長提供動力* — 本集團已獲准為合資格供應商及持續發展與戰略客戶的關係，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訂單範圍及穩定性。我們將繼續延伸我們的覆蓋範圍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以維持增長勢頭及多元化收益來源；
- *我們在相同管理層下擁有悠久的營運歷史* — 本集團成立於二零零四年，擁有逾15年的經營歷史。我們一直及將繼續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黨飛先生

及王先生，彼等於業內均擁有逾15年經驗)管理。我們經驗豐富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將繼續物色有助於我們未來增長的業務機遇及制定周詳之業務策略；及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市場前景樂觀*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中國電線電纜市場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2.4%增長，達人民幣22,710億元；而四川省電線電纜市場(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預期於同期按複合年增長率2.9%增長，於二零二四年，市場規模增加至人民幣756億元。此外，四川省鋁電線電纜市場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6.9%增長，於二零二四年達人民幣107億元。

定價政策

就電線電纜而言，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其價格。由於我們所提供產品的規格、物理特性及技術要求有別，各組電線電纜的定價乃與客戶磋商及由我們與客戶按個別基準釐定。由於生產電線電纜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即鋁及／或銅)是商品，於釐定電線電纜價格時(招標合約或客戶雙邊訂單均適用)，我們在向客戶提供報價或進行投標程序之前將首先考慮銅鋁市價以減輕任何價格波動對相關原材料的影響。

此外，我們在釐定電線電纜價格時考慮多項其他因素，包括：(i)客戶規定的產品規格、功能及質量要求、生產工序的複雜程度、前置時間及交付時間表；(ii)訂單產品數量；(iii)競爭對手提供的類似產品價格；(iv)支付條款；(v)我們計劃達致的利潤率；及(vi)客戶的信貸記錄及關係年期。整體而言，我們的產品週期短，少於一個月。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3天、九天及九天。鑒於我們採取「成本加成」定價策略、我們的產品週期相對較短及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供應合約的慣例，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將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轉移至我們的客戶。有關我們參照原材料成本變動的溢利的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 原材料獲取及成本」。有關我們面臨商品價格風險之分析，請參閱本節「採購及供應商 — 商品價格風險」一段。

就鋁製品貿易而言，我們從相同批次產品的購買及銷售價格的差額獲利，主要參考上游供應商提供的鋁製品單價及公開市場所報的鋁市價，再加上協定附加費(同樣受上一段所載考慮因素所規限)以釐定產品價格。於二零一七財年，為於此分部迅速建立業務及客戶基礎，我們採用更激進的產品定價方針，即按採購成本釐定售價，以把握市場機遇。鑒於我們已與若干滿意我們所銷售鋁製品質量的鋁製品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採購訂單數量增加降低

了我們的採購成本及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承擔物流費用，順利合作一年後，二零一八財年，客戶同意本集團建議的價格增幅。由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能夠提升我們的定價及盈利能力，並從銷售鋁製品中獲利。

支付條款及信貸政策

我們允許客戶以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的方式結算款項。就電線電纜而言，我們一般於客戶接收產品後向客戶出具發票及確認收益。就鋁製品而言，由於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將產品直接交付至客戶指定地址，我們一般於客戶同意接收產品時向客戶出具發票及確認收益。

就電線電纜而言，我們通常提供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就鋁製品而言，我們通常提供不超過七天的信貸期。

我們極為注重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

- **客戶信貸評估** — 在考慮是否應向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時，我們將通過收集銷售部門、財務部門及總經理反饋及調查其過往法律糾紛記錄，評估客戶或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亦向客戶進行信貸評估面談，以確定其資信，並審查任何抵押予我們作為擔保的資產的價值。
- **應收款項管理** — 本集團擁有管理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政策。我們定期編製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供銷售團隊跟進相應的應收賬款，並記錄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本集團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當前市況及其他相關因素，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使用撥備矩陣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66.9百萬元及人民幣148.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的45.8%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已結清。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4天、32天及57天。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及賬齡分析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負債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逾期監控** — 我們的政策為持續審閱逾期結餘及應收款項結餘，以及由管理團隊作出適當評估，以釐定是否應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為監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逾期款項，我們的財務部不時審閱逾期付款，及每月編製賬齡報告顯示客戶的逾期款項。倘出現逾期，我們或會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例如與客戶內負責處理付款的相關部門進行溝通。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減值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零。

採購及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銅材料(主要為銅桿)、鋁材料(主要為鋁杆)及聚氯乙烯材料。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原材料成本合共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4.6%、54.3%及84.3%。除採購鋁作為製造電線電纜導體的主要原材料外，我們亦採購鋁製品進行買賣。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購團隊由17名成員組成，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羅女士領導。有關羅女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就電線電纜而言，我們一般根據向客戶接收的採購訂單及於指定期間內的預期銷量作出採購決定。在生產團隊的協助下，我們的採購團隊每天從會計部門確認及收取載有關於現有庫存及原材料的生產週期資料的報告，然後著手制定採購計劃並向自我認可供應商下達所需原材料的訂單。下達訂單前，我們通常會向超過一名供應商取得報價，從而增強我們的議價能力，避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我們的採購團隊亦監察公開市場所報的商品價格。倘注意到商品價格有任何大幅波動，我們將相應調整產品價格。

商品價格風險

由於我們原材料的主要組成部分為銅和鋁，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面臨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銅及鋁的每月平均市場價格波動範圍：

	最大月度減幅	最大月度增幅
銅	-5.5%	+6.7%
鋁	-6.9%	+10.7%

僅供說明之用，倘我們假設銅及鋁的商品價格分別普遍上升7%及11%（即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相關商品的最大月度增長率）且我們無法將價格變動的有關風險全部轉移至客戶，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產生的假設財務影響將如下：

	二零一七 財年	商品價格 增加後的 假設影響	二零一八 財年	商品價格 增加後的 假設影響	二零一九 財年	商品價格 增加後的 假設影響
毛利(人民幣千元)	14,396	(5,537)	38,356	12,019	53,874	6,789
毛利率(%)	5.5	虧損	6.9	2.2	7.9	1.0

我們並無訂立長期供應或銷售合約。就基於報價的銷售而言，我們通常於收到客戶訂單當日與供應商釐定原材料價格，從而我們可盡量減低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及鎖定我們的利潤率。我們亦就熱銷產品或原材料維持若干存貨水平，以及時滿足客戶的即時需要。

就招標項目項下的銷售而言，我們的定價條款為成本加成加下達訂單當日公開市場所報的相關原材料市價，以盡量減低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將任何原材料成本增幅轉移至我們的客戶並相信我們能夠於未來繼續減少商品價格風險。

倘我們無法將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轉移至客戶或管理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有關風險可能會對我們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 原材料獲取及成本」。然而，鑒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

業 務

及二零一九財年招標項目(通常擁有固定價格條款)產生的收益佔各年總收益少於10%，及本集團生產週期較短以及存貨周轉天數短於一個月，我們並無錄得因商品市價增加至無法轉移予客戶導致的任何重大虧損。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估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原材料						
銅	57,186	23.1	91,230	17.7	110,512	17.5
鋁	144,818	58.4	181,370	35.3	357,722	56.6
聚氯乙稀	5,998	2.4	5,049	1.0	10,020	1.6
其他材料	1,660	0.7	1,812	0.3	54,246	8.6
小計	209,662	84.6	279,461	54.3	532,500	84.3
鋁製品						
來自分包商的製成品	16,134	6.5	133,079	25.9	44,166	7.0
其他 ^(附註)	13,688	5.5	92,857	18.0	39,342	6.2
	8,415	3.4	8,903	1.8	15,648	2.5
總計	247,899	100.0	514,300	100.0	631,656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銷售稅及額外開支、公用事業、修理及維護以及其他雜項費用。

我們於中國採購我們全部的主要原材料及產品以進行貿易。就銅和鋁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從四川省採購，且我們認為該等材料及產品在中國易於獲得。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因主要原材料出現重大質量問題、重大延遲或短缺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以管理銅或鋁的價格波動，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我們的採購部門將密切監察原材料價格並將相應調整採購計劃，以盡量降低價格波動以及供應原材料及鋁製品進行買賣所面臨的風險。

供應商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分別從逾120、90及140名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或銷售銅及鋁材料或提供分包服務的企業實體。

業 務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已與各五大供應商建立一至11年的關係。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合共人民幣225.2百萬元、人民幣428.4百萬元及人民幣54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94.2%、85.9%及89.6%。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8.9百萬元、人民幣161.2百萬元及人民幣40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58.1%、32.3%及66.3%。我們視擁有共同控股股東或屬同一集團下之公司之供應商為單一供應商群體。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二零一七財年

排名	供應商	業務關係 持續期間(年份)	業務活動性質	供應商提供的 產品類別	信貸期	估該年度 總採購額	
						合計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中鋁 (附註1)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九年	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鋁 桿及鋁合金棒材的私人 公司	鋁材料	交付後30日	138,895	58.1
2	廣元同創 (附註2)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九年	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九 年四月十五日之前由本 集團擁有40%權益，主 要業務活動為銷售電線 電纜及鋁製品	銅材料及電線電 纜分包服務	收貨後兩個月	45,901	19.2
3	津津 (附註3)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從事銅加工及銷售業務 的私人公司	銅材料	收貨後七日	23,963	10.0
4	供應商A (附註4)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九年	從事銅生產及貿易業務 的上市集團公司	銅材料	交付當日	8,453	3.5
5	成都星達銅業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九年	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銅 製品及電線電纜的私人 公司	銅材料	交付當日	7,987	3.4
	小計					225,199	94.2
	其他					13,925	5.8
	總計					239,124	100.0

業 務

二零一八財年

排名	供應商	業務關係 持續期間(年份)	業務活動性質	供應商提供的 產品類別	信貸期	估該年度 總採購額	
						合計金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1	中鋁 (附註1)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九年	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鋁 桿及鋁合金棒材的私人 公司	鋁材料	交付後五日	161,154	32.3
2	國大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九年	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鋁 桿及鋁合金棒材的私人 公司	鋁材料	交付當日	113,297	22.7
3	廣元同創 (附註2)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九年	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九 年四月十五日之前由本 集團擁有40%權益，主 要業務活動為銷售電線 電纜及鋁製品	銅材料及電線電 纜分包服務	收貨後兩個月	94,473	19.0
4	天築 (附註5)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	由廣元市人民政府國有 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 有51.25%股權的國有 企業，主要業務活動為 銷售建材及電纜	鋁材料	交付後五日	31,767	6.4
5	成都市銀豐銅業 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九年	私人公司，主要業務活 動為加工及銷售銅桿及 銅線	銅材料	交付當日	27,668	5.5
	小計					428,359	85.9
	其他					70,349	14.1
	總計					498,708	100.0

業 務

二零一九財年

排名	供應商	業務關係 持續期間(年份)	業務活動性質	供應商提供的 產品類別	信貸期	估該期間 總採購額	
						合計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中鋁 (附註1)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九年	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鋁 桿及鋁合金棒材的私人 公司	鋁材料	每月開具發票	405,170	66.3
2	四川鑫瑞欣金屬材料 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私人公司，主要業務活 動為銷售及生產金屬 材料	銅材料	收貨後七日	56,279	9.2
3	成都市銀豐銅業 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九年	私人公司，主要業務活 動為加工及銷售銅桿及 銅線	銅材料	收貨後七日	34,847	5.7
4	廣元同創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 月十五日) (附註2)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九年	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九 年四月十五日之前由本 集團擁有40%權益，主 要業務活動為銷售電線 電纜及鋁製品	銅材料及電線電 纜分包服務	收貨後兩個月	28,018	4.6
5	國大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私人公司，主要業務活 動為銷售鋁桿及鋁合金 棒材	鋁材料	每月開具發票	23,141	3.8
	小計					547,455	89.6
	其他					63,854	10.4
	總計					611,309	100.0

附註：

- (1) 中鋁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及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一段。
- (2) 廣元同創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廣元同創」。
- (3) 津津於二零一七財年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之一及於該年度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一段。
- (4)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供應商A的四間附屬公司為我們的供應商。因此，供說明之用，與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的採購已合併。
- (5) 天築於二零一七財年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及於二零一八財年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一段。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其採購成本之列賬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廣元同創分別為我們的第二大、第三大及第四大供應商。為作說明用途，若同創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財年初完成及廣元同創的財務報表已併入我們的經擴大集團財務報表，向廣元同創的採購將於經擴大集團的合併賬目消除，則其對新五大供應商產生以下影響：

二零一七財年 —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的第二大供應商將由國大(廣元同創二零一七財年的最大供應商，與我們的經擴大集團擁有三年的關係)取代及於二零一七財年經擴大集團向該名供應商的總採購額為人民幣46.6百萬元。合併效應將不會導致二零一七財年經擴大集團的五大供應商產生其他變動。

二零一八財年 — 我們將擁有一名新的第五大供應商，即供應商A(廣元同創二零一八財年的第十大供應商以及本集團二零一七財年的第四大供應商)，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經擴大集團之總採購額為人民幣17.3百萬元。由於廣元同創的採購併入經擴大集團，天築及成都市銀豐銅業有限公司的排名將下降。合併效應將不會導致二零一八財年經擴大集團的五大供應商產生其他變動。

二零一九財年 — 我們將擁有一名新的第五大供應商，即鞏義市強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廣元同創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之第三大供應商)，於二零一九財年經擴大集團之總採購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該供應商從事製造鋼絲業務及位於河南鞏義市，與經擴大集團擁有約兩年的關係。合併效應將不會導致二零一九財年經擴大集團的五大供應商產生其他變動。

除廣元同創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在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除廣元同創外，我們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甄選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部門存有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根據多項標準甄選新供應商，包括其產品質量、定價、供應能力及與我們的業務往績記錄。就鋁材料供應商而言，我們傾向從位於我們生產廠房附近的供應商採購所需材料以盡量減少交付費用及縮短交付時間。我們與潛在供應

商溝通，檢討其背景資料以作為我們初步評估的一部分。就現有供應商而言，我們根據商品質量、定價、可靠性以及對查詢及投訴的回應等標準，對彼等的表現進行評估。

我們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認為，主要原材料均為標準化產品及其市場供應相對穩定及充足，使我們可於需要採購時透過與供應商簽訂合約或下達訂單更好地控制成本。

與供應商的主要合約條款一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主要條款	描述
期限	： 合約通常於一年內或原材料交付後有效。
規格及數量	： 合約或採購訂單一般訂明將採購材料的類別及單價(如噸)。
交付	： 所訂購的原材料通常直接運至我們的生產場地。運輸成本一般由供應商承擔。
合約價格	： 大多數合約均為一次性固定價格合約。合約總金額通常包括包裝、質量控制、運輸成本、售後服務、增值稅等費用。
支付條款	： 供應商就我們的採購授予我們的信貸期通常介乎零至120天。我們的供應商可能要求我們為超過10噸的原材料訂單支付20%的按金。
產品退回	： 當原材料及配件運至我們指定的位置時，我們將對其進行檢查。任何缺陷原材料及配件將會退回相關供應商，而彼等將承擔產品退回所產生的交付成本。

我們的銅及鋁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為彼等向我們發出發票起計不超過60天。我們以人民幣結算購買款項。部分供應商每月向我們發出發票。我們通常以銀行轉賬及／或銀行承兌票據方式結算發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實質上遵守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合約條款，且我們並未遭遇，亦無知悉任何導致提前終止供應合約的情況或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發生合約糾紛或申索。

分包安排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透過委聘具備所需技能及能力承接相關工作的外部分包商及廣元同創，將若干電線電纜的生產流程分包予彼等。當(i)我們的產能不足以滿足客戶訂單需求；或(ii)我們因不具備相關生產設施而無法自行生產高壓電纜時，我們將有關生產外包。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分別委聘三名、三名及五名分包商(包括廣元同創)以為我們提供若干電線電纜及高壓電纜的分包服務。該等分包商大部分位於四川省，及主要從事製造及／或銷售電線電纜。我們已與彼等維繫約一至三年的業務關係。我們參考彼等提供的價格、彼等的能力、工作質量、資質及相關工作經驗甄選相關分包商候選人。

我們通常不會與我們的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按項目基準與分包商訂立協議。我們與分包商所訂立合約包含的標準條款為服務範圍、產品規格及分包費用。分包費用乃根據分包工程技術複雜程度、交付時間及工作量釐定。

廣元同創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為我們的OEM產品(包括鋁製架空電纜及鋁製鋼芯鋁絞線)分包商之一。有關我們與廣元同創訂立分包安排的原因詳情，參閱本節「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一段。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向廣元同創支付的分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78.8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2.1%、15.8%及4.6%。請參閱本節「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一段。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向其他外部分包商(不包括廣元同創)支付的分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5%、1.4%及1.9%。

業 務

除廣元同創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在我們的任何主要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除廣元同創外，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委聘的其他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與分包商產生任何重大爭議。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天築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最大客戶天築亦為我們二零一八財年五大供應商的其中一名。其由廣元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1.25%權益，而廣元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廣元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天築的主要業務活動涉及銷售建築材料及電力電纜。我們(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向天築銷售製成品鋁電線電纜，及我們(作為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向天築採購未加工鋁杆進行加工。自二零一九年起，由於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我們不再向天築採購未加工鋁杆。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向天築採購鋁材料分別為零、人民幣31.8百萬元及零，分別佔總採購額之零、6.4%及零。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向天築銷售製成品鋁電線電纜分別為人民幣51.5百萬元、零及零，分別佔同期總收益19.6%、零及零。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向天築的銷售及採購額：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估總銷售額 銷售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估總銷售額 銷售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估總銷售額 銷售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向天築銷售	51,475	19.6%	(20)	不適用	—	—	—	—	—	—	—	
	估總採購額				估總採購額				估總採購額			
	採購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採購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採購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採購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採購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採購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採購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採購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採購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採購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採購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向天築採購	—	—	—	—	31,767	6.4%	—	—	—	—	—	

廣元同創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我們的五大外部供應商之一廣元同創亦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外部客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我們完成同創股權收購事項，而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我們擁有廣元同創的56.67%股權。我們(作為客戶)透過分包安排向廣元同創採購銅材料(供成都廠房生產)、鋁製品(供貿易)及製成品電線電纜，以利用其生產設施及財務能力來採購生產材料。詳情請參閱本節的「分包安排」一段。因此，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廣元同創被當做我們的外部供應商。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廣元同創不再向四川蜀塔採購銅。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我們向廣元同創採購合計分別達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94.5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9.2%、18.9%及4.6%。

除作為供應商外，廣元同創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向我們採購半成品電線以進一步生產及加工。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我們向廣元同創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2,000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向廣元同創的銷售及採購額：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估總銷售額 銷售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估總銷售額 銷售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估總銷售額 銷售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向廣元同創銷售(附註)	12	—	2	16.7%	244	0.05%	19	7.8%	709	0.1	211	29.8%
	估總採購額 採購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採購額 採購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採購額 採購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向廣元同創採購(附註)	45,901	19.2%			94,473	18.9%			28,018	4.6%		

附註：有關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原因是廣元同創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自此綜合計入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向廣元同創的銷售並無為本集團貢獻可觀毛利。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廣元同創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且就相同或類似產品而言分別與市場價格及本集

業 務

團與其他客戶／供應商的交易所採用者可資比較。有關廣元同創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廣元同創 — 廣元同創的業務」。

津津

津津於二零一七財年為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之一及於該年度亦為我們的客戶。其為一間私人公司，業務活動涉及加工及銷售銅材料。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作為客戶)向津津採購銅絲，且我們(作為供應商)向津津銷售製成品電線電纜。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向津津採購銅材料分別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0.0%、1.9%及零。由於津津自二零一九年起停產，自此我們不再向津津採購銅材料。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向津津銷售製成品電線電纜分別為人民幣75,000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0.03%、零及零。向津津銷售製成品電線電纜為一次性交易。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向津津的銷售及採購額：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估總銷售額		毛利	毛利率	估總銷售額		毛利	毛利率	估總銷售額		毛利	毛利率
	銷售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向津津銷售	75	0.03%	13	17.3%	—	—	—	—	—	—	—	—
	估總採購額				估總採購額				估總採購額			
	採購額	的百分比			採購額	的百分比			採購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津津採購	23,963	10.0%			9,426	1.9%			—	—		

中鋁

中鋁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及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亦為我們的客戶。其為一間私人公司，業務活動涉及生產鋁杆及鋁合金棒材。我們(作為客戶)向中鋁採購未經加工鋁杆，同時我們(作為供應商)向中鋁主要銷售廢鋁和電線電纜。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向中鋁採購未經加工鋁杆分別為人民幣138.9百萬元、人民幣161.2百萬元及人民幣40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8.1%、32.3%及66.3%。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向中鋁銷售廢鋁和電線電纜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000元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0.3%、0.0001%及零。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向中鋁的銷售及採購額：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估總銷售額 的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估總銷售額 的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估總銷售額 的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向中鋁銷售 (附註)	663	0.3%	10	1.5%	1	0.0002%	—	—	—	—	—	—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估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估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估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向中鋁採購 (附註)	138,895	58.1%			161,154	32.3%			405,170	66.3		

紫 饒

紫饒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及於二零一七財年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其為一間私人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涉及銷售金屬材料、電線電纜及建築材料。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作為客戶)向紫饒採購鋁錠，且我們(作為供應商)向紫饒銷售製成品電線電纜以及半成品電線。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向紫饒採購鋁錠為人民幣0.56百萬元，佔我們總採購額的0.23%。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向紫饒銷售製成品電線電纜以及半成品電線分別為人民幣41.5百萬元及人民幣4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7.5%及6.6%。

國 大

國大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及於二零一八財年亦為我們的客戶之一。其為一間私人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涉及銷售鋁桿及鋁合金棒材。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作為客戶)向國大採購鋁材料，且我們(作為供應商)向國大銷售銅製電氣裝備用電線。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向國大採購鋁材料分別為人民幣113.3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22.7%及3.8%。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向國大銷售銅製電氣裝備用電線不足人民幣1,000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向重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客戶銷售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重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52,225	5	0.01	41,759	1,564	3.8	45,949	1,878	4.1
其他客戶	210,070	14,391	6.9	510,897	36,792	7.2	639,581	51,996	8.1
	262,295	14,396	5.5	552,656	38,356	6.9	685,530	53,874	7.9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重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並無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向重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分別產生毛利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毛利總額的0.03%、4.1%及3.5%。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與向其他客戶銷售相比，我們向重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銷售錄得較低毛利率，主要是由於向重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銷售的產品大多數為半成品鋁電線（即鋁桿），其與製成品電線電纜相比毛利率較低。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錄得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為3.8%及4.1%，與同期我們自銷售鋁桿產生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3.4%及3.9%）相若。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主要向重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銷售傳統製成品鋁電線。然而，向重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銷售之毛利率微薄，為0.01%，主要由於我們在廣元市建立市場地位及擴大客戶群前，於二零一七財年就鋁電線電纜銷售採納具競爭力的定價。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向該重疊客戶 — 供應商的銷售及來自其的採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進行，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就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主要客戶與主要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疊，及除廣元同創外，上文所披露我們的其他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理服務安排

代理服務安排的背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廣元為四川省三大產鋁市場之一，其擁有豐富的鋁土礦探明儲量，在二零一七年佔四川省儲量的15%。因此，鋁業一直為廣元經濟的主要分部。啟明星作為廣元鋁業支柱及最重要的本土鋁水及鋁錠(由氧化鋁電解生產而來)生產商及上游供應商之一，一直得到當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啟明星的產品(即鋁水)主要供給下游製造商，用於生產鋁製品，如廣泛用於建築、翻新及裝修行業的鋁錠、鋁條及鋁杆。啟明星的電解鋁年生產規模達100,000噸。

在很長一段時期內，本地鋁供應商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受到中國鋁供應過剩的不利影響。啟明星(為廣元市鋁行業的上游參與者)由於鋁供需不平衡導致鋁價格大幅下跌而遭遇財務困難。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廣元市政府採取措施促進本地鋁業穩健發展和資助啟明星等上游參與者。該等舉措包括與金融機構及本地企業合作，為啟明星提供業務及財務支持。

在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初步成立廣元蜀塔時，我們通過廣元市政府的介紹，認識了啟明星。為響應廣元市國資委加強鋁供應鏈及通過向啟明星(為最重要的本土鋁水及鋁錠的生產商及上游供應商之一)提供財務資助的方式促進鋁業發展的舉措，我們(作為廣元鋁業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為啟明星採購氧化鋁，及廣元蜀塔與啟明星及貴州廣鋁於二零一八年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廣元蜀塔作為一方加入，以補充啟明星及貴州廣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氧化鋁購買協議及廣元蜀塔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代表啟明星向貴州廣鋁採購氧化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廣元蜀塔與啟明星訂立供應協議，據此，啟明星(作為買方)同意向我們採購二零一九年相同的氧化鋁目標採購數量60,000噸，補償我們支付的氧化鋁價格及代理費。根據該協議，我們有權就上述啟明星承諾的目標採購數量的任何差額向啟明星索償，除非有關差額乃由不可抗力事件或啟明星停產或減產造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廣元蜀塔與貴州廣鋁訂立供應協議，其中載列(其中包括)貴州廣鋁同意於二零一九

年供應的氧化鋁、目標採購總量(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我們與啟明星訂立的供應協議所述者相同)、定價及付款方式。協議規定廣元蜀塔有義務向貴州廣鋁承諾每年60,000噸的目標採購總量(「二零一九年目標採購」)，否則廣元蜀塔應按合約就差額以每噸人民幣300元償還貴州廣鋁(「違約條文」)。二零一九年目標採購的表現受不可抗力事件或最終用戶(即啟明星)停產或減產的影響(「二零一八年氧化鋁供應協議」)。於啟明星與貴州廣鋁訂立協議後，我們與啟明星及貴州廣鋁訂立一份三方協議，實質上以與二零一八年氧化鋁供應協議相同的條款進行採購，即廣元蜀塔(作為買方)代表啟明星向貴州廣鋁進行採購，及規定廣元蜀塔與啟明星於二零一九年目標採購違約的情況下的連帶責任。廣元蜀塔與貴州廣鋁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有關廣元蜀塔採購的付款條款及補充有關採購的違約條文(「二零一八年氧化鋁供應補充協議」)，致使倘任何一方未能於二零一九年採購／供應60,000噸氧化鋁，糾紛將以協商方式解決(「糾紛解決條文」)。與啟明星及貴州廣鋁訂立之二零一八年氧化鋁供應協議及三方協議並無明確規定違約產生的任何責任將僅由啟明星承擔。儘管如此，如下文所披露，雖然我們現時涉及貴州廣鋁就聲稱違反二零一九年目標採購提出的申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訴訟律師告知，就代理服務安排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國合同法」)，任何違約責任最終將由啟明星承擔。此外，根據啟明星與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獨立供應協議，啟明星同意就其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承諾採購額60,000噸的任何差額向我們作出賠償。另一方面，我們對二零一八年氧化鋁供應協議的差額所承擔的責任受附帶條文所規限，即有關差額並非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啟明星停產或減產而產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我們與啟明星就聲稱違反二零一九年目標採購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訂立了安排，我們有權根據我們與貴州廣鋁訂立的協議項下的糾紛解決條文與貴州廣鋁進行協商，而採納或反對有關協商結果須獲得宏盛之同意。宏盛其後就此向廣元蜀塔提供彌償。詳情請參閱本節「合規及訴訟 — 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亦與重慶南川(另一家指定原材料供應商)簽訂協議，當中列明(其中包括)將由重慶南川同意供應的氧化鋁、定價及付款期限。我們與重慶南川訂立的該等協議項下並無總採購目標。根據與啟明星、貴州廣鋁或重慶南川(視乎情況而定)訂立的該等協

議，我們(作為代理)同意協助啟明星(作為氧化鋁的最終買方)向啟明星所指定的原材料供應商支付採購價，而啟明星則同意補償我們支付的氧化鋁價格及代理費(如下表所載)(「**代理服務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來自同聖國創的借款為採購氧化鋁提供資金。作為廣元市政府的投資平台，同聖國創並無直接從事鋁製造行業，惟涉及對市場參與者之投資(作為被動投資者)。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採購氧化鋁與同聖國創(作為投資平台)之業務範圍不一致。為響應廣元市國資委支持啟明星之倡議，同聖國創向我們提供財務支持及根據有關安排賺取利息收入，而我們(作為代理)促進啟明星採購原材料以提升其流動性及建立我們與上游供應商的關係以及為本集團帶來代理費收入。考慮到啟明星的電解鋁生產規模為每年100,000噸，對來自下游參與者的氧化鋁擁有充足及穩定的需求，對啟明星而言，作為重要的上游供應商向本地參與者維持穩定的鋁水供應實屬重要，及有關服務將加強我們與上游供應商的業務網絡，使我們可從啟明星賺取代理費及於廣元市鋁供應市場(我們亦為其中一名市場參與者)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訂立代理服務安排。此外，啟明星以我們為受益人質押其機器及設備(電解槽)作為抵押，以確保履行其於代理服務安排項下的付款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過往向啟明星作出的銷售產生的信貸風險可由啟明星提供的抵押充分保障且因此屬可控制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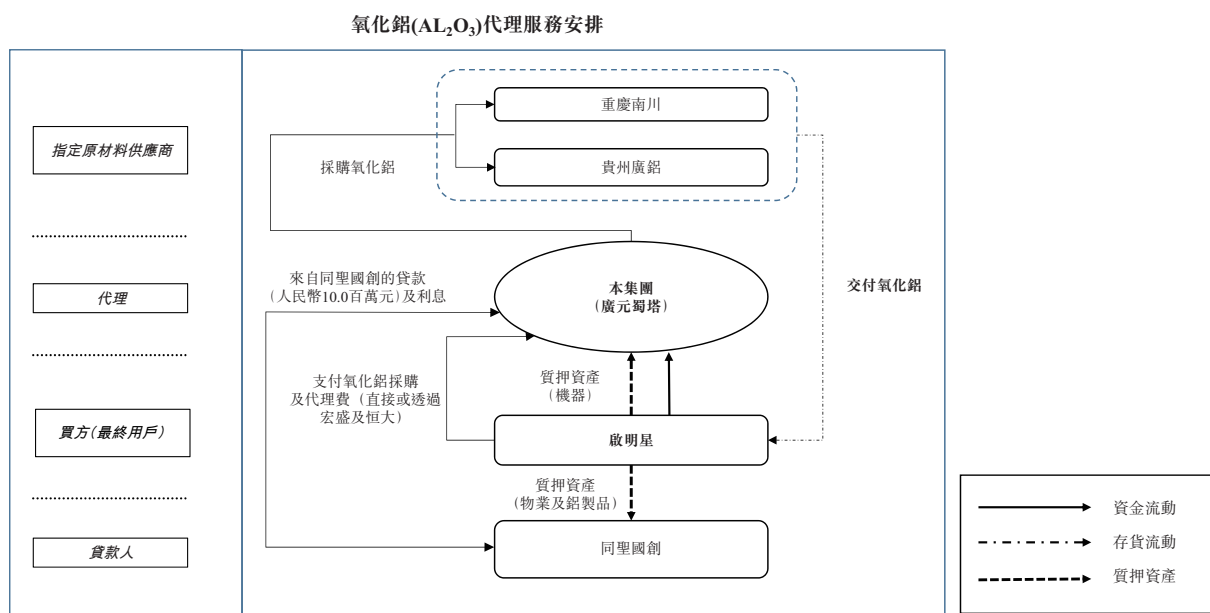
根據代理服務安排，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廣元蜀塔與同聖國創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同聖國創(作為貸款人)同意按初步設定年利率15%向廣元蜀塔(作為借款人)提供一筆為數人民幣10百萬元的期限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貸款(「**舊同聖貸款**」)。舊同聖貸款其後分別根據若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協議續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貸款續期協議，舊同聖貸款的年利率降至8%。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廣元蜀塔(作為借款人)與同聖國創(作為貸款人)按與舊同聖貸款大致相同條款(金額亦為人民幣10百萬元)訂立一份新貸款協議(除所規定的質押除外)(「**現有同聖貸款**」)。現有同聖貸款的期限初步為三個月，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並由四川蜀塔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現有同聖貸款的許可用途不僅限於根據代理服務安排提供融資，亦可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兩份協議，現有同聖貸款的期限其後已重續及人民幣0.5

百萬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根據與同聖國創的共同協議，我們已悉數償還現有同聖貸款。

根據由宏盛與恒大各自簽署的確認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廣元市宏盛鋁業科技有限公司（「宏盛」）及廣元恒大鋁業有限公司（「恒大」）（均為獨立第三方）已根據與本集團為啟明星訂立的代理服務安排作出付款。宏盛（為啟明星）根據代理服務安排向本集團作出付款乃由於宏盛為啟明星承接若干合約工程及啟明星委聘宏盛向我們採購氧化鋁及宏盛直接向本集團結算款項。恒大向啟明星採購原材料（如鋁水）及啟明星使用其來自恒大之應收貿易款項根據代理服務安排向本集團結算款項。

代理服務安排

下圖顯示代理服務安排之詳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訂立代理服務安排及根據有關安排使用舊同聖貸款及現有同聖貸款為我們採購氧化鋁提供資金符合中國法律規定。

業 務

代理服務安排的主要參與方及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最終買方	啟明星
所採購的原材料	氧化鋁(Al ₂ O ₃)
代理	廣元蜀塔
指定原材料供應商	(i) 貴州廣鋁氧化鋁有限公司(「貴州廣鋁」)； (ii) 重慶市南川區先鋒氧化鋁有限公司(「重慶南川」)及其母公司 (統稱為「指定供應商」)，兩者均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協議年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採購總量	每年60,000噸(就與貴州廣鋁之交易而言)
代理費率	固定按我們所採購氧化鋁每噸人民幣80.0元(就與貴州廣鋁之交易而言)
我們向最終買方授出的信貸	每購買3,000噸立即應付購買價
存貨風險	啟明星承擔存貨風險
舊同聖貸款及現有同聖貸款之 貸款人	同聖國創，為廣元同創的主要股東
啟明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 質押予舊同聖貸款貸款人的資產	啟明星所擁有的總建築面積為701.6平方米的土地及樓宇及啟明星生產的鋁製品(附註1)
利率	每年15%(附註2)
根據代理服務安排啟明星質押予本 集團作為應收啟明星款項抵押品 的資產	17個電解槽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舊同聖貸款的已抵押資產已解除。現有同聖貸款由四川蜀塔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及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悉數償還。

附註2：同聖國創同意將年利率降至8%，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下表載列代理服務安排項下有關交易的概要：

	二零一八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採購額(稅後)	133.1	103.4
代理費收入 ^(附註1)	3.3	3.1
所產生的財務成本	1.0	1.1
所動用的外部融資	—	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應收款項	14.7	10.0
其他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2)	20天	43天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2. 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其他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平均其他應收款項除以總採購額及代理費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按多項因素的持續評估釐定代理服務安排項下交易的收入分類。於有關交易項下，我們作為代理促成買方與指定供應商按淨額基準進行氧化鋁交易。由於本集團(i)於交易中並無指示使用氧化鋁及取得氧化鋁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ii)並無釐定氧化鋁價格的能力；及(iii)存貨風險乃由最終買方承擔，本集團於「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確認代理服務安排所得收入及按我們預期就安排其他方提供氧化鋁而有權享有的按代價淨額計算的佣金金額確認收入。此外，我們認為代理服務安排並非我們的主要業務，我們並無將其中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我們的收益。

業 務

除氧化鋁外，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亦按非經常性基準直接向啟明星銷售鋁及銅電線電纜以及電纜配套設備，有關銷售並不屬於代理服務安排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扣除稅項)	17.6	—
毛利	3.4	—
毛利率(%)	19.3%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含稅)	20.4	13.4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small>(附註1)</small>	212天	不適用 <small>(附註2)</small>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
2. 於二零一九財年，我們並無錄得向啟明星作出的銷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啟明星之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3.4百萬元乃結轉自二零一八財年錄得的銷售。因此，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不適用。

我們與啟明星的關係

啟明星為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電解鋁錠、鋁合金及鋁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明星由珠海市德祥投資有限公司(「**珠海德祥**」)擁有51.18%權益及餘下48.82%權益由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多名個人擁有。珠海德祥由三名人士最終全資擁有，即顏鐵軍、顏紅軍及顏海軍，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珠海德祥的業務範圍為項目投資及項目諮詢服務。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與一名指定供應商貴州廣鋁訂立補充協議起開始與啟明星的代理服務安排。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我們與宏盛及恒大(彼等就為啟明星採購氧化鋁向我們付款)訂立氧化鋁供應合約。此外，宏盛為廣元蜀能的原鋁供應商之一，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向其作出的原鋁採購額為人民幣3.7百萬元。

除氧化鋁外，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亦直接向啟明星銷售鋁及銅電線電纜以及電纜配套設備，金額達人民幣17.6百萬元(扣除稅項)及錄得毛利為人民幣3.4百萬元，毛利率為19.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毛利率與同期的平均市場毛利率(15%至40%)大體上一致及與本集團向其他客戶銷售的相同／類似產品相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向啟明星銷售鋁及銅製電纜以及電纜配套設備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應與代理服務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區分，其並非本集團主要業務及乃為支持廣元市政府向啟明星提供財務支援之倡議而訂立。我們了解到，啟明星採購鋁電線電纜用於建造其生產工廠。

本集團同意就啟明星採購鋁及銅製電纜以及電纜配套設備向其授出365天的較長信貸期。於釐定向啟明星授出的信貸期時，董事已計及以下考慮因素：(i)與我們的五大客戶(其付款為無抵押)相比，啟明星以我們為受益人質押其機器及設備(電解槽)作為抵押，以保證履行其根據代理服務安排及於二零一八財年向本集團採購電線電纜的付款責任。因此，本集團過往向啟明星作出的銷售產生的信貸風險可由獲提供的抵押充分保障且因此屬可控制範圍內；(ii)啟明星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及我們充分了解其業務狀況以及履行其付款責任的能力；及(iii)啟明星為當地最重要的鋁水及鋁錠製造商及上游供應商之一且行業信譽良好。董事預期，就通過與啟明星建立更密切的業務關係而於廣元市建立本集團的業務網絡而言，存在潛在利益，長遠而言可為我們自二零一五年成立廣元蜀塔後繼續於廣元市擴展業務網絡帶來裨益；及(iv)向啟明星銷售鋁及銅製電纜以及電纜配套設備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向啟明星提供之銷售價格一般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客戶所提供者。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向啟明星銷售鋁及銅電線電纜以及電纜配套設備(即使信貸期較向五大客戶所授出者更長)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及365天之信貸期乃按公平基準授出。此外，於釐定信貸期時，董事並不預期授予較長信貸期乃為支持廣元市政府向啟明星提供財務支援的倡議。相反，有關信貸期乃根據我們對所涉及信貸風險的評估以及商業決策授出，以於廣元市鞏固我們與啟明星的關係。

啟明星已以我們為受益人質押其機器及設備(電解槽)(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價值為人民幣42.7百萬元)作為其於二零一八財年於代理服務安排項下的付款責任及其採購電線電纜的抵押。啟明星亦根據與一間獨立融資擔保公司達成的反擔保協議,質押其其他資產作為本集團從一間商業銀行借入的貸款項下的付款責任的抵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財務資料 —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啟明星之款項合計為人民幣23.4百萬元,當中包括有關其向我們採購鋁及銅電線電纜以及電纜配套設備之貿易應收款項金額人民幣13.4百萬元及有關根據代理服務安排我們代表其作出的氧化鋁付款之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已採取措施進一步確保啟明星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付款。

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啟明星與四川蜀塔訂立清償協議,其中載列以下還款時間表,以結清有關其採購鋁及銅電線電纜以及電纜配套設備之人民幣20.4百萬元:(i)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前結算人民幣2.0百萬元;(ii)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前結算人民幣1.0百萬元;(ii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的每個公曆月末結算人民幣2.0百萬元;及(iv)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結清餘下結餘人民幣1.4百萬元(「清償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啟明星已根據清償協議結算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啟明星已根據清償協議按還款時間表償還人民幣7.0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首兩個月,啟明星未能根據清償協議償付人民幣4.0百萬元,原因是其客戶的營運於該期間因COVID-19爆發而中斷。鑒於COVID-19對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啟明星)的影響,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四川蜀塔及啟明星訂立補充清償協議,據此,四川蜀塔及啟明星根據清償協議對有關其購買鋁及銅電線電纜配件的餘下結餘人民幣13.4百萬元修訂還款時間表,及啟明星須重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的每個月最後一日償付人民幣2.0百萬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付餘下結餘人民幣1.4百萬元(「第一份補充清償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廣元蜀塔、四川蜀塔及啟明星訂立第二份補充清償協議以進一步修訂第一份補充清償協議,據此,啟明星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的每個月最後一日償付人民幣2.0百萬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償付餘下結餘人民幣1.4百萬元(「第二份補充清償協議」)。第二份補充清償協議的訂立乃由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濟商務局見證。

就代理服務安排項下人民幣10.0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作為確認和保障我們於應收啟明星該等尚未償還款項及啟明星質押之資產的合法權益，並為有助日後行使我們的權利（如有必要）的額外措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廣元蜀塔於廣元市利州區人民法院向啟明星提出申索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取得對其有利的民事判決，據此，上述法院（其中包括）確認廣元蜀塔根據代理服務安排收回應收啟明星款項之權利，同意其對啟明星已質押資產之優先權，及頒令啟明星於作出判決後十日內根據代理服務安排償還有關款項及逾期利息。由於廣元蜀塔向啟明星提出申索的主要原因是採取預防措施，向法院尋求對我們合法權利的保證以保障我們的權益，故於判決後我們並無要求啟明星即時還款及已就還款安排與啟明星磋商。經磋商後，根據第二份補充清償協議，除上文所述外，啟明星進一步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底前根據代理服務安排悉數償還尚未償還的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而廣元蜀塔同意，倘有關還款按時作出，則豁免有關款項的應計逾期利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初，我們獲悉啟明星已就廣元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作出的對廣元蜀塔有利的判決向該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書。我們於啟明星就債務重組委任債務重組管理人（「**管理人**」）後收到法院上訴通知書。鑒於(i)根據判決應收啟明星之尚未償還款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悉數清償；(ii)法院並無獲提交新資料；及(iii)根據**管理人**簽署的確認，上訴將會撤回，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上訴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訂立第一份補充清償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清償協議向啟明星給予額外寬限期，以於現實可行的時間內結算到期應付我們的尚未償還結餘，此舉是對COVID-19爆發以來中國整體經濟狀況變動的合理反應，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於啟明星全面履行第二份補充清償協議後，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因COVID-19的爆發導致的延後結算應收啟明星款項預期不會對我們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到二零二零年四月底，啟明星已根據代理服務安排分別向我們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0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即第二份補充清償協議項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協定償還金額。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底，啟明星已根據第二份補充清償協議就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向我們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0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啟明星（經**管理人**同意）已向我們償還人民幣9.4百萬元，因此，啟明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我們的所有款項均已悉數清償。考慮到啟明星悉數償還所有應收其之款項，啟明星之前以廣元蜀塔

為受益人質押之全部資產抵押將會解除。根據管理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委任)簽署的確認，且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啟明星根據第二份補充清償協議於其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啟動的重組過程期間向本集團作出的還款為有效、公平及具法律約束力。

除上文所述外，啟明星已與廣元蜀能訂立租賃協議，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五年期間按年租人民幣150,000元租賃位於啟明星生產廠房之物業。廣元蜀能與啟明星訂立有關租賃的理由是啟明星不再使用有關物業，及我們認為該物業的位置鄰近啟明星的鋁水(一種用於生產未加工鋁杆的材料)生產設施，可通過縮短主要原材料的運輸時間加快廣元蜀能未加工鋁杆的生產。

董事認為，來自國有企業同聖國創的融資以及來自啟明星的質押資產盡可能地降低了我們在啟明星未履行其付款責任的情況下面對的信貸風險。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於鋁行業中，上游參與者向當地政府或下游參與者尋求財務支持以便進行採購的做法實屬平常。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外，啟明星、宏盛及恒大各自之董事及股東概無與本集團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有關連。與本集團的代理服務安排可提升啟明星的流動性及本集團售出的鋁電線電纜適合彼等建設生產場地。另外，啟明星所租賃的物業對支持蜀能的生產而言屬近便。因此，啟明星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因上述業務安排而日益緊密及啟明星因此被視為本集團的緊密業務夥伴。董事確認代理服務安排項下的交易及舊同聖貸款及現有同聖貸款乃按公平基準訂立。

本集團已於氧化鋁購買協議屆滿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終止代理服務安排。根據與同聖國創的共同協議，我們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悉數償還現有同聖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貴州廣鋁(為根據代理服務安排為啟明星採購氧化鋁的指定供應商)向廣元蜀塔提出民事申索，聲稱廣元蜀塔因未能按照二零一八年氧化鋁供應協議(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與貴州廣鋁訂立的補充供應協議所補充者)全額完成二零一九年目標

採購而違約，及索賠人民幣6.4百萬元的損失，相當於二零一九年目標採購的聲稱差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貴州廣鋁進行磋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合規及訴訟 — 訴訟」。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我們的生產中心經理負責監督存貨水平以符合生產要求，並使生產設施的存貨浪費或陳舊存貨量降到最低。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存貨維持在可滿足客戶緊急訂單及生產需要的水平。

原材料及成品

我們為不同類型的產品制定不同的存貨政策。就電線和電纜而言，我們會根據未來兩週的預期生產計劃於每個月月初制定我們經常用於生產電線和電纜所需的原材料的採購計劃及預算。此舉乃為避免堆積過量存貨及滿足我們的持續生產需求。我們亦密切監察成品的材料水平以確保最小化存貨水平。我們會根據客戶的過往訂單及當前需求釐定產品的最低存貨水平。

就鋁製品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在收到採購訂單或與客戶訂立合約後向供應商訂購產品，而向供應商訂購的產品通常直接交付至客戶指定的位址。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無須保持鋁製品的庫存以供買賣。

我們以先入先出的原則取用存貨，而取用存貨亦需經過適當批准。於年內，我們每月進行庫存盤點，並不時進行存貨賬齡分析，以確保存貨得到妥善管理，及沒有不必要的陳舊存貨累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存貨損失或虧損，亦無存有任何陳舊存貨。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3天、九天及九天。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概無就呆滯存貨作出的撥備。

倉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四川省經營三個倉庫，其中兩個倉庫位於成都市及一個倉庫位於廣元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

我們通過採用倉庫管理系統追蹤存貨變動及位置持續監察倉庫存貨。我們的生產部門員工在從倉庫取用材料生產前須填寫申請表。

物流及運輸

就採購原材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將原材料交付至我們的倉庫。就銷售電線電纜而言，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場所，及我們的售價通常包括我們將產生的運輸費用。就買賣鋁製品而言，我們的客戶通常將指定交付目的地，隨後我們將告知供應商直接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提供的地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運輸及物流工作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外部服務供應商以將產品運輸進出我們的倉庫。該等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於運輸期間對原材料或成品的任何損壞負責，並須就有關虧損向我們作出賠償。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已委聘五名、八名及11名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同期我們的運輸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交付程序中經歷任何重大中斷或產品損壞。

銷售及營銷

品牌推廣

除該等產品按OEM基準銷售外，我們以我們的「蜀塔牌」品牌推廣我們的電線電纜。我們的品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獲成都市工商局授予「成都市著名商標」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獲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四川名牌產品稱號」。由於我們並非主要從事零售業務，我們並無向公眾發佈任何廣告。我們認為，經過我們逾15年的經營以及我們下文所述的推廣活動，我們的品牌已在客戶中建立可靠、安全及優質形象。

營銷及銷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有32名全職僱員，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羅先生領導。我們的營銷部門透過各種渠道收集潛在客戶及項目的資料，而我們將分析有關資料並就特定項目進行投標；銷售部門負責簽訂及執行銷售合約；而服務團隊則負責提供客戶售前、銷售及售後服務。

我們採納以客戶為中心的方法進行營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訪問客戶並透過電話與彼等聯繫以確保與客戶進行直接有效溝通及取得客戶反饋。就電線電纜而言，我們透過接獲客戶的報價要求或參與投標流程或引介識別銷售機會。我們亦積極識別電線電纜製造商的業務機會以按OEM基準為彼等製造產品，此舉可產生穩定的收益來源。就招標而言，我們的銷售團隊將密切關注國有或國資企業及當地政府不時組織的投標新聞及資訊。有關投標程序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運營 — 電線電纜 — 1. 訂單確認」一段。

此外，我們運維 www.saftower.cn 網站，該網站作為我們產品的營銷平台展示我們主要產品的最新資料，以令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對我們的產品組合有更好的了解。我們亦利用成都廠房的展示區域作為陳列室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主要或最新電線電纜。

與電力系統建設行業的本地國有參與者及上市公司的戰略合作

為擴大在電力系統建設行業的業務範圍，我們一直積極尋求與四川省電力系統建設行業的本地國有參與者進行戰略合作。於二零一八財年，利泰能源（一間省級國有電力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主要於四川省從事電力基礎設施建設的公司）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我們最初自二零零八年與電力系統建設行業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為加強與利泰能源及電力系統建設行業的本地國有參與者的合作，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就材料供應與利泰能源訂立五年框架合作協議，據此，利泰能源同意於四川省內在省級國有電力公司的附屬公司中推廣我們的產品。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與客戶A旗下的12間電力系統建設公司擁有業務關係，及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彼等貢獻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3%、7.5%及8.2%。我們相信，與四川省電力合共建設行業的國有參與者的合作將增加我們產品的覆蓋率及上架率，及彼等對電線電纜的需求將為我們帶來更多銷售機遇，因此推動我們的未來增長。

此外，我們致力於發展與上市公司的業務關係。例如，我們向象嶼重慶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八財年為第四大客戶）、客戶B（於二零一九財年為第六大OEM客戶）、長虹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為特種電線電纜客戶）及客戶C（於二零一九財年為最大

OEM客戶)銷售產品。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上述上市公司所產生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零、11.2%及25.4%。另請參閱本節中的「客戶」一段。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一月及二月前後中國春節假期(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會於有關期間減少業務活動)外，我們並無因季節因素錄得銷售額的任何重大變動。

質量控制

我們已開發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旨在展示我們提供符合客戶、監管及法律要求的產品的能力。此外，由於我們所供應的若干電線電纜被用於對電力供應及分配系統有嚴格質量保證要求的公共工程項目，故我們相當注重產品質量。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彭州市的污水處理廠、四川省農村地區電力電纜改造工程及成都市的鐵路工程提供電力電纜。

我們定期檢討及時常升級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以符合行業標準及滿足或超出客戶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質量管理團隊擁有八名成員，有些在電線電纜行業已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

我們在生產程序的每一主要環節進行質量測試及檢查。我們已採納以下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生產優質產品：

供應商資質

我們會在評估供應商往績記錄、定價、及時交付、財務狀況、生產產能及市場聲譽後僅向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每年審閱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彼等保持高水準。

原材料檢驗及測試

我們根據按照ISO 9001準則編製的「檢驗及測試」質量程序檢驗及測試來自供應商的原材料。有關檢驗及測試的目的乃為核實所採購的原材料、技術要求、外部條件及其他要求適合用作生產。有關檢驗及測試乃由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通過抽樣進行。

我們的質量程序要求對原材料的機械及物理特性(如拉伸測試、拉伸強度及拉壓驗測)、電氣特性(如導電率、電阻及電阻率測試)、外部條件及其他質量控制要求進行測試。

生產質量控制

我們在生產程序的各個階段進行質量控制測試，即「在製檢測」。其目的乃為確保產品符合質量要求(包括電纜直徑、厚度、電壓測試及絕緣性)並及時發現及解決質量問題。

我們的「在製檢測」要求我們直觀地及使用設備(如測微計及高射投影儀)對非成品樣品進行檢測。未完成的產品在通過檢測後將進入下一生產程序進行生產。

最終檢驗及測試

我們會對所有成品進行質量檢測，以確保彼等符合我們客戶的規格要求及國家行業標準。根據成品規格，我們從成品中抽樣進行測試。

作為我們對質量管理系統及優質產品承諾的證明，我們已獲得以下認證：

認證名稱	適用產品範圍	重要性／認可	發證機關	有效期
ISO9001	額定電壓最多為450/750伏的聚氯乙稀絕緣電線電纜、塑膠絕緣控制電纜，額定電壓為0.6/1千伏的擠包絕緣電力電纜及架空絕緣電纜	質量管理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ISO14001	電纜及電線	環境管理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
OHSAS18001	電纜及電線	職業健康及安全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質量問題遭遇客戶退回產品的重大情況，亦無遭遇針對我們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

研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

董事相信研發對保持我們在向客戶提供可滿足其不斷變化的要求之產品方面的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一支由來自不同部門的15名員工組成的工作小組，彼等負責與外部機構合作開發新產品，及提升我們現有產品的質量及性能。我們研發專責小組中有六名成員持有大學學位或文憑或畢業於職業高中，並於電線電纜行業累積五至24年的經驗。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50,000元、人民幣803,000元及人民幣1,381,000元。我們的研發成果可大致分為產品開發及產品質量提升。

產品開發

與銅或鋁電力電纜相比，鋁合金電力電纜(歸類為鋁製中低壓電力電纜)為高增值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我們與西南聯合交易所就鋁合金電力電纜於新能源領域的應用研究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合作協議，我們向交易所支付人民幣4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該合作項目下所研究的鋁合金電力電纜已通過電力工業電氣設備品質檢驗測試中心的類別測試。我們自二零一九財年以來向若干主要從事輸變電或建築業務的客戶供應鋁合金電力電纜。於二零一九財年，銷售鋁合金電力電纜所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6.6百萬元。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我們推出具有環保特性的特種電線電纜並將該等產品售予一名戰略客戶(即長虹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達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45.6百萬元。有關產品乃為長虹集團開發及根據其規格及技術要求生產。我們於開發特種電線電纜時應用兩種專利技術，即一種「鋁合金環保阻燃耐火電力電纜」及一種「鋁合金環保阻燃耐火電纜」。

提升產品質量

我們與中國外部機構開展合作，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我們與成都理工大學及一間技術公司就高強稀土鋁合金電纜訂立兩年協議。該項目旨在開發提升導體性能的新技術及開發電力電纜導體的新材料。我們已就撥付此項目產生人民幣90,000元的開支。根據上述合作協議，研究成果之擁有權及知識產權將歸我們獨家所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取得58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註冊專利，並正於中國申請13項專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

獎項及證書

我們已獲不同政府機構及其他組織頒發多個獎項。部分重大獎項概述如下：

有效期/ 授予日	獎項	獲獎公司	重要性/認可	頒發機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成都市著名商標 (附註)	四川蜀塔	認可我們品牌在 成都的知名度	成都市工商局
二零一四年六月	成都市企業技術 中心	四川蜀塔	認可我們的技術 部為成都市企 業技術中心	成都市經濟和資訊化 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 二零一九年	社會福利企業證書	四川蜀塔	認可我們對郫都 區的貢獻	郫都區民政局

附註：該獎項之有效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根據成都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發佈的通知，該證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停止頒發。

業 務

有效期／ 授予日	獎項	獲獎公司	重要性／認可	頒發機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高新技術企業	四川蜀塔	認可我們的高新 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川省科學技術廳● 四川省財政廳● 四川省國家稅務局● 四川省地方稅務局
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 零一九年三月	四川名牌產品稱號	四川蜀塔	認可我們於四川 省的品牌知名 度	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度生產 經營先進企業 三等獎	廣元蜀塔	認可我們先進的 生產及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元經濟技術開發 區黨工委● 廣元經濟技術開發 區管委會

業 務

有效期／ 授予日	獎項	獲獎公司	重要性／認可	頒發機構
二零一八年一月	「最佳公益」黨組 織獎	四川蜀塔	認可我們的公共 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共成都現代工業 港工作委員會 ● 中共成都市郫都區 智慧科技園企業委 員會
二零一八年一月	在二零一七年度中 被評為「先進會 員單位」	四川蜀塔	認可我們的整體 進步	郫都區福利企業 聯合會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一七年小微企 業升級進規 — 先進單位	廣元蜀塔	認可我們的升級 過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元經濟技術開發 區黨工委 ● 廣元經濟技術開發 區管委會
二零一九年一月	廣元市優秀民營 企業	廣元蜀塔	認可民營企業的 卓越表現	廣元市人民政府

業 務

有效期／ 授予日	獎項	獲獎公司	重要性／認可	頒發機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高新技術企業	四川蜀塔	認可我們的高新 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川省科學技術廳 ● 四川省財政廳 ● 國家稅務總局四川 省稅務局

僱員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職能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	9	9	16	16
會計及融資	3	5	8	7
質量控制	5	4	8	8
銷售及營銷	34	24	32	39
人力資源及行政	33	31	42	50
供應及採購	10	9	17	17
技術支持	3	—	—	—
生產	70	73	116	117
總計	167	155	239	254

附註：

1. 於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廣元同創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已計入本集團僱員內。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研發工作小組由15名員工組成，其中四名來自管理層、兩名來自銷售及營銷部門及九名來自生產部門。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任何營運中斷，且於招聘或留住資深員工或技術人員時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佣金、花紅及津貼。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我們為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其他提升技能及知識的機會，僱員亦將定期參加外部專業培訓。我們與僱員簽訂個人勞動合同並設有工會。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即四川蜀塔)聘請殘障人士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分別就同期獲得優惠稅收待遇及退稅及中國政府獎勵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同期，四川蜀塔聘請的殘障人士數量為56名、60名及56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來自人力資源及行政以及生產部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其他勞工騷亂。

我們相信我們的工作環境及僱員發展機會促成了良好的僱主與僱員關係及整體僱員留任。我們根據如彼等的的能力、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需求等因素招聘僱員。我們一般透過網絡廣告及內部引薦的方式進行招聘。部分新招聘人員的試用期為兩至三個月。

我們相信現有或未來僱員的質素對業務及營運至為重要，因而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因此，我們致力於為所有僱員提供集團內安全、健康及適宜的工作環境。

環境及社會事宜

環保

我們須遵守一般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之「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已取得ISO14001:2015認證，而該認證為一項用以計量一項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的國際標準，並計及是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環保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我們的生產流程一般不會產生大量化學廢料、廢水或其他工業廢料。因此，我們相信生產流程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有限。然而，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我們符合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i)在排放污水前確保污水已根據國家標準進行處理；(ii)將一般固體廢棄物及化學廢料分開管理；及(iii)對主要機器實施噪音隔離。我們認為，我們生產過程對環境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為有限。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向郫都區環境保護局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供審批。我們已通過該等評估。其後，我們的生產設施須接受機關的定期環保評估及檢查。

我們相信，我們已制定足夠措施，以處理與生產流程相關的環境影響。我們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以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遵守環保事宜的適用規則及法規而錄得小額開支。董事預期，二零二零財年及往後遵守該等規則及法規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成本。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的環保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於中國開展業務及營運有重大意義的所有相關必要許可證及牌照。我們未曾因違反任何相關環境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遭受行政處罰，而董事亦不知悉有由環境監管機關提起的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或潛在訴訟。

社會責任及工作安全

我們已採納有關薪酬及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之政策。本集團尊重每個人的性別、年齡及種族等異同，給予每名工作應徵者相同的應徵權利，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禁止有關性別、年齡及種族的歧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施招聘殘障人士的政策，以響應政府倡議。此外，本集團晉升員工時亦只會參考員工的工作表現、經驗及個人能力。因此，任何與工作無關之因素均不會對員工的晉升構成影響。

我們已建立安全生產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營運符合適用的安全生產法律法規。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得OHSAS18001:2007認證，並已根據GB/T28001-2001的規定編製一份內部安全手冊，其提供有關如何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的指引。安全管理團隊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定期安全檢查，以確保符合安全規章。為確保安全操作，生產設備及機器均已安裝保護裝置及貼上警告標識。我們的生產人員會定期接受有關生產設備及職業安全裝備操作的培訓。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嚴重火災，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生產設備及機器故障或其他工業事故。

保險

我們已為我們的樓宇、生產廠房、設備及機器、庫存及車輛投保。我們亦向僱員提供涵蓋退休、疾病及損傷等方面的社會保險。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我們須就業務營運投購任何保險，而我們並無就產品責任或營運中斷投購任何保險。董事相信，目前的投保範圍乃屬充分，且與一般行業慣例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遭受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保險索償。

我們將持續檢討有關情況，並可能會在出現營運需求及／或行業慣例發生變動時對目前的投保範圍作出適當調整。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香港擁有12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取得58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並正於中國申請13項專利。我們亦已註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四項域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侵犯本集團任何知識產權而對我們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亦不知悉就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的任何待決或潛在訴訟或法律程序。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i)位於中國的三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為83,089.67平方米；及(ii)總建築面積為31,205.93平方米的四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該等自有物業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並已就上述土地及樓宇取得必要的業權文件。我們有權使用上述地塊，並合法擁有所有樓宇。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地塊概要：

編號	土地位置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現時用途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郫都區現代工業港 (南片區)清馬路 88號	12,361	製造及倉庫	四川蜀塔	二零五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2.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郫都區新民場鎮南街 10號	5,700.8	倉庫	四川蜀塔	二零四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3.	中國四川省廣元市 利州區廣元經濟 開發區袁家壩 辦事處川浙園區	65,027.87	製造及倉庫	廣元蜀塔	二零六一年 七月十四日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樓宇概要：

編號	樓宇位置	樓宇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現時用途	擁有人
1.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現代工業港(南片區)清馬路88號的五幢1至3層廠房樓宇及一幢單層廠房樓宇	7,498	廠房及倉庫	四川蜀塔
2.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新民場鎮南街10號的三幢1至4層廠房樓宇	2,705.53	倉庫	四川蜀塔
3.	位於中國四川省廣元市利州區廣元經濟開發區袁家壩辦事處川浙園區包括一幢3層高辦公大樓、一幢3層高宿舍大樓及四幢單層廠房樓宇的樓宇	20,780.14	辦公室、廠房、倉庫及宿舍	廣元蜀塔
4.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郫筒鎮中信大道四段968號6棟1單元20樓2001號及7棟1單元18樓2號	222.26	住宅(空置)	四川蜀塔

有關我們自有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

業 務

租賃物業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的物業：

編號	樓宇地點	出租人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現時用途	租期	年租	通知期
1.	位於啟明星之生產廠房之倉庫	啟明星	1,268.5	生產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150,000元	無
2.	中國拉薩市金珠西路189號陽光新城門面房30號附201號	鄧金昌 (為獨立第三方)	138.6	辦公場所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000元	一個月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電線電纜及鋁製品市場均高度分散及競爭十分激烈。四川省於二零一九年有超過300家電線電纜生產商。展望未來，公司的數量於未來五年預期將維持在相對穩定水平及集中度不斷上升。過去五年，在國內需求及政府的支持性政策背景下，四川電線電纜行業及鋁製品市場整體呈上升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全國市場相比，四川電線電纜市場增速更快，預計以複合年增長率2.9%增長，到二零二四年達人民幣756億元。西部大開發戰略進一步加快增長，該戰略重視(其中包括)電力行業的持續發展及生產可再生能源。

董事認為，意欲進入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新玩家將面臨重重阻礙，包括(i)預先需取得資格證書及產品認證；(ii)大量資本需求；(iii)技術要求及熟練技術人員的可用性；(iv)需要大量投資及時間以站穩腳跟；(v)銷售能力及業內客戶基礎；及(vi)需取得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位列四川省第四大電線電纜供應商。我們相信憑藉15年的經驗、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所載的競爭優勢及不斷增強的市場地位，我們在防禦新玩家、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把握商機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方面具有優勢。

合規及訴訟

認證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取得所有必需的重要牌照、許可證、認證及批准且該等牌照、許可證、認證及批准仍有效及持續生效。我們的主要認證／許可證的概要載列如下：

頒發機構	登記／牌照	獲授公司	適用產品	目前登記日期	到期日
郫縣環境保護局	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四川蜀塔	氮氮排放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	不適用 ^{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川省科學技術廳 ● 四川省財政廳 ● 國家稅務總局四川省稅務局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四川蜀塔	全部產品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四川蜀塔	一系列電線電纜 產品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一日
	CQC11-463401-2013	四川蜀塔	450/750伏或以 下及1千伏耐 火電線電纜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	不適用
四川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 許可證	四川蜀塔	一系列電線電纜 產品	二零一九年 三月六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3C認證)	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 認證證書	四川蜀塔	9類產品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一日
成都市應急管理局	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 三級企業(工貿)	四川蜀塔	生產環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
四川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 許可證	廣元同創	一系列電線電纜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八日	二零二三年 二月七日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3C認證)	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 認證證書	廣元同創	2類電線電纜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四日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我們目前毋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屆滿後申請續期。

監管合規

董事確認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兩項有關《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細則》之不合規事件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之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有關《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細則》之不合規事件」。

訴訟

針對本集團的潛在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項針對本集團的潛在重大民事申索，其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廣元蜀塔與貴州廣鋁訂立二零一八年氧化鋁供應協議協議，以根據代理服務安排作為啟明星之代理購買氧化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貴州廣鋁提出針對廣元蜀塔之申索，指稱違反合約及索賠人民幣6.4百萬元的損失，相當於二零一九年目標採購的聲稱差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我們已收到貴州省清鎮市人民法院關於於30天內(如訂約方共同協定可予延長)與貴州廣鋁進行訴訟前調解的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與貴州廣鋁協商。

我們已就此項申索委聘中國的獨立訴訟律師及據訴訟律師告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i)違約條文已由糾紛解決條文補充，及根據二零一八年氧化鋁供應補充協議，倘由於交通問題、減產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廣元蜀塔／貴州廣鋁未能採購／供應協定採購額，廣元蜀塔及貴州廣鋁應進行磋商以解決問題，而非依賴違約條文就二零一九年目標採購的聲稱差額(即就聲稱差額而言每噸人民幣300元)的有關損失起訴及索賠及廣元蜀塔有權就該申索向貴州廣鋁作出抗辯；及(ii)由於廣元蜀塔以其自身名義作為代理為第三方(即啟明星)採購氧化鋁，根據中國合同法，任何違約責任最終將由代理關係的當事人承擔。因此，據訴訟律師告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我們須對該申索負最終責任的風險為微不足道。

儘管有上文所述，啟明星授權宏盛代表其與廣元蜀塔處理有關申索事宜，及同意承擔有關事宜產生的任何法律後果。宏盛(代表啟明星行事)為啟明星承接若干合約工程，其同意(i)以廣元蜀塔為受益人質押其鋁製品，價值不低於人民幣6.4百萬元，以作為就申索產生的責任(如有)對廣元蜀塔作出的彌償；及(ii)倘有關質押資產的價值不足以保障有關責任(如有)，則就任何差額彌償廣元蜀塔。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就聲稱違約向廣元蜀塔提出潛在訴訟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將獲充分保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以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發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向本集團作出有關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未決及潛在訴訟及申索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及處罰作出彌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 — 1.稅務以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內部控制

為籌備上市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營運的各主要方面(包括銷售、採購、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及資訊科技)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閱。

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進行首次檢討及於檢討過程中反映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若干結果。首次檢討後，我們已設立一套經授權管理人員審批的政策及程序，並已採取補救行動以解決於內部控制檢討期間識別出的內部監控缺陷。後續檢討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進行及完成，後續檢討後，內部控制顧問並無留意到有關我們內部控制系統充足性及有效性的重大事宜。

為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主要措施以管理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i)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將持續監察、評估及檢討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如有需要將改進及加強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ii) 我們已委任同人融資作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就GEM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iii) 我們將繼續持續識別並評估我們的營運、業務及財務風險，實施充分措施並盡量減少和減輕該等風險，以及確保所有該等措施的有效性；
- (iv) 我們的財務部將持續監控會計、審計及報告的進度。執行董事羅女士亦負責本集團的會計業務及公司整體財務。羅女士將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工作進度，以確保按時完成報告；
- (v) 如有需要，我們將不時安排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參加有關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法規要求的培訓；
- (vi) 我們將確保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配備足夠的經驗豐富的人員處理會計及財務報告事宜；
- (vii) 如有需要，我們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不時就特定事宜為我們提供意見(如需要)；及
- (viii) 如有需要，我們將不時按需委聘外部專業稅務顧問就特定事宜及法規制定及變動為我們提供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要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董事						
黨飛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 本集團主席 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 十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監察整體企業發展、 策略規劃及本集團 業務的日常管理，以 及擔任提名委員會 主席	黨軍先生的 胞弟
王小仲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十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監察整體策略規劃、 業務發展以及本集 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無
羅茜女士	33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一日離職及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四日重新加入)	負責本集團的會計操 作及整體公司財務	無
羅強先生	33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離職及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四日重新加入)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 市場推廣以及客戶 拓展	無
王海臣先生	41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就本集團策略及表現 提供意見	無
左新章博士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日	擔任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無
陳愛發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日	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以及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胡曉敏女士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日	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以及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						
黨軍先生	44歲	行政副總監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五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內 的黨員	黨飛先生的 兄長
劉晴女士	42歲	人力資源副總監	二零一七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五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 人力資源	無
胡倚女士	35歲	財務副總監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成本、 稅務及財務管理	無
劉永康先生	48歲	生產總監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 營運	無

董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黨飛先生，42歲

黨飛先生為四川蜀塔創辦人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並自成立本集團起於製造、加工及銷售電線電纜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我們十間附屬公司(即 Bida Investment、Weichi Investment、唯奇國際、蜀塔國際、蜀塔企業管理、廣元蜀塔科技、四川蜀塔、廣元蜀塔、四川量電及廣元蜀能)之董事。彼負責監察整體企業發展、策略規劃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黨飛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成都理工大學，獲授予工商管理專業文憑。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人事部全國人才流動中心及職業經理研究中心的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黨飛先生亦取得多項成就及獲得多個獎項。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八年獲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政協郫縣委員會(現稱為政協成都市郫都區委員會)「四個一」活動先進委員、四川省優秀企業家及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傑出青年企業家稱號。

黨飛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郫縣委員會常委(現稱為政協成都市郫都區委員會)委員。

王小仲先生，42歲

王小仲先生為四川蜀塔另一名聯合創辦人。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王先生現時亦擔任我們四間附屬公司(即蜀塔企業管理、廣元蜀塔科技、四川蜀塔及拉薩蜀塔)之董事及我們兩間附屬公司(即四川量電及廣元蜀塔)之監事。

王先生於製造、加工及銷售電線電纜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在二零零四年六月成立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任職於華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資訊科技部門。

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成都氣象學院(現稱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獲授予學士學位，主修電子通信工程。

王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成都安美勤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新三板掛牌之公司，股份代號：831288)之董事。

羅茜女士，33歲

羅茜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事務及整體公司財務。羅女士現時亦擔任我們三間附屬公司(即蜀塔企業管理、廣元蜀塔科技及廣元同創)之董事。

羅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統計員，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本集團會計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羅女士擔任成都紅珍珠農業開發有限公司(「成都紅珍珠」)的財務經理，該公司由黨飛先生及于雪琳女士(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之母)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成都紅珍珠主要從事種植及銷售農產品。於二零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五年四月，羅女士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財務經理，隨後晉升為財務部主管，負責監察本集團會計事務及財務。

羅女士於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畢業於四川師範大學，獲授予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商務。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成都市錦江區財政局的會計從業資格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自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會計初級資質。

羅強先生，33歲

羅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客戶拓展。羅先生現時亦擔任我們一間附屬公司(即廣元同創)之董事。

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員，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晉升為綜合辦副主任，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日常辦公室行政工作。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羅先生擔任本集團銷售部負責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彼進一步晉升為總經辦主任，協助總經理管理和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離開本集團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營銷總監及廣元蜀塔及廣元蜀能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擔任瑞達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現稱為瑞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的期貨經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羅先生於中國成都市郫縣(現稱郫都區)及高新區以「陽安民間老酒坊」之名稱經營數間批發酒類產品店。

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民辦四川天一學院，獲授予國際金融(證券投資)專業文憑。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黨工委授予全區優秀共產黨員稱號。

非執行董事

王海臣先生，41歲

王海臣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海臣先生擁有逾15年的法律實務經驗。彼於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四川師範大學法學專業本科學歷。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通過國家司法考試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得律師執業證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王海臣先生擔任四川天稱律師事務所律師。王海臣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升任該所的副主任律師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主任律師，負責整體監管該所。除於四川天稱律師事務所任職外，王海臣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廣元市律師協會副會長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廣元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王海臣先生亦取得多項成就及獲得多個獎項。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廣元市律師協會授予廣元市十大優秀青年律師稱號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廣元市司法局授予廣元市優秀律師稱號。王海臣先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四川省司法廳及四川省律師協會授予四川省優秀律師稱號。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王海臣先生擔任廣元市廣信農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新三板掛牌之公司，股份代號：83222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國工商銀行授予廣元蜀塔的未償還結餘合共人民幣8.0百萬元的兩筆貸款之擔保人）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新章博士，37歲

左新章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左博士於材料科學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彼於中國石油天然氣第七建設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隨後，左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西安鑫垚陶瓷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於該公司完成其於西北工業大學有關航空宇航科學與技術的博士後研究，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取得其博士後證書。

左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中國石油大學金屬材料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分別獲得西北工業大學材料科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左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自西安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取得工程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自陝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

陳愛發先生，41歲

陳愛發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擁有豐富的專業會計、審計及企業財務服務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離職前擔任經理職務。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91)擔任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該公司為主要從事輸入裝置製造的投資控股公司，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辭任公司秘書，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止仍繼續擔任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86)公司秘書，該公司為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煤炭檢驗服務的投資控股公司。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東英(香港)商標有限公司(為成衣配件製造商及銷售商)，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獲晉升為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一直擔任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45)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緊固件設計、製造及銷售。

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成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終身會員。

胡曉敏女士，38歲

胡曉敏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女士擁有逾10年工商管理及融資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6)投資者關係主管，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四川中勝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戰略發展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加入四川雙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935)之成都分公司擔任庫務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彼於四川省健康養老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擔任高級基金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胡女士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創立成都方思維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從事企業諮詢)，並自此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該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胡女士為從事基金管理之公司(即成都菁英致遠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東之一，並擔任其總經理。

胡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四川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分別取得南達科他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Dakot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胡女士已取得多項專業資格。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並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考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之披露

部分董事在以下於香港或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其董事。各董事確認，公司於解散時具償付能力及無業務活動且公司解散並未導致彼等須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以下為上述解散公司之詳情：

相關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終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黨飛先生及王先生	香港三電國際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無業務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九日	取消登記
王先生	成都鼎和置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無業務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三日	取消登記
王先生	成都興民鮮盆花有 限公司	中國	鮮花零售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一日	取消登記
陳愛發先生	燁協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日	取消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各自確認：(a)目前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e)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f)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黨軍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監。其後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黨軍先生一直於本集團市場推廣部工作，協助黨飛先生實行市場推廣策略。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黨軍先生主要擔任本集團黨支部書記，負責本集團日常辦公室行政工作及管理本集團共產黨員。黨軍先生現時亦擔任我們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即四川蜀塔)之董事及我們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即拉薩蜀塔)之監事。

黨軍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自四川聯合大學(現稱四川大學)取得中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黨軍先生就讀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並取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黨軍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在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區分局擔任多個職務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區分局科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擢升為副科級偵察員。

劉晴女士，42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副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晉升為人力資源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劉女士現時亦擔任我們兩間附屬公司(即廣元蜀能及廣元同創)之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成都理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及人事行政部門副總經理。

劉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四川聯合大學(現稱四川大學)，獲授予市場營銷專業文憑。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四川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授予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

胡倚女士，35歲，為本集團財務副總監，協助羅茜女士進行本集團的成本、稅務及財務管理。胡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部副經理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晉升為副財務總監，負責我們於廣元市之財務事宜。胡女士現時亦擔任我們一間附屬公司(即廣元同創)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胡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買家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四川恒豐空壓機有限公司的會計師。

胡女士於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獲授予會計學專業文憑。彼先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北京市財政局授予會計從業資格證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會計初級職稱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會計中級職稱。

劉永康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生產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劉先生現時亦擔任我們三間附屬公司(即蜀塔企業管理、廣元蜀塔科技及四川蜀塔)之監事及另一間附屬公司(即廣元同創)之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成都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技術員。

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授予學士學位，主修高分子材料。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工程師資格。

公司秘書

胡遠平先生，34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宜。

胡先生從會計師事務所獲逾10年的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市場領域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胡先生任職於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離職時任職審計副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彼擔任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一直擔任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17)之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一直擔任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57)之公司秘書。

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香港會計師公會，現為其執業會員。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先生獲本集團聘任為公司秘書的外部服務供應者，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先生將為胡先生可聯絡的主要聯絡人。

合規主任

王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彼之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監控財務報表的可信性及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監督財務申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陳愛發先生、左新章博士及胡曉敏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發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胡曉敏女士、左新章博士及陳愛發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敏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以及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黨飛先生、左新章博士、陳愛發先生及胡曉敏女士組成。黨飛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之偏離外，我們的企業管治慣例預期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須分開及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

黨飛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其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相信黨飛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職責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並為本集團提供強力而且連貫的領導，在黨飛先生領導下，對本集團發展及業務策略實施的現時管理卓有成效。董事相信，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該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知識及豐富經驗，而黨飛先生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之最佳人選。故此，本公司並未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的規定劃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董事會能實現高度多元化的方法。我們明白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益處。概括而言，董事會多元化列出於考慮董事提名及委任時，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性別及人選預期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多樣化以及人選的潛在貢獻，以更好地滿足本公司的需求及發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亦嘗試在最大程度上招攬各類不同人才並加以留聘及激勵董事及其他員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已考慮客觀條件並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同人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日期結束。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於以下情況下，我們應及時諮詢及(如需)尋求合規顧問之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擬使用上市所得款項作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用途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嚴重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我們作出查詢。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其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酬金。我們亦會向彼等彌償就我們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我們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給予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我們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

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各年，我們向董事支付之報酬及授出之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8,000元、人民幣336,000元及人民幣359,000元。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各年，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651,000元、人民幣548,000元及人民幣674,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各年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二零二零財年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獲授的應收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預期將為人民幣1.22百萬元。於上市完成時，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就董事薪酬提供推薦建議，而有關薪酬須待股東批准作實。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向董事支付的過往薪酬未必能反映董事的未來薪酬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Red Fly擁有43.91%。Red Fl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分別擁有80.79%及19.21%權益。基於(i)一致行動承諾；及(ii)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透過一間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Red Fly)於本公司持有彼等各自的權益，而Red Fly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黨飛先生、黨軍先生及Red Fly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一致行動承諾

根據一致行動承諾，(其中包括)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同意於作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決策時，彼等首先會就此召開會議並就提呈事宜達成共識。倘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無法就該等重大決策達成共識，有關決策將參照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於Red Fly所持的股權百分比按簡單大多數作出。彼等將繼續根據一致行動承諾的條款行事，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i)各訂約方書面終止確認函或(ii)黨飛先生或黨軍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各自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此外，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集團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有能力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不對彼等過分倚賴的方式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管理團隊，團隊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彼等於我們的業務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執行我們的政策及戰略並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

我們銳意建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範疇或專業領域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審批整體業務計劃及戰略、監察該等計劃及戰略的施行以及管理本集團。

本公司與Red Fly將有一名共同董事，即黨飛先生。雖然有一名共同董事，但本公司相信(i)本公司與(ii)Red Fly之間將保持管理獨立，因為控股股東Red Fly僅為投資控股公司。

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黨飛先生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其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構成法定人數，並確保我們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不同部門各司其職。我們並無與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及一般行政資源。

此外，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已設立各項內部監控程序以助有效經營業務。

本集團尚未與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簽署任何將於上市後存續的關連交易。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本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將負責財務報告、聯繫我們的核數師、審閱我們的現金狀況以及商討及監察我們的銀行貸款融資及提取事宜。

於上市後，所有財務援助(包括應付款項以及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已／將獲償還或解除或以其他方式悉數結算。

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業務營運時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而且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取外部融資。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自及共同稱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受託人並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契據，並確認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參與或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以下事項，自上市日期起直至(a)股份不再於GEM上市當日；(b)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或(c)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共同或個別擁有相關權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1. 不競爭

彼不會並將盡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不論是自行或聯同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牟利或非牟利)(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營運(於各種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以其他身份，無論是為獲利、獲得回報或其他原因)，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經營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中國及本集團可能不時經營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方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或於其中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製造、加工及銷售電線電纜(「受限制業務」)。

倘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於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中擁有的任何權益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有關公司於獲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儘管有關公司開展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惟：

- (a) 於任何時候任何股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所持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合共持有的股權；
- (b) 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相關代表總人數並無與其所持有關公司的持股嚴重不成比例；及
- (c)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有關公司大部分的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牽涉有關公司的管理，則不競爭契據不適用。

2. 新商機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獲悉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商機(「新商機」)：

- (a) 彼須以書面形式於十日內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便我們對有關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不得且須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惟本公司已拒絕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僅在(a)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未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b)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商機提案後30日內仍未收到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契諾人方可參與新商機。

凡於新商機中享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就考慮該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除非並無享有相關權益的其餘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及考慮是否接納契諾人或受控制公司推介的新商機或新商機與受限制業務是否構成競爭。於作出決定時，我們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我們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解決本公司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的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以及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 (a) 倘出現任何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放棄出席就考慮任何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應本公司要求，向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供其就不競爭契據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 (c)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爭取或放棄新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連同拒絕的原因；
- (d) 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我們符合不競爭契據條款情況所作審閱事宜的決策及相關基準，並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發表聲明，並確保與不競爭契據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資料披露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e)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不競爭契據及所規定權利與責任之先決條件為(a)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彼等均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我們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契諾人而開展本集團的業務。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投票權權益：

人士／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於遞交上市 申請日期持有 之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持有之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Red Fly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855股	351,280,000 (L)	43.91%
黨飛先生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附註3)	5,855股	351,280,000 (L)	43.91%
黨軍先生 (附註4)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附註3)	5,855股	351,280,000 (L)	43.91%
Xseven Investment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663股	99,760,000 (L)	12.47%
王先生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1,663股	99,760,000 (L)	12.47%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有關人士／法團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Red Fly擁有43.91%權益。Red Fly由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分別擁有80.79%及19.2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黨飛先生被視為於Red Fly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 (3) 根據一致行動承諾，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3.91%。
- (4) 李莉女士為黨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莉女士被視為於黨軍先生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Xseven Investment擁有12.47%權益。Xseven Investment由王先生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Xseven Investment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高虹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虹女士被視為於王先生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法團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投票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高持股量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因此被視為我們的高持股量股東。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之後本公司股本的資料。

法定股本：		港元
<u>4,000,000,000</u>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40,000,000</u>

不計入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		港元
1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
59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9,900
<u>2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000,000</u>
<u>800,000,000</u>	總計	<u>8,000,000</u>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不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		港元
1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
59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9,900
20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000,000
<u>30,000,000</u>	股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u>300,000</u>
<u>830,000,000</u>	總計	<u>8,3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並無計入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發行或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為普通股，並將與現時已發行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合資格獲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類似兌換股份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額不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可能購回的已發行股份(如有)總數。

除董事根據一般授權有權發行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任何部份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選擇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將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發行或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根據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7.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給予董事的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7.購回股份」一段。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而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閣下應細閱下列有關本集團及廣元同創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及截至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綜合財務資料、廣元同創收購前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會計師報告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及不可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在四川省成都及廣元具有綜合生產設施的電線電纜區域製造商及供應商。我們所銷售的產品可大致分為四個主要類別：(i)製成品電線電纜；(ii)半成品電線；及(iii)鋁製品，即鋁卷及鋁錠；及(iv)其他(包括電纜配套設備)。我們的電線電纜導體主要由銅和鋁製成。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62.3百萬元、人民幣552.7百萬元及人民幣685.5百萬元。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總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53.9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5.5%、6.9%及7.9%。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成立成都廠房，主要專注於生產銅線。為提升我們於鄰近省份服務客戶的能力，我們成立廣元廠房及同創廠房，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九月開始商業化生產。同創廠房位於廣元廠房內，作為鋁電線電纜的製造商(主要按OEM基準)，而廣元廠房專注於製造半成品鋁電線。為進一步提升產能及垂直整合能力，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開始試行營運蜀能廠房。蜀能廠房為同創廠房生產未加工鋁杆等鋁材料用於進一步加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李占威先生收購廣元同創的額外16.67%股權。李占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前為廣元同創的被動型股東及董事。廣元同創於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前為合營企業(我們擁有40%)，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成為我們擁有56.67%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企業發展 — 廣元同創」。廣元同創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前單獨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廣元同創之收購前財務資料」一

本集團財務資料

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7。廣元同創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作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元同創的財務報表已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收購法按廣元同創的公平值併入本集團。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廣元同創之收購前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使用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或自各自收購或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示於該等日期已存在的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或自其各自收購或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經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GEM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用所有對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條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使用全面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務請注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選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i)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及(ii)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的新規定。我們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同計量基準計量。董事認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不會導致減值撥備錄得重大差額，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選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將已收取代價或到期應付客戶代價但我們尚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為合約負債。董事認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規定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惟將客戶墊款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除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選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而所有承租人之租賃將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則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財務資料

相對於承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作出廣泛披露。

我們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我們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已存在的租賃。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權之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客戶是否有權控制使用在某一時期內以代價作為交換的已識別資產釐定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我們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所有租賃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租賃定義及相關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新定義不會對符合本集團租賃定義之合約範圍作出重大變動。

當於過渡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我們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以逐項租賃之基準，在各自的租賃合約相關範圍內應用以下權宜方案：

- 選擇不確認租期在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完結之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方式為具有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期。

董事確認，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資產淨值）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我們財務資料而言屬關鍵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關鍵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和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該等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各項其他被認為於此情況下屬合理之相關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事項作出判斷之基準。閣下審閱我們的財務業績時，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

及(iii)呈報業績對情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性。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基於未來期間可能發生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收益確認

當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有關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的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即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取決於合約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於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優化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並給予客戶一年以上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時，則收益按使用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之其他融資交易所反映之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而該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應計的利息開支。倘合約的支付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不足一年，則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i) 銷售電線電纜

當貨品交付並被接受時，客戶獲得對電線電纜的控制權。因此，於客戶接受電線電纜時確認收益。當中一般只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須在90天內支付。

(ii) 銷售鋁製品

當貨品交付並被接受時，客戶獲得對鋁製品的控制權。因此，於客戶接受鋁製品時確認收益。當中一般只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須在五天內支付。

(iii) 保證

本集團一般就銷售電纜及電線產品向其客戶提供一至兩年的保證服務。客戶不可選擇單獨購買保證書。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保證，除非保證在除了保證產品符合協定之規格外為客戶提供了一項服務(即服務型保證)。

(iv) 其他收入

代理費收入在可計算代理費的貨品交付時確認。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在有關租賃的期限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我們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我們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我們因已自本集團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的代價款項)，而須轉讓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與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乃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合約成本

本集團在該等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從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中確認一項資產：

- (a) 成本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有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強實體將用作日後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及
- (c) 預計成本將會收回。

已確認資產其後應按與成本有關並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相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會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格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於後續成本的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該項目的成本時，該項成本方可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

本集團財務資料

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基準扣除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剩餘價值進行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於適當時予以調整。有關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30年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電腦及辦公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當為籌備資產以用於其擬定用途的絕大部分必要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不再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毋須作折舊撥備，直至其完成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及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當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時，資產的賬面值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支銷，除非有關資產是根據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那麼減值虧損就會根據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減值處理。

若虧損虧損隨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就會調升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是調升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應立即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是根據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金額入賬，那麼減值虧損撥回就會根據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增值處理。

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是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位置及狀態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持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中國及四川省的經濟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四川省的兩個城市成都市及廣元市經營業務及我們的全部收益乃於中國產生。預期中國(尤其是四川)市場仍將是我們的主要營運地。因此，倘四川省及中國市場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例如地區及全國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的惡化及爆發自然災害、恐怖襲擊、政治或社會動盪、罷工、暴動、內亂或公民不服從、疫症、流行病，或任

何適用於該地區、我們客戶所在行業、我們所在行業的不利的國家或省級政策或該地區發生的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COVID-19的影響之詳情，請參閱本節「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一段。此外，我們於海外司法權區幾乎沒有業務市場，倘中國的經濟、政治及規管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可能難以將全部業務活動遷至其他地區的市場。

產品組合

我們擁有各種產品組合，可根據客戶提供的技術規格定制各具特色的產品。不同類別產品的毛利率亦不相同，視乎銷售量、原材料成本、定價以及我們的市場營銷策略等多項因素而定。電線電纜市場中類似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有大幅差距，董事認為及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同意，就相同數量及相同導體的相同主要組成部分（即銅或鋁）而言，影響典型產品定價的主要因素如下：(i)線芯數量，多芯或單芯，多芯導體較單芯導體價格相對高昂；(ii)由線芯半徑決定的產品橫截面積的大小，半徑越長，價格越高；(iii)產品電壓要求，電壓要求越高，價格越高；(iv)客戶對產品規格及應用的要求亦影響定價，例如，特種電線電纜較傳統電線電纜價格相對高昂；(v)我們的產品所擁有的任何增值產品特性；及(vi)客戶服務，如獲取任何售後服務、物流服務及信貸期通常使定價較高。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有關組合因應業務策略、市場狀況、客戶需求及其他因素而出現之變動或會隨時間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影響。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將視乎不同類別產品間的產品組合變化而定。請參閱本節「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之描述 — 毛利及毛利率」一段。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持續受產品組合影響。我們計劃繼續監察行業趨勢並相應地於不同產品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原材料獲取及成本

我們的生產須購買各種原材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 — 原材料」。我們的大量採購主要為銅及鋁。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原材料成本於銷售成本中佔比最高。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25.2百萬元、人民幣428.4百萬元及人民幣54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94.2%、

本集團財務資料

85.9%及89.6%。因此，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大幅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構成重大影響，及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一般而言，銅的單位成本較鋁的單位成本高三到四倍，因此，銅製品單位售價通常會高於鋁製品。

以下載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中國的銅、鋁原材料月平均價格(含稅及不含稅)：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人民幣元 ／噸 (含稅)	人民幣元 ／噸 (稅後)	人民幣元 ／噸 (含稅)	人民幣元 ／噸 (稅後)	二零一八財年 與二零一七 財年比較 變動% (%)	人民幣元 ／噸 (含稅)	人民幣元 ／噸 (稅後)	二零一九財年 與二零一八 財年比較 變動% (%)
原材料：								
銅	49,197	42,049	50,654	43,540	+3.0	47,787	41,916	-5.7
鋁	14,429	12,333	14,196	12,203	-1.6	13,936	12,228	-1.8

附註：百分比變動乃根據含稅價格計算。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稅率分別為17%、16%及14%。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存貨成本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說明倘原材料成本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增加或減少5%、10%及15%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情況下，其對我們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影響。由於採用多項假設，本敏感度分析僅作說明，實際結果或會與下文之說明有別。

	二零一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 財年 人民幣千元
倘原材料成本上升／下降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減少)／增加	-/+10,483	-/+13,973	-/+26,625
倘原材料成本上升／下降1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減少)／增加	-/+20,966	-/+27,946	-/+53,250
倘原材料成本上升／下降1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減少)／增加	-/+31,449	-/+41,919	-/+79,875

產能及經營效率

我們的收益及市場份額能否持續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擴大產能。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我們的三個生產廠房(即成都廠房、廣元廠房及同創廠房)生產及加工產品。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成都廠房的平均年化使用率分別為103.3%、86.9%及97.3%，廣元廠房的使用率分別為59.1%、106.2%及110.3%，及同創廠房的使用率分別為19.8%、88.8%及102.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蜀能廠房處於試生產階段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前開始商業化生產。

我們的財務表現與我們的經營效率息息相關。隨著我們繼續發展及擴大業務，我們擬提高及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如購入新的生產設施、改善生產技術及設備、擴大生產線及提高生產過程中應用的自動化水平。

競爭

我們的營運環境競爭激烈，既有來自現有競爭對手亦有來自新市場准入者的持續競爭。憑藉全面的產品組合、優質產品、我們的品牌及高效經營，我們於中國(尤其是四川省)保持具競爭力的地位。而我們強大研發能力亦可開拓新的產品市場，提高利潤率。

本集團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此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二零一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 財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62,295	552,656	685,530
銷售成本	<u>(247,899)</u>	<u>(514,300)</u>	<u>(631,656)</u>
毛利	14,396	38,356	53,8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8,935	9,249	20,8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02)	(4,999)	(9,068)
行政及其他開支	(13,286)	(12,235)	(15,491)
上市開支	—	(3,851)	(8,920)
融資成本	(4,257)	(6,515)	(7,87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u>88</u>	<u>1,548</u>	<u>538</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174	21,553	33,894
所得稅開支	<u>(997)</u>	<u>(4,157)</u>	<u>(4,14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177</u>	<u>17,396</u>	<u>29,753</u>

本集團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四川蜀塔亦主要通過向供應商(包括廣元同創)外包生產的方式銷售製成品鋁製傳統電線電纜。
2. 同創廠房之收益指於同創股權收購後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廣元同創的銷售額。
3. 廣元蜀能於二零一九財年開始試運營，及錄得以下各方的鋁桿銷售收益：(i)於廣元同創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前，來自廣元同創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一名外部客戶(為主要從事銷售金屬材料及建材的國有企業)及錄得收益人民幣30.0百萬元，以建立其客戶基礎。
4. 四川量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開始向客戶A銷售製成品傳統電線電纜，有關生產已分包予四川蜀塔、廣元同創及一名外部分包商。

與二零一七財年相比，二零一八財年之收益由人民幣26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0.4百萬元或110.7%。此乃主要由於：

- (i) 於廣元廠房全面運營後，二零一八財年廣元蜀塔鋁製品之銷售額大幅增加人民幣122.5百萬元；
- (ii) 於廣元廠房全面運營後，二零一八財年半成品電線之銷售額大幅增加人民幣140.7百萬元，當中包括二零一八財年四川蜀塔銅絲之銷售額增加人民幣26.3百萬元及廣元蜀塔電工圓鋁桿之銷售額增加人民幣114.4百萬元；
- (iii) 二零一八財年四川蜀塔製成品銅製傳統電線電纜之銷售額增加人民幣15.6百萬元；
- (iv) 四川蜀塔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推出具有環保特徵的特種電線電纜，為二零一八財年貢獻收益人民幣10.3百萬元；
- (v) 二零一八財年四川蜀塔電纜配套設備之銷售額人民幣14.7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並無錄得任何電纜配套設備之銷售額；及
- (vi) 由二零一八財年製成品鋁電線電纜的銷售額下降人民幣13.4百萬元(包括廣元蜀塔減少人民幣48.9百萬元及四川蜀塔增加人民幣35.5百萬元)所抵銷。

本集團財務資料

與二零一八財年相比，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32.9百萬元或24.0%，主要由於：

- (i) 二零一九財年製成品鋁製傳統電線電纜之銷售額大幅增加人民幣162.6百萬元，主要包括(a)於同創股權收購後廣元同創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銷售額人民幣135.9百萬元併入本集團；及(b)廣元蜀塔的銷售額人民幣41.4百萬元，而其主要向廣元同創等供應商採購產品；
- (ii) 四川蜀塔向長虹集團作出的具有環保特性的特種電線電纜之銷售額大幅增加人民幣35.3百萬元，包括(a)製成品銅製特種電線電纜的銷售額增加人民幣21.0百萬元；及(b)製成品鋁製特種電線電纜的銷售額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
- (iii) 半成品電線的銷售額增加人民幣65.1百萬元，包括(a)四川蜀塔的銅絲銷售額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b)廣元蜀塔的鋁桿銷售額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及(c)於二零一九財年廣元蜀能的銷售額人民幣30.7百萬元，以建立其客戶基礎(二零一八財年：零)；及
- (iv) 部分由四川蜀塔的銅製傳統電線電纜銷售額減少人民幣27.5百萬元及廣元蜀塔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後並無從事鋁製品買賣導致廣元蜀塔的鋁製品銷售額減少人民幣93.3百萬元所抵銷。

本集團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平均售價

單位 (附註2)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銷量 千米/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每千米/噸	總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米/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每千米/噸	總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米/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每千米/噸	總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 製成品電纜									
傳統電纜									
銅製電力電纜	646	54,243	35,041	1,045	58,479	61,100	628	73,693	46,279
一 銅製電氣表備用電纜	34,374	1,422	48,886	22,298	1,723	38,426	18,375	1,640	30,468
小計(銅製傳統電纜)			83,927			99,526			76,747
鋁製傳統電纜									
一 鋁製銅芯鋁絞線	755	13,244	9,999	5,192	12,347	64,107	17,403	12,585	219,017
一 鋁製銅芯鋁絞線	—	—	—	—	—	—	6	8,833	53
一 鋁製架空電纜	42	6,167	259	2,557	3,963	10,133	1,851	4,124	7,634
一 鋁製中低壓電力電纜	191	22,304	4,260	140	19,221	2,691	516	28,891	14,908
一 鋁製電氣表備用電纜	7,377	1,816	13,398	2,732	1,526	4,168	1,291	1,604	2,071
一 鋁製電氣表備用電纜	4,830	13,774	66,530	—	—	—	—	—	—
小計(鋁製傳統電纜)			94,446			81,099			243,683
小計(傳統電纜)			178,373			180,625			320,430
特種電纜									
銅製特種電力電纜	—	—	—	56	41,429	2,320	263	92,205	24,250
一 銅製特種電氣表備用電纜	—	—	—	382	2,571	982	—	—	—
小計(銅製特種電力電纜)			—			3,302			24,250
鋁製特種電力電纜	—	—	—	238	27,651	6,581	431	49,490	21,330
一 鋁製特種中低壓電力電纜	—	—	—	235	1,872	440	—	—	—
一 鋁製特種電氣表備用電纜	—	—	—	—	—	—	—	—	—
小計(鋁製特種電力電纜)			—			7,021			21,330
小計(特種電纜)			—			10,323			45,580
小計(製成品電纜)			178,373			190,948			366,010
2 半成品電纜									
銅箔	0.25	44,000	11	598	43,940	26,276	1,192	42,912	51,151
電工圓鋁桿	5,319	12,742	67,777	14,336	12,709	182,191	17,100	13,004	222,372
小計(半成品電纜)			67,888			208,467			273,523
3 銅製品									
銅箔	1,232	13,096	16,134	9,115	12,813	116,789	378	12,013	4,541
銅錠	—	—	—	1,826	11,940	21,802	3,490	11,689	40,794
小計(銅製品)			16,134			138,591			45,335
4 其他									
電纜配套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14,650	不適用	不適用	662
總收益			262,295			552,656			685,530

附註：

1. 平均售價乃按實際銷售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除以實際銷量得出，而總銷售額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2. 長度(千米)及重量(噸)是市場按照國家標準普遍採用的兩種主要計量單位。一般而言，未使用其他材料包覆的產品將按重量(噸)計量，而使用其他材料包覆的產品將按長度(千米)計量。已售電纜配套設備乃根據客戶要求按多種單位計量，故平均售價不適用。

1. 製成品電線電纜

傳統電線電纜

- 銅製電力電纜

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銅製電力電纜的銷售額由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1百萬元或74.6%至人民幣61.1百萬元。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製成品銅製電力電纜銷售量為1,045千米，較二零一七財年的646千米增加399千米或61.8%，該增長乃由於向客戶A銷售的製成品銅製電力電纜於二零一八財年增加119千米或價值增加人民幣23.6百萬元所致。為鞏固我們與該等公司的關係，我們與利泰能源(即客戶A的附屬公司)就電力系統建設及材料供應訂立五年期框架合作協議，以在四川省推廣我們的產品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銅製電力電纜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54,243元/千米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58,479元/千米，較二零一七財年的平均售價增加7.8%，乃由於我們售予客戶A之銅製電力電纜一般用於大規模電力傳輸及符合較高電壓要求，因此價值較高。

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銅製電力電纜的銷售額由人民幣6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8百萬元或24.2%至人民幣46.3百萬元。於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售出628千米製成品銅製電力電纜，較二零一八財年的1,045千米減少417千米或39.9%，主要由於來自建築及裝修公司的銷售訂單減少。同時，銅製電力電纜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58,479元/千米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73,693元/千米，增幅為26.0%，主要歸因於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所銷售的銅製電力電纜一般符合較高電壓要求，因此價值較高。

- 銅製電氣裝備用電線

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銅製電氣裝備用電線的銷售額由人民幣4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5百萬元或21.5%至人民幣38.4百萬元。由於二零一八年散客數量減少，銅電線的銷量由二零一七財年的34,374千米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22,298千米。該影響被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422元/千米增加至二

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1,723元／千米或21.2%所部分抵銷，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財年銅的市場價格整體上升；及(ii)符合較高電壓要求因而價值較高的產品的銷售訂單增加。

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銅製電氣裝備用電線的銷售額由人民幣38.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9百萬元或20.6%至人民幣30.5百萬元。銅電線的銷量由二零一八財年的22,298千米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的18,575千米，主要歸因於來自建築及裝修公司的銷售訂單減少。銅電線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1,723元／千米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1,640元／千米，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財年銅的市場價格普遍下降所致。

- **鋁製鋼芯鋁絞線**

鋁製鋼芯鋁絞線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是鋁及鋼。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鋁製鋼芯鋁絞線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3,244元／噸、人民幣12,347元／噸及人民幣12,585元／噸，與同期鋁市場價格變動一致。

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銷售鋁製鋼芯鋁絞線產生的收益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1百萬元或5.4倍至人民幣64.1百萬元。此增加與銷量由二零一七財年的755噸大幅增加4,437噸或5.9倍至二零一八財年的5,192噸相符。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向一名新客戶及客戶B的大額OEM銷售，該等客戶均為位於江蘇省的電線電纜製造商，及於二零一八財年分別貢獻該產品分部收益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鋁製鋼芯鋁絞線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64.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219.1百萬元。此增加與鋁製鋼芯鋁絞線銷量大幅增加12,211噸至二零一九財年的17,403噸一致，而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年向客戶B及客戶C的鋁製鋼芯鋁絞線大額OEM銷售，分別為3,228噸(二零一八財年：1,021噸)及5,717噸(二零一八財年：零)，分別貢獻收益人民幣40.1百萬元(二零一八財年：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71.0百萬元(二零一八財年：零)。

- **鋁製架空電纜**

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鋁製架空電纜的銷售收益由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至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的客戶基礎擴大。鋁製架空電纜的銷量由二零一七財年的42千米／噸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2,557千米／噸。此被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6,167元／千米下降至二零

一八財年的人民幣3,963元／千米所部分抵銷。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售出的鋁製架空電纜主要是銷售予公司作建築用途且電壓要求較低的電纜，因此價值較低。二零一七財年售出的鋁製架空電纜之50%以上(42千米中的22千米)用於10千伏之電壓(即有關產品類別中的較高電壓及通常單位價值較高)。於二零一八財年，僅售出同類產品之12.7%(2,557千米中的326千米)，導致二零一八財年的平均價格較低。

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銷售鋁製架空電纜的收益由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7.6百萬元。而鋁製架空電纜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為人民幣3,963元／千米及人民幣4,124元／千米。鋁製架空電纜的銷量由二零一八財年的2,557千米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的1,851千米，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財年有關產品獲授予的投標合約較少。

- **中低壓電力電纜**

由於中低壓電力電纜的銷售量較低及平均售價下降的綜合影響，中低壓電力電纜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於二零一九財年，銷售中低壓電力電纜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4.9百萬元，而二零一八財年為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鋁製中低壓電力電纜的銷量增加376千米，主要由於來自若干從事建築行業的新客戶的銷售訂單；及(ii)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19,221元／千米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28,891元／千米，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售出的鋁製中低壓電力電纜大多數供電壓120千伏以上之用，因此具備較高的電壓要求，因此與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售出之產品相比價格較高。

- **鋁製電氣裝備用電線**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已售出4,830噸及7,377千米鋁製電氣裝備用電線，錄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6.5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主要自兩大客戶(即天築及四川有色金砂選礦藥劑有限公司)接獲以噸為單位的訂單，分別貢獻收益人民幣51.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就以千米為單位的產品而言，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816元／千米下降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1,526元／千米，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財年鋁的市場價格普遍下跌及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出售更多用作建築用途的電壓較低的鋁電線，其單位價值較低。

於二零一九財年，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604元／千米，鋁製電氣裝備用電線的銷量由二零一八財年的2,732千米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的1,291千米，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年有關產品獲授予的投標合約較少。

特種電線電纜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我們推出具有環保特性的特種電線電纜並銷售有關產品予一名戰略客戶（即長虹），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達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45.6百萬元。有關產品乃為長虹集團開發及根據其規格及技術要求生產。我們於開發特種電線電纜時應用兩種專利技術，即一種「鋁合金環保阻燃耐火電力電纜」及一種「鋁合金環保阻燃耐火電纜」。據董事所深知，向長虹集團銷售的產品主要用於(i)彼等建設及翻新工廠及更換電子設備；及(ii)彼等的物業建設項目。特種電線電纜的平均售價普遍高於傳統電線電纜乃主要由於使用新的加工技術以及使用較高要求的原材料。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我們就特種電線電纜的供應與長虹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我們的銅製特種電力電纜及鋁製特種中低壓電力電纜的平均售價分別由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41,429元／千米及人民幣27,651元／千米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92,205元／千米及人民幣49,490元／千米。平均售價較高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年售出之產品的規格較高，而於二零一八財年售出之產品的規格範圍較廣，規格高低不一。

2. 半成品電線

● 銅絲

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由於二零一八年客戶基礎擴大，我們錄得銅絲銷售收益由人民幣11,000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26.3百萬元。我們的銅絲客戶主要為位於四川省的電線電纜製造商。銅絲的銷量於二零一七財年為0.25噸及二零一八財年為598噸。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銅絲的平均售價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4,000元／噸及人民幣43,940元／噸。

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銅絲的銷售額由人民幣26.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1.2百萬元。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3,930元／噸及人民幣42,912元／噸，銷量由二零一八財年的598噸增至二零一九財年的1,192噸。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向四川省的若干電線電纜製造商的銷售增加，而彼等採購半成品電線以供其進一步加工。

● 鋁桿

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由於客戶基礎擴大，收益由人民幣67.8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14.4百萬元或168.8%至人民幣182.2百萬元。該等人民幣114.4百萬元之收益增幅中，人民幣95.8百萬元或83.7%之增幅乃來自約40名新客戶，主要為建築及裝修公司。特別是，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自一名主要客戶(即紫饒，為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透過市場參與者之介紹及良好的業務關係而結識的私人公司，從事銷售鋁製品、電力電纜及建材)取得鋁桿銷售額為人民幣41.3百萬元(二零一七財年：無)的大額訂單。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鋁桿的平均售價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742元／噸及人民幣12,709元／噸。

與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182.2百萬元相比，收益增加人民幣40.2百萬元至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222.4百萬元。而其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為人民幣12,709元／噸及人民幣13,004元／噸，銷量由二零一八財年的14,336噸增加2,764噸至二零一九財年的17,100噸。此乃主要由於廣元蜀能(即蜀能廠房)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試產及買賣鋁桿並於二零一九財年為本集團貢獻鋁桿銷售2,204噸或人民幣30.7百萬元，包括(i)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前向廣元同創的銷售55噸或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向一間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銷售金屬材料及建材)銷售鋁桿2,149噸或人民幣30.0百萬元。

3. 鋁製品

自二零一七財年以來，成立廣元廠房後，我們開始發揮我們於廣元市鄰近上游資源的優勢及積極推廣我們的鋁製品銷售。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產生自鋁製品的收益由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8.6百萬元，相當於增加人民幣122.5百萬元或7.6倍。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財年來自我們透過市場參與者之介紹及良好的業務關係而結識的兩名新主要客戶(彼等於二零一九財年亦為我們的回頭客，即象嶼重慶有限責任公司及重慶

國儲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均為國有企業)的大額採購訂單，分別貢獻收益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ii)向四川能投物資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銷售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3.9百萬元(二零一七財年：無)；及(iii)向鄭州市滎陽龍基鋁業有限公司的銷售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人民幣24.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再次錄得來自上述兩名新主要客戶的鋁製品銷售額，於二零一九財年貢獻收益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分別停止買賣鋁卷及鋁錠，因為(i)我們決定分配更多資源至製造分部以更好地使用營運資金；及(ii)部分貿易收入並非經常性。因此，買賣鋁製品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年的人人民幣138.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的人人民幣45.3百萬元，而我們於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後憑藉廣元廠房及同創廠房的產能擴大製成品鋁電線電纜的生產及銷售，因此縮減我們的貿易業務規模，為採購鋁材料用於生產保留充足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如上文所示，鋁製品(包括鋁卷及鋁錠)的平均售價於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並大致與同期鋁的市場價格變動一致。

4. 其他

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銷售電纜配套設備達人民幣14.7百萬元，而主要向啟明星銷售相關電纜配套設備達人民幣14.2百萬元，以協助彼等使用及安裝電纜以及更換其發電站之電纜設備。由於啟明星從事電解鋁生產及擁有自有配電站，其需要機器零件(如電纜配套設備)用於建設及升級配電站。由於本集團的蜀能廠房自啟明星租用位於啟明星工廠場地內的物業，董事知悉其對電纜配套設備的需求。於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為客戶A採購電纜配套設備及錄得銷售額人民幣0.7百萬元，以協助彼等於其基礎設施及建築工程使用及安裝電纜。

本集團財務資料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客戶均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位於四川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四川省	208,375	79.4	343,701	62.2	477,569	69.7
重慶市	25,220	9.6	92,885	16.8	40,180	5.8
河南省	9,997	3.8	41,930	7.6	—	—
江蘇省	9,558	3.6	50,325	9.1	72,622	10.6
上海市	3,306	1.3	7,338	1.3	2,035	0.3
浙江省	208	0.1	4,586	0.8	73,138	10.7
其他地區 <small>(附註)</small>	5,631	2.2	11,891	2.2	19,986	2.9
總計	262,295	100.0	552,656	100.0	685,530	100.0

附註：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上海市、江西省及湖南省。

我們來自四川省客戶的收益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佔總收益79.4%、62.2%及69.7%。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擴展我們的OEM業務。由於我們減少了鋁製品的銷售，於二零一九財年我們並無錄得來自河南省之任何銷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ii)鋁製品成本，及(iii)來自分包商的製成品以及折舊及間接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為人民幣247.9百萬元、人民幣514.3百萬元及人民幣631.7百萬元，佔我們同期收益94.5%、93.1%及92.1%。原材料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4.6%、54.3%及84.3%。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進行更多鋁製品貿易，而在同創廠房全面商業生產後，我們增加向後者分包製成品鋁電線電纜製造業務。因此，二零一八財年原材料成本佔總成本的百分比有所降低。其後，我們停止買賣鋁製品及於二零一九財年將廣元同創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後，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比重增加。

本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的明細：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估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原材料						
銅	57,186	23.1	91,230	17.7	110,512	17.5
鋁	144,818	58.4	181,370	35.3	357,722	56.6
聚氯乙炔	5,998	2.4	5,049	1.0	10,020	1.6
其他材料	1,660	0.7	1,812	0.3	54,246	8.6
小計	209,662	84.6	279,461	54.3	532,500	84.3
鋁製品	16,134	6.5	133,079	25.9	44,166	7.0
來自分包商的製成品	13,688	5.5	92,857	18.0	39,342	6.2
員工成本	2,487	1.0	2,552	0.5	4,259	0.7
折舊	2,469	1.0	3,077	0.6	3,252	0.5
銷售稅及額外開支	1,122	0.5	1,857	0.4	2,158	0.3
公用事業	1,077	0.4	1,099	0.2	1,958	0.3
其他 ^(附註)	1,260	0.5	318	0.1	4,021	0.7
總計	247,899	100.0	514,300	100.0	631,656	100.0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維修及維護以及其他雜項費用。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247.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514.3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266.4百萬元或107.4%，與收益增幅110.7%相一致。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514.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631.7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117.4百萬元或22.8%，與收益增幅24.0%相一致。

本集團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1 製成品電線電纜						
傳統電線電纜						
銅製傳統電線電纜						
— 銅製電力電纜	7,197	20.5	12,897	21.1	9,594	20.7
— 銅製電氣裝備用電線	6,274	12.8	3,653	9.5	3,026	9.9
小計(銅製傳統電線電纜)	13,471	16.1	16,550	16.6	12,620	16.4
鋁製傳統電線電纜						
— 鋁製鋼芯鋁絞線	42	0.4	67	0.1	14,760	6.7
— 鋁製架空電纜	44	17.0	313	3.1	1,051	13.8
— 鋁製中低壓電力電纜	327	7.7	297	11.0	2,759	18.5
— 鋁製電氣裝備用電線	1,175	1.5	119	2.9	175	8.5
小計(鋁製傳統電線電纜)	1,588	1.7	796	1.0	18,745	7.7
小計(傳統電線電纜)	15,059	8.4	17,346	9.6	31,365	9.8
特種電線電纜						
銅製特種電線電纜						
— 銅製特種電力電纜	—	—	1,424	61.4	6,269	25.9
— 銅製特種電氣裝備用電線	—	—	246	25.1	—	—
小計(銅製特種電線電纜)	—	—	1,670	50.6	6,269	25.9
鋁製特種電線電纜						
— 鋁製特種中低壓電力電纜	—	—	5,559	84.5	5,899	27.7
— 鋁製特種電氣裝備用電線	—	—	80	18.2	—	—
小計(鋁製特種電線電纜)	—	—	5,639	80.3	5,899	27.7
小計(特種電線電纜)	—	—	7,309	70.8	12,168	26.7
小計(製成品電線電纜)	15,059	8.4	24,655	12.9	43,533	11.9
2 半成品電線						
銅絲	—	—	272	1.0	413	0.8
電工圓鋁桿	(663)	(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6,269	3.4	8,622	3.9
小計(半成品電線)	(663)	不適用	6,541	3.1	9,035	3.3
3 鋁製品						
鋁卷	—	(附註2) —(附註2)	3,936	3.4	121	2.7
鋁錠	—	—	377	1.7	1,049	2.6
小計(鋁製品)	—	—	4,313	3.1	1,170	2.6
4 其他						
電纜配套設備	—	—	2,847	19.4	136	20.5
總計/整體	14,396	5.5	38,356	6.9	53,874	7.9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廣元廠房投產初期，我們的存貨成本及生產成本超過鋁杆的銷售額，此乃因我們於該產品分部採納具競爭力的定價，導致錄得毛虧。
- (2)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按成本價向客戶銷售鋁卷以於該市場分部建立市場份額及開發客戶群，因此並無錄得利潤。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53.9百萬元，相應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5.5%、6.9%及7.9%。由於需要加工、規格及增值服務的原因，製成品電線電纜的毛利率一般高於半成品電線及鋁製品。

(i)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

1. 製成品電線電纜

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製成品電線電纜的毛利由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4.7百萬元，及相應毛利率由8.4%增至12.9%，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推出的特種電線電纜產生的溢利。

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製成品電線電纜的毛利由人民幣24.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3.5百萬元，及相應毛利率由12.9%略微減至11.9%，主要由於較高利潤率的電線電纜的銷售減少。

傳統電線電纜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傳統電線電纜的毛利分別達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及相應毛利率分別為8.4%、9.6%及9.8%。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該產品分部的毛利主要來自銅製傳統電線電纜，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6.1%及16.6%。於二零一九財年，該產品分部的毛利主要來自鋁製傳統電線電纜，為人民幣18.7百萬元，毛利率為7.7%，而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為1.7%及1.0%。二零一九財年銷售鋁製傳統電線電纜產生的較高毛利率乃主要由於於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後同創廠房合併，因此節約了分包成本。

本集團財務資料

就銅製傳統電力電纜而言，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為20.5%、21.1%及20.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毛利率介乎業內毛利率範圍。有關毛利率的行業範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影響電線電纜製造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及業內特種電線電纜產品的毛利率範圍」。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我們就銅製傳統電線電纜分別錄得毛利率11.9%、10.1%及15.3%。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就同一產品類型錄得較高毛利率，分別為16.1%、16.6%及16.4%。不考慮不同會計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該產品毛利率的增長趨勢乃由於向若干國有企業(通常需要更多客戶服務)的銷售增加及本集團授予較長信貸期，因此毛利率較高。

特種電線電纜

特種電線電纜為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推出的新產品，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產生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相應毛利率為70.8%及26.7%。毛利率存在差異乃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向長虹集團作出的銷售為長虹集團向我們下達的首個訂單且為我們首次在生產中應用相關專利技術，因此，本集團擁有更大空間可就有關銷售設定具有較高毛利率的售價；
- (ii) 於二零一九財年，長虹集團貢獻的銷量增加，因此，與二零一八財年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提供較大的批量折扣；及
- (iii) 為了與長虹集團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九財年就向長虹集團銷售之產品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特種電線電纜製造商因不同的產品類型、應用環境及對產品表現的要求而產生範圍較廣的毛利率並不罕見。此外，特種電線電纜的毛利率於若干情況下可被提升，該等情況包括客戶的緊迫需求、生產時間更短、定制產品需求等。因此，特種電線電纜於某一年度／交易的毛利率較下一年度顯著更高或於某一年度／交易超過同業水平實屬平常。

2. 半成品電線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自半成品電線之銷售錄得毛虧人民幣0.7百萬元，隨著廣元廠房於二零一八年進入全年營運而建立市場地位及擴大客戶群後，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產生毛利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3.1%及3.3%。該產品分部之毛利主要來自銷售鋁桿。

3. 鋁製品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按成本價銷售鋁製品以於鋁製品行業建立市場地位及擴大客戶群，因此於二零一七財年並無自該分部錄得任何利潤。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分別產生毛利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3.1%及2.6%。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該產品分部之毛利主要來自銷售鋁卷，其用於建築、翻新及裝修工程行業。二零一九財年，該產品分部的毛利主要來自銷售鋁錠，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停止買賣鋁卷，故錄得相對較低的鋁卷銷售額及毛利率。此外，由於我們將資源集中於製造業務，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後不再進行鋁錠買賣。

我們自鋁卷錄得較高的毛利率乃由於鋁卷的生產過程一般較鋁錠更為複雜，因此我們能夠按高於鋁錠的利潤率買賣鋁卷。

4. 其他

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自電纜配套設備銷售分別產生毛利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相應毛利率分別為19.4%及20.5%。我們向外部供應商採購電纜配套設備並於二零一八財年主要銷售予啟明星及於二零一九財年銷售予客戶A。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及補貼，(ii)代理費收入，(iii)銷售廢金屬及耗材，(iv)來自廣元同創的物業租賃租金收入，(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vi)議價購買。其他收入及收益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

本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二零一七 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	二零一九 財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	7	16
政府補助及補貼	(1)	5,427	3,949	15,008
代理費收入	(2)	—	3,321	3,134
銷售廢金屬及耗材	(3)	1,192	141	—
來自廣元同創的租賃物業租金收入	(4)	601	1,807	530
		7,225	9,225	18,688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525	—	—
議價購買	(5)	—	—	942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	1,136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2	20	—
其他		173	4	72
		1,710	24	2,150
		8,935	9,249	20,838

附註：

- (1) 我們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主要包括四川蜀塔促進殘障人士就業的政府補助(優惠稅收待遇及退稅)。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有關退稅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於二零一九財年,我們亦收到(i)有關我們於聯交所申請上市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人民幣6.0百萬元;(ii)有關研發項目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人民幣2.1百萬元;及(iii)一項省級政府工業發展基金下的非經常性補貼人民幣2.0百萬元。
- (2)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從事代理服務,以便上游行業參與者採購原材料。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停止有關代理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代理服務安排」。
- (3)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向廣元同創出售廢金屬及耗材,並錄得收益人民幣1.1百萬元。廣元同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後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4)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向廣元同創出租樓宇。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相關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相似地段的按正常商業條款出租的相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一致。廣元同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後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此後已予對銷。
- (5) 議價購買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收購廣元同創16.67%股權之公平值收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6。

本集團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i)運輸開支，(ii)員工工資及福利，(iii)酬酢及差旅開支，及(iv)其他。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佔相應期間收益的1.0%、0.9%及1.3%。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二零一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 財年 人民幣千元
運輸開支	420	3,457	6,166
員工工資及福利	1,694	1,152	1,811
酬酢及差旅開支	248	173	233
其他 ^(附註)	<u>340</u>	<u>217</u>	<u>858</u>
總計	<u>2,702</u>	<u>4,999</u>	<u>9,068</u>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廣告、設計費、保險及招標服務費。

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於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間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或85.0%，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財年的營業額增加；(ii)四川省外的客戶增多；及(iii)為我們的客戶承擔物流開支之公司政策變動而導致運輸費用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被削減銷售及營銷部門員工人數令致薪金及工資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或81.4%，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的銷售額增加及廣元同創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導致運輸費用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

本集團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工資及福利，(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iv)擔保費，(v)酬酢及差旅開支以及其他。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佔我們相應期間收益的5.1%、2.2%及2.3%。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及其他開支明細：

	二零一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 財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工資及福利	5,487	3,978	6,5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9	2,460	2,968
法律及專業費用 ^(附註1)	938	1,692	1,750
擔保費 ^(附註2)	812	1,033	851
酬酢及差旅開支	695	475	566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	—	353	—
攤銷	13	15	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1	283	187
呆賬撥備	288	632	64
其他 ^(附註3)	2,313	1,314	2,518
	<u>13,286</u>	<u>12,235</u>	<u>15,491</u>

附註：

- (1) 法律及專業費用指就專業服務(例如財務諮詢服務、訴訟及申索的法律服務)產生的費用。
- (2) 擔保費指就為本集團提供擔保的擔保人產生的費用。
- (3)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核數費用、商標及專利費用、維修及維護費用以及保險。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工資及福利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77名僱員中的46名僱員轉移至廣元同創以支持其營運而進行內部重組後，員工人數有所減少。

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將廣元同創綜合入賬，導致員工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

本集團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及租賃承擔項下的利息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佔相應期間我們收益的1.6%、1.2%及1.1%。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以促進我們的營運。

	二零一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 財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4,117	6,282	7,799
租賃承擔項下的利息開支	<u>140</u>	<u>233</u>	<u>78</u>
	<u>4,257</u>	<u>6,515</u>	<u>7,877</u>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廣元同創是我們擁有40%權益的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分別為人民幣88,000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二零一八財年應佔溢利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元同創自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商業化生產以來財務表現改善。有關廣元同創的業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廣元同創」。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李占威先生進一步收購廣元同創的16.67%股權。李占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前為廣元同創的被動型股東及董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企業發展 — 廣元同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元同創的財務報表已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收購會計法按廣元同創的公平值併入本集團。廣元同創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我們收購控制性權益前期間單獨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7。廣元同創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作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廣元同創之收購前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所處或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個別法律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所得稅。

(ii) 香港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及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中國繳納所得稅。除下文所述的附屬公司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

四川蜀塔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該公司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我們的附屬公司廣元同創於二零一九財年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因此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可減按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設在西部地區以鼓勵類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的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1.4%及19.3%，實際稅率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四川蜀塔享受優惠所得稅率。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其與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長一致)。

本集團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9.3%及12.2%。實際稅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廣元同創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而廣元同創因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規定而享有15%的優惠稅率，相當於10%的所得稅寬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重大方面的所得稅責任，且相關稅務機關亦無任何未解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爭議。

年內溢利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錄得溢利人民幣2.2百萬元，純利率為0.8%，乃由於上文所述的綜合影響。由於廣元廠房在二零一八年全年運營及利用率提升，及來自主要客戶的訂單增加，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年內溢利人民幣17.4百萬元，純利率為3.1%。受惠於(i)廣元同創的財務業績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綜合入賬；(ii)營運規模擴大；(iii)二零一九年使用率提升；及(iv)來自主要客戶的訂單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年內溢利人民幣29.8百萬元，純利率為4.3%。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借款及股東的墊款共同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途一直且預計將繼續為採購原材料及存貨的付款、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償還借款及利息。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目前預期本集團日後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將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中取得更多資金以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之現金流量概要：

	二零一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1,497	32,890	45,263
營運資金變動	911	(54,486)	(22,490)
已付所得稅	—	(130)	(3,49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408	(21,726)	19,2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289)	(9,555)	(10,24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742	27,988	(7,9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61	(3,293)	1,1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6	4,907	1,61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07</u>	<u>1,614</u>	<u>2,726</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電線電纜及鋁製品的收入。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來自採購原材料及存貨、員工工資及福利、運輸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2.4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人民幣3.2百萬元，並就調節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融資成本人民幣8.3百萬元與營運資金正面變動，當中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並被(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部分抵銷進行調整。

本集團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1.7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出淨額歸因於經營所用現金流量人民幣21.6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人民幣21.6百萬元，並就調節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融資成本人民幣11.3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負面變動，當中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8.3百萬元，主要由於為即將進行的生產而獲取原材料供應而向供應商如中鋁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因收益增長及我們就人民幣20.4百萬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向啟明星授出365天之較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9.6百萬元；及被(i)因我們擴大採購規模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6.7百萬元部分抵銷進行調整。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9.3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稅前開支溢利人民幣33.9百萬元，並就調節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融資成本人民幣11.4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負面變動，當中主要包括(i)收益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9.5百萬元；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1百萬元，及被(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少而減少人民幣32.3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部分抵銷進行調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乃主要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自己收一間合營企業股息及已收利息。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由於為建設廣元廠房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7.3百萬元及於合營企業廣元同創之投資人民幣3.1百萬元，並被收到的政府補助人民幣3.7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1百萬元，及被已收來自廣元同創之股息人民幣0.6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4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借款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為償還借款、支付借款利息及償還租賃責任。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來自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0.0百萬元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被償還借款人民幣42.0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4.3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主要來自(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1.9百萬元；及(ii)向廣元蜀塔科技注資人民幣12.0百萬元，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56.3百萬元；(ii)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11.4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6.3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來自(i)償還借款人民幣95.6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7.8百萬元；及(iii)向同聖國創支付股息人民幣3.4百萬元，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3.1百萬元部分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

經考慮我們可獲得的現有財務資源、預計內部資金、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確認，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求。

本集團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9.4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5,186	8,497	20,771	24,2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873	66,941	148,035	118,3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88	60,767	33,301	52,40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3	373	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7	1,614	2,726	7,959
	<u>60,777</u>	<u>138,192</u>	<u>204,838</u>	<u>202,994</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6,301	6,713	6,804	7,18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224	56,377	67,849	51,4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59	18,417	14,477	19,68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309	899	—	1,256
借款	56,000	91,630	95,478	102,173
遞延收入	368	368	368	368
租賃負債	2,844	1,238	356	367
應付所得稅	2	2,441	2,172	2,168
	<u>130,207</u>	<u>178,083</u>	<u>187,504</u>	<u>184,689</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69,430)</u>	<u>(39,891)</u>	<u>17,334</u>	<u>18,305</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9.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9百萬元。該改善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二零一八財年產生溢利人民幣17.4百萬元；(ii)來自黨飛先生的資本注資人民幣12.0百萬元；(iii)由於二零一八財年營業額增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9.1百萬元；及(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8.0百萬元，及被借款增加人民幣35.6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九財年產生溢利人民幣29.8百萬元；(ii)廣元同創於二零一九財年之財務業績及其流動資產淨值併入本集團；(iii)經營範圍擴大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1.1百萬元，及被(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7.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使用預付供應商款項進行採購導致該等預付款項減少；及(ii)借款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6.4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9.7百萬元；及(ii)借款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的爆發導致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營運中斷。有關COVID-19的影響之詳情，請參閱本節「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一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之原因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9.4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6.0百萬元及人民幣91.6百萬元為有抵押計息借款，該款項主要用於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有關我們的有抵押借款(包括銀行借款)概要之詳情，載於本節「債務」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概無於到期日前催還借款。由於生產電線電纜的業務性質，我們倚賴我們的資金及外部融資以支持存貨採購及擁有重大資本開支投資以擴大生產範疇。具體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用於動用大量內部資源的廣元廠房的建設。另外，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按365天之信貸期向啟明星銷售電線電纜，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應收啟明星款項人民

本集團財務資料

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鑒於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啟明星與四川蜀塔訂立補充清償協議。補充清償協議協定以下還款時間表：(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的每個曆月末清償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償餘下結餘人民幣1.4百萬元。

董事的意見

基於下述各項，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財務資源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已呈現改善之趨勢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
- (ii)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分別擁有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及人民幣45.3百萬元；及
- (iii) 我們預期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的營運需求。

流動資產及負債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基準計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09	1,033	5,424
在製品	2,599	1,997	8,154
製成品	10,878	5,467	7,193
	<u>15,186</u>	<u>8,497</u>	<u>20,771</u>

本集團財務資料

整體存貨餘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底專注於存貨運輸，而於二零一七年底，我們的廣元廠房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及於年結日尚未動用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增加至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元同創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擴大了我們的資產規模。

以下載列於所示期間之存貨周轉天數：

	二零一七 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	二零一九 財年
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	23	9	9

附註：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各年的365日計算。平均存貨乃按期初存貨加期末存貨兩者的總和再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生產週期一般為一個月內。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七財年的23天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九天及二零一九財年的九天，主要由於(i)產能增加及廣元廠房於二零一八財年整年投入營運，加快了存貨周轉，及(ii)因生產過程較短而周轉天數較短的半成品電線及鋁製品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銷量增加。

董事認為，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低於同業水平，主要是因為(i)我們從事買賣鋁製品，與生產電線電纜產品相比，買賣鋁製品的存貨周轉期較短；及(ii)我們相對緊張的營運資金限制了我們囤積額外存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人民幣14.5百萬元或69.7%已出售或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873	66,741	145,035
應收票據	—	200	3,000
	<u>27,873</u>	<u>66,941</u>	<u>148,035</u>

本集團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就銷售我們的產品應收我們客戶的款項。除我們已向啟明星授予為期365天的信貸期外，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零至90天。我們參考(其中包括)客戶之背景及信譽審閱各企業客戶之信貸期。除有關啟明星於二零一八財年採購電線電纜外，我們通常不自客戶獲取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6.9百萬元，與收益增長基本一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元同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24.3百萬元併入本集團；(ii)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廣元蜀能的銷售產生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國有企業款項的賬面結餘人民幣16.3百萬元；(iii)就啟明星於二零一八財年的採購而產生應收啟明星款項的賬面結餘人民幣13.4百萬元；及(iv)二零一九財年收益增加24.0%。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597	70,031	147,189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724)</u>	<u>(3,290)</u>	<u>(2,154)</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7,873</u>	<u>66,741</u>	<u>145,035</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之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二零一七 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	二零一九 財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34	32	57

附註：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各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收益再分別乘以365天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期初貿易應收款項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兩者之總和除以二計算。

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及我們通常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至57天，乃主要由於向客戶A的銷售增加，而我們通常授予客戶A較長信貸期。

本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前)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60天	12,402	43,745	100,686
61-180天	5,433	9,537	21,003
181-365天	4,483	9,016	5,666
超過365天	<u>8,279</u>	<u>7,733</u>	<u>19,834</u>
	<u><u>30,597</u></u>	<u><u>70,031</u></u>	<u><u>147,189</u></u>

賬齡為超過365天之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9.8百萬元乃由於根據第二份補充清償協議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悉數結清的應收啟明星之款項人民幣13.4百萬元。有關第二份補充清償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代理服務安排 — 我們與啟明星的關係」。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512	2,724	3,290
年內作出撥備	289	566	—
先前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	(1,136)
壞賬撇銷	<u>(77)</u>	<u>—</u>	<u>—</u>
年末	<u><u>2,724</u></u>	<u><u>3,290</u></u>	<u><u>2,154</u></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應收一名客戶之貿易款項分別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之權利已抵押作為若干獨立金融機構之借款抵押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按逾期日期(而非發票日期)計算賬齡的結餘評估及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逾期超過365天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儘管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超過365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增

本集團財務資料

加。按發票日期及按逾期日期計算的賬齡超過365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有關差異，主要由於我們就上述應收啟明星的款項授予365天的信貸期及因此按發票日期計入「超過365天」的賬齡組別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逾期1至60天」的賬齡組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回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7.4百萬元或45.8%。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償還較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農曆新年假期延長及客戶的生產活動恢復延遲，從而打亂了客戶的還款計劃。儘管如此，鑒於客戶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逐漸恢復其業務營運，董事認為其將不會構成長期可收回性問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項、向供應商墊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 應收第三方	239	1,624	4,148
— 應收一名關聯方	133	—	—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2,742	38,872	8,296
按金	301	242	946
其他應收款項 <small>(附註)</small>	9,425	20,061	20,007
減：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52)</u>	<u>(32)</u>	<u>(96)</u>
	<u>12,788</u>	<u>60,767</u>	<u>33,301</u>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啟明星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與代理服務安排項下我們代表啟明星採購氧化鋁的付款有關。根據代理服務安排，廣元蜀塔與啟明星及貴州廣鋁訂立補充協議；及廣元蜀塔同意代表啟明星向貴州廣鋁採購氧化鋁。因此，有關款項指應收啟明星的未償還結餘，與氧化鋁的總採購額及相關代理費有關。我們已採取措施以進一步確保啟明星就該等其他應收款項付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代理服務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回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8.6百萬元或93.1%。

本集團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6.1百萬元，乃由於為滿足客戶的大額採購訂單，我們對供應的需求大幅增加。特別是，於二零一八年年底為即將進行的生產作準備採購鋁材料而向中鋁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30.8百萬元；及(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年開始與啟明星進行氧化鋁代理業務而有關採購款項於年結日尚未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至人民幣33.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就採購鋁材料動用預付供應商款項，令致有關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0.6百萬元。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銷售貨品的合約負債：			
— 應付第三方	6,301	6,713	6,804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於報告日期已收客戶預付代價。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方	9,672	23,711	67,849
— 應付廣元同創 ^(附註)	24,352	32,666	—
	34,024	56,377	67,849
應付票據	200	—	—
	34,224	56,377	67,849

附註：應付廣元同創的貿易應付款項為採購產品的款項，屬貿易性質。廣元同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後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有關集團內結餘已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抵銷。

本集團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自我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鋁製品產生之金額。自供應商購買之信貸期一般介乎零至120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於獲授之信貸期內向供應商付款。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6.4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7.8百萬元，與二零一九財年業務擴張及銷售成本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之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二零一七 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	二零一九 財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i>(附註)</i>	40	33	36

附註： 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各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分別乘以365天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乃按期初貿易應付款項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兩者之總和除以二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0天、33天及36天，乃於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信貸期範圍內。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60天	26,841	47,443	44,544
61天至180天	5,900	8,023	7,218
181天至365天	1,177	748	2,198
超過365天	106	163	13,889
	34,024	56,377	67,84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48.5百萬元或71.5%已清償。

本集團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應計經營開支，(ii)應計上市開支，(iii)應計僱員福利開支，(i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v)其他應付稅項，(vi)應付利息，(vii)已收按金及(vii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經營開支			
— 應付第三方	61	1,878	3,010
— 應付廣元同創	175	549	—
應計上市開支	—	1,585	2,838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739	770	1,4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6,672	2,364	3,795
其他應付稅項	90	215	562
應付利息	80	93	109
已收按金	9,083	9,733	174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預收款項	1,201	1,212	—
其他應付款項	58	18	2,549
	<u>18,159</u>	<u>18,417</u>	<u>14,477</u>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減至人民幣14.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清償客戶已收按金。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汽車、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3.1百萬元、人民幣89.2百萬元及人民幣119.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後合併廣元同創之資產。

本集團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錄得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因業務經營規模較小產生的經營虧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之後錄得純利。

於二零一七財年，尤其是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廣元廠房(佔地面積為65,027.87平方米，而成都廠房佔地面積為18,061.9平方米，擴大了我們的生產範圍)開始商業化營運後，我們與若干新的主要客戶(即二零一七財年五大客戶中的四名客戶，自二零一七年起開始與我們進行交易及於二零一七財年貢獻收益47.7%)建立業務關係及我們的銷售較過往年度增加。在該等新的主要客戶的訂單帶動下，我們提升盈利能力及於二零一七財年錄得純利人民幣2.2百萬元。

下表載列二零一七財年新增的生產線：

	生產線	開始商業化生產	產能	年利用率
廣元廠房				
— 鋁桿	3	二零一七年四月	13,500噸	59.1%
同創廠房				
— 鋁製架空電纜	1	二零一七年九月	4,500千米	4.1%
— 鋁製鋼芯鋁絞線	2	二零一七年九月	7,800噸	35.5%

二零一七財年之收益主要由於廣元廠房及同創廠房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九月起商業化生產後生產規模擴大。廣元廠房生產鋁桿之三條生產線乃於二零一七年新增設，及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錄得鋁桿之銷售額達人民幣67.8百萬元(二零一六財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廣元同創成立時，廣元同創鋁製傳統電線電纜之生產線及機器歸屬於廣元蜀塔。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廣元蜀塔生產及銷售鋁製傳統電線電纜，於二零一七財年達人民幣48.9百萬元(二零一六財年：無)。向廣元同創注資後，本集團委託分包鋁製傳統電線電纜的生產及被四川蜀塔鋁製傳統電線電纜的客戶訂單減少部分抵銷，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最終實現鋁製傳統電線電纜銷售收益增加人民幣40.9百萬元。

本集團財務資料

通過廣元廠房的全年營運及二零一八年使用率提升以及客戶群擴大(即二零一八財年五大客戶中的兩名客戶，自二零一八年開始與我們進行交易及於二零一八財年貢獻收益11.7%)，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純利人民幣17.4百萬元。受惠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的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及我們擴大客戶群的策略，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扣除上市開支前純利人民幣38.7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保留盈利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35.7百萬元。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債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債務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309	899	—	1,256
借款	56,000	91,630	99,162	105,285
租賃負債	<u>3,282</u>	<u>1,552</u>	<u>540</u>	<u>545</u>
總計	<u>71,591</u>	<u>94,081</u>	<u>99,702</u>	<u>107,086</u>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黨飛先生(即我們的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黨飛先生的款項減少乃與向黨飛先生還款有關，彼之後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向本集團注資人民幣12.0百萬元作為資本儲備。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應付黨飛先生的款項增加至人民幣1.3百萬元。有關款項將於上市前後悉數結清。

本集團財務資料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及 有擔保計息銀行借款	41,000	60,230	55,640	63,64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及 有擔保計息其他借款	15,000	31,400	37,600	33,250
售後租回負債	—	—	2,238	5,283
	<u>56,000</u>	<u>91,630</u>	<u>95,478</u>	<u>102,173</u>
非流動：				
售後租回負債	—	—	3,684	3,112
	<u>56,000</u>	<u>91,630</u>	<u>99,162</u>	<u>105,285</u>

本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資產類別抵押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抵押的銀行借款：			
本集團擁有的樓宇、土地使用權及			
廠房及機器 ^(附註1)	21,000	25,290	35,700
王先生之物業	—	5,000	—
黨飛先生與黨軍先生的父母之物業	5,000	9,500	7,000
本集團若干員工(為獨立第三方)之物業	—	4,940	4,940
獨立第三方之物業及黨飛先生及			
王先生之共同物業	5,000	—	—
獨立第三方之物業及羅先生及其父母			
以及王先生之共同物業	—	—	5,000
啟明星之物業及黨飛先生與黨軍先生的			
父母之共同物業	—	5,000	—
	31,000	49,730	52,640
未抵押銀行借款	10,000	10,500	3,000
銀行借款總額	41,000	60,230	55,640
由以下抵押的其他借款：			
本集團擁有的樓宇、土地使用權及廠房			
及機器 ^(附註2)	8,000	8,000	13,722
鄧道松先生(少數股東)之存貨	7,000	7,000	7,000
利泰能源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3)	—	6,400	12,800
啟明星之物業 ^(附註4)	—	10,000	—
	—	—	10,000
無抵押其他借款	—	—	10,000
其他借款總額	15,000	31,400	43,522
	56,000	91,630	99,162

本集團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樓宇之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而土地使用權之總賬面淨值則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機器之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1百萬元。
- (2)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樓宇之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而土地使用權之總賬面淨值則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機器之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2百萬元。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泰能源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 (4) 此為同聖國創的貸款。啟明星之已抵押物業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予以解除。

我們的股東、董事及其近親或關連人士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及質押將於上市前後獲解除，並將以公司擔保替代或另行悉數結清。

倘我們委聘擔保公司為我們的借款提供擔保，則擔保公司可收取相當於每年所擔保金額估計約1.8%至2.8%的費用。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產生擔保費用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預定償還之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	<u>56,000</u>	<u>91,630</u>	<u>93,240</u>	<u>96,890</u>

本集團財務資料

預定償還之售後租回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	—	—	2,238	5,283
一年以上	—	—	3,684	3,112
	—	—	5,922	8,395

來自同聖國創的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我們擁有來自同聖國創(為廣元同創的其他股東)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初步用於代理服務安排項下的氧化鋁之採購撥付資金。貸款已由啟明星之物業擔保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解除。年利率乃參照當時最新市場利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為15%及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減少至8%。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按公平基準訂立。有關貸款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悉數償還。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頒佈的《貸款通則》(「**通則**」)，僅金融機構方可合法從事授出貸款的業務，並禁止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貸款。中國人民銀行可能會向不合規貸款人施加相等於有關借貸交易所產生的收入(即所收取利息)一至五倍的罰款。然而，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該等規定**」)，倘授出目的為融資生產或業務營運，則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貸款乃屬合法。只要收取的年利率不超過24%，中國法院亦將會支持貸款人申索有關貸款的利息。根據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真學習貫徹適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的通知，對該等規定施行以前訂立的貸款，適用當時的司法解釋貸款無效而適用該等規定有效的，適用該等規定。根據

本集團財務資料

該等規定，法人之間或其他組織之間達成的民間借貸合同在中國法律項下是有效力的，除非借貸合同存在(i)根據中國合同法屬無效的情形；或(ii)該等規定中特別規定會使借貸合同無效的情形；及倘民間借貸合同所提供的利率不高於每年24%，則中國法院將會判定貸款人擁有合法權利獲取有關利息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來自同聖國創的貸款收到來自有關中國政府主管機關的任何懲罰、調查或通知。據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來自同聖國創的有關貸款對相關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及(ii)我們就上述借款受到中國人民銀行處罰的風險較低。

租賃負債

根據租賃合約所載預定還款期分析為：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期間到期的 最低租賃付款						
— 一年內	2,046	1,322	368	1,795	1,238	356
— 第二年	1,239	143	143	1,173	130	137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333</u>	<u>190</u>	<u>48</u>	<u>314</u>	<u>184</u>	<u>47</u>
	3,618	1,655	559	3,282	1,552	540
減：未來融資費用	<u>(336)</u>	<u>(103)</u>	<u>(19)</u>	<u>—</u>	<u>—</u>	<u>—</u>
租賃負債現值	<u><u>3,282</u></u>	<u><u>1,552</u></u>	<u><u>540</u></u>	<u><u>3,282</u></u>	<u><u>1,552</u></u>	<u><u>540</u></u>
減：須於一年內結算的金額 (列於流動部分)				(1,795)	(1,238)	(356)
須於一年後結算 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 款的金額 (列於流動部分)				<u>(1,049)</u>	<u>—</u>	<u>—</u>
非流動部分				<u><u>438</u></u>	<u><u>314</u></u>	<u><u>184</u></u>

本集團租賃廠房及機器用於進行生產，而該等租賃負債乃按租期內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計量。

本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詳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率概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借款	7.50%-16.00%	15,000	7.50%-15.00%	25,000	3.97%-15.00%	35,122
租賃負債	4.99%-10.71%	3,282	4.99%-10.71%	1,552	4.99%	540
浮動利率借款：						
借款	5.19%-9.00%	41,000	4.35%-9.00%	66,630	4.35%-9.00%	64,040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能針對本集團的申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合規及訴訟 — 訴訟」。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樓宇及在建工程。二零一七財年產生的重大資本開支主要由於廣元廠房生產設施的建設及設立。

本集團的預期資本開支須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市況、經濟及監管環境發生的任何未來變動予以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我們自股份發售所收的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借款的所得款項為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撥付資金。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的融資需求。

本集團財務資料

承擔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u>5,845</u>	<u>7,751</u>	<u>360</u>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00	2,000	—
第二至五年	8,000	8,000	—
第五年後	<u>9,333</u>	<u>7,333</u>	—
	<u>19,333</u>	<u>17,333</u>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將其廠房及樓宇租賃予我們當時的合營企業廣元同創。廣元同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後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有關集團內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抵銷。

本集團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獨立物業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為人民幣85.2百萬元。有關物業權益的函件及估值證書之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的對賬如下：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及使用權資產	81,660
減：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及使用權資產	<u>(970)</u>
	80,690
加：公平值變動	
估值盈餘	<u>4,510</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市值	<u><u>85,200</u></u>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無損害經營業績。

本集團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或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股本回報率(%) ⁽¹⁾	3.8	19.9	21.3
總資產回報率(%) ⁽²⁾	1.1	6.5	8.9
利息覆蓋率(倍) ⁽³⁾	1.7	4.3	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倍) ⁽⁴⁾	0.5	0.8	1.1
速動比率(倍) ⁽⁵⁾	0.4	0.7	1.0
資產負債比率(%) ⁽⁶⁾	123.5	107.7	71.5
債務權益比率(%) ⁽⁷⁾	115.0	105.8	69.6

(1)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年末本集團權益總額，再將所得出的數值乘以100%計算。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年末本集團資產總值，再將所得出的數值乘以100%計算。

(3) 利息覆蓋率乃按各年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再乘以100%計算。

(4)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速動比率乃按各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末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總額包括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7)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各年末的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所有借款。

股本回報率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錄得股本回報率分別為3.8%、19.9%及21.3%。增加主要由於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錄得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1%、6.5%及8.9%。增加主要由於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1.7倍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4.3倍，及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5.3倍，主要由於受廣元廠房整年投入營運及廣元同創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後令致收益增加，帶動我們的盈利能力提升。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倍，及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以及二零一九財年廣元同創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速動比率

與流動比率類似，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4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及亦歸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減少。速動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1.0，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以及二零一九財年廣元同創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3.5%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7.7%，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財年產生的溢利使股本增加，及部分被借款增加人民幣35.6百萬元抵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盈利能力改善，以及廣元同創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帶來股本基礎增加，使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減少至71.5%。

債務權益比率

由於上文所述的相同原因，債務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5.0%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5.8%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69.6%。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上文所載的合約承擔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量減少金融市場波動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由董事會批准。

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0。

收購廣元同創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收購本集團當時的合營企業廣元同創16.67%的股權，其後廣元同創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廣元同創」。

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期間繼續採用權益會計法分佔廣元同創的業績。於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廣元同創56.67%的股權並確認議價收購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6。

有關廣元同創單獨的收購前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7及「廣元同創之收購前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總額(屬非經常性性質)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及包銷佣金，而根據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及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為37.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額的56.9%(相當於人民幣32.6百萬元)。上市開支中，(i)13.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9百萬元)乃發行發售股份直接產生，並按於權益中扣除入賬；(ii)4.4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已分別於本集團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損益中扣除；及(iii)9.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9百萬元)將於上市後進一步於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的損益中扣除。

股息

於二零一九財年，廣元同創就其二零一八財年的財務業績向其股東(即廣元蜀塔及同聖國創)宣派末期股息約人民幣4.9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應付股息已悉數結付。

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未來股息的派發形式、次數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我們或營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的監管限制等因素。概不保證會支付任何股息。投資者應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影響本集團的風險因素與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提示。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近期發展情況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關鍵績效指標(包括銅及鋁等原材料成本)保持穩定。

毛利率 — 我們預期原材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將較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毛利率預期將保持相對穩定。

新採購訂單及招標合約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我們與長虹集團就於二零二零財年供應特種電線電纜訂立合約總值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之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以來，我們已接獲長虹集團根據供應特種電線電纜的框架協議下達的訂單。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我們接獲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電線電纜及電子產品)的鋁製鋼芯鋁絞線採購訂單，二零二零財年的合約總值為人民幣39.5百萬元。

本集團財務資料

新外債融資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我們已提取按年利率6.8厘計息之一年期新借款人民幣3.0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悉數償還現有同聖貸款後，我們已提取按年利率7.5厘計息之一年期新借款人民幣19.5百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借款由應收客戶A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相同金額作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可用但尚未動用融資金額高達人民幣11.5百萬元。

COVID-19的影響 — 二零一九年底中國爆發具有高度傳染性的疾病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宣佈封鎖武漢市以試圖隔離該市。其後中國其他主要城市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亦實施包括旅遊限制在內的嚴格措施以遏制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宣佈COVID-19疫情為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世衛組織宣佈COVID-19具備大流行特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病毒已於中國各地及全球擴散，且死亡人數及感染個案數目亦持續上升。多個國家和地區亦實施旅行限制，如拒絕入境及強制隔離入境人員。由於COVID-19爆發及中國政府採取的應對措施，本集團的營運已自農曆新年假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中斷。

COVID-19的持續傳播可能對中國人民的生活和經濟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生產及運輸延遲復工，電線電纜行業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如此，鑒於建設、電力運輸的長期市場趨勢以及各下游應用對電線電纜的需求相對穩定，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一旦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對中國電線電纜製造業的影響預期將是暫時的。

董事認為，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資料，COVID-19的爆發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營運造成長期中斷，原因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並非來自武漢市或湖北省其他城市，且我們並無向位於湖北省的客戶銷售而產生任何收益；(ii)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主要為中國各地區的供應商生產且我們可輕易獲得的銅和鋁材料，因此，如我們的任何現有供應商受到疾病傳播所造成的中斷影響，我們通常可尋找替代供應；(iii)我們的大多數僱員為成都及廣元當地居民，彼等可於我們的生產廠房上班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無人確診感染COVID-19；(iv)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概無位於受封鎖影響而將造成重大營運中斷的城市或地區；(v)根據當地政府公佈的通知，農曆新年假期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且我們於取得當地政府官方批准後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

日起已恢復生產及銷售活動；(vi)近期新增確診病例減少及中國更多城市及地區逐漸恢復商業活動；(v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COVID-19爆發前向我們下達訂單的所有客戶均未取消其訂單，及我們於恢復生產後能夠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約；(viii)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有兩項鋁製鋼芯鋁絞線訂單的交付短暫延誤。有關訂單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下達，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及其後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中旬交付並獲相關客戶驗收；及(ix)由於農曆新年假期，每年第一季度通常為我們的淡季。

為防止COVID-19於生產設施及辦公室傳播，我們已成立由執行董事領導的疫情防控工作組，以實施多種預防措施，如(i)通過定期對各個區域(包括辦公室、生產廠房、實驗室、自助餐廳及盥洗室)進行清潔及消毒，提高成都廠房、廣元廠房以及辦公室的環境衛生水平；(ii)要求全體僱員每日於上班前後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iii)盡可能減少面對面會議；及(iv)要求我們的僱員於工作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在感到不適時立即向我們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整體使用率達致約53.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地政府部門已就COVID-19爆發期間企業的發展頒佈若干幫扶政策，如(i)放寬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的要求；(ii)減少融資成本，包括降低利率及擔保費率；及(iii)提供用於公用事業及購買設備及機器的補貼。預計本集團將受惠於該等政策，二零二零財年節省成本及開支約人民幣1.5百萬元。此外，自COVID-19爆發以來，董事密切監察根據當地政府相關部門的指引逐步分階段恢復人手的情況，有序地管理員工回流。於該期間由於營運延遲恢復，本集團已就員工成本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節省員工成本約人民幣0.5百萬元。

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81.2%，原因是我們為應對COVID-19的爆發維持最低水平的業務營運，導致錄得虧損淨額。由於我們的營運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恢復及收到來自主要客戶的新訂單，尤其是，我們已與長虹集團簽訂新框架協議，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55.0百萬元，將於二零二零財年內交付，董事認為，預期近期COVID-19的爆發概不會對我們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整體營

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月，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我們錄得收益減少19.7%。董事認為我們每月收益的顯著恢復是本集團自COVID-19爆發後已恢復正常營運的有力證明。

若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我們被迫縮減或暫停部分業務營運，不論是否因為COVID-19的爆發引致的政府政策或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理由，我們估計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可用融資)可滿足我們12個月以上的必要成本。受COVID-19的影響，我們對業務遭強制中斷的最壞情況的主要假設包括：(i)由於業務中斷我們將不會產生任何收入及我們將停止營運且不會產生任何採購及生產成本；(ii)我們的全體員工(包括營運及行政員工)根據當地政府政策獲支付最低薪資及津貼，及建議彼等在一致同意下無薪休假，或根據僱傭合約發出適當通知後解聘，因此概無產生重大薪酬；(iii)租金、管理費及其他雜項開支等租約相關開支按月支付；(iv)以最低經營及行政開支將我們的業務營運維持在最低水平(包括基本的總部維護費用、公用事業開支、作為上市公司將產生的費用(如年度上市費、年度審核費、財務報告及合規顧問費))；(v)在該情況下，擴張計劃延後；(vi)概無來自股東或金融機構的進一步內部或外部融資；及(vii)在該情況下，概不會宣派及派付股息。上述極端情況未必會發生。上述分析僅作說明之用，且董事現時估計有關情況發生的可能性極微。COVID-19爆發產生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其後續發展；因此，對本集團產生的有關影響可能會不受董事控制及超出我們的估計和評估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因素，惟假設本集團能夠取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進行「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董事估計透過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目前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本集團將能夠於上市後至少14個月維持財務能力。

潛在訴訟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貴州廣鋁(為根據代理服務安排我們為啟明星採購氧化鋁的指定供應商)向廣元蜀塔提出民事申索，聲稱廣元蜀塔因未能按照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廣元蜀塔與貴州廣鋁簽訂的補充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補充供應協議所補充，有關該等供應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代理服務安排」)全額完成二零一九年的目標採購總量而違約，及貴州廣鋁索賠人民幣6.4百萬元的損失，相當於二零一九年目標採購總量的聲稱差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貴州廣鋁進行磋商。儘管我們

本集團財務資料

被判須就有關申索承擔最終責任的風險甚微，為就有關申索的任何法律後果(如有)保障本集團於有關潛在訴訟中的權益，我們已要求啟明星(代理服務安排的主事人)就承擔有關法律後果(如有)安排彌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宏盛(代表啟明星行事)以廣元蜀塔為受益人質押其鋁製品(價值人民幣6.4百萬元)，及同意倘有關質押資產的價值不足以保障有關責任(如有)，則就任何差額彌償廣元蜀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合規及訴訟 — 訴訟」。

我們已向中國的獨立訴訟律師取得法律意見，其支持董事的觀點，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經濟利益發生任何重大外流。經考慮該申索的事實及情況以及訴訟律師的意見，董事釐定無需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就貴州廣鋁提出的申索計提撥備。

董事預期與二零一九財年相比，二零二零財年我們的純利將減少，當中計及(i)上文所述COVID-19的影響；(ii)二零一九財年錄得非經常性政府補助人民幣10.1百萬元；(iii)二零二零財年將錄得估計上市開支人民幣7.9百萬元；及(iv)上市後行政及合規成本增加。董事確認，除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及上文所述COVID-19的影響分析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廣元同創之收購前財務資料

廣元同創之收購前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廣元同創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收購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7：

	二零一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78,299	189,068	50,611
銷售成本	<u>(76,305)</u>	<u>(178,514)</u>	<u>(47,053)</u>
毛利	1,994	10,554	3,5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5	839	2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	(2,033)	(690)
行政及其他開支	(1,457)	(4,172)	(1,243)
融資成本	<u>(241)</u>	<u>(685)</u>	<u>(301)</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12	4,503	1,575
所得稅開支	<u>(48)</u>	<u>(640)</u>	<u>(237)</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64</u>	<u>3,863</u>	<u>1,338</u>

附註：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完成，其後我們已將廣元同創的賬目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收益

廣元同創主要從事按OEM基準向外部客戶及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鋁電線電纜。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廣元同創亦從事買賣鋁卷及銅桿。其收益主要指銷售電線電纜以及銷售銅及鋁製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廣元同創之收購前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投產及於二零一八財年全年營運後，廣元同創之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7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0.8百萬元或141.5%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189.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廣元同創產生收益人民幣50.6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廣元同創向我們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94.5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分別佔其總收益的58.6%、50.0%及55.4%。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單位 (附註2)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			
	平均售價 (附註1)		總銷售額	平均售價 (附註1)		總銷售額	平均售價 (附註1)		總銷售額	
	銷量	人民幣元		銷量	人民幣元		銷量	人民幣元		
	千米/噸	每千米/噸	人民幣千元	千米/噸	每千米/噸	人民幣千元	千米/噸	每千米/噸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電線電纜										
銅製電力電纜(附註3·5)	千米	—	—	5	44,800	224	0.15	46,667	7	
鋁製鋼芯鋁絞線	噸	830	13,542	11,240	6,332	12,348	78,190	3,875	12,343	47,831
鋁製架空電纜	千米	55	9,145	503	4,342	4,348	18,877	744	3,558	2,647
鋁製中低壓電力電纜	千米	19	19,579	372	95	20,663	1,963	2	28,500	57
鋁製電氣裝備用電纜	千米	219	5,726	1,254	624	2,923	1,824	—	—	—
小計(製成品電線電纜)			13,369			101,078			50,542	
半成品電線										
鋁線	噸	—	—	—	4,556	12,914	58,836	6	11,500	69
銅及鋁製品										
銅桿(附註3·4)	噸	373	45,794	17,081	344	45,500	15,652	—	—	—
鋁卷(附註3)	噸	3,535	13,536	47,849	448	12,855	5,754	—	—	—
小計(銅及鋁製品)			64,930			21,406			—	
其他										
電纜配套設備(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7,748	不適用	不適用	—
總收益			78,299			189,068			50,611	

附註：

1. 平均售價乃按實際銷售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除以實際銷量得出，而總銷售額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2. 長度(千米)及重量(噸)是市場按照國家標準普遍採用的兩種主要計量單位。

廣元同創之收購前財務資料

3. 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元同創從事買賣(並無製造及加工)銅製電力電纜、銅桿及鋁卷。經廣元同創股東互相同意，向本集團出售的貿易產品的溢價為(i)就鋁製品而言，每噸至少人民幣300元；及(ii)就銅製品而言，每噸至少人民幣400元，信貸期不超過60天。由於二零一八財年鋁電線電纜的銷量大幅增加，廣元同創其後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不再買賣鋁卷及銅桿。
4. 廣元同創所售銅桿之金額為四川蜀塔就製造及加工銅電線電纜而向廣元同創採購銅材料之金額。
5. 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元同創為其OEM客戶向四川蜀塔採購銅製電力電纜。
6. 已售電纜配套設備乃根據客戶要求按多種單位計量，故平均售價不適用。

二零一八財年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製成品電線電纜銷售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87.7百萬元或6.5倍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10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鋁製鋼芯鋁絞線及鋁製架空電纜銷售大幅增加人民幣67.0百萬元，(ii)二零一八財年開始銷售半成品電線，於二零一八財年貢獻收益人民幣58.8百萬元，及(iii)電纜配套設備銷售人民幣7.7百萬元，被銅及鋁製品銷售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6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3.5百萬元或67.0%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廣元同創產生收益人民幣50.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7.8百萬元或94.5%乃來自銷售鋁製鋼芯鋁絞線。

製成品電線電纜

鋁製鋼芯鋁絞線及鋁製架空電纜之銷售貢獻此產品分部產生的大部分收益。

- 鋁製鋼芯鋁絞線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廣元同創自鋁製鋼芯鋁絞線銷售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78.2百萬元及人民幣47.8百萬元。於二零一八財年增加人民幣67.0百萬元或6.0倍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6.6倍。銷量由二零一七財年的830噸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6,332噸，主要是由於(i)向四川蜀塔提供的分包服務增加，由二零一七財年的785噸增加4,417噸至二零一八財年的5,202噸，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自兩名新客戶(包括客戶B)接獲大額銷售訂單，及(ii)二零一八財年向新OEM客戶(客戶C，為位於杭州市的電線電纜製造商)之銷售貢獻鋁製鋼芯鋁絞線945噸之銷售額。平均售

廣元同創之收購前財務資料

價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3,542元／噸下降8.8%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12,348元／噸，主要是由於鋁的市場價格下降所致。其後，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2,343元／噸。

- 鋁製架空電纜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廣元同創自鋁製架空電纜銷售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二零一八財年增加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部分被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銷量由二零一七財年的55千米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4,348千米主要是由於(i)向四川蜀塔提供的分包服務增加，由二零一七財年的55千米增加2,504千米至二零一八財年的2,559千米；及(ii)二零一八財年向一名新OEM客戶(於山東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線電纜)之銷售貢獻鋁製架空電纜1,781千米之總銷售額。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9,145元／千米下降52.5%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4,348元／千米，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進一步下降至人民幣3,558元／千米，主要是由於平均價格高於電壓1千伏之電壓10千伏之鋁製架空電纜銷售減少。

半成品電線

- 鋁線

自二零一八年年年初起，廣元同創開始生產鋁線及於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58.8百萬元及人民幣69,000元。於二零一八財年，廣元同創之客戶西藏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從事建材貿易業務)為新客戶，貢獻鋁線4,541噸之銷售額，達人民幣58.6百萬元，相當於該產品分部收益的99.7%。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廣元同創並無自該客戶錄得銷售額。

銅及鋁製品

- 銅桿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廣元同創向四川蜀塔買賣銅桿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零。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銅桿之銷量及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由於二零一八財年鋁電線電纜的銷量大幅增加及佔用廣元同創的資源，廣元同創不再買賣銅桿。

廣元同創之收購前財務資料

- 鋁卷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廣元同創買賣鋁卷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47.9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零。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由於二零一八財年鋁電線電纜的銷量大幅增加及佔用廣元同創的資源，廣元同創不再買賣鋁卷。

其他

- 電纜配套設備

二零一八財年，廣元同創亦向利泰能源銷售電纜配套設備，達人民幣7.7百萬元，以便彼等使用及安裝電纜及更換其電纜設備。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廣元同創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四川蜀塔	29,767	38.0	93,108	49.3	28,018	55.4
廣元蜀塔	16,134	20.6	1,365	0.7	—	—
小計	45,901	58.6	94,473	50.0	28,018	55.4
外部客戶 ^(附註)	32,398	41.4	94,595	50.0	22,593	44.6
	<u>78,299</u>	<u>100.0</u>	<u>189,068</u>	<u>100.0</u>	<u>50,611</u>	<u>100.0</u>

附註： 外部客戶主要包括電線電纜製造商。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廣元同創主要從事向外部客戶及本集團提供以OEM方式製造製成品鋁電線電纜及買賣銅及鋁製品，四川蜀塔主要就分包製成品鋁電線電纜以及採購銅製品以進一步加工銅製品電線電纜而委聘廣元蜀塔，及廣元蜀塔主要就採購鋁製品用於其貿易業務而委聘廣元同創。

如上表所述，二零一八財年廣元同創之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向四川蜀塔之銷售增加，原因是其銷售增加帶動對廣元同創提供的分包服務的需求，及(ii)向外部客戶之銷售增加，主要歸因於開始商業化生產及營運後向所接洽的新客戶的銷售大幅增加，及其於二零一八財年

廣元同創之收購前財務資料

全年投入營運。二零一八財年，廣元同創客戶中的五大客戶(本集團(最大客戶)除外)均為新客戶(包括公司A)，於二零一八財年合共貢獻廣元同創之收益人民幣87.9百萬元，或總收益的46.5%。有關增加被向廣元蜀塔之銷售減少部分抵銷。此乃主要由於廣元同創不再買賣鋁卷，及因應客戶群增加而擴大OEM業務及已終止貿易業務，為製造及進一步加工鋁電線電纜而採購鋁材料保留充足財務資源，二零一八財年鋁製電纜及電線的銷量大幅增加便是佐證。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廣元同創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鋁材料	9,580	12.6	130,526	73.1	39,319	83.6
銅製品 <small>(附註1)</small>	16,953	22.2	15,496	8.7	—	—
鋁製品 <small>(附註2)</small>	46,646	61.1	5,638	3.1	—	—
鋼絲	1,292	1.7	10,701	6.0	4,923	10.5
員工成本	353	0.5	1,922	1.1	482	1.0
其他 <small>(附註2)</small>	1,481	1.9	14,231	8.0	2,329	4.9
	<u>76,305</u>	<u>100.0</u>	<u>178,514</u>	<u>100.0</u>	<u>47,053</u>	<u>100.0</u>

附註：

- (1) 其主要指為四川蜀塔採購用於進一步加工銅電線電纜的銅製品。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停止。
- (2) 其主要指為與外部客戶及本集團進行交易而採購的鋁製品。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停止。
- (3) 其他主要包括聚氯乙稀及其他材料、折舊、公用事業等。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廣元同創的銷售成本分別佔其收益的97.5%、94.4%及93.0%。於二零一七財年，廣元同創主要從事買賣鋁卷，因此鋁製品為主要成本部分。二零一八財年採購鋁製品成本大幅下降，此乃由於鋁卷銷售大幅減少。於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由於廣元同創主要按OEM基準從事為我們及外部客戶製造及銷售製成品鋁電線電纜，鋁材料是同期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

廣元同創之收購前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止期間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四川蜀塔	859	2.9	4,818	5.2	1,432	5.1
廣元蜀塔	306	1.9	(9)	不適用	—	—
小計	1,165	2.5	4,809	5.1	1,432	5.1
外部客戶 <small>(附註)</small>	829	2.6	5,745	6.1	2,126	9.4
	<u>1,994</u>	<u>2.5</u>	<u>10,554</u>	<u>5.6</u>	<u>3,558</u>	<u>7.0</u>

附註： 外部客戶主要包括電線電纜製造商。

下表列載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止期間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製成品電線電纜						
銅製電力電纜	—	—	10	4.5	0.13	1.9
鋁製鋼芯鋁絞線	447	4.0	3,888	5.0	3,053	6.4
鋁製架空電纜	90	17.9	3,145	16.7	489	18.5
鋁製中低壓電力電纜	27	7.3	162	8.3	12	21.1
鋁製電氣裝備用電線	99	7.9	184	10.1	—	—
小計(製成品電線電纜)	663	5.0	7,389	7.3	3,554	7.0
半成品電線						
鋁線	—	—	1,392	2.4	4	5.8
銅及鋁製品						
銅桿	128	0.7	157	1.0	—	—
鋁卷	1,203	2.5	116	2.0	—	—
小計(銅及鋁製品)	1,331	2.0	273	1.3	—	—
其他						
電纜配套設備	—	—	1,500	19.4	—	—
總計／整體	<u>1,994</u>	<u>2.5</u>	<u>10,554</u>	<u>5.6</u>	<u>3,558</u>	<u>7.0</u>

廣元同創之收購前財務資料

廣元同創的毛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或4.3倍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而廣元同創的毛利率由2.5%上升至5.6%，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財年全年運營；(ii)生產規模經濟效益；及(iii)與因貿易性質導致利潤率較低的銅及鋁製品(其於二零一七財年貢獻大部分收益)相比，OEM客戶對平均售價及毛利率較高的製成品鋁電線電纜的採購訂單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廣元同創錄得毛利人民幣3.6百萬元，毛利率上升至7.0%，主要由於廣元同創於該期間售出更多平均售價較高的電線電纜及終止銅及鋁製品貿易業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銷售廢料、政府補助及補貼及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廣元同創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二零一八財年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銷售廢料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77,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原因是電線電纜銷售及生產增加，從而產生更多廢金屬及耗材，及(ii)政府補助及補貼人民幣0.2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運輸開支，(ii)員工工資及福利，及(iii)酬酢及差旅。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廣元同創分別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89,000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下表載列廣元同創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運輸開支	6	1,711	598
員工工資及福利	43	191	62
酬酢及差旅開支	26	53	23
其他	14	78	7
	<u>89</u>	<u>2,033</u>	<u>690</u>

廣元同創之收購前財務資料

由於同創廠房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生產，二零一七財年僅產生四個月之經營開支，由於鋁電線電纜的銷售額增加，廣元同創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增加。於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由於廣元同創負責向客戶運輸，因此運輸開支佔總分銷成本的逾80%。於二零一七財年(即廣元同創開始商業營運之首個年度)，廣元同創主要從事買賣鋁卷以與鋁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而鋁卷之交付主要由其供應商安排，故其運輸開支相對而言微不足道。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廣元同創分別錄得行政及其他開支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下表載列廣元同創於所示期間的行政及其他開支明細：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工資及福利	598	1,833	430
折舊	479	1,484	438
公用事業	22	185	105
酬酢及差旅	14	75	24
法律及專業費用	7	97	63
維修及維護	13	76	85
辦公室開支	24	53	20
其他 ^(附註)	<u>300</u>	<u>369</u>	<u>78</u>
	<u>1,457</u>	<u>4,172</u>	<u>1,243</u>

附註： 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清潔費、檢查費、印刷費及廣告費。

由於同創廠房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生產，二零一七財年僅產生四個月的經營開支，由於廣元同創全年投入營運，因此其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行政及其他開支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佔廣元同創總收益的1.9%、2.2%及2.5%。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廣元同創分別錄得融資成本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同期，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向廣元蜀塔租賃物業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廣元同創的稅率為25%。廣元同創因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可減按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設在西部地區及經營鼓勵類產業的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廣元同創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8,000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同期實際稅率維持穩定，分別為15.4%、14.2%及15.0%。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25%，乃由於上文所述的稅收優惠。

年／期間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廣元同創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純利率分別為0.3%、2.0%及2.6%。純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與買賣銅及鋁製品相比，毛利率較高的鋁電線電纜的銷售增加。

廣元同創之收購前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廣元同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5,030	6,766	16,9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438	51,198	30,4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66	5,464	4,873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0,000	10,000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9	176	90
	47,153	73,604	62,363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33	194	3,663
貿易應付款項	4,380	25,458	12,0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3	895	756
借款	—	1,300	—
租賃負債	1,123	1,193	1,211
應付所得稅	48	353	283
	6,017	29,393	17,974
流動資產淨值	41,136	44,211	44,389

廣元同創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1百萬元所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全年投入營運使銷售額及採購額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廣元同創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穩定，為人民幣44.4百萬元。

廣元同創之收購前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組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88	2,474	5,164
在製品	1,930	1,492	11,537
製成品	<u>2,112</u>	<u>2,800</u>	<u>272</u>
	<u>5,030</u>	<u>6,766</u>	<u>16,973</u>

廣元同創的存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百萬元，與同期收益增長一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存貨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7.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若干OEM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客戶B及本集團)下達之鋁電線電纜在製品銷售訂單。

廣元同創於所示期間之存貨周轉天數如下：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止期間
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	<u>6</u>	<u>13</u>	<u>27</u>	

附註： 廣元同創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分別乘以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的171日、365日及105日計算。平均存貨乃按期初存貨與期末存貨兩者的總和再除以二計算。

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廣元同創維持6天及13天的較低存貨周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延長至27天，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為滿足客戶需求處於在製品階段的存貨增加。

廣元同創之收購前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廣元同創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第三方	86	16,532	11,921
— 應收一名關聯方	<u>24,352</u>	<u>32,666</u>	<u>8,506</u>
	24,438	49,198	20,427
應收票據	<u>—</u>	<u>2,000</u>	<u>10,000</u>
	<u><u>24,438</u></u>	<u><u>51,198</u></u>	<u><u>30,427</u></u>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零至90天。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廣元同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51.2百萬元及人民幣30.4百萬元，其中分別99.6%、63.8%及28.0%為就所出售產品應收一名關聯方的款項。

下表載列廣元同創於所示期間之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止期間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27	71		73

附註：廣元同創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分別乘以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的171天、365天及105天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期初貿易應收款項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兩者的總和再除以二計算。

廣元同創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七財年的27天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71天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的73天，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收益增加及我們於該期間授予更長信貸期。

廣元同創之收購前財務資料

廣元同創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60天	24,438	34,116	14,916
61天至180天	—	15,082	675
181天至365天	—	—	4,836
	<u>24,438</u>	<u>49,198</u>	<u>20,427</u>

廣元同創於所示日期根據到期日之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22,444	29,088	11,348
逾期1至60天	1,994	20,110	3,568
逾期61至180天	—	—	5,511
	<u>24,438</u>	<u>49,198</u>	<u>20,427</u>

廣元同創之收購前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廣元同創的預付款項、向供應商作出的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可退回增值稅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1,412	1,371	856
預付供應商款項	1,481	1,104	1
按金	—	175	175
其他應收款項	<u>3,873</u>	<u>2,814</u>	<u>3,841</u>
	<u><u>6,766</u></u>	<u><u>5,464</u></u>	<u><u>4,873</u></u>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該款項指李占威先生應付之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合約負債

廣元同創之合約負債指於所示日期已收客戶墊付代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133</u>	<u>194</u>	<u>3,663</u>

廣元同創之收購前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方	4,380	25,458	11,259
— 應付關聯方	<u>—</u>	<u>—</u>	<u>802</u>
	<u>4,380</u>	<u>25,458</u>	<u>12,061</u>

於各報告期末自供應商購買之信貸期一般介乎零至120天。

下表載列廣元同創於所示期間之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止期間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u>5</u>	<u>31</u>	<u>42</u>

附註： 廣元同創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註冊成立，因此，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分別乘以171天、365天及105天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乃按期初貿易應付款項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兩者之總和除以二計算。

廣元同創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七財年的5天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31天，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進一步延長至42天，處於信貸期範圍內，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廣元同創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而給予較長的信貸期。

廣元同創之收購前財務資料

廣元同創於各所示日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60天	3,965	23,134	9,958
61天至180天	415	1,679	2,000
181天至365天	—	638	96
超過365天	—	7	7
	<u>4,380</u>	<u>25,458</u>	<u>12,061</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i>(附註)</i>			
— 應付第三方	10	415	691
— 應付一名關聯方	—	—	3
累計費用	294	459	62
其他應付稅項	<u>29</u>	<u>21</u>	<u>—</u>
	<u>333</u>	<u>895</u>	<u>756</u>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已產生的物流費及已購買但尚未支付的其他配件。

由於二零一八年生產規模擴大及全年運營，廣元同創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小幅減少至人民幣0.8百萬元。

廣元同創之收購前財務資料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	1,300 ^{附註1}	— ^{附註2}

借款的預定償還時間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	1,300 ^{附註1}	— ^{附註2}

下表詳載於各報告期末借款之利率概況：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止期間
按要求或一年內	—	— ^{附註1}	13% ^{附註2}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元同創錄得借款人民幣1.3百萬元，為不計息、無抵押、無擔保及須於10天內償還。貸款人為獨立第三方(國有企業)。有關借款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作出及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償還。
2.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廣元同創擁有來自同聖國創之借款人民幣6.0百萬元，實際年利率為13%。有關借款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作出及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償還。

除所披露者外，廣元同創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並無其他借款。

廣元同創之收購前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流動部分	1,123	1,193	1,211
非流動部分	<u>12,692</u>	<u>11,499</u>	<u>11,139</u>
	<u>13,815</u>	<u>12,692</u>	<u>12,350</u>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廣元同創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機器，(ii)電腦及辦公設備，(iii)傢俬及裝置，及(iv)汽車。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17,714	17,110	18,352
電腦及辦公設備	372	508	486
傢俬及裝置	14	48	42
汽車	<u>3</u>	<u>3</u>	<u>3</u>
	<u>18,103</u>	<u>17,669</u>	<u>18,883</u>

使用權資產

廣元同創的使用權資產包括樓宇的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

廣元同創之收購前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廣元同創現金流量表之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二零一七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173	7,353	2,51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179)	1,525	3,2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05)	(364)	(1,43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503	(1,904)	(1,9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19	(743)	(86)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19	176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9	176	9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廣元同創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同創的現金流出主要為購買原材料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七財年，廣元同創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7.2百萬元。其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人民幣0.3百萬元，並就調節非現金項目人民幣0.9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負面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4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部分抵銷作出調整。

廣元同創之收購前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財年，廣元同創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5百萬元。現金流入淨額乃歸因於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人民幣1.9百萬元，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0.3百萬元部分抵銷。其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收入人民幣4.5百萬元，並就調節非現金項目人民幣2.9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負面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1.0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部分抵銷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廣元同創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3.3百萬元。現金流入淨額乃歸因於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人民幣3.6百萬元，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0.3百萬元部分抵銷。其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收入人民幣1.6百萬元，並就調節非現金項目人民幣0.9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正面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0.8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被(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4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部分抵銷作出調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廣元同創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廣元同創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乃來自已收利息。

於二零一七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4百萬元，乃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0.4百萬元，及被已收利息人民幣28,000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八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4百萬元，乃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0.4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百萬元，乃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廣元同創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為償還租賃負債、已付租賃負債利息、已付股息及償還借款。廣元同創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借款所得款項及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廣元同創之收購前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人民幣29.1百萬元，包括來自同聖國創的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來自廣元蜀塔的人民幣3.1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付股息人民幣1.4百萬元及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1.8百萬元，及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借款淨額人民幣1.3百萬元及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0.5百萬元。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繼續成為四川省領先的電線電纜供應商及中國西南地區的主要參與者，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電線電纜以及鋁製品行業的地位。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一系列業務策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董事已為根據業務策略發展我們自身以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制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施計劃。有關需要我們作出重大財務承擔的項目的詳細實施計劃及實施計劃預期時間表於下文概述。我們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用全部所得款項。

投資者應注意，下述實施計劃乃基於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提及的基準及假設而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的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我們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概不保證我們的計劃將按預期的時間框架實現或我們的目標將會達成。

與業務策略一致，我們現時擬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2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25港元至0.40港元的中位數））作以下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百萬港元
擴充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及 生產廠房	● 為廣元廠房購買鋁合金高速生產線	3.4
	● 為廣元廠房購買3台剛性絞合機器	3.6
	● 為廣元廠房購買一台檢測設備	1.3
	● 興建廣元廠房額外製造場地	7.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百萬港元
償還部分現有貸款	● 償還廣元蜀塔已借的部分現有貸款	7.0
為蜀能廠房商業化生產的 前期成本撥資	● 蜀能廠房之前期成本出資	2.8
營運資金	● 一般營運資金	<u>2.8</u>
		<u><u>28.0</u></u>

上市的理由

董事相信，上市將對本集團極為有利，理由如下：

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於香港籌集資金可促進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

四川蜀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停止在新三板掛牌。新三板為僅向合資格投資者開放的中國市場，相關投資者包括實繳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的中國企業或合夥企業投資者，前十個交易日內日均金融資產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且具有兩年以上證券、基金、期貨投資經驗或具有兩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的中國自然人投資者及合資格中國及國外機構投資者。此外，新三板採用做市、協議轉讓或投資者競價轉讓交易制度，而並非採用連續競價交易制度，董事認為，連續競價交易制度將對投資者發現及命令執行造成重大限制。新三板的性質及其低交易門檻會令我們難以識別及釐定四川蜀塔之公平值，以反映我們的競爭優勢，與我們的競爭者作出區分。有關四川蜀塔過往於新三板掛牌及在新三板摘牌的詳情，參見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於新三板之過往掛牌及摘牌」。

相反，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先參與者，聯交所可向我們提供連接國際資本市場的直接途徑，增強我們籌資能力及增加籌資渠道以及擴大股東群。因此，上市將為我們提供可用資金來源以支持我們業務增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所述，我們擬透過接洽現有及潛在客戶尋求潛在業務機會來擴大經營規模，從而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因此，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現有生產設備及安裝三條新生產線，並向廣元蜀能增資以撥付籌備蜀能廠房商業化生產的前期成本。該等實施計劃需要大量額外財務資源，我們計劃分別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55.0%及10.0%為該等計劃提供資金。

此外，上市將令本集團有機會於上市後透過二次籌資活動(如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為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籌集資金，我們預期，這將有助於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增強競爭力以及改善營運及財務表現，從而提升股東回報。

債務融資的可用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動用我們的銀行融資、內部資源及股東墊款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已達人民幣99.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5.5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資產，包括土地及樓宇、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權利及廠房及機器；及(ii)我們的董事或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緊密家庭成員、若干僱員及若干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財產及資產，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前後解除並由公司擔保代替或另行悉數結清。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達123.5%、107.7%及71.5%，總體高於上市同業者。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鑒於我們可用於對沖的抵押品有限，我們不太可能獲得其他債務融資。董事亦認為有關利息開支會導致本集團承擔額外財務負擔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及進一步推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因此，我們計劃動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償還利率較高之貸款，從而節省利息開支。經考慮我們債務融資及利息開支之現狀，董事認為，透過上市進行股權融資可使我們獲得即時資金以為實施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未來經營撥資，就此而言其較債務融資更為恰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提升企業形象、知名度及增強競爭力

董事相信，取得上市地位(財政披露透明)將提高我們對客戶、供應商及銀行的可靠性，從而於未來與其磋商時提高我們的談判地位。本集團可憑藉上市地位與其他競爭對手有所區分，鞏固與新老客戶的業務關係，從銀行獲得更有利的條款及從供應商獲得更長的信貸期，並將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乃透過報價或參與投標獲得，而候選者的聲譽及企業形象常常是我們客戶的主要選擇標準。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包括上市公司或國有或國資企業)或會傾向於與公開透明、已建立往績記錄並接受持續企業管治監管合規及報告規定約束的上市公司供應商進行交易。因此，我們認為透過上市提升企業形象及增加曝光度對我們於業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

吸引及挽留人才

我們相信，上市為能夠讓我們的僱員分享我們的成功及成就並致力於本集團的表現及持續成功的主要渠道之一。我們依賴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人力資源及人才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董事相信，上市地位可讓本公司能夠設計股份獎勵計劃及因此有助於加強我們的人力及吸引、招聘及挽留我們的寶貴管理人員及資深員工。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相信上市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2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25港元至0.40港元的中位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所承擔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為28.0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現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擴張計劃	於上市日期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總計	佔所得 款項淨額用 途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擴大現有生產設施及生產廠房	15,400	—	—	—	15,400	55.0%
償還部分現有貸款	7,000	—	—	—	7,000	25.0%
為蜀能廠房商業化生產的 前期成本撥資	2,800	—	—	—	2,800	10.0%
一般營運資金	2,800	—	—	—	2,800	10.0%
總計	28,000	—	—	—	28,000	100%

上述代表於上市日期及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各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我們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股份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與上述擴張計劃資金需求的任何差額將以內部資源或銀行融資(如適用)撥付。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倘發售價設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41.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倘發售價設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14.5百萬港元。無論(i)發售價是否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或最低價格；及(ii)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均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予以使用。倘所得款項淨額較預期為多或少，我們將繼續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估計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i)53.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ii)37.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及(iii)22.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董事現擬基於上述目標按表中比例動用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的任何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惟分配至償還部分現有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維持不變除外)。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存款賬戶或兌換為作庫存用途的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倘董事決定將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大幅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將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我們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我們的擴張計劃(擬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詳情載列如下：

擴充現有生產設施及生產廠房

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15.4百萬港元或55.0%及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的資金5.5百萬港元，擴大我們的生產廠房及現有生產設施，以於綜合廣元生產設施安裝三條新的生產線，詳情載列如下：

生產設施	設備數量		預計 可使用 年期	自股份發售	內部資源	總成本 千港元
	(附註)	生產線		獲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撥付的金額 千港元	
購置高速鋁合金大拉成套 生產線	不適用	一號	10年	3,420	—	3,420
購置絞製設備	3	一號	10年	3,570	—	3,570
購置管型絞線機	6	二號及三號	10年	—	3,000	3,000
購置檢測設備	1	全部三條生產線	10年	1,300	—	1,300
電壓器配電設備	1	全部三條生產線	10年	—	2,500	2,500
興建廣元廠房額外製造場地	不適用	不適用	10年	<u>7,110</u>	<u>—</u>	<u>7,110</u>
總計				<u>15,400</u>	<u>5,500</u>	<u>20,900</u>

附註：就其他必要機器而言，我們將動用內部資源進行採購。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述生產設施為生產我們計劃開發的鋁電線電纜的三個主要類型所需之設施，乃參考目前同創廠房用於生產相同產品之現有設備及機器。視乎生產流程的複雜性，製成品鋁電線電纜的一般生產過程涉及拉製／退火、絞製／束絲及其他進一步加工。鋁合金的高速生產線一般用於拉製／退火加工階段。絞製設備及管型絞線機用於絞製／束絲加工階段。上述機器為一般生產過程所需及將與我們使用內部資源(如適用)購置的額外機器分配至三條生產線。

我們擬建的額外生產場地佔地面積預計約為7,000平方米。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擬於廣元廠房建設的額外生產場地須取得或經過下列重要政府批准、登記或備案：當地發展及改革機構的四川省技術改造投資項目備案，當地規劃局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當地環境保護局的環境影響評價，當地建設局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一般情況下，整個申請及上述審批流程預期將於四個月內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於廣元廠房建設額外生產場地取得任何相關批准及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概無有關取得上述牌照或批准的重大困難或法律障礙。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向當地發展及改革機構完成四川省技術改造投資項目備案，及我們已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我們計劃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向當地規劃局提交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申請及向當地環境保護局提交環境影響評價申請。待取得所提交申請的批准後，我們將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另行提交餘下批准的申請及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前後開展建設工程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後完工。

我們的廣元廠房目前主要生產半成品電線，而我們的同創廠房主要為OEM客戶生產製成品鋁電線電纜。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廣元廠房有三條主要生產線，用於生產鋁桿，年度產能約為13,500噸，平均概約年利用率分別為約59.1%、106.2%及110.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設施 — 產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計額外生產場地的建設將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完成及三條新增生產線預計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安裝及於二零二一年初或前後投產。三條新增生產線開始營運後，我們預期於其擴張完成後，廣元廠房將能夠生產鋁製鋼芯鋁絞線、鋁製架空電纜及鋁製傳統中低壓電力電纜，最大年產能分別為3,900噸、4,500千米及4,500千米。

下表載列廣元廠房三條新增生產線的預期竣工時間、估計平均年產能、估計平均年產值、估計平均毛利率及估計平均年純利：

主要產品	預期竣工時間	估計 平均年產能	估計 平均年產值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估計 平均毛利率 (附註2)	估計 平均年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鋁製鋼芯鋁絞線	二零二零年 第四季度	3,900噸	48.6	3.4%	1.7
鋁製架空電纜	二零二零年 第四季度	4,500千米	18.2	8.5%	1.5
鋁製傳統中低壓 電力電纜	二零二零年 第四季度	4,500千米	108.3	14.8%	16.0
總計			<u>175.1</u>		<u>19.2</u>

附註：

- 估計平均年產值乃根據全部產能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所銷售類似製成品的平均售價的平均值計算。
- 估計毛利率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所生產及銷售的類似製成品的毛利率的平均值計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儘管銅電線電纜較鋁電線電纜通常具有較高毛利率，董事認為，進一步發展上述鋁製品符合鋁電線電纜呈現較大增長潛力的市場趨勢，原因是與銅電線電纜相比，就銷售收益而言，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四川及中國鋁電線電纜市場預期均將按較高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鋁電線電纜市場的增長趨勢（其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為7.5%及預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複合年增長率達4.5%），以及鋁的環保特徵及目前較低市價，本集團認為，長遠而言，鋁電線電纜市場可能較銅電線電纜（其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為1.3%及預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複合年增長率達2.2%）具有更大增長潛力。

上述鋁製品乃主要為中國城市及農村地區下游配電網建設及升級以及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建設而生產及應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述鋁製品擁有充足的市場需求。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資料，中國配電網建設及升級的投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3,894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4,85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此外，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五年發佈的《配電網建設改造行動計劃2015–2020》，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不少於人民幣2萬億元將用於升級中國的配電網。就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建設而言，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城市基礎設施建設之固定資產投資已由人民幣9.4萬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8.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1%。

此外，我們的廣元廠房位處四川省三大鋁產區之一的廣元市且目前為四川鋁製品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根據二零一八年廣元市政府的資料，廣元旨在發展當地鋁業，到二零二零年實現總產值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本集團預見這是我們擴大鋁電線電纜的生產規模以響應當地政府政策的擴張良機。鑒於鋁製電纜及電線市場的預期較高增長率及廣元市政府的倡議，我們據此計劃憑藉我們的其中一項競爭優勢，即廣元廠房的戰略位置（其使我們可把握更多商機及發展與上游及下游參與者的穩定合作關係），擴大我們製成品鋁製電纜及電線的現有生產設施，以充分利用我們潛在的綜合生產能力。本集團為廣元市政府有關加大鋁產量及進一步發展當地鋁業的長期倡議所涉及的本地企業之一。我們有關廣元廠房的擴張計劃獲實施後，憑藉我們經擴大的產能，我們可參與當地政府計劃並向其作出貢獻，以及把握由此可能產生的業務機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期生產設施及生產廠房的擴張計劃將使我們未來能夠把握市場的額外需求及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及溢利。僅供說明之用及受不確定因素影響，我們估計三條新生產線投產後，回本期約為兩年。回本期指收回有關建設額外生產場地及購置新機械所產生的初期創辦成本所需的年數(按下列本集團估計平均年純利計算)：

人民幣百萬元

總投資成本(A)	18.4(相當於 20.9百萬港元)
三條新生產線的估計年毛利	19.2
減：	
— 每年折舊	(1.8)
— 估計年度銷售及行政開支(附註)	<u>(5.3)</u>
三條新生產線的估計年純利(B)	12.1
回本期(A)/(B)	2年

附註： 年度銷售及行政開支乃根據參照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歷史比率而得出的總收益的固定百分比(3.0%)估計。

有關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預期業績」。

董事認為我們的擴張計劃將(i)提高我們的產能及加強我們獲取客戶及採購訂單的能力；(ii)使我們可透過廣元廠房專門從事生產半成品及製成品鋁電線及透過同創廠房專門從事生產OEM產品；及(iii)增加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因三條新生產線投產)。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償還部分現有貸款以改善資本基礎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99.7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為71.5%。我們計劃償還部分年利率為15%的現有貸款以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及減少利息開支。董事現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7.0百萬港元或25.0%以償還部分現有貸款，詳情如下：

金融機構	借款人	貸款期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償還結餘 人民幣千元	年利率 %	用途
廣元市利州金坤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廣元蜀塔	到期日為 二零二一年八月	7,800	15.0	營運資金、 購買原材料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產生融資成本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23.5%、107.7%及71.5%。誠如上文所述，上述貸款的年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我們預期在償還上述貸款後，我們將能每年節省約人民幣1.2百萬元利息開支，而我們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資產負債率預期將降至約65.4%。

為蜀能廠房商業化生產的前期成本撥資，以縱向擴大產能

廣元蜀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於成立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百萬元。於其成立時，其分別由廣元蜀塔及同聖國創擁有60%及40%。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經廣元市市監局批准後，廣元蜀能完成同聖國創應付註冊資本40%的資本削減。因此，同聖國創不再為廣元蜀能之股東及廣元蜀能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企業發展 — 廣元蜀能」。廣元蜀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成立蜀能廠房，建築面積約為1,268.5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蜀能廠房處於試生產階段，主要為生產未加工鋁桿而設計，有助於本集團縱向擴大產能。我們預期蜀能廠房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前開始商業化生產。為推動蜀能廠房的發展及鑒於廣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蜀能於減資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我們計劃透過向廣元蜀能注資之方式撥付前期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以籌備蜀能廠房的商業化生產。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8百萬港元或10.0%為廣元蜀能的建議注資撥付資金。

基準及假設

上文所載實施計劃乃根據以下一般基準及假設確立：

- 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其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概述的各項計劃任務所需資金及董事估計本招股章程所述各業務策略之所需資金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與本集團相關的現行法律法規、政策、行業或監管措施，以及本集團業務經營所面臨的政治、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我們將能夠挽留業務擴張中的高級管理團隊及主要員工；
- 在需要時我們將能夠招聘到額外的關鍵管理層人員及員工；
- 中國的稅項及徵稅的基準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將能夠留住我們的客戶及維持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 將不會發生自然、政治或其他方面的災難，而令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發生重大中斷，或令其財產或設施蒙受重大損失、損害或破壞；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

公開發售包銷商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富運證券有限公司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漢英證券有限公司
友信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富運證券有限公司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漢英證券有限公司
友信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

- (a)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隨後該上市及批准並無撤回；及
- (b)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包 銷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如果基於任何原因，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並未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在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公開發售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立即予以終止：

- (a) 倘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本集團業務或盈利、營運、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ii)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發展，或引致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致上述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惡化的發展(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發展或事件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營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或
 - (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已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包 銷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且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的發展或事件;或
- (v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衝突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vii) 導致或很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執行董事根據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viii) 實施或宣佈(i)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ix)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x)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旱災、暴風雪或冰雹、水災、爆炸、地震、颶風、龍捲風、火山爆發、疫症、傳染病、爆發疾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伊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相關/變種疾病)、輻射或化學污染、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
- (x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成為事實;或
- (xii) 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出現任何變動,或港元兌換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或
- (xiii)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擁有或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包 銷

- (xiv)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xv) 不論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或
- (xv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任何聲明或披露資料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嚴重違反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i) 除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批准者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有關擬認購及出售股份所適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下令或呈請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x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或
- (xx)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xxi)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控訴或因法律的施行而禁止或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或
- (xxii) 本公司的主席或總裁辭去職務；或
- (xxiii)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xiv)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擬認購發售股份所適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

包 銷

(xxv) 任何人士(不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法律顧問)撤回或尋求撤回名列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刊發任何有關文件的同意書；或

(xxvi) 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遭違反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該協議任何其他條文遭嚴重違反；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獨家及全權認為(不論個別或共同)：

(i)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接納水平或發售股份分配有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

(iii)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i)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條款執行或實行上述各項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股份發售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

(b)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及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已宣佈或確定上述保證的任何重大方面屬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i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由本公司就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以致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及全權酌情

認為若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就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在整體上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執行董事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由控股股東作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或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獲許可的情況外，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十二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個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外十二個月期間(「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24個月之日止期間：

- (i) 倘若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根據以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質押或押記，質押或押記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作為真誠商業貸款之擔保，則於緊隨其後通知本公司並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列明的詳情；及
- (ii) 倘若其如上文(i)段所述質押或押記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則即時通知本公司。

倘我們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i)及(ii)段所述事宜，我們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根據當時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6.17條及16.18條盡快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已各自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外，於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不會：

- (a) 提呈、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按揭、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無論屬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任何股本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以收取該等股本或股本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產品、借貸、購回及按揭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該等股本或股本證券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所述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無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能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倘於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分別承諾，除GEM上市規則許可外，其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出售、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就任何相關股份另行設立任何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選擇權、限制、優先選擇權、擔保權益、申索、優先購買權、股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與上述者性質相同之權利、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 (「產權負擔」)；或
- (b) 於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出售、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個別或連同彼等其他人士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惟上文(a)及(b)分段所述限制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分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24個月之日止期間：

- (i) 倘若其於上文段落指定的相關期間任何時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押記，其須於緊隨其後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並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列明的詳情；及
- (ii) 倘若其如上文(i)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其於股份之任何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之股份數目，其必須即時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我們的現有股東(除控股股東外)(「其他股東」)作出的承諾

Xseven Investment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分別承諾，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止期間(「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均不會出售、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所持有之本公司所有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所持有之本公司所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選擇權、限制、優先選擇權、擔保權益、申索、優先購買權、股權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

Xseven Investment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於十二個月期間：

- (a) 倘若其將實益擁有的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押記予金融機構，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之股份數目；及
- (b) 倘若其收到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其將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指示。

包 銷

我們的現有股東(除控股股東及Xseven Investment外,即Bonyer Investment、Rocky Base Investment、Bigroad Investment、Hisky Investment、Dibell Investment、Gun Wealth Investment、ZH Fortune Investment、Lockxy Investment及趙琦女士)各自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分別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均不會出售、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所持本公司超過三分之一之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所持本公司超過三分之一之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選擇權、限制、優先選擇權、擔保權益、申索、優先購買權、股權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

我們的現有股東(除控股股東及Xseven Investment外)各自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

- (i) 倘若其將所持本公司超過三分之一之股份或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押記予金融機構,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之股份數目;及
- (ii) 倘若其收到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將會出售根據上文(i)段所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其將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指示。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其中包括):

- (a) 其他股東於上述有關禁售期間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按揭或抵押股份以取得貸款或融資(「貸款」),惟作出貸款的人士須承諾於有關禁售期間受本節所載出售限制約束,有關限制須包括拖欠貸款後執行任何強制措施或取消抵押品贖回權而出售股份;或
- (b) 經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作出的任何轉讓;或

包 銷

- (c) 股份發售完成後透過公開市場交易收購的任何股份；或
- (d) 向其他股東之任何聯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轉讓，惟有關聯屬公司須於轉讓前作出書面承諾(提交本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條款須令其滿意且與其他股東之禁售承諾大體相同)，同意且其他股東承諾會促使該聯屬公司受承諾約束。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配售

配售

就配售而言，我們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配售」。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我們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緊接公佈股份發售踴躍程度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

包 銷

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倘發售量調整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則將告失效。

佣金及開支總額

我們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支付金額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任何配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配售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12%的包銷佣金，包銷商將從中支付全部分包銷佣金(如有)。就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將付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相關配售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我們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支付金額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總發售價12%的包銷佣金。

除上述包銷佣金外，倘最終發售價定於0.30港元或以上，包銷商亦將收取最多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發售價6%的獎勵花紅。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0.325港元(即所訂明發售價範圍0.25港元至0.40港元的中間價)，佣金及估計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總計37.0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支付。

彌償保證

我們承諾就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為彼等本身及為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的受託人)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以免彼等招致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硬包銷協議

硬包銷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硬包銷協議。包銷承諾可透過以下方式履行：

- (a) (i) 僅透過相關包銷商的獨家代理及／或相關包銷商直接登記認購發售股份；及(ii) 就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重複訂單認購發售股份，前提是相關包銷商能夠提供本公司合理信納的證據，證明該等重複訂單在透過任何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下達一個日曆日前已首先透過相關包銷商下達（不包括本公司與相關包銷商於硬包銷協議簽訂前協定的投資者名單中的認購）。為免生疑問，於簿記建檔期間，在同一日透過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下達的重複訂單應在該等聯席賬簿管理人之間平均分配；
- (b) 對於同一投資者透過相關包銷商及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進行的認購，倘該等投資者在其訂單中列明僅透過相關包銷商進行認購，則該等認購應被視為僅透過相關包銷商進行認購（為免生疑問，倘該等投資者透過相關包銷商及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進行認購，但列明僅透過或僅歸屬於相關包銷商的特定認購金額，則該等認購金額將被視為僅透過相關包銷商進行認購），前提是相關包銷商可提供本公司合理信納的證據，證明上述情況，否則該等訂單應在於投資者認購首日收到該等訂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中平均分配；
- (c) 根據公開發售透過相關包銷商認購發售股份；及／或
- (d) 相關包銷商認購發售股份。

各相關包銷商不可撤銷地同意，其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履行其在各自硬包銷協議下總額為50.0百萬港元的包銷承諾。

條件

各相關包銷商於硬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承諾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委任的相關包銷商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交易(且該等上市及批准其後未於上市前撤銷)；
- (c) 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及
- (d) 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終止的理由

倘上述條件(a)及(b)未能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獲履行或達成，則相關包銷商於硬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將告失效及無效，除因包銷商自身欺詐、重大過失、故意違約或不當行為引起的索賠外，本公司及董事不得就相關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向相關包銷商提出任何索賠，及硬包銷協議應予以終止。

費用

本公司應於上市後向相關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中規定的包銷佣金。

倘最終發售價定於0.30港元或以上，除包銷協議中規定的包銷佣金外，本公司須向相關包銷商支付最多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發售價6%的獎勵花紅。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股份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如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進行的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
- 如下文「配售」一段所述，向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初步配售18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

-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
- 根據配售申請或表明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股份發售的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25%(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的情況)。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27.71%(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的情況)。

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供公眾認購。視乎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而定，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須待下文「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基於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以抽籤形式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如需要)，即部分申請人可能比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數目較多的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項下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重新分配。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i)少於15倍但並非未獲悉數認購；(i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v)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進行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總數將增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6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8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i))及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v))，分別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30%、40%及5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有關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進行重新分配，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公開發售最初獲分配股數的兩倍(即4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最終發售價須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上述各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重新分配至配售。

申請

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在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其提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配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確（視乎情況而定），或倘申請人已經或將會根據配售獲配售或分配配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每手10,000股股份計算合共4,040.31港元。倘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18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視乎發售股份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情況而定，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

分配

配售股份將會在香港有條件地向經選定的專業、機構、企業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的專業、機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必須指明其準備根據配售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的配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至定價日。

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取決於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GEM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為配售股份分配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配售獲發售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彼等識別根據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自任何根據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或全部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或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發售量調整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我們會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最多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發售量調整權只可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緊接公佈股份發售踴躍程度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否則將告失效。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將不會用作穩定價格，且不受《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所限。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發行的額外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以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61%(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擬按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相同的比例動用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公司將在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及其獲行使的程度，並將於該公佈中確認，倘屆時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發售量調整權將失效，並且不能在任何未來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ftower.cn。

定價及分配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確定發售股份市場需求的定價日釐定發售價並簽署一份協議。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除非於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有公佈(進一步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則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0.4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若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0.40港元，我們將退回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款支付利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於配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彼等將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根據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根據累計投標過程中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此項調降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我們的網站(www.saftower.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網站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刊載通告。發出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一經我們協定後，將不超出經修訂發售價範圍。

於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調降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該通告亦將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 營運資金聲明、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的股份發售統計資料及任何可能因有關調降而有變的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發有關通告，發售價一經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協定後，將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

倘閣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閣下將不得在其後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有所調降，則將啟用撤回機制，本公司須(其中包括)：(i) 因應本招股章程資料(例如發售價) 的重大變動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ii) 延長發售期及允許潛在投資者(倘其有意) 使用選擇參與方式確認其申請(即由投資者正面確認即使發售價有變仍會申請認購股份)。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除非收到申請人的正面確認。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可於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概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最終發售價、對配售的踴躍程度、可於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股份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及
-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及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其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視乎情況而定，除非及倘若有關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彼此的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且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翌日在我們的網站(www.saftower.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3.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條件包括)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議定發售價始能作實。

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條件包括)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議定發售價始能作實。

包銷安排、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香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GEM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提出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GEM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大廈8樓9室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02-1503A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富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59-265號 海外銀行大廈1201室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28樓01室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405室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西環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二座12樓1214A室
漢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1樓1107室
友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 26樓2606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英皇道分行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 紅磡 黃埔花園 第一期商場G8B號
新界	德士古道分行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36號 東亞花園 A112號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緊釘其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中國蜀塔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开发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而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為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其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額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上文「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無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开发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开发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而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开发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开发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賬，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开发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申請截止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各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獨家保薦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務請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認購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或
- 極端情況公告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saftower.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aftower.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或透過IPO APP中的「分配結果」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公開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第40條，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或IPO APP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0%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开发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公开发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股票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

股份將不會獲發任何臨時性的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开发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則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倘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或我們通知的相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开发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开发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成功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开发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开发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开发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成功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寄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开发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

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开发售股份

就分配公开发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成功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指明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开发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开发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78頁)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各期間(「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以供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之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之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之證據。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之歷史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分恰當之證據，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表明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443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之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262,295	552,656	685,530
銷售成本		<u>(247,899)</u>	<u>(514,300)</u>	<u>(631,656)</u>
毛利		14,396	38,356	53,8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8,935	9,249	20,8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02)	(4,999)	(9,068)
行政及其他開支		(13,286)	(12,235)	(15,491)
上市開支		—	(3,851)	(8,920)
融資成本	9	(4,257)	(6,515)	(7,87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u>88</u>	<u>1,548</u>	<u>538</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	3,174	21,553	33,894
所得稅開支	12	<u>(997)</u>	<u>(4,157)</u>	<u>(4,141)</u>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2,177</u>	<u>17,396</u>	<u>29,753</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180	17,486	26,607
非控股權益		<u>(3)</u>	<u>(90)</u>	<u>3,146</u>
		<u>2,177</u>	<u>17,396</u>	<u>29,753</u>
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以 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4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3,079	89,245	119,013
無形資產	16	85	127	11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7	24,106	25,100	—
遞延稅項資產	18	1,729	141	—
使用權資產	19	11,428	10,781	10,134
預付款項	22	595	4,993	190
		<u>131,022</u>	<u>130,387</u>	<u>129,449</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5,186	8,497	20,7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27,873	66,941	148,0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2,788	60,767	33,301
應收股東款項	23	23	373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907	1,614	2,726
		<u>60,777</u>	<u>138,192</u>	<u>204,838</u>
資產總值		<u>191,799</u>	<u>268,579</u>	<u>334,287</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5	6,301	6,713	6,80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34,224	56,377	67,8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8,159	18,417	14,47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3	12,309	899	—
借款	28	56,000	91,630	95,478
遞延收入	29	368	368	368
租賃負債	30	2,844	1,238	356
應付所得稅		2	2,441	2,172
		<u>130,207</u>	<u>178,083</u>	<u>187,504</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69,430)</u>	<u>(39,891)</u>	<u>17,33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1,592</u>	<u>90,496</u>	<u>146,783</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	—	3,684
遞延收入	29	3,189	2,821	2,453
遞延稅項負債	18	—	—	1,061
租賃負債	30	438	314	184
		<u>3,627</u>	<u>3,135</u>	<u>7,382</u>
資產淨值		<u><u>57,965</u></u>	<u><u>87,361</u></u>	<u><u>139,401</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	—*	—*
儲備	32	<u>57,968</u>	<u>87,454</u>	<u>111,757</u>
		57,968	87,454	111,757
非控股權益		<u>(3)</u>	<u>(93)</u>	<u>27,644</u>
權益總額		<u><u>57,965</u></u>	<u><u>87,361</u></u>	<u><u>139,401</u></u>

* 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u> </u>	<u> </u>
資產淨值		—*	—*
		<u> </u>	<u> </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	—*
		<u> </u>	<u> </u>
權益總額		—*	—*
		<u> </u>	<u> </u>

* 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60,000	(4,215)	3	55,788	—	55,78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180	—	2,180	(3)	2,17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83)	383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60,000	(2,418)	386	57,968	(3)	57,96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7,486	—	17,486	(90)	17,396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附註i)	—	12,000	—	—	12,000	—	12,000
發行普通股(附註31(a))	—*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147)	2,147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72,000	12,921	2,533	87,454	(93)	87,36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6,607	—	26,607	3,146	29,75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27,971	27,971
發行普通股(附註31(b)及(c))	—*	—	—	—	—*	—	—*
根據重組視作向一間附屬公司的 當時股東作出分派(附註ii)	—	(2,304)	—	—	(2,304)	—	(2,304)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附註13)	—	—	—	—	—	(3,380)	(3,38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790)	3,790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696	35,738	6,323	111,757	27,644	139,401

* 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附註：

- (i) 黨飛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分兩次付款向廣元蜀塔科技有限公司出資合共人民幣12,000,000元作為資本注資。
- (ii) 作為附註2所界定重組的一部分，蜀塔企業管理(廣元)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304,000元向當時的股東收購廣元蜀塔科技有限公司96%的股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174	21,553	33,89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4,926	5,173	5,7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283	647	6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0	(1,517)	11	—
議價收購收益	8	—	—	(942)
無形資產攤銷	10	13	15	15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0	289	566	(1,136)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10	(12)	(20)	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0	300	353	—
解除遞延收入	10	(123)	(368)	(36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88)	(1,548)	(538)
融資成本	9	4,257	6,515	7,877
利息收入	8	(5)	(7)	(16)
		11,497	32,890	45,263
存貨(增加)/減少		(2,765)	6,692	4,7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0	(39,634)	(49,5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89)	(48,312)	32,27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889	412	(3,57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148	22,153	(5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819)	4,553	(6,143)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23)	(350)	36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2,408	(21,596)	22,773
已付所得稅		—	(130)	(3,49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408	(21,726)	19,282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無形資產		(27)	(5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65)	(10,056)	(10,352)
購買使用權資產		(578)	—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3,104)	—	—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股息		—	55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6	—	—	90
收取政府補助		3,680	—	—
已收利息		5	7	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7,289)</u>	<u>(9,555)</u>	<u>(10,24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12,000	—
借款所得款項		60,000	91,880	103,140
償還借款		(42,000)	(56,250)	(95,608)
已付借款利息		(4,330)	(6,269)	(7,783)
償還租賃負債		(596)	(1,963)	(1,09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3,034	(11,410)	(899)
根據重組視作向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作出分派		—	—	(2,30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366)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3,38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5,742</u>	<u>27,988</u>	<u>(7,92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61	(3,293)	1,11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046</u>	<u>4,907</u>	<u>1,614</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907</u></u>	<u><u>1,614</u></u>	<u><u>2,726</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現代工業港南片區清馬路88號。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電線電纜及銷售鋁製品(「上市業務」)。

由於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並無規定貴公司須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自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為貴公司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業務架構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繳足股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	間接		
Bida Investment Limited (「Bida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有限公司	1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
中國蜀塔國際有限公司 (「蜀塔國際」)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有限公司	1港元(「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ii)
Weichi Investment Limited (「Weichi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i)
唯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唯奇國際」)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ii)
蜀塔企業管理(廣元)有限公司 (「蜀塔企業管理」)	中國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i)
廣元蜀塔科技有限公司 (「廣元蜀塔科技」)	中國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2,4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i)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業務架構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繳足股本	貴公司		主要業務	附註
			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四川蜀塔實業有限公司 (「四川蜀塔」)	中國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製造、加工及 銷售電線電纜及 銷售鋁製品	(iii)
廣元蜀塔電纜有限公司 (「廣元蜀塔」)	中國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25,200,000元	—	100%	製造、加工及 銷售半成品電線 及買賣鋁製品	(iii)
四川量電電纜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量電」)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銷售電線電纜	(i)
拉薩蜀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拉薩蜀塔」)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並無經營業務	(i)
廣元蜀能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廣元蜀能」)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4,800,000元	—	100%	生產鋁桿材料	(i)
廣元同創新材料有限公司 (「廣元同創」)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	56.67%	製造、加工及銷售 鋁電線電纜及 買賣鋁製品	(iv)

附註：

- (i) 由於該等實體毋須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編製該等實體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ii) 由於蜀塔國際及唯奇國際為新近註冊成立，故尚未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iii) 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編製，原因為彼等毋須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審核規定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iv)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四川中衡安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實體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該實體毋須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審核規定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2. 重組、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乃透過四川蜀塔及其附屬公司（「**四川蜀塔集團**」）進行。四川蜀塔由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控制。如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 貴集團就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以精簡其公司架構。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 Bida Investment、蜀塔國際、Weichi Investment、唯奇國際、蜀塔企業管理、廣元蜀塔科技（統稱為「**非營運公司**」）均為四川蜀塔重組過程中新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該等新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進行任何業務。

重組僅涉及加入非營運公司作為四川蜀塔的控股公司，而並無實質的事項。該等控股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四川蜀塔集團的財務資料採用前身賬面值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已存在。已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或自彼等各自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存在。所有集團內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集團公司之間之內部公司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合併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於此情況下有關虧損則會於損益內確認。

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該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之前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準則連同其他新訂已生效的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儘管有關修訂本的強制生效日期尚未確定，我們亦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其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編製，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所指，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務請注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要的範圍於附註5披露。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提早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與 貴集團營運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行註明外，此等政策於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之內部公司交易及結餘連同未實現之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作對銷，除非是項交易提供資產轉移減值證據，於該情況下在損益中確認虧損。

於有關期間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債務及貴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貴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貴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的基準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按比例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所產生的與收購相關的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的費用從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於商譽內確認,惟僅以計量期間(自收購日起計最多12個月)內獲得之與收購日的公平值有關之新資料所引致者為限。所有對或然代價的其他其後調整,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於損益中確認。

倘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其後權益變動。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貴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達成以下全部三項條件,貴公司取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1)有權控制被投資方,(2)承擔或享有來自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3)能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變動時,則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在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4.3 非控股權益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擁有人並未直接或間接應佔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有關,並分別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屬現時擁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取得實體資產淨值的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可初始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根據逐項收購基準進行選擇。

4.4 合營安排

倘合約安排授予 貴集團及至少另一方對安排相關活動的聯合控制權，則 貴集團為合營安排的一方。以控制附屬公司的相同準則評估聯合控制權。

貴集團於合營安排中分類其利益為：

- 合營企業： 貴集團只享有合營安排資產淨值的權利；或
- 聯合經營： 貴集團享有合營安排資產的權利及債務的責任。

於評估合營安排中利益的分類時， 貴集團考慮：

- 合營安排的架構；
- 通過單獨工具構成的合營安排的法律形式；
- 合營安排協議的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乃採用權益法列賬，據此，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其賬面值就 貴集團分佔該合營企業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予以調整，惟不會確認超出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虧損，除非有責任彌補此等虧損則作別論。

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只會就合營企業無關係投資者權益確認。投資者分佔因此等交易所產生的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與合營企業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就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支付高於 貴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溢價乃撥充資本，並計入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賬面值內。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已減值，該投資的賬面值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透過確認其根據合約所賦予的權利及責任而應佔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對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入賬。

貴公司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呈列。合營企業的業績根據 貴公司已收到股息及應收股息計算。

貴集團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資產或注資時將予確認的盈虧範圍。倘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否則，倘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則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權益為限確認盈虧。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格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於後續成本的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能可靠計量該項目的成本時，該項成本方可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基準扣除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剩餘價值進行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於適當時予以調整。有關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廠房及機器	10-30年
傢俬及裝置	3-5年
電腦及辦公設備	3-10年
汽車	5-10年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當為籌備資產以用於其擬定用途的絕大部分必要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不再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毋須作折舊撥備，直至其完成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4.6 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乃於損益中按有關租賃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首次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不論是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撥充資本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會計政策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

屬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撥充資本。貴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租賃開始當日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始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符合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除符合投資物業或某類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就此應用重估模型)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外，貴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貴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符合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樓宇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

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將持作租賃或資本增值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入賬並按公平值列賬。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將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入賬並按公平值列賬。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貴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而貴集團行使判斷並釐定其為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倘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則租賃付款使用該利率貼現。倘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則貴集團將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下列就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而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視乎某一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貴集團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ii)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如某一指數或比率改變、租賃期改變、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改變或對於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改變令未來租賃付款改變。

貴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作為簡易實務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承租人不將非租賃成分與租賃成分分開，而將每項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成分作為單項成分入賬。貴集團並無使用此簡易實務處理方法。

4.7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 (i)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其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按有關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提撥備如下。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計入行政開支。

電腦軟件 10年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 貴集團對電腦軟件的預期用途、技術過時及其他因素以調整電腦軟件的可使用年期。

(ii)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開支在出現下列情況時可被撥充資本：

- 在技術上可開發產品以供銷售；
- 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和銷售產品；
- 貴集團有能力銷售產品；
- 銷售產品將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可準確計量項目支出。

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會按 貴集團預期從銷售該研發之產品的期間攤銷。攤銷開支會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不能滿足以上條件的開發支出及於內部項目研發階段所產生的支出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iii) 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一項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會對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彼等可能出現減值。無形資產以比較彼等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4.15)。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4.8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於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則再加上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買賣金融資產是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規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整體考慮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視乎 貴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一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盈虧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呈報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於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 貴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

貴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已設立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自初始確認以來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將按全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貴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反駁若基於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其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假設。貴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18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貴集團反駁基於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出現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違約的假設。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時，即屬發生違約。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將出現信貸減值：(1)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2)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3)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4)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5)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6)以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已出現信貸虧損。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貴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可能時(例如當對手方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計算。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則按賬面總額計算。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並扣除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攤銷過程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金融資產或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於較短時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vi) 終止確認

貴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確認標準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的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 貴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的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即所付代價，並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的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的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內確認。

4.9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位置及狀態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4.10 收益確認

當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有關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的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即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取決於合約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倘 貴集團於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貴集團履約時創建及優化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 貴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至轉讓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i) 銷售電纜及電線

於交付及接納貨品時，客戶即取得電纜及電線的控制權。因此，收益於客戶接納電線電纜時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一般須於90天內支付。

(ii) 銷售鋁製品

當貨品交付並被接受時，客戶獲得對鋁製品的控制權。因此，於客戶接受鋁製品時確認收益。當中一般只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須在5天內支付。

(iii) 保證

貴集團一般就銷售電線電纜向其客戶提供一至兩年的保證服務。客戶不可選擇單獨購買保證。貴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保證，除非保證在除了保證產品符合協定之規格外為客戶提供了一項服務(即服務型保證)。

(iv) 其他收入

代理費收入在可計算代理費的貨品交付時確認。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在有關租賃的期限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向客戶換取 貴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的代價款項)，而須轉讓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合約成本

貴集團在該等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從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中確認一項資產：

- (a) 成本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有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強實體的資源，而有關資源將於日後用作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責任；及
- (c) 預計成本將會收回。

已確認資產其後應按與成本有關並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相一致的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

4.11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申報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除商譽以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將極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以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其中一部分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4.13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訂立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倘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相關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惟倘期內匯率發生重大波動，則按接近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歸屬於少數權益（如適當））。於換算構成 貴集團於相關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累計為外匯儲備。

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於外匯儲備確認的與該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確認。

4.14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無法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4.15 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審閱以下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發生減值虧損或是否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及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減值虧損視為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後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未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會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惟倘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減值虧損的撥回視作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重估增值。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現金產生單位是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

4.16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較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相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尚未用作資產開支的特定借貸臨時投資所得收入自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4.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擁有一項法定或推定義務，而該義務很可能將導致金額能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貴集團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相關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的情況除外。僅能通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確認其是否存在的可能義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的情況除外。

4.18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的兒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兒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4.19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 貴集團將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貼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置、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會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20 分部報告

貴集團定期向 貴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 貴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內部歷史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附註6所述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然而，並非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利息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除外，該等項目於計算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資料外，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及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於下一報告期間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的實質磨損、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估計乃基於貴集團對用途相近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先前的估計不同，折舊及攤銷費用會作修訂。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按情況變化於各有關期間期末進行審閱。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評估是否存在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貴集團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中需要對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貴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折現率變動將導致先前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需作出調整。

(iii) 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存在須於報告期末撇銷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管理層乃基於最近期市場價格及當前市場狀況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基於預期信貸虧損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當中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管理層亦基於預期信貸虧損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當中使用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惟視乎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或已發生信貸減值而定。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貴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會基於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運用判斷，並就與債務人及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以就減值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v)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的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貴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計算均難以確定最終稅額。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相應釐定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未被動用稅項虧損乃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可用作抵扣可動用之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差額為限。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電線電纜及銷售鋁製品。向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貴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貴集團之資源已作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僅有一個須予報告經營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電線電纜以及銷售鋁製品。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全部產生自中國的客戶且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佔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I	51,475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II	42,443	71,567	不適用 ⁽¹⁾
客戶III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70,965

⁽¹⁾ 相關收益並無佔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7. 收益

收益指於有關期間製造及銷售電線電纜以及銷售鋁製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類別			
製造及銷售電線電纜，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246,161	414,065	640,195
銷售鋁製品，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u>16,134</u>	<u>138,591</u>	<u>45,335</u>
	<u>262,295</u>	<u>552,656</u>	<u>685,530</u>

貴集團應用實務處理方法，不披露分配至屬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一部分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	7	16
政府補助及補貼	(i)	5,427	3,949	15,008
代理費收入		—	3,321	3,134
銷售金屬廢料及耗材	(ii)	1,192	141	—
租金收入	(iii)	601	1,807	530
		<u>7,225</u>	<u>9,225</u>	<u>18,688</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525	—	—
議價收購收益 (附註36)		—	—	942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附註21)		—	—	1,136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附註22)		12	20	—
其他		173	4	72
		<u>1,710</u>	<u>24</u>	<u>2,150</u>
		<u>8,935</u>	<u>9,249</u>	<u>20,838</u>

附註：

- (i) 貴集團收到有關支持 貴集團於中國營運、購買物業及機器以及獎勵僱用殘疾人士的政府補助及補貼。補助及補貼的條件均已達致。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出售其金屬廢料及耗材予當時的合營企業廣元同創，分別約為人民幣1,117,000元及人民幣38,000元(附註35(a))。
- (iii)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出租其樓宇予當時的合營企業廣元同創(附註35(a))。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4,117	6,282	7,79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40	233	78
	<u>4,257</u>	<u>6,515</u>	<u>7,877</u>

1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47,899	514,300	631,656
核數師薪酬	151	1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26	5,173	5,7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3	647	6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1,517)	11	—
無形資產攤銷	13	15	15
研發成本(攤銷成本除外)	850	803	1,381
解除遞延收入	(123)	(368)	(368)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附註21)	289	566	(1,136)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附註22)	(12)	(20)	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300	353	—
上市開支	—	3,851	8,9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11))			
工資、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232	6,323	10,38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36	1,359	2,255
	<u>9,668</u>	<u>7,682</u>	<u>12,642</u>

11.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黨飛先生	—	105	20	125
王小仲先生	—	70	15	85
羅茜女士	—	83	11	94
羅強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王海臣先生	—	—	—	—
	—	258	46	304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黨飛先生	—	108	20	128
王小仲先生	—	66	16	82
羅茜女士	—	85	11	96
羅強先生	—	77	3	80
非執行董事：				
王海臣先生	—	—	—	—
	—	336	50	38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黨飛先生	—	108	21	129
王小仲先生	—	66	21	87
羅茜女士	—	89	12	101
羅強先生	—	96	3	99
非執行董事：				
王海臣先生	—	—	—	—
	—	359	57	416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黨飛先生及王小仲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羅茜女士及羅強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王海臣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無人士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上述酬金為 貴公司董事以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僱員身份自 貴集團收取的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 貴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2名及2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11(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分別4名、3名及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99	301	41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27</u>	<u>23</u>	<u>25</u>
	<u>526</u>	<u>324</u>	<u>444</u>

已付或應付上述各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薪酬範圍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3</u>	<u>3</u>

12. 所得稅開支

於有關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年內稅項	2	2,569	3,32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383)
	<u>2</u>	<u>2,569</u>	<u>2,939</u>
遞延稅項 (附註18)	<u>995</u>	<u>1,588</u>	<u>1,202</u>
所得稅開支	<u><u>997</u></u>	<u><u>4,157</u></u>	<u><u>4,141</u></u>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適用於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法律及規例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下文所述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享受15%優惠稅率除外。

四川蜀塔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廣元同創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因此可減按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設在西部地區以鼓勵類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的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174	21,553	33,894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794	5,388	8,474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155)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81	1,058	27
尚未確認之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230	139	(548)
按優惠稅率徵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713)	(2,383)
稅收優惠	(186)	(328)	(75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的稅務影響	(22)	(387)	(1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383)
所得稅開支	997	4,157	4,141

由於貴集團能夠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相關款項很可能將在可預見未來重新投資，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將應就分別為人民幣3,519,000元、人民幣17,256,000元及人民幣51,494,000元的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支付的預扣稅確定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將應就分別為人民幣237,000元及人民幣2,318,000元的合營企業未分配盈利支付的預扣稅確定遞延稅項負債。

13.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元同創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約人民幣4,894,000元。

14.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資料並無呈列，乃由於就本報告而言，鑒於上文附註2所載重組及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載列該資料並無意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6,185	3,697	2,045	16,952	451	1,123	3,456	93,909
添置	1,915	12,964	—	20,620	—	355	—	35,854
轉撥	13,554	(13,554)	—	—	—	—	—	—
出售	(4,016)	—	—	(12,835)	(13)	(206)	(4)	(17,0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7,638	3,107	2,045	24,737	438	1,272	3,452	112,689
添置	810	—	—	380	43	7	110	1,350
轉撥	3,107	(3,107)	—	—	—	—	—	—
出售	—	—	—	(69)	—	—	(80)	(1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1,555	—	2,045	25,048	481	1,279	3,482	113,890
添置	4,031	2,643	—	8,648	59	7	1,263	16,651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	—	—	18,352	42	486	3	18,883
轉撥	2,097	(2,643)	—	546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683</u>	<u>—</u>	<u>2,045</u>	<u>52,594</u>	<u>582</u>	<u>1,772</u>	<u>4,748</u>	<u>149,42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654	—	1,602	4,874	258	535	2,491	15,414
折舊	2,097	—	409	1,870	81	179	290	4,926
出售	(95)	—	—	(572)	(11)	(51)	(1)	(7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656	—	2,011	6,172	328	663	2,780	19,610
折舊	2,499	—	34	2,255	45	144	196	5,173
出售	—	—	—	(62)	—	—	(76)	(1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155	—	2,045	8,365	373	807	2,900	24,645
折舊	2,702	—	—	2,733	56	181	94	5,7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57</u>	<u>—</u>	<u>2,045</u>	<u>11,098</u>	<u>429</u>	<u>988</u>	<u>2,994</u>	<u>30,41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982</u>	<u>3,107</u>	<u>34</u>	<u>18,565</u>	<u>110</u>	<u>609</u>	<u>672</u>	<u>93,07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400</u>	<u>—</u>	<u>—</u>	<u>16,683</u>	<u>108</u>	<u>472</u>	<u>582</u>	<u>89,24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826</u>	<u>—</u>	<u>—</u>	<u>41,496</u>	<u>153</u>	<u>784</u>	<u>1,754</u>	<u>119,01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3,189,000元、人民幣32,712,000元及人民幣31,513,000元的樓宇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如附註28所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075,000元的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如附註28所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8,464,000元、人民幣17,832,000元及人民幣17,201,000元的樓宇已抵押作為其他借款的擔保(如附註28所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237,000元的廠房及機器乃根據售後租回負債持有。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總額值約為人民幣20,89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作為向一間合營企業的注資。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9
添置	<u>2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6
添置	<u>5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3</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8
攤銷	<u>1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1
攤銷	<u>1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6
攤銷	<u>1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u>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24,106	25,100	—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貴集團完成收購廣元同創之16.67%股權及向廣元同創繳足未繳股本人民幣10,000,000元。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間接持有廣元同創之56.67%股權及廣元同創成為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附註36)。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合營企業(未上市)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溢利分成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廣元同創	中國	40%	40%	不適用	製造、加工及銷售 鋁電線電纜以及買賣 鋁製品

有關貴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使用權益法計算)之財務資料概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8,299	189,068
全面收益總額	264	3,863
貴集團自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	(551)
計入上述款項為：		
折舊	648	2,166
利息收入	28	1
利息開支	241	685
所得稅開支	48	6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7,153	73,604
非流動資產	<u>31,820</u>	<u>30,019</u>
資產總值	<u>78,973</u>	<u>103,623</u>
流動負債	(6,017)	(29,393)
非流動負債	<u>(12,692)</u>	<u>(11,499)</u>
資產淨值	<u>60,264</u>	<u>62,731</u>
計入上述款項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19</u>	<u>176</u>
即期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123</u>	<u>2,493</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u>12,692</u>	<u>11,499</u>

18. 遞延稅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u>1,729</u>	<u>141</u>	<u>—</u>
遞延稅項負債	<u>—</u>	<u>—</u>	<u>1,061</u>

(i)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詳情及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24
年內自損益扣除	<u>(99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29
年內自損益扣除	<u>(1,58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1
年內自損益扣除	<u>(14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ii)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詳情及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年內自損益扣除	<u>1,06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061</u></u>

19.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659	—	8,659
添置	<u>—</u>	<u>4,316</u>	<u>4,31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59</u>	<u>4,316</u>	<u>12,97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64	—	1,264
折舊	<u>187</u>	<u>96</u>	<u>28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51	96	1,547
折舊	<u>187</u>	<u>460</u>	<u>64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38	556	2,194
折舊	<u>187</u>	<u>460</u>	<u>64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25</u>	<u>1,016</u>	<u>2,84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08</u>	<u>4,220</u>	<u>11,42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21</u>	<u>3,760</u>	<u>10,78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34</u>	<u>3,300</u>	<u>10,134</u>

土地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乃於中國的租賃，並按介乎40至48年以直線法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7,208,000元、人民幣7,021,000元及人民幣6,83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如附註28所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017,000元、人民幣993,000元及人民幣97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其他借款的擔保(如附註28所載)。

2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09	1,033	5,424
在製品	2,599	1,997	8,154
製成品	10,878	5,467	7,193
	<u>15,186</u>	<u>8,497</u>	<u>20,771</u>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597	70,031	147,189
減：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724)</u>	<u>(3,290)</u>	<u>(2,154)</u>
	27,873	66,741	145,035
應收票據	—	200	3,000
	<u>27,873</u>	<u>66,941</u>	<u>148,035</u>

於各有關期間末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65天。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12,402	43,745	100,686
61至180天	5,433	9,537	21,003
181至365天	4,483	9,016	5,666
超過365天	8,279	7,733	19,834
	<u>30,597</u>	<u>70,031</u>	<u>147,189</u>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512	2,724	3,290
年內作出撥備 (附註10)	289	566	—
先前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附註8及10)	—	—	(1,136)
壞賬撇銷	(77)	—	—
年末	<u>2,724</u>	<u>3,290</u>	<u>2,15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452,000元及人民幣2,797,000元已抵押作為其他借款的擔保(如附註28所載)。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u>595</u>	<u>4,993</u>	<u>190</u>
流動：			
預付款項			
— 應收第三方	239	1,624	4,148
— 應收一名關聯方 (附註35(b))	133	—	—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2,742	38,872	8,296
按金	301	242	946
其他應收款項	9,425	20,061	20,007
減：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52)</u>	<u>(32)</u>	<u>(96)</u>
	<u>12,788</u>	<u>60,767</u>	<u>33,301</u>
	<u>13,383</u>	<u>65,760</u>	<u>33,491</u>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4	52	32
年內作出的撥備 (附註10)	—	—	64
先前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附註8及10)	<u>(12)</u>	<u>(20)</u>	<u>—</u>
於年末	<u>52</u>	<u>32</u>	<u>96</u>

於有關期間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412	6,301	6,713
年內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 收益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1,604)	(6,025)	(6,137)
已收現金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不包括年內 已確認款項	<u>5,493</u>	<u>6,437</u>	<u>6,228</u>
年末	<u><u>6,301</u></u>	<u><u>6,713</u></u>	<u><u>6,804</u></u>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方	9,672	23,711	67,849
— 應付關聯方 (附註35(b))	<u>24,352</u>	<u>32,666</u>	<u>—</u>
	34,024	56,377	67,849
應付票據	<u>200</u>	<u>—</u>	<u>—</u>
	<u><u>34,224</u></u>	<u><u>56,377</u></u>	<u><u>67,849</u></u>

於各有關期間末，自供應商購買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20天。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26,841	47,443	44,544
61至180天	5,900	8,023	7,218
181至365天	1,177	748	2,198
超過365天	<u>106</u>	<u>163</u>	<u>13,889</u>
	<u><u>34,024</u></u>	<u><u>56,377</u></u>	<u><u>67,849</u></u>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經營開支			
— 應付第三方	61	1,878	3,010
— 應付一名關聯方 (附註35(b))	175	549	—
累計上市開支	—	1,585	2,838
累計僱員福利開支	739	770	1,4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672	2,364	3,795
其他應付稅項	90	215	562
應付利息	80	93	109
已收按金	9,083	9,733	174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預收款項 (附註35(b))	1,201	1,212	—
其他應付款項	58	18	2,549
	<u>18,159</u>	<u>18,417</u>	<u>14,477</u>

28.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及有擔保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i))	41,000	60,230	55,64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及有擔保計息其他借款 (附註(ii))	15,000	31,400	37,600
售後租回負債	—	—	2,238
	<u>56,000</u>	<u>91,630</u>	<u>95,478</u>
非流動：			
售後租回負債	—	—	3,684

附註：

(i) 銀行借款乃由以下各項擔保：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3,189,000元、人民幣32,712,000元及人民幣31,513,000元的樓宇(如附註15所披露)；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208,000元、人民幣7,021,000元及人民幣6,83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如附註19所披露)；
- (c) 貴公司董事近親之物業(如附註35(c)所披露)；
- (d) 貴公司董事之物業(如附註35(d)所披露)；
- (e) 獨立第三方之物業；

- (f)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之物業(如附註35(g)所披露)；及
- (g)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075,000元的廠房及機器(如附註15所披露)。
- (ii) 其他借款乃由以下各項擔保：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8,464,000元、人民幣17,832,000元及人民幣17,201,000元的樓宇(如附註15所披露)；及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017,000元、人民幣993,000元及人民幣97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如附註19所披露)；及
- (c) 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物業；及
- (d) 貴公司一名股東的存貨；及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452,000元及人民幣2,797,000元(如附註21所披露)。
- (iii)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乃由以下人士擔保：
- (a) 貴公司董事；
- (b) 貴公司股東；
- (c) 貴公司董事之近親；及
- (d) 獨立第三方。

預定償還之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56,000	91,630	93,240

預定償還之 貴集團售後租回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	—	2,238
第二年	—	—	1,95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728
	—	—	5,922

29. 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3,557	3,189
添置	3,680	—	—
計入損益	(123)	(368)	(368)
年末	3,557	3,189	2,821
減：流動部分	(368)	(368)	(368)
非流動部分	<u>3,189</u>	<u>2,821</u>	<u>2,453</u>

貴集團遞延收入指 貴集團就購買廠房及機器之政府補助。

30.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期間到期的 最低租賃付款						
— 一年內	2,046	1,322	368	1,795	1,238	356
— 第二年	1,239	143	143	1,173	130	137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兩年)	<u>333</u>	<u>190</u>	<u>48</u>	<u>314</u>	<u>184</u>	<u>47</u>
	3,618	1,655	559	3,282	1,552	540
減：日後融資開支	(336)	(103)	(19)	—	—	—
租賃負債現值	<u>3,282</u>	<u>1,552</u>	<u>540</u>	<u>3,282</u>	<u>1,552</u>	<u>540</u>
減：須於一年內結算的金額 (列於流動部分)				(1,795)	(1,238)	(356)
須於一年後結算但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金額 (列於流動部分)				<u>(1,049)</u>	—	—
非流動部分				<u>438</u>	<u>314</u>	<u>184</u>

貴集團租賃廠房及機器以及樓宇用於進行生產，而該等租賃負債乃按租期內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計量。

31. 股本

	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附註(a))	50,000	3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0,000	345
增加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b))	38,000,000	336
註銷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附註(b))	(50,000)	(34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000,000</u>	<u>336</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附註(a))	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	—*
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b))	780	—*
購回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附註(b))	(1)	—*
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c))	9,22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u>

* 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美元計值股份」）。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而增加380,000港元。貴公司已以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其中780股新普通股。與此同時，貴公司按代價1美元購回以美元計值的股份，而該以美元計值的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緊隨該購回後，貴公司已註銷貴公司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根據重組，貴公司配發及發行9,220股普通股。所有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32. 儲備

貴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第I節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以下描述擁有人權益內各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儲備	描述及用途
資本儲備	<p>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繳足股本總額。</p> <p>此外，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蜀塔企業管理向廣元蜀塔科技的當時股東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2,304,000元，以換取其於廣元蜀塔科技的股權。</p>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於損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法定儲備	<p>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有限責任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於扣除以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純利，須由該等公司先行撥款予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其後方可分配予擁有人。分配予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百分比為10%。撥入任意公積金的數額由該等公司的權益擁有人決定。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時即毋須撥款。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可撥作企業的資本，惟所餘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p>

33.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作為出租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00	2,000	—
一年後但兩年內	2,000	2,000	—
兩年後但三年內	2,000	2,000	—
三年後但四年內	2,000	2,000	—
四年後但五年內	2,000	2,000	—
五年後	9,333	7,333	—
	<u>19,333</u>	<u>17,333</u>	<u>—</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將其樓宇租賃予其當時的合營企業廣元同創(附註35(a))。

34.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u>5,845</u>	<u>7,751</u>	<u>360</u>

35. 關聯方披露

(a)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內之其他披露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擁有以下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廣元同創	合營企業	已收股息	—	551	—
廣元同創	合營企業	銷售	12	244	709
廣元同創	合營企業	購買	45,901	94,473	28,018
廣元同創	合營企業	銷售廢金屬及耗材	1,117	38	—
廣元同創	合營企業	租金收入	601	1,807	530
廣元同創	合營企業	公用事業開支	186	370	49
重慶德信迪貿易 有限公司 (「重慶德信迪」)	關聯公司 (附註(f))	銷售	21,078	3,228	—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b) 與一名關聯方之結餘

關聯公司名稱	關係	結餘的性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廣元同創	合營企業	預付款項(i)	133	—	—
廣元同創	合營企業	貿易應付款項(i)	24,352	32,666	—
廣元同創	合營企業	預收款項(ii)	1,201	1,212	—
廣元同創	合營企業	應計費用(ii)	175	549	—

附註：

- (i) 有關結餘為貿易性質。
- (ii) 有關結餘為非貿易性質。
- (c)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董事之近親質押彼等之物業作為附註28所載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 (d)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董事質押彼等之物業作為附註28所載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 (e) 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1(a)所披露支付予貴公司董事及附註11(b)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金僱員之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35	470	66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9	70	83
	<u>504</u>	<u>540</u>	<u>750</u>

- (f) 重慶德信迪之一名股東為貴公司董事之近親。
- (g)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質押彼等之物業作為附註28所載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貴集團完成收購廣元同創16.67%的股權及向廣元同創支付未繳股本人民幣10,000,000元。廣元同創於中國從事製造、加工及銷售鋁電線電纜以及買賣鋁製品。該收購事項旨在擴大貴集團現有經營規模及擴大貴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於收購完成後，貴公司間接持有廣元同創56.67%的股權及廣元同創成為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元同創收購事項產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83
存貨	16,9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0,4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38
應收一名擁有人款項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
合約負債	(3,663)
貿易應付款項	(12,0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6)
應付所得稅	(283)
	<u>64,548</u>
非控股權益	<u>(27,971)</u>
所收購淨資產	36,577
議價收購收益 (附註8)	<u>(942)</u>
	<u><u>35,635</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繳足前擁有人之未繳股本	10,00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u>25,635</u>
	<u><u>35,635</u></u>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90</u></u>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0,427,000元。該等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30,427,000元。該等應收款項均無減值，預期可收回全部合約金額。

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841,000元。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3,841,000元。該等應收款項均無減值，預期可收回全部合約金額。

(ii) 與收購相關的費用約人民幣44,000元已支銷及計入行政開支。

(iii) 貴集團董事認為，議價購買約人民幣942,000元已於收購廣元同創時確認為損益，乃來自貴集團於與前擁有人協商交易之協定條款時的議價能力。

(iv) 自收購日期起，廣元同創已為貴集團的收益及損益貢獻約人民幣136,605,000元及人民幣7,346,000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發生，貴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

707,414,000元及人民幣31,091,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未必表示 貴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實際可能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擬定為未來表現預測。

- (v) 溢價收購收益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重新計量於廣元同創持有的股權的收益約人民幣184,000元。

37. 廣元同創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誠如附註36所述， 貴集團收購廣元同創的16.67%股權。

廣元同創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收購前財務資料」）乃由廣元同創的董事根據附註4所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自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i)	78,299	189,068	50,611
銷售成本		<u>(76,305)</u>	<u>(178,514)</u>	<u>(47,053)</u>
毛利		1,994	10,554	3,5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ii)	105	839	2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	(2,033)	(690)
行政及其他開支		(1,457)	(4,172)	(1,243)
融資成本	(iii)	<u>(241)</u>	<u>(685)</u>	<u>(301)</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iv)	312	4,503	1,575
所得稅開支	(v)	<u>(48)</u>	<u>(640)</u>	<u>(237)</u>
期／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264</u>	<u>3,863</u>	<u>1,338</u>

(b)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vii)	18,103	17,669	18,883
使用權資產	(viii)	13,702	12,285	11,871
預付款項	(xi)	15	65	65
		<u>31,820</u>	<u>30,019</u>	<u>30,819</u>
流動資產				
存貨	(ix)	5,030	6,766	16,9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x)	24,438	51,198	30,4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xi)	6,766	5,464	4,873
應收一名擁有人款項	(xii)	10,000	10,000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xiii)	919	176	90
		<u>47,153</u>	<u>73,604</u>	<u>62,363</u>
資產總值		<u>78,973</u>	<u>103,623</u>	<u>93,182</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xiv)	133	194	3,663
貿易應付款項	(xv)	4,380	25,458	12,0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xvi)	333	895	756
借款	(xvii)	—	1,300	—
租賃負債	(xviii)	1,123	1,193	1,211
應付所得稅		48	353	283
		<u>6,017</u>	<u>29,393</u>	<u>17,974</u>
流動資產淨值		<u>41,136</u>	<u>44,211</u>	<u>44,38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2,956</u>	<u>74,230</u>	<u>75,20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xviii)	12,692	11,499	11,139
		<u>12,692</u>	<u>11,499</u>	<u>11,139</u>
資產淨值		<u>60,264</u>	<u>62,731</u>	<u>64,069</u>
權益				
註冊資本	(xix)	60,000	60,000	60,000
儲備		264	2,731	4,069
權益總額		<u>60,264</u>	<u>62,731</u>	<u>64,069</u>

(c) 權益變動表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xix))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成立時	60,000	—	—	60,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64	—	26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7)	2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0,000	237	27	60,26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863	—	3,863
股息(附註(vi))	—	(1,396)	—	(1,39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86)	386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0,000	2,318	413	62,73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338	—	1,33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34)	134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u>60,000</u>	<u>3,522</u>	<u>547</u>	<u>64,069</u>

(d)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12	4,50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1,5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iv)	175	7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iv)	473	1,417
融資成本	(iii)	241	685
利息收入	(ii)	(28)	(1)
		1,173	7,353
存貨增加		(5,030)	(1,7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24,438)	(26,7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3,730)	1,302
合約負債增加		133	6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380	21,0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333	562
			2,515
			(10,207)
			20,771
			591
			3,469
			(13,397)
			(139)

	自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27,179)	1,860	3,603
已付所得稅	—	(335)	(307)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179)	1,525	3,2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3)	(365)	(1,439)
已收利息	28	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5)	(364)	(1,43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	1,300	6,000
償還借款	—	—	(7,300)
已付借款利息	—	—	(113)
償還租賃負債	(601)	(1,808)	(530)
資本注資所得款項	29,104	—	—
已付股息	—	(1,396)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503	(1,904)	(1,9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淨額	919	(743)	(86)
於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19	176
於期／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9	176	90

(i)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製造、加工及銷售鋁電線電纜以及買賣鋁製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經營分部

基於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向廣元同創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有關資料乃專注於廣元同創整體的經營業績)，廣元同創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廣元同創僅有一個報告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地區資料

廣元同創之收益全部來自中國的客戶且廣元同創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廣元同創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客戶i	29,767	93,108	28,018
客戶ii	17,915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iii	16,134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iv	不適用 ⁽¹⁾	58,643	不適用 ⁽¹⁾
客戶v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17,239

⁽¹⁾ 有關收益並無佔廣元同創總收益10%以上。

(ii) 其他收入及收益

	自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8	1	—
政府補助及補貼	—	250	—
廢料銷售	77	586	251
其他	—	2	—
	<u>105</u>	<u>839</u>	<u>251</u>

(iii) 融資成本

	自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開支	—	—	11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41	685	188
	<u>241</u>	<u>685</u>	<u>301</u>

(iv)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自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	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	749	2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3	1,417	4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44	3,249	81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1	532	157
	<u>1,035</u>	<u>3,781</u>	<u>974</u>

(v) 所得稅開支

	自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u>48</u>	<u>640</u>	<u>237</u>
所得稅開支	<u>48</u>	<u>640</u>	<u>237</u>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律及規例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但如下文所述，廣元同創在中國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廣元同創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因此可減按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設在西部地區以鼓勵類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的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期／年內所得稅開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12	4,503	1,57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			
稅項	78	1,126	394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	11	2
按優惠稅率徵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1)	(428)	(159)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69)	—
所得稅開支	48	640	237

(vi) 股息

	自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已付股息	—	1,39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元同創向其擁有人宣派及派付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股息約人民幣1,396,000元。

(vii)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成立時	—	—	—	—	—
添置	<u>17,880</u>	<u>15</u>	<u>380</u>	<u>3</u>	<u>18,27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880	15	380	3	18,278
添置	<u>68</u>	<u>47</u>	<u>200</u>	<u>—</u>	<u>31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948	62	580	3	18,593
添置	<u>1,439</u>	<u>—</u>	<u>—</u>	<u>—</u>	<u>1,439</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u>19,387</u>	<u>62</u>	<u>580</u>	<u>3</u>	<u>20,032</u>
累計折舊					
於成立時	—	—	—	—	—
折舊	<u>166</u>	<u>1</u>	<u>8</u>	<u>—</u>	<u>17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6	1	8	—	175
折舊	<u>672</u>	<u>13</u>	<u>64</u>	<u>—</u>	<u>74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38	14	72	—	924
折舊	<u>197</u>	<u>6</u>	<u>22</u>	<u>—</u>	<u>225</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u>1,035</u>	<u>20</u>	<u>94</u>	<u>—</u>	<u>1,149</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714</u>	<u>14</u>	<u>372</u>	<u>3</u>	<u>18,10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110</u>	<u>48</u>	<u>508</u>	<u>3</u>	<u>17,669</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u>18,352</u>	<u>42</u>	<u>486</u>	<u>3</u>	<u>18,883</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廠房及機器	3%至10%
傢俬及裝置	20%至30%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10%至20%
汽車	10%

(viii) 使用權資產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成立時	—
添置	<u>14,17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u>14,175</u>
累計折舊	
於成立時	—
折舊	<u>47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73
折舊	<u>1,41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90
折舊	<u>414</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u>2,30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0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85</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u>11,871</u>

(ix)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88	2,474	5,164
在製品	1,930	1,492	11,537
製成品	<u>2,112</u>	<u>2,800</u>	<u>272</u>
	<u>5,030</u>	<u>6,766</u>	<u>16,973</u>

(x)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第三方	86	16,532	11,921
— 應收一名關聯方 (附註xx(b))	<u>24,352</u>	<u>32,666</u>	<u>8,506</u>
	24,438	49,198	20,427
應收票據 (附註)	<u>—</u>	<u>2,000</u>	<u>10,000</u>
	<u>24,438</u>	<u>51,198</u>	<u>30,427</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如附註xvii所披露，應收票據已就其他借貸作抵押。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90天。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24,438	34,116	14,916
61天至180天	—	15,082	675
181天至365天	<u>—</u>	<u>—</u>	<u>4,836</u>
	<u>24,438</u>	<u>49,198</u>	<u>20,427</u>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22,444	29,088	11,348
逾期1至60天	1,994	20,110	3,568
逾期61至180天	<u>—</u>	<u>—</u>	<u>5,511</u>
	<u>24,438</u>	<u>49,198</u>	<u>20,427</u>

廣元同創的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債務信貸質素良好。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範圍廣泛且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於報告期內，廣元同創之管理層貫徹採用與 貴集團相同之信貸政策及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敞口。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廣元同創分別就來自1名、1名及1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由於 貴集團持續對關聯方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因此 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來自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

廣元同創使用撥備矩陣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及於報告期內，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x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5	65	65
流動：			
預付款項			
— 應收第三方	211	159	174
— 應收一名關聯方 (附註xx(b))	1,201	1,212	682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 應收第三方	1,436	1,104	1
— 應收一名關聯方 (附註xx(b))	45	—	—
按金	—	175	175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第三方	3,743	2,265	3,236
— 應收一名關聯方 (附註xx(b))	130	549	605
	<u>6,766</u>	<u>5,464</u>	<u>4,873</u>
	<u>6,781</u>	<u>5,529</u>	<u>4,938</u>

於報告期內，廣元同創之管理層貫徹採用與 貴集團相同之信貸政策及監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敞口。

廣元同創已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期內並無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xii) 應收一名擁有人款項

應收一名擁有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截至	
	七月十四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九年	期間最高	止年度最高	止期間最高未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未償還餘額	未償還餘額	償還餘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擁有人款項						
李占威先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鑒於擁有人的最近期還款記錄及於報告期內並無確認虧損撥備，廣元同創管理層認為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極低。

(x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使用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存款乃存置於信譽良好之銀行及於報告期內並無確認虧損撥備，廣元同創管理層認為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極低。

(xiv)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產生的合約負債			
— 應付第三方	—	194	3,663
— 應付一名關聯方 (附註xx(b))	133	—	—
	133	194	3,663

合約負債指於各報告期末已收客戶墊付代價。

合約負債於報告期內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	—	133	194
因計入期／年初合約負債之 期／年內已確認收益，合約負債減少	—	(133)	(194)
因收取現金而增加的合約負債，不包括 期／年內已確認的金額	133	194	3,663
期／年末	<u>133</u>	<u>194</u>	<u>3,663</u>

(xv)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方	4,380	25,458	11,259
— 應付關聯方 (附註xx(b))	—	—	802
	<u>4,380</u>	<u>25,458</u>	<u>12,061</u>

於各報告期末，自供應商購買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2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3,965	23,134	9,958
61至180天	415	1,679	2,000
181至365天	—	638	96
超過365天	—	7	7
	<u>4,380</u>	<u>25,458</u>	<u>12,06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貿易應付款項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80,000元、人民幣25,458,000元及人民幣12,061,000元及貿易應付款項須於一年內支付。

(xv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方	10	415	691
— 應付一名關聯方 (附註xx(b))	—	—	3
應計開支	294	459	62
其他應付稅項	29	21	—
	<u>333</u>	<u>895</u>	<u>75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4,000元、人民幣874,000元及人民幣756,000元及有關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須於一年內支付。

(xvii)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			
其他借款	—	1,300	—

預定償還之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	1,300	—

其他借款乃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如附註x所披露)。

下表詳列於各報告期末借款的利率概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實際利率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	—	—	1,300	13%	—
借款	—	—	—	1,300	1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借款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300,000元及零及借款須於一年內支付。

(xviii)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						
— 一年內	1,808	1,818	1,818	1,123	1,193	1,211
— 第二年	1,818	1,818	1,818	1,193	1,256	1,275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兩年)	5,455	5,455	5,455	3,970	4,179	4,242
— 五年後	8,484	6,666	6,136	7,529	6,064	5,622
	17,565	15,757	15,227	13,815	12,692	12,350
減：未來融資費用	(3,750)	(3,065)	(2,877)	—	—	—
租賃負債之現值	13,815	12,692	12,350	13,815	12,692	12,350
減：流動部分				(1,123)	(1,193)	(1,211)
非流動部分				12,692	11,499	11,139

廣元同創租賃樓宇用於進行生產，而該等租賃負債乃按租期內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釐定之租賃負債實際利率分別為5.15%、5.15%及5.1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租賃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565,000元、人民幣15,757,000元及人民幣15,227,000元及租賃負債須按最低租賃付款項下所披露支付。

(xix) 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廣元同創的股本為廣元同創的註冊資本總額。

(xx) 關聯方披露

(a) 廣元同創於報告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於二零一七年	截至	截至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元蜀塔	擁有人	已收股息	—	551	—
廣元蜀塔	擁有人	銷售	16,134	1,365	—
廣元蜀塔	擁有人	購買廢金屬及耗材	1,117	38	—
廣元蜀塔	擁有人	租金開支	601	1,807	530
廣元蜀塔	擁有人	付還公用事業開支	186	370	49
四川蜀塔	擁有人	銷售	29,767	93,108	28,018
四川蜀塔	擁有人	購買	12	244	15
廣元蜀能	同聖國創	購買	—	—	694
	(為廣元同創的擁有人之一) 的聯繫人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關聯公司名稱	關係	結餘性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川蜀塔	擁有人	貿易應付款項(i)	—	—	17
四川蜀塔	擁有人	貿易應收款項(i)	24,352	32,666	8,506
廣元蜀塔	擁有人	預付款項(ii)	1,201	1,212	682
廣元蜀塔	擁有人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i)	45	—	—
廣元蜀塔	擁有人	其他應收款項(ii)	130	549	605
廣元蜀塔	擁有人	合約負債(i)	133	—	—
廣元蜀塔	擁有人	其他應付款項(ii)	—	—	3
廣元蜀能	同聖國創	貿易應付款項(i)	—	—	785
	(為廣元同創的擁有人之一) 的聯繫人				

附註：

(i) 有關結餘為貿易性質。

(ii) 有關結餘為非貿易性質。

(c)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廣元同創已抵押其應收票據作為其他借款融資的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其他借款已悉數償還。

(xxi)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廣元同創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4,175,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公平值總額約人民幣20,89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獲確認為 貴集團注資的代價。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收一名擁有人李占威先生的款項約人民幣10,000,000元被資本化為廣元同創的股本。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xvii)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xviii)
於成立時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付款	—	—	(601)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	(601)
非現金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	14,175
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	—	—	241
其他變動總額	—	—	14,4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13,81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1,300	—	—
已付股息	—	(1,396)	—
租賃負債付款	—	—	(1,808)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300	(1,396)	(1,808)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	—	—	685
二零一七年已宣派末期股息	—	1,396	—
其他變動總額	—	1,396	6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00	—	12,692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xvii)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xviii)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6,000	—	—
償還借款	(7,300)	—	—
租賃負債付款	—	—	(530)
已付借款利息	(113)	—	—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1,413)</u>	<u>—</u>	<u>(530)</u>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	—	—	188
利息開支 — 借款	113	—	—
其他變動總額	<u>113</u>	<u>—</u>	<u>188</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u>—</u>	<u>—</u>	<u>12,350</u>

38. 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貴集團與貴州廣鋁氧化鋁有限公司（「貴州廣鋁」）訂立二零一八年氧化鋁供應協議，以作為四川廣元啟明星鋁業有限責任公司代理購買氧化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貴州廣鋁提出針對貴集團之申索，指稱其違反合約及索償約人民幣6,351,000元（即所指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購買氧化鋁（未購買的每噸人民幣300元）的損失）。貴集團已收到貴州省清鎮市人民法院關於於30天內（如訂約方共同協定可予延長）與貴州廣鋁進行訴訟前調解的通知。貴集團仍在與貴州廣鋁協商。

考慮到申索的事實及情況，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申索撥備。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提到，貴集團就有關申索最終承擔法律責任的風險甚微。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738,000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總額約為人民幣20,89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為分佔合營企業權益之代價。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約人民幣3,107,000元已轉撥至在建工程。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應付一間 關聯公司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000	293	—	9,275	36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借款／一名股東的所得款項	60,000	—	—	3,034	—
償還借款／向一間關聯公司還款	(42,000)	—	—	—	(366)
租賃負債付款	—	—	(596)	—	—
已付借款利息	—	(4,330)	—	—	—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8,000	(4,330)	(596)	3,034	(366)
非現金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	3,738	—	—
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	—	—	140	—	—
利息開支 — 借款	—	4,117	—	—	—
其他變動總額	—	4,117	3,878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6,000	80	3,282	12,309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91,880	—	—	—	—
償還借款／向一名股東還款	(56,250)	—	—	(11,410)	—
租賃負債付款	—	—	(1,963)	—	—
已付借款利息	—	(6,269)	—	—	—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5,630	(6,269)	(1,963)	(11,410)	—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	—	—	233	—	—
利息開支 — 借款	—	6,282	—	—	—
其他變動總額	—	6,282	233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1,630	93	1,552	899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103,140	—	—	—	—
償還借款／向一名股東還款	(95,608)	—	—	(899)	—
租賃負債付款	—	—	(1,090)	—	—
已付借款利息	—	(7,783)	—	—	—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532	(7,783)	(1,090)	(899)	—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	—	—	78	—	—
利息開支 — 借款	—	7,799	—	—	—
其他變動總額	—	7,799	78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162	109	540	—	—

40. 金融工具類別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金融工具各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873	66,941	148,0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74	20,271	20,857
應收股東款項	23	373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7	1,614	2,726
	<u>42,477</u>	<u>89,199</u>	<u>171,62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224	56,377	67,8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785	7,257	13,741
借款	56,000	91,630	99,162
租賃負債	3,282	1,552	54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309	899	—
	<u>113,600</u>	<u>157,715</u>	<u>181,292</u>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承受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為尋求將金融市場波動對貴集團財務表現之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貴公司董事負責制訂貴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相關原則。其後貴集團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目標及相關原則確立具體政策，例如風險識別及計量、風險限額及對沖政策。

貴公司承受的該等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改變。市場風險將於需要時使用下文所示敏感度分析計量。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對相關信貸風險敞口進行持續監察。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額度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情況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情況。貴集團對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通常，貴集團不會向客

戶取得抵押品，惟一名客戶以 貴集團為受益人質押資產除外。該客戶就銷售鋁及銅製電纜以及電纜配套設備獲授365天之信貸期及自二零一五年以來與 貴集團擁有業務關係。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並無與客戶有關之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由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重大差異，因此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並未就 貴集團不同客戶群間作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相關資料：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未逾期)	4,364	(1)	4,363
逾期1至60天	8,661	(1)	8,660
逾期61至180天	5,164	(29)	5,135
逾期181至365天	4,739	(120)	4,619
逾期超過365天	<u>7,669</u>	<u>(2,573)</u>	<u>5,096</u>
	<u>30,597</u>	<u>(2,724)</u>	<u>27,87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未逾期)	43,684	(1)	43,683
逾期1至60天	6,671	(1)	6,670
逾期61至180天	7,620	(84)	7,536
逾期181至365天	4,796	(307)	4,489
逾期超過365天	<u>7,260</u>	<u>(2,897)</u>	<u>4,363</u>
	<u>70,031</u>	<u>(3,290)</u>	<u>66,74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未逾期)	20,041	(1)	20,040
逾期1至60天	103,139	(1)	103,138
逾期61至180天	13,346	(99)	13,247
逾期181至365天	5,317	(273)	5,044
逾期超過365天	<u>5,346</u>	<u>(1,780)</u>	<u>3,566</u>
	<u>147,189</u>	<u>(2,154)</u>	<u>145,035</u>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確定，並就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可能影響客戶償還尚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經濟環境作出調整，以就減值評估估計預期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中賬齡組別為即期(未逾期)、逾期1至60天、逾期61至180天、逾期181至365天及逾期超過365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介乎0.01%至33.55%、0.01%至39.90%及0.01%至33.30%。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或擁有類似特徵的多個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因此，當信貸風險過於集中於個別客戶時，則會發生信貸風險嚴重集中的情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之11.0%、29.6%及42.8%乃分別來自 貴集團的五大客戶，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之零、2.0%及5.8%乃分別來自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管理層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當)，例如 貴集團考慮對手方一貫的低過往違約率，並認為 貴集團未收回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內含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已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人民幣12,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64,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介乎0.01%至0.94%、0.01%至1.33%及0.01%至1.20%。

應收股東款項

鑒於股東的最近期還款記錄及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極低。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於存款乃存置於信譽良好之銀行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極低。

(b) 外幣風險

貴集團概無重大外幣風險，原因為其業務交易、大部分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主要按其功能性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未披露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對沖工具以對沖其他外幣交易。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附註28及附註30披露之借款及租賃負債。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分別令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因此，未進行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借款及租賃負債利率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借款	7.50%-16.00%	15,000	7.50%-15.00%	25,000	3.97%-15.00%	35,122
租賃負債	4.99%-10.71%	3,282	4.99%-10.71%	1,552	4.99%	540
浮動利率借款：						
借款	5.19%-9.00%	41,000	4.35%-9.00%	66,630	4.35-9.00%	64,040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時假設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尚未清償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未清償。10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降為管理層對借款及銀行存款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管理層認為，於有關期間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有關期間的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並不表示內在利率風險。

倘借款及銀行存款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所受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 因利率上升	(271)	(488)	(460)
— 因利率下降	271	488	460

(d) 流動資金風險

對於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自身流動資金需求，以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主要銀行提供的充足承諾融資額度(如有必要)，以滿足自身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遵循相關流動資金政策，且相關流動資金政策被視為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中之有效。

下表詳述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基於 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資產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就包含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分析根據 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即倘貸款人有意動用其無條件權利即時追回貸款)的最早期間列

示現金流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乃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乃按有關期間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合約未貼現		按要求或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224	34,224	34,22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785	7,785	7,785	—	—
借款	56,000	57,921	57,921	—	—
租賃負債	3,282	3,618	3,142	143	33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309	12,309	12,309	—	—
	<u>113,600</u>	<u>115,857</u>	<u>115,381</u>	<u>143</u>	<u>33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6,377	56,377	56,37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257	7,257	7,257	—	—
借款	91,630	94,030	94,030	—	—
租賃負債	1,552	1,655	1,322	143	19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899	899	899	—	—
	<u>157,715</u>	<u>160,218</u>	<u>159,885</u>	<u>143</u>	<u>19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7,849	67,849	67,84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41	13,741	13,741	—	—
借款	99,162	106,767	102,576	2,286	1,905
租賃負債	540	559	368	143	48
	<u>181,292</u>	<u>188,916</u>	<u>184,534</u>	<u>2,429</u>	<u>1,953</u>

4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證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優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換股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組成債務(包括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權益總額(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風險管理人士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人士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

於各有關期間末之淨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56,000	91,630	99,162
租賃負債	3,282	1,552	54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309	899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07)</u>	<u>(1,614)</u>	<u>(2,726)</u>
債務淨額	<u>66,684</u>	<u>92,467</u>	<u>96,976</u>
權益總額	<u>57,965</u>	<u>87,361</u>	<u>139,401</u>
淨負債權益比率	<u>115%</u>	<u>106%</u>	<u>70%</u>

43.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a)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

(b)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已對 貴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額外的不確定因素且由於 貴集團的營運位於中國，故可能對其業務及營運產生影響。

就 貴集團業務而言，COVID-19可能導致(i)勞動力及原材料的暫時中斷及短缺；(ii)產品的生產、銷售及交付延後；(iii)若干項目的成本及經營開支以及現金流量狀況的壓力增加；及(iv)對 貴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無法估計其影響程度。

貴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評估及積極應對疫情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其他方面的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評估仍在進行中。隨著形勢的不斷發展及可能獲得進一步資料，實際影響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44.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本集團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載於本附錄乃為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進一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的財務資料,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可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股份發售估計	應佔未經審核	每股未經審核	每股未經審核
	應佔綜合有形	所得款項淨額	備考經調整綜合	備考經調整綜合	備考經調整綜合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每股發售價					
0.40港元計算	<u>111,645</u>	<u>49,291</u>	<u>160,936</u>	<u>0.20</u>	<u>0.23</u>
按每股發售價					
0.25港元計算	<u>111,645</u>	<u>25,531</u>	<u>137,176</u>	<u>0.17</u>	<u>0.19</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1,757,000元(經扣除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12,000元之方式調整),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2)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將予發行20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每股0.25港元及0.4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之下限及上限)，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將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之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而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於該日人民幣金額經已、可以或可能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訂立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查證工作，以就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的 貴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發售」)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中摘錄。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對之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於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履行聘約。該標準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得合理保證。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不負責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補發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此委聘過程中，吾等亦未審核或審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招股章程中之目的，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於就此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會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股份發售結果將與所呈列者一致作出任何保證。

一份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在適用的標準基礎上妥為編製的合理的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是否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能夠

提供一個呈現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的合理基礎，並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能否使該等標準產生適當的效果；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顧及申報會計師對實體的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總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的證據是充分且適當的足以為吾等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適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所發出的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67-375號
The L. Plaza 15樓1503室

敬啟者：

指示

吾等已遵照閣下之指示，就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之各項物業作出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就物業進行檢查，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市值的意見。

本函件為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份，解釋估值之基準及方法，闡明是次估值中的假設、估值考慮因素、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之基準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的定義而言，乃指「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及在各方知情、審慎及非受脅迫的情況下，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期公平買賣資產或負債所涉及的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對第1至3號物業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採取折舊重置成本法，綜合土地部分之公開市場市值及土地上樓宇及構築物之折舊重置成本。因此，兩個結果之總和相當於整個物業

之估值。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吾等參考可獲得之相關地區可資比較買賣交易。

由於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無法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故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同區類似樓宇及構築物目前之建築成本，考慮將受評估物業重建或重置至全新狀態所需之成本，並經計及觀察所得之應計折舊或陳舊狀況（不論是實質、功能或經濟原因導致）。在缺乏可資比較銷售個案的已知市場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為物業提供最可靠之價值指標。此方法受業務須具備足夠潛在盈利能力所限。

吾等按市場基準對第4號物業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倘按可資比較銷售憑證作出比較時則採納直接比較法。吾等分析規模、特性及地點相若之可資比較物業，並仔細衡量各項物業之一切優劣因素，以達致估值之公平比較。

估值考慮因素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所載之一切規定。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物業現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物業權益而無憑藉可能影響有關物業權益價值之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得益。

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除另有指明外，物業權益之相關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指定年期以象徵式年度土地使用費授出，而任何應付之土地出讓金亦已悉數繳付。吾等亦已假設物業業主擁有物業之可執行業權，並可於相關獲批年期屆滿前之整段期間內，不受干預自由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

吾等之估值並無計及獲估物業權益之任何未支付或額外土地出讓金、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計及出售時可能招致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不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業權調查

吾等已在若干情況下獲出示有關物業權益之多份業權文件及其他文件副本，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吾等並未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物業權益之當前業權及物業權益可能附有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然而，吾等相當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泰和泰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業權有效性之資料。

貴公司所提供所有法律文件僅作參考用途。本估值報告並不對物業權益之法定業權承擔任何責任。

限制條件

吾等已視察物業之外貌，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惟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佔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吾等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上所載之面積均準確無誤。

於物業估值方面積逾3年經驗之王小強先生(B.土地管理)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對該物業進行了實地視察。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就有關事宜向吾等提供之意見，特別是(但不限於)銷售記錄、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一切其他與鑑定物業權益相關之事宜。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是否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僅向作為本估值收件人之委託人及僅就編製本估值之目的就本估值承擔責任。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就任何其他目的承擔任何責任。

本估值僅作本函件所述目的之用，閣下或第三方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依賴本估值均屬無效。未經吾等書面同意，不得於閣下編製及／或派發予第三方之任何文件中引述吾等之名稱或估值報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已對全球金融市場產生影響及房地產市場正受到現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許多國家已實施旅遊限制。吾等之估值乃基於主要估值不確定因素呈報。吾等無法預測COVID-19之發展及其對房地產市場之影響。市場條件可能於相對較短期間內發生重大變動。吾等基於現行市況對市場價值之估計與物業實際交易價格之間或會有重大差異。鑒於COVID-19對市場產生的不確定影響，吾等建議閣下頻繁審閱物業估值。

匯率

除另有說明外，本估值所載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本報告隨附吾等之估值概要以及「物業詳情及估值意見」。

此 致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9樓901室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吳國輝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聯席董事
謹啟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吳國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從事物業估值工作逾10年。吳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1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現代工業港南片區清馬路88號的土地和房屋	18,400,000
2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新民場鎮南街10號的土地和房屋	4,100,000
3 位於中國四川省廣元市利州區廣元經濟開發區袁家壩辦事處川浙園區的土地(地號008008000900)和房屋	60,600,000
4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郫筒鎮中信大道四段968號6棟1單元20層2001號和7棟1單元18層2號	2,100,000
	<hr/>
	總計： <u><u>85,200,000</u></u>

物業詳情及估值意見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郫都區現代工業港(南 片區)清馬路88號的土 地和房屋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約 12,361平方米之地塊，其上 建有五幢1至3層廠房樓 宇，於二零一零年竣工。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 為7,498平方米。 該物業位於郫縣現代工業 港清馬路。鄰近發展項目主 要為工業發展項目。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五七年四月二十一 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 佔用，以作製造及倉庫 用途。	人民幣 18,400,000元 (人民幣 壹仟捌佰肆拾萬元)

附註：

- (1) 根據郫縣國土資源局簽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不動產權證 — 川(2019)郫都區不動產權第0068631號，地盤面積約為12,361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總建築面積約為7,498平方米的五幢1至3層廠房樓宇已出讓給四川蜀塔實業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五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2) 該物業之主要證書及許可證概列如下：
 - (i) 不動產權證 有
- (3)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根據中國法律，四川蜀塔實業有限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及有權租賃、使用、轉讓、按揭及處置該物業；及
 - (ii) 該物業已按揭予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物業詳情及估值意見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郫都區新民場鎮南街10 號的土地和房屋	<p>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約為 5,700.8平方米的土地，建於 其上的三幢1至4層廠房樓 宇，於二零零六年落成。</p> <p>該樓宇之建築面積約為 2,705.53平方米。</p> <p>該物業位於郫縣新民場鎮南 街。鄰近發展項目主要為工 業發展項目。</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年 限於二零四七年七月二十五 日屆滿，作商業及服務用途。</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以作倉庫用 途。	<p>人民幣 4,100,000元</p> <p>(人民幣 肆佰壹拾萬元)</p>

附註：

- (1) 根據成都市郫都區國土資源局簽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的不動產權證 — 川(2019)郫都區不動產權第0005032號，地盤面積約為5,700.8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四川蜀塔實業有限公司作商業及服務用途，年期於二零四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屆滿。
- (2) 根據郫縣建設局簽發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的房屋所有權證 — 村房權證郫字第12110010號，郫縣三電電纜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2,705.53平方米的三幢1至4層廠房樓宇的房屋所有權。
- (3) 據 貴公司告知，根據現行區劃，該物業不得進行商業開發。根據 貴公司指示，我們已對目前作工業用途的該物業進行估值，且並無考慮該物業的再開發潛力。
- (4) 據 貴公司告知，郫縣三電電纜有限責任公司已更改名稱為四川蜀塔實業有限公司。

(5) 該物業之主要證書及許可證概列如下：

- | | |
|-------------|---|
| (i) 不動產權證 | 有 |
| (ii)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6)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根據中國法律，四川蜀塔實業有限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及有權租賃、使用、轉讓、按揭及處置該物業；及
- (ii) 該物業已按揭予成都蜀都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物業詳情及估值意見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3 位於中國四川省廣元市利州區廣元經濟開發區袁家壩辦事處川浙園區之土地(地號: 008008000900)和房屋	<p>該物業包括一塊面積約65,027.87平方米的土地, 其上建有多棟房屋,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竣工。</p> <p>該等房屋包括一棟三層高辦公大樓、一棟三層高宿舍大樓及四間單層廠房樓宇。該等房屋總建築面積約為20,780.14平方米。</p> <p>該物業位於利州區川浙園區, 鄰近發展項目主要為工業發展項目。</p> <p>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六一年七月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 以作製造及倉庫用途。	<p>人民幣 60,600,000元</p> <p>(人民幣 陸仟零陸拾萬元)</p>

附註:

- (1) 根據廣元市國土資源局簽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廣國用(2015)第6544號, 一塊佔地面積約65,027.87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廣元蜀塔電纜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年期於二零六一年七月十四日屆滿。
- (2) 根據廣元市房管局簽發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登記的房屋所有權證 — 廣房權證城字第2015081201744號, 建築面積約6,255.04平方米的三層高辦公大樓的房屋所有權由廣元蜀塔電纜有限公司擁有。
- (3) 根據廣元市房管局簽發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登記的房屋所有權證 — 廣房權證城字第2015081201480號, 建築面積約2,740.42平方米的三層高宿舍大樓的房屋所有權由廣元蜀塔電纜有限公司擁有。

- (4)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四份不動產權證 — 川(2019)廣元市不動產權第0005456、0005460、0005466和0005466號，總建築面積約11,784.68平方米的1至4號四間單層廠房樓宇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出讓予廣元蜀塔電纜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六一年七月十四日屆滿。
-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文件，廣元市國土資源局已就按原始土地出讓金人民幣1,030,000元向廣元蜀塔電纜有限公司轉讓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發出同意書。
- (6) 物業的主要證書及許可證概述如下：
- | | |
|--------------|---|
| (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ii)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 (iii) 不動產權證 | 有 |
-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涵蓋(其中包括)下列內容：
- (i) 根據中國法律，廣元蜀塔電纜有限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及有權租賃、使用、轉讓、按揭及處置該物業；及
- (ii) 該物業已按揭予廣元市國開科技創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物業詳情及估值意見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4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郫筒鎮中信大道四段968號6棟1單元20層2001號和7棟1單元18層2號	<p>該物業包括一棟26層高住宅大樓(6棟)20層的一個住宅單位及一棟31層高住宅大樓(7棟)18層的一個住宅單位，均已於二零一三年竣工。</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22.26平方米。</p> <p>該物業位於郫縣郫筒鎮中信大道，鄰近發展項目主要為住宅發展項目。</p> <p>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屆滿(作住宅用途)。</p>	該物業目前空置。	<p>人民幣 2,100,000元</p> <p>(人民幣 貳佰壹拾萬元)</p>

附註：

- (1) 根據成都市郫都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簽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不動產權證——川(2019)郫都區不動產權第0059047號，6棟1單元20層2001號建築面積約102.61平方米住宅單位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出讓予四川蜀塔實業有限公司作住宅用途，年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屆滿。
- (2) 根據成都市郫都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簽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不動產權證——川(2019)郫都區不動產權第0059571號，7棟1單元18層2號建築面積約119.65平方米住宅單位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出讓予四川蜀塔實業有限公司作住宅用途，年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屆滿。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合同，6棟1單元20層2001號已由郫縣三電電纜有限責任公司購買，代價為人民幣536,235元。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合同，7棟1單元18層2號已由郫縣三電電纜有限責任公司購買，代價為人民幣556,445元。
- (5) 物業的主要證書及許可證概述如下：
- (i) 不動產權證 有
-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涵蓋(其中包括)下列內容：
- (i) 根據中國法律，四川蜀塔實業有限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及有權租賃、使用、轉讓、按揭及處置該物業；及
- (ii) 該物業已按揭予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及旺蒼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惟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

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普通決議案：(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大綱所訂者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日期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及(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為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設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或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承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受GEM上市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該等時間或期間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個整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遵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作贖回用途，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分別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依照有關股份配發條件所定的指定付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有關欠款利息,惟董事會可能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須訂明另一個付款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日)及付款地點,通知規定的股款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遵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發出通知所涉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的有關利息。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入任何獲董事會據此委任的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本公司董事將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膺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至少為七日。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滿的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據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須離職：

- (aa) 辭職；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因法律施行禁止或終止其擔任董事職務；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職務；或
- (hh) 由必需的大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在附有或附帶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決定或倘未能作出明確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表決、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下信納原有證書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就補發任何該等證書收取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該等認股權證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條文及細則，以及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制定該規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獨立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除釐定有關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本公司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其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上述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聯同或協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所用該詞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或該等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外，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該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不論以何種方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其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由大多數票數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已妥為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視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

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就此目的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以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該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GEM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表決且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GEM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在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股東大會投票權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有關要求須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任何有關要求訂明的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一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其補償。

(v) 會議通知及將予進行的議程

凡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該通知所需日數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當日及送達通知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以郵寄方式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知或文件。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表決權的95%)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例行事宜被視為普通事項。

(vi)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代

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惟其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出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e)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宜(包括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司法管轄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天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供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天寄送至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天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iii) 倘任何股東現時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透過郵寄方式支付。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投資或用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遭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等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獲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剩餘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分配資產時的資產損失將盡可能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繳足股本的比例由股東承擔，惟均須受可能以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以該等形式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

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利益當事人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公司的選擇而定，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止，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慮，在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須以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本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本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所持有者，則可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公司法所規定者)的情況下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其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利潤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本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本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本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越權、非法或欺詐行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該大多數票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本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本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本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負有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之外，預期董事須以合理謹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履行若干職責。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財政司司長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力。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本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要求時，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姓名變動)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倘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本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本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本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本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擔任該職位，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

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本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t)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案」），「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案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之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案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按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9樓901室。就此項登記，本公司已委任胡遠平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元龍街9號Yoho Midtown M2座9樓F室)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細則的若干條文的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一股面值1美元的認購人股份以繳足形式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代理認購人。同日，所述的一股股份轉讓予Red Fly，代價為1美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藉增設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份，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380,000港元。本公司向Red Fly配發及發行780股該等繳足新股份。同時，本公司以1.00美元之代價購回以美元計值的股份，並於購回後註銷該等以美元計值的股份。購回後，本公司註銷其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 (c)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進一步分別配發及發行5,075股、1,663股、158股、158股、316股、278股、139股、402股、473股、158股及4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Red Fly、Xseven Investment、Bonyer Investment、Rocky Base Investment、Bigroad Investment、Hisky Investment、Dibell Investment、Gun Wealth Investment、ZH Fortune Investment、Lockxy Investment及趙琦。完成上述股份發行後，本公司分別由Red Fly、Xseven Investment、Bonyer Investment、Rocky Base Investment、Bigroad Investment、Hisky Investment、Dibell Investment、Gun Wealth Investment、ZH Fortune Investment、Lockxy Investment及趙琦擁有58.55%、16.63%、1.58%、1.58%、3.16%、2.78%、1.39%、4.02%、4.73%、1.58%及4%權益。

- (d)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藉增設3,962,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所有增設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8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2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本附錄「6.股東書面決議案」及「7.購回股份」段落所提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於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會發行任何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重組

本集團因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

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5. 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於八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有關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 蜀塔企業管理(廣元)有限公司

(i)	成立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ii)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iii)	法定代表人：	黨飛先生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0.1百萬元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營運年期：	無固定年期

(b) 廣元蜀塔科技有限公司

(i)	成立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ii)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iii)	法定代表人：	黨飛先生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2.4百萬元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營運年期：	無固定年期

(c) 四川蜀塔實業有限公司

(i)	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ii)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iii)	法定代表人：	黨飛先生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百萬元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營運年期：	無固定年期

(d) 廣元蜀塔電纜有限公司

(i)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ii)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iii)	法定代表人：	黨飛先生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2百萬元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營運年期：	無固定年期

(e) 四川量電電纜科技有限公司

(i)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ii)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iii)	法定代表人：	黨飛先生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0.1百萬元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營運年期：	無固定年期

(f) 拉薩蜀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i) 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 (ii)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 (iii) 法定代表人：王先生
- (iv) 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vi) 營運年期：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三三年一月九日

(g) 廣元蜀能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i) 成立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 (ii)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 (iii) 法定代表人：黨飛先生
- (iv) 註冊資本：人民幣4.8百萬元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vi) 營運年期：無固定年期

(h) 廣元同創新材料有限公司

- (i) 成立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 (ii)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 (iii) 法定代表人：張輝先生
- (iv) 註冊資本：人民幣60百萬元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56.67%
- (vi) 營運年期：無固定年期

6. 股東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採納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藉增設3,962,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有增設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
- (c) 待(i)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

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發售價已正式釐定及包銷協議已於本招股章程指定的日期簽立及交付；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本招股章程指定的任何條件)而終止(以上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已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達成)：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授予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1)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惟受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規限；(2)實行股份發售及上市；及(3)作出及簽署與股份發售及上市有關或附帶的一切事宜及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5,999,900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款額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599,990,000股股份，以供向於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或按盡可能接近但不產生碎股的比例)或按彼等各自可能發出的書面指示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1)管理購股權計劃；(2)不時以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的方式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3)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4)採取其認為對執行或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措施；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有權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以供股方式，或根據細則為代替任何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以股代

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或由於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進行者則除外)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限可能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此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此授權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惟相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7. 購回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條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股份須為繳足)，均須事先經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僅限以細則、GEM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公司法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受上述者所規限，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自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細則及公司法)自股本撥付。購買時高於所購回股份面值溢價應支付的任何金額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根據細則及公司法)自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即該公司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

緊隨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的30日期間內，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發行或公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購回前根據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使該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發行證券者除外)。

此外，如在GEM購回證券會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及釐定的該公司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GEM購回證券。

如購買價較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予註銷及銷毀。

根據公司法，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可視為已被註銷，而(倘被註銷)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額須按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扣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有關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

期，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當日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遞交。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須載有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所購回證券的數目(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購回所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適用)及本公司就有關購回所支付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有年內進行購回證券的提述及董事作出該等購回的理由。公司必須與其委聘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令該公司獲及時提供有關代表該公司作出購回的必需資料，並且能夠向聯交所作出申報。

(vii) 關連方

上市公司禁止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就購回股份而言，本公司僅可按照細則、GEM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公司法就此目的使用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其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或會因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幅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時（或GEM上市規則可能另行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就自有的證券進行任何購回。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于曉英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四川蜀塔(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零代價買賣於拉薩蜀塔的49%股權；
- (b) 黨飛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廣元蜀塔科技(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於四川蜀塔的36.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05百萬元；
- (c) 黨軍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廣元蜀塔科技(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於四川蜀塔的13.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1百萬元；
- (d) 王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廣元蜀塔科技(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於四川蜀塔的24.5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7364百萬元；
- (e) 成都高鵬(作為轉讓人)與廣元蜀塔科技(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於四川蜀塔的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
- (f) 馬達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廣元蜀塔科技(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於四川蜀塔的0.1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3,600元；
- (g) 王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唯奇國際(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於廣元蜀塔科技的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8百萬元；
- (h) 李占威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廣元蜀塔(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於廣元同創的16.67%股權，代價為零；

- (i) 趙琦女士(作為賣方)與Bida Investment(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換股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於Weichi Investment的全部股權，代價為及為換取本公司向趙琦女士配發及發行4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j) 黨飛先生(作為轉讓人)與蜀塔企業管理(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於廣元蜀塔科技的47.2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35百萬元；
- (k) 黨軍先生(作為轉讓人)與蜀塔企業管理(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於廣元蜀塔科技的11.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0.27百萬元；
- (l) 王先生(作為轉讓人)與蜀塔企業管理(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於廣元蜀塔科技的16.6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0.399百萬元；
- (m) 成都高鵬(作為轉讓人)與蜀塔企業管理(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於廣元蜀塔科技的20.8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0.5百萬元；
- (n) 彌償契據；
- (o) 不競爭契據；
- (p) 硬包銷協議；
- (q)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r) 配售包銷協議；
- (s) Bonyer Investment、Rocky Base Investment、Bigroad Investment、Hisky Investment、Dibell Investment、Gun Wealth Investment、ZH Fortune Investment、Lockxy Investment及趙琦女士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簽立之禁售承諾；及
- (t) Xseven Investment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簽立之禁售承諾。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商標，而董事認為以下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重大：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商標編號	屆滿日期
1.		廣元蜀塔	6、9	304710735	二零二八年 十月二十三日
2.	蜀塔綫纜 蜀塔线缆	廣元蜀塔	6、9	304710771	二零二八年 十月二十三日
3.	SAFTOWER	廣元蜀塔	9	304710744AB	二零二八年 十月二十三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商標，而董事認為以下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重大：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商標編號	屆滿日期
1.		四川蜀塔	9	11306896	二零二四年 二月六日
2.		四川蜀塔	9	1610526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3.		四川蜀塔	9	11306895	二零二四年 一月六日
4.	蜀塔	四川蜀塔	9	24946282	二零二八年 六月二十日
5.	蜀塔 Shuta	四川蜀塔	9	24941743	二零二八年 九月六日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商標編號	屆滿日期
6.		四川蜀塔	6 9 35	32313032 32295697 32291959	二零二九年 四月六日
7.		四川蜀塔	9	24948911	二零二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8.		四川蜀塔	9	24935690	二零二九年 二月二十日
9.		四川蜀塔	6 35	32290884 32292498	二零二九年 六月十三日 二零二九年 六月十三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而董事認為以下域名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saftower.cn	四川蜀塔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蜀塔.cn	四川蜀塔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
蜀塔.com	四川蜀塔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
saftower.com	四川蜀塔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專利，而董事認為以下專利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	一種防火電線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812440.0	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2.	一種可拆卸式FAD寬頻智能天線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803757.8	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3.	一種可調節高度的FAD寬頻智能天線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804602.6	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4.	一種電線電纜調節裝置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571716.0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九日
5.	一種用於調節電線電纜張力的設備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572332.0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九日
6.	一種電線電纜用線芯自動分離剝皮機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544162.5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六日
7.	一種電線電纜剝皮裝置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545875.3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六日
8.	一種適用於電線絕緣層的自動包覆設備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511185.6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日
9.	一種電線電纜絕緣層包覆裝置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509679.0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日
10.	一種電線電纜拉絲機的收線裝置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493766.1	二零二八年四月八日
11.	一種適用於拉絲機的收線設備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494961.6	二零二八年四月八日
12.	一種柔性耐磨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194585.9	二零二八年二月四日
13.	一種高強度複合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194599.0	二零二八年二月四日
14.	一種陶瓷化矽橡膠絕緣防火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194653.1	二零二八年二月四日
15.	一種多芯預製分支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195865.1	二零二八年二月四日
16.	一種柔性防火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195871.7	二零二八年二月四日
17.	一種電線用防水保護套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195872.1	二零二八年二月四日
18.	一種抗拉伸防火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197520.X	二零二八年二月四日
19.	一種複合型防火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197529.0	二零二八年二月四日
20.	一種耐磨耐火控制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199249.3	二零二八年二月四日
21.	一種用於影視化設備的耐高溫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199316.1	二零二八年二月四日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22.	一種建築用尼龍護套電線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199451.6	二零二八年二月四日
23.	一種低煙無鹵阻燃控制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200778.0	二零二八年二月四日
24.	一種低煙無鹵耐油控制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200779.5	二零二八年二月四日
25.	一種阻燃耐火控制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203789.4	二零二八年二月四日
26.	一種高壽命低煙無鹵絕緣電線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203809.8	二零二八年二月四日
27.	一種隧道用防火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203832.7	二零二八年二月四日
28.	一種陶瓷化低煙無鹵聚烯烴絕緣防火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209785.7	二零二八年二月四日
29.	低煙無鹵阻燃計算機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420815253.X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30.	一種鋁合金環保阻燃耐火電力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420815437.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31.	交聯聚乙烯絕緣分相用擠塑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420815470.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32.	一種鋁合金環保阻燃耐火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420815765.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33.	具有抗拉力性能的風力發電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420815790.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34.	數字通信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220191225.6	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35.	架空線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220185736.7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36.	銅包鋁導體電纜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220185740.3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37.	鋼芯鋁絞線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220185741.8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38.	新型電力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220185742.2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39.	控制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220185751.1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40.	橡皮絕緣敷設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220185781.2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41.	一種電纜線卷收放裝置	廣元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721604762.8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42.	一種電纜叉絞機的上盤裝置	廣元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721605721.0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43.	一種結構性更好的耐火防潮電纜	廣元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721606466.1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44.	一種高阻燃的連接式阻燃電纜	廣元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721606467.6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45.	一種多芯骨架式電纜	廣元同創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599788.6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46.	一種抗串擾骨架式電纜結構	廣元同創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601447.8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47.	一種可伸縮的電纜捲筒	廣元同創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547959.0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六日
48.	一種減震移動式電纜捲筒	廣元同創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548310.0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六日
49.	一種減震鋁合金芯絕緣架空電纜	廣元同創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550836.2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六日
50.	一種高導電率鋁合金芯絕緣架空電纜	廣元同創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547518.0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六日
51.	一種複合芯絕緣架空電纜	廣元同創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547975.X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六日
52.	一種可升降的電纜捲筒	廣元同創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550840.9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六日
53.	一種加強型屏蔽電纜	廣元同創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0095010.6	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日
54.	一種抗拉屏蔽電纜	廣元同創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0095024.8	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日
55.	一種耐火抗壓鋼帶鍍裝電纜	廣元同創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0107006.7	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日
56.	一種新型的電纜切割台	廣元同創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0095009.3	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日
57.	一種環保安全型防火電纜	廣元同創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0096115.3	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日
58.	提高電纜剝皮效率的剝皮機構	廣元同創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0285032.9	二零二九年三月五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作出以下專利申請，其註冊審核過程仍在進行中：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1.	一種新型防火電線	四川蜀塔	發明	中國	201810532676.3
2.	一種可調節高度的FAD寬頻智能天線	四川蜀塔	發明	中國	201810525638.5
3.	一種電線電纜調節裝置	四川蜀塔	發明	中國	201810362680.X
4.	一種用於調節電線電纜張力的設備	四川蜀塔	發明	中國	201810362681.4
5.	一種電線電纜剝皮裝置	四川蜀塔	發明	中國	201810344177.1
6.	一種電線電纜用線芯自動分離型剝皮機	四川蜀塔	發明	中國	201810344872.8
7.	一種電線電纜絕緣層包覆裝置	四川蜀塔	發明	中國	201810321571.3
8.	一種適用於電線絕緣層的自動包覆設備	四川蜀塔	發明	中國	201810322824.9
9.	一種電線電纜拉絲機的收線裝置	四川蜀塔	發明	中國	201810312163.1
10.	一種適用於拉絲機的收線設備	四川蜀塔	發明	中國	201810312813.2
11.	一種防火電線電纜	四川蜀塔	發明	中國	201810531133.X
12.	一種可拆卸式FAD寬頻智能天線	四川蜀塔	發明	中國	201810524760.0
13.	一種便於收放纜線的電纜線盤	廣元同創	實用新型	中國	201920095021.4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股份上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有關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 概約 百分比
黨飛先生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與另一人士共 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	Red Fly	351,280,000 (L)	43.91%
王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Xseven Investment	99,760,000 (L)	12.47%
羅茜女士(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Lockxy Investment	9,520,000 (L)	1.19%

附註：

- (1) 字母「L」表示一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Red Fly擁有43.91%權益。Red Fly由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分別擁有80.79%及19.2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黨飛先生被視為於Red Fly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一致行動承諾，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3.91%。

- (4)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Xseven Investment直接擁有12.47%權益。Xseven Investment由王先生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Xseven Investment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Lockxy Investment直接擁有1.19%權益。Lockxy Investment由羅茜女士擁有6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茜女士被視為於Lockxy Investment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任何須予披露的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或淡倉

有關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除上文(b)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於股份中擁有須予通知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或因擁有根據該項須予通知的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首次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三年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續約。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首次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一年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續約。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3. 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258,000元、人民幣336,000元及人民幣359,000元。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各年，董事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000元、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57,000元。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15,000元及零。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我們董事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為人民幣1.2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金額(a)作為招攬其加入或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b)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根據目前擬定的安排，於上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的款項除外)如下：

執行董事

黨飛先生	人民幣550,000元
王先生	人民幣500,000元
羅茜女士	人民幣250,000元
羅強先生	人民幣250,000元

非執行董事

王海臣先生	人民幣200,000元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新章博士	人民幣60,000元
陳愛發先生	180,000港元
胡曉敏女士	人民幣90,000元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報銷因本集團不時展開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業務及營運的服務或履行彼等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實銷費用。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曾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薪酬。

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外，概無任何投資實體，且本集團並未物色任何潛在投資實體進行投資。

(b) 可參與人士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不受約束須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屬以下類別的人士提呈要約：

- (i)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顧問、個人或實體；及

(vii) 曾經或可能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就授出購股權提呈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是否具備獲提呈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一般計劃限額**」)。
- (iii) 在上文第(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第(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v) 在上文第(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第(i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iii)項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d)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在下文第(e)項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導致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在不影響下文第(ii)項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項的情況下，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1) 相當於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2)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就尋求上文第(c)、第(d)及第(e)段下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GEM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計劃要約將於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予以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者：(i)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該匯款。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於GEM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該匯款。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之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下文第(s)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要約，直至我們公佈有關消息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該日期為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規定)；及(ii)本公司就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規定)，並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根據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的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所規定的有關情況，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買賣的期間或限期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l)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其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或因下文(n)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停止或終止僱傭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並在該情況下，該承授人可於停止或終止僱傭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停止或終止僱傭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m) 身故、抱恙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為該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n) 解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則除外)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時，則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可行使。

(o)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就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i)(1)承授人違反該承授人(作為一訂約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訂約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經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i)(1)至(3)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

(p)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在合理之情況下，盡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如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計劃正式提呈予股東，承授人有權(不論其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者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上述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有關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的要約)截止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的條文，承授人可於不遲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該通知上所指定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不遲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其所行使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據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所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可享有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利。除上述情況外，所有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失效及終止。

(r)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若承授人為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上文第(l)、(m)、(n)及(o)段的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在發生上文第(l)、(m)、(n)及(o)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就此失效及終止，然而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所限。

(s) 認購價的調整

在本公司股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生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仍包括於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以及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i) 任何相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按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詮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相關調整；

- (iii) 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相關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相關調整須依照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相關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而作出。

就上述任何調整(因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

(t) 註銷購股權

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所規限，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進行，且須符合一般計劃限額或根據上文第(c)(iii)或(c)(iv)一段所述由股東批准的限額。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再進一步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使計劃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仍然可予行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立即自動失效：(i)該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時；(ii)上述第(l)、(m)、(n)、(o)、(p)、(q)及(r)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或(iii)董事因上文第(v)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購股權當日。

(x) 其他

-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即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及
 - (2) 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必要之決議，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管事項的條文不得作出變更，使其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惟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不得進行任何變更，以致對該等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正如股份持有人須根據當時的細則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惟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除外。
- (iii) 在下文第(v)段之規限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變更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iv) 購股權計劃及／或經修訂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須符合GEM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 (v)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的權限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一般計劃限額內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務以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按彌償契據就以下方面(其中包括)向本公司(為我們自身以及作為受託人代表我們附屬公司)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被視為賺取、累計、收取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重組所涉及的任何交易)、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發生及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或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繳納之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包括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由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所支付之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及所有稅項；及／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以下事項招致的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
 - (i) 任何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調解或抗辯；
 - (ii) 根據彌償契據調解任何申索；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索償的任何法律程序，且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判決；或
 - (iv) 執行任何有關調解或判決。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基於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的任何涉嫌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任何中國、香港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法律、法規、規則或行政命令或措施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如有)。

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其中包括)下將毋須根據彌償契據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者為限；
- (b) 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該日後因香港稅務局或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機關實施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所引致或產生，或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該日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或
- (c) 如有關稅項的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某些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該日後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性交易而產生。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而香港法例項下的遺產稅已被廢除。

2. 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合規及訴訟 — 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申請股份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做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我們於上市日

期後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當日為止。

5. 開辦費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估計為47,857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承擔。

6. 發起人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泰和泰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名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各自的名稱。

9.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合共4.9百萬港元及其花費將獲報銷。

10.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

概無獨家保薦人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因成功進行股份發售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除以下所述者：

- (a) 向獨家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支付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
- (b)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要求向同人融資支付其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之合規顧問費用；及
- (c) 向同人融資支付其作為包銷商之一的包銷協議中規定的包銷佣金及／或其他包銷費用。

獨家保薦人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上市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獨家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制約。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建議配發及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b)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c) 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g)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1.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2.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3.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柯伍陳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Appleby為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編製的意見函；
6. 公司法；
7.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8.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9.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11.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
12.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
13. 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SAFTOWER 蜀塔电缆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